



China Auto System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83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Auto System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3.05港元，
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並可按最終定價退還多繳股款，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283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0年12月2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2月7日。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3.05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少於2.3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低於2.35港元，將退還多繳款項。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至3.0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我們的網站www.chinaautosyst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0年12月7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有關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有關更多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該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之美國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交易毋須遵守有關規定者外，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

網上白表服務填妥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⁵⁾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²⁾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⁵⁾ 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

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公开发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及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

將透過各種渠道 (www.chinaautosystem.com及
www.hkexnews.hk) 公佈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公开发售股份—分配結果」)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 查閱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6及11)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退款支票^(7、8、9及11)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至10)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所有時間乃指香港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倘上述公开发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公开发售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支付申請股款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申請為止。
- (3) 如香港在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報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預期時間表⁽¹⁾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 (6)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發至彼等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鑒之授權書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
- (8)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之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
- (9)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10)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的國際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由國際包銷商、獲配售人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相應的股份賬戶。
- (11)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價格)發出退款支票。

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終止，方為有效。於接獲股票前及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按可公開獲得的分配資料基準買賣股份之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符之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或聲明視為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之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	38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6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1
行業概覽.....	83
監管概覽.....	92
歷史、發展及重組.....	110
業務.....	128
概覽.....	128
競爭優勢.....	133
業務策略.....	137
主要產品.....	138

目 錄

	頁次
生產設施和產能	139
生產流程.....	140
質量控制.....	141
生產許可證	143
研究與開發	143
採購與供應	145
存貨管理.....	147
銷售及營銷	148
獎項及認可	154
知識產權.....	160
競爭	160
僱員	161
保險	164
安全和環保事項	164
物業	167
合規及法律訴訟	174
內部監控.....	175
防止未來不合規事項的措施.....	178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8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4
關連交易.....	19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0
股本.....	210
財務資料.....	21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2
包銷.....	26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1

目 錄

頁次

附錄

I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A-1
IB — 南京奧特佳會計師報告	IB-1
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 利潤預測	III-1
四 — 物業估值	IV-1
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因此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有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的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根據奧爾威報告⁽¹⁾，本集團(就產量及銷量而言)於2009年是中國第二大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及本集團產量佔2009年中國整個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14.6%。根據該報告，本集團是2009年中國最大的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且本集團的產量佔2009年中國整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72.2%。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奧特佳自2008年起曾連續三年獲《福布斯》雜誌評為「中國潛力企業」⁽²⁾。於2010年，本集團的奧特佳品牌於中國被認定為「馳名商標」。

壓縮機是汽車空調系統的重要組件。渦旋式壓縮機是最新一代壓縮機，其產量於2009年佔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總產量的20.3%。早期幾代的壓縮機包括活塞式壓縮機、斜盤式壓縮機及旋葉式壓縮機。由於新興各代壓縮機的發展，活塞式壓縮機的使用正普遍淡出中國市場。斜盤式壓縮機與渦旋式壓縮機均適合各種排氣量汽車使用，而旋葉式壓縮機則更適合低排氣量汽車使用。與斜盤式壓縮機相比，渦旋式壓縮機具有較高的冷卻效率與容積比、重量輕及能耗低等優點，及根據奧爾威報告，就產量而言，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由2002

附註：

⁽¹⁾ 奧爾威報告由於2004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獨立第三方奧爾威諮詢發佈，奧爾威諮詢是在中國專門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電子產品市場研究的中國諮詢公司之一。本集團已委聘奧爾威諮詢進行相關的市場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奧爾威報告。奧爾威報告數據根據下列基準編製：i) 第一手訪談；ii) 來自政府部門、協會及組織的資料；iii) 公共刊物；及iv) 奧爾威諮詢以前收集的數據。就本集團委聘奧爾威諮詢而言，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人民幣45,000元。該項付款既非本集團成功上市的或然付款，亦毋須待奧爾威報告得出任何結果後才進行支付。奧爾威報告的分析涉及的製造商涵蓋逾20家外商獨資、中外合資及中國國內獨資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

⁽²⁾ 「中國潛力企業」的英文名稱已於2009年更名為「China Up & Comers」及於2010年更名為「Forbes China Up & Comers」。

概 要

年的1.9%增至2009年的20.3%。根據該報告，渦旋式壓縮機不僅廣泛適用於傳統的汽油柴油發動機汽車，還特別適用於電動車。根據中國國家標準「汽車空調用電動壓縮機總成」的規定，供汽車用的電動壓縮機應由一台渦旋式壓縮機和一個電動機組成。

目前，中國有逾100家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就產量而言，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的生產僅佔2009年中國市場總額的20.3%。由於渦旋式壓縮機為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的最新一代產品，故現時的市場滲透率偏低，預計汽車製造商在彼等的汽車生產中轉向使用渦旋式空調壓縮機則仍需時日。

本集團目前向中國領先的汽車製造商供應汽車空調壓縮機。本集團的汽車空調壓縮機的主要客戶包括比亞迪、奇瑞汽車、吉利汽車、華晨汽車及北汽福田等中國十大自主汽車品牌（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21.5%、32.9%、36.8%及36.3%），以及神龍汽車、南京依維柯及通用五菱等多個中外合資品牌汽車製造商。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為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奇瑞汽車、神龍汽車及通用五菱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8%、2.5%及2.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充分行業資料確定本集團是否為其任何客戶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奧爾威報告，本集團連同中國第二大及第三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合共佔2009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92.3%。中國第二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是以廣東省為基地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產量佔2009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15.5%。中國第三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是以江蘇省為基地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產量佔2009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4.6%。市場亦有其他規模較小的生產商，而根據奧爾威報告，彼等各自之產量不超過2009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2.0%。根據同一份報告，中國第二大及第三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於2009年的產量分別為400,000台及120,000台，遠少於本集團於2009年生產的1,900,000台。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產品種類錄得的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渦旋式壓縮機												
— 066系列	56,493	18.3	116,827	30.9	241,850	30.3	98,590	31.5	171,193	26.6		
— 086系列	159,749	51.7	133,875	35.4	266,076	33.4	106,951	34.1	214,317	33.4		
— 106系列	47,743	15.5	74,212	19.6	172,089	21.6	70,962	22.6	140,293	21.8		
— 電動渦旋式壓縮機	—	—	152	0.0	1,171	0.1	529	0.2	1,590	0.2		
其他壓縮機	19,276	6.2	15,391	4.1	18,049	2.3	6,800	2.2	11,290	1.8		
壓縮機總額	283,261	91.7	340,457	90.0	699,235	87.7	283,832	90.6	538,683	83.8		
其他 ⁽¹⁾	25,554	8.3	37,930	10.0	97,791	12.3	29,587	9.4	103,900	16.2		
總計	308,815	100.0	378,387	100.0	797,026	100.0	313,419	100.0	642,583	100.0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指銷售渦旋式壓縮機的零部件及配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8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分為不同團隊以從事外部聯絡及內部協調工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51.7%收入來自086系列渦旋式壓縮機的銷售，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086系列的收入下降至35.4%，並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分別降至33.4%。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銷售066系列渦旋式壓縮機產生的收入顯示上升趨勢，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3%、30.9%及30.3%，而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降至總收入的26.6%。我們銷售106系列渦旋式壓縮機產生的收入亦呈上升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5%、19.6%、21.6%及21.8%。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入波動乃歸因於我們客戶逐漸轉向小排量汽車，從而令需求變動所致。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空調壓縮機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台人民幣471.3元、人民幣415.1元、人民幣389.3元及人民幣381.0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台)	(人民幣/台)	(台)	(人民幣/台)	(台)	(人民幣/台)	(台)	平均售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台)	(台)	(人民幣/台)	
壓縮機.....	601,057	471.3	820,110	415.1	1,796,268	389.3	741,968	382.5	1,413,997	381.0

本集團的銷量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加36.4%，而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加119.0%。增長的理由為：

- 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需求有所提高；
- 本集團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可滿足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從而增加銷量；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及產品質量的提高促進了銷量的增長；及
- 市場需求增加，於2007年及2008年期間，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的產量增長24.5%，而於2008年及2009年期間則為42.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11.9%、6.2%及2.1%。自201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台人民幣382.1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1.8%。下降乃鑒於本集團處於競爭行業，故客戶不時要求降價。本集團通常會每年與客戶就產品價格進行一次或兩次的談判，屆時，本集團若干客戶將要求本集團調整售價，以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正在下降的一般市價。待收到該等要求，本集團將進行有本集團總經理參與的內部商議，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在不降低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滿足該等要求。本集團最近接獲該等客戶調整售價的要求是在2010年7月和10月。由於規模經濟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要求而不致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儘管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本集團仍能夠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26.6%、25.2%、26.6%及26.1%。

概 要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已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運規模的大幅增加令本集團生產成本下降，因而令本集團能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

客戶類別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製造商.....	196,552	63.6	254,109	67.2	468,860	58.8	172,959	55.2	358,691	55.8				
空調系統供應商.....	59,437	19.2	67,584	17.9	212,245	26.6	80,949	25.8	150,516	23.4				
汽車零部件分銷商.....	39,996	13.0	40,238	10.6	82,369	10.4	47,828	15.3	96,799	15.1				
其他.....	12,830	4.2	16,456	4.3	33,552	4.2	11,683	3.7	36,577	5.7				
總計.....	308,815	100.0	378,387	100.0	797,026	100.0	313,419	100.0	642,583	10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多數收入來源於41家汽車製造商、35家空調系統供應商及104家汽車零部件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直接售予汽車製造商及空調系統供應商。該等空調系統供應商在其汽車空調系統中採用本集團產品，並將整個汽車空調系統售予汽車製造商。此外，本集團的部分收入亦來自向汽車零配件分銷商銷售產品，該等分銷商將本集團產品分銷至汽車售後市場。

來自本集團客戶的收入可分為以下幾類：

A. 汽車製造商為：

- (a) 國內企業，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汽車製造商總收入的87.3%、91.0%、92.5%及93.7%；及
- (b) 外商投資企業，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汽車製造商總收入的12.7%、9.0%、7.5%及6.3%。

B. 空調系統供應商的為：

- (a) 國內企業，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汽車空調系統供應商總收入的75.9%、73.8%、72.6%及79.9%；及

概 要

- (b) 外商投資企業，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汽車製造商總收入的24.1%、26.2%、27.4%及20.1%。

C. 下列地區為：

- (a) 華東⁽¹⁾，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汽車製造商總收入的33.6%、46.8%、48.0%及53.2%；
- (b) 華北⁽²⁾，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汽車製造商總收入的13.6%、14.3%、7.9%及7.1%；
- (c) 西南⁽³⁾，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汽車製造商總收入的7.3%、7.7%、9.7%及7.8%；
- (d) 華中及華南⁽⁴⁾，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汽車製造商總收入的16.6%、19.3%、20.7%及13.0%；及
- (e) 海外，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汽車製造商總收入的29.0%、11.9%、13.6%及18.8%。

本集團亦從海外銷售中產生小部分收入。本集團主要將產品出口至美國、日本、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地區。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銷售.....	297,197	96.2	373,592	98.7	785,822	98.6	307,034	98.0	624,286	97.2				
海外銷售.....	11,618	3.8	4,795	1.3	11,204	1.4	6,385	2.0	18,297	2.8				
總計.....	<u>308,815</u>	<u>100.0</u>	<u>378,387</u>	<u>100.0</u>	<u>797,026</u>	<u>100.0</u>	<u>313,419</u>	<u>100.0</u>	<u>642,583</u>	<u>100.0</u>				

本集團對所有客戶的定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經常性銷量、與不同客戶的過往關係及具體要求。我們並未針對不同客戶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銷

附註：

- (1) 華東：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 (2) 華北：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吉林省、陝西省及黑龍江省
- (3) 西南：重慶市、四川省及貴州省
- (4) 華中及華南：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及廣西自治區

概 要

售部門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定價標準對每張銷售訂單釐定合適價格，並每三個月檢討一次。附有具體生產要求的訂單會由相關部門（例如生產部和質量控制部）共同審議，並由本集團的總經理審批，之後方會提交報價予客戶。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汽車生產商，且其為我們產生了大部分的收益，我們並不向分銷商提供折讓以換取承諾銷售量，且我們並不實施銷售回佣。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保持本集團的成本優勢」所述，倘成本增加，我們不會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將致力於透過產品研發、優化生產流程、降低採購成本及利用我們的增長規模維持我們的成本優勢。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的資料顯示，儘管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中國汽車產量達10,20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加43.6%，乘用車的銷售自2010年4月起一直遇冷。儘管本集團預期2010年下半年本集團收益與2010年上半年相比將可能下降，鑒於本集團近期的生產水平及由於政府支持促進對新能源汽車行業（有關政府支持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新能源汽車」）的需求，新能源汽車是未來汽車市場的重心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加之我們的自有技術、我們產能的強勁增長、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增長並將保持其向領先汽車製造商供應汽車空調壓縮機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50多名員工，其中逾80%的人員接受過高等教育。本集團擁有自主研發的技術，已取得48項註冊專利，其中有7項為發明專利。儘管我們的技術並非完全獨一無二，卻對本集團現時的市場地位頗有貢獻。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江蘇省節能環保汽車空調壓縮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已取得「奧特佳渦旋壓縮機過程模擬軟件V1.0」的著作權。此外，我們已經全國冷凍空調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一間獲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¹⁾授權的機構）批准為「汽車空調用小排量渦旋壓縮機國家標準」的主要起草單位，該標準作為中國的相關國家標準預期將

附註：

- (1) 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監督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為一家由國務院授權進行統一管理、監督及整體協調中國標準化工作的公共機構。

概 要

於2011年公佈。本集團意識到了來自現有市場商家的激烈競爭，故將堅持不懈地加強研發能力，以維持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有關研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兩座生產基地(即舊生產基地和新生產基地)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座生產基地的當前總年產能為3,000,000台壓縮機，於新生產基地擴建完成後，預計於2011年年中年產能將達4,000,000台壓縮機。本集團追求「精益生產」及奉行「零缺陷」的品質目標。繼本集團於2001年就壓縮機取得中汽認證中心汽車產品認證後，因開展汽車空調壓縮機的設計、生產及品質控制體系的實施活動，本集團於2003年取得ISO/TS 16949:2002體系認證。本集團能夠透過於質量控制查詢中的快速反應及對質量控制措施的持續完善以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的預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舊生產基地及新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及利用率。有關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和產能」。

	估計產能 (千台)			實際產量 (千台)			使用率 (%)	
	舊生產基地	新生產基地	總計	舊生產基地	新生產基地	總計	舊生產基地	新生產基地
2007年12月31日	714	—	714	634	—	634	88.8	—
2008年12月31日	984	—	984	869	—	869	88.3	—
2009年12月31日	1,256	620	1,876	1,294	576	1,870	103.0	92.9
2010年6月30日	697	814	1,511	709	818	1,527	101.7	100.5

過往數年，由於本集團研發能力不斷增強且客戶群不斷得以拓展，本集團在產量、收入和利潤方面均有較大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產量從2007年的600,000台增至2009年的1,900,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為71.7%，遠高於整體行業增長水平(根據奧爾威報告，同期，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2%)。本集團的總收入從2007年的人民幣308,800,000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797,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7%。本集團的利潤從2007年的人民幣41,700,000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02,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7%。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業務的迅速增長鞏固了本集團在業界的領先地位、加深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加強了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我們具備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 本集團在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中擁有領先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 先進的產品與技術
- 與多家國內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 強大的研發能力
- 成本優勢
- 先進的生產設施及手段
- 嚴格的質量控制
- 經驗豐富、穩定且堅定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全球市場有競爭力的汽車空調壓縮機供應商。本集團擬通過專注於以下策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 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小排量汽車以及國內自主品牌汽車市場的主導地位，增加本集團對中外合資汽車品牌的銷售
- 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增加對電動車空調壓縮機領域的投入
- 提高本集團產能
- 繼續保持本集團的成本優勢
- 逐步拓展海外市場的銷售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分別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IA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附錄IB的南京奧特佳會計師報告的收益表、財務資料表及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及南京奧特佳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該等公司各自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收益表數據概要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08,815	378,387	797,026	313,419	642,583
銷售成本	(226,655)	(282,849)	(585,137)	(229,995)	(475,024)
毛利	82,160	95,538	211,889	83,424	167,55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059	4,008	1,973	108	3,913
分銷開支	(21,377)	(25,179)	(42,227)	(17,147)	(33,166)
行政開支	(14,999)	(25,848)	(33,639)	(16,162)	(25,232)
其他經營開支	(2,491)	(5,749)	(5,593)	(2,766)	(2,916)
來自經營業務的利潤	45,352	42,770	132,403	47,457	110,158
融資成本	(4,088)	(5,078)	(6,600)	(3,400)	(6,249)
除稅前利潤	41,264	37,692	125,803	44,057	103,909
所得稅	479	(6,723)	(23,350)	(8,532)	(20,389)
年度／期間利潤	41,743	30,969	102,453	35,525	83,5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743	30,969	101,699	35,488	82,562
非控股權益	—	—	754	37	958
年度／期間利潤	41,743	30,969 ⁽¹⁾	102,453	35,525	83,520
每股基本盈利 ⁽²⁾ (人民幣元)	不適用	0.041	0.136	0.047	0.110

附註：

- (1) 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一些非經常性支出，包括：(i)給予錢先生的一筆一次性利益補償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就CUAS向錢先生轉讓3%的奧特佳國際之已發行股本和應付奧特佳香港之貸款實益權益及額外2%權益的購股權而作出的公平值調整，以認可錢先生過往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作為對彼不懈努力的獎勵；(ii)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人民幣5,300,000元；及(iii)因2007年12月本集團收購南京奧特佳令無形資產出現攤銷支出增加人民幣3,100,000元。有關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利潤及假設已發行或可發行之75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14,737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749,985,263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概 要

財務資料表數據概要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7,750	241,849	264,139	376,472	431,735
流動資產.....	245,663	248,862	323,591	604,616	832,953
流動負債.....	166,239	382,670	425,952	712,142	912,27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9,424	(133,808)	(102,361)	(107,526)	(79,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174	108,041	161,778	268,946	352,411
非流動負債.....	—	18,425	18,770	21,755	19,536
資產淨額.....	197,174	89,616	143,008	247,191	332,875

由於本集團於2007年12月29日收購南京奧特佳採用購買會計法確認，故南京奧特佳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未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IA中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因此，我們已於另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南京奧特佳的財務資料，列作本招股章程附錄IB「南京奧特佳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南京奧特佳的管理層仍大致相同，且南京奧特佳從事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大致相同。因此，儘管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各以單獨的會計師報告呈列，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仍可作分析及比較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編製基準」有關南京奧特佳與本集團之間的資產負債表對賬。

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143	24,486	80,834	49,911	41,036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530)	(39,277)	(121,018)	(49,580)	(85,739)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					
現金淨額.....	(20,000)	42,400	22,279	(4,721)	119,164
年／期初的現金.....	5,503	7,116	34,726	34,726	16,5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	(261)	—	(9)
年／期末的現金.....	7,116	34,726	16,560	30,336	91,012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項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進行披露的事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合併利潤預測 ⁽¹⁾	不少於人民幣139,800,000元 (相當於159,400,000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14元 (相當於0.16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的概述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本集團董事編製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合併利潤預測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預測乃根據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相一致，其概述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I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
- (2)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預測而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且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本集團自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股息。我們於日後可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來源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發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宣派股息可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作出，但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可不時決定派發經彼等考慮到我們的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我們僅可自溢利或自溢利劃撥之任何儲備宣派或派付經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我們亦可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與以往所宣派者相符，且任何股息建議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日後派發股息與否亦將視乎我們會否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派發，而有關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部分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

概 要

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撥出部分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該等部分的淨溢利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則可能令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受限。

本集團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並在決定宣派股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的金額。我們日後將依據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對股息政策作重新評估。不過，董事會將按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要求及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來酌情決定是否派息。派發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集團估計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634,6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222,100,000港元，或35.0%將用於(i)本集團的產能擴充計劃，其中包括本集團新生產基地的擴建項目及興建新的生產基地；及(ii)選擇性收購及投資，以補充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配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
 -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144,800,000港元，或22.8%用於新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充計劃，主要用於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及／或修建工廠、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大樓，且本集團預計擴充後，到2011年中期總年產能將自3,000,000台增至4,000,000台壓縮機；
 -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45,600,000港元，或7.2%用於收購土地，以興建新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預計將建於南京或鄰近地區，用於生產汽車空調壓縮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為新生產基地物色一塊合適的地塊，且預期可於2011年年底確定有關選址；及
 -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31,700,000港元，或5.0%用於收購及投資，該等收購及投資主要與生產汽車空調壓縮機有關，其次亦與中國其他

概 要

汽車零部件系統供應商相關。本集團擬選擇性地物色能夠鞏固本集團於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生產中領先地位的收購或投資。本集團亦將選擇性地鎖定其他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以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汽車行業的廣泛客戶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具體的收購對象或投資機會；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334,200,000港元，或52.7%將用於償還貸款。有關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241,200,000港元，或38.0%將用於償還來自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尚未償還。該貸款用作於2010年6月清償應付 CUAS 及錢先生的債項。貸款須於上市後一個月內或2010年12月31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償還，且貸款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適用利率為經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全權釐定的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資金成本，另加年利率0.2%。本集團擬於緊隨上市後償還應付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款項；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93,000,000港元，或14.7%將用於償還來自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尚未償還。該貸款已用作一般運營資本用途。貸款融資期限為相關貸款協議日期（即2010年6月11日）起計24個月，且貸款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適用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1.5%；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31,700,000港元，或5.0%將用於支持及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及潛在的新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i)改善本集團的研發設施，以提升本集團電動壓縮機的質量及生產體積較小的壓縮機，從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ii)與第三方機構（如中國及海外的大學）合作，以開發新技術及／或產品；及(iii)加速推進本集團研發工作的商業化進程；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46,600,000港元，或7.3%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用途。

儘管我們透過初步評估及評價不時確定若干潛在策略性投資及收購目標，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確定的協議、承諾或契約，亦無就任何收購、結盟、合

概 要

營或策略投資參與任何有關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可能或未必可繼續進行任何或全部該等投資及／或收購項目。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以上用途，及在有關法律法規容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發售價最終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釐定，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文計算所得的結果減少85,300,000港元(上文計算乃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並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241,200,000港元(或43.9%)及82,400,000港元(或15.0%)用於償還分別來自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貸款，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的45,600,000港元(或8.3%)用於收購興建新生產基地的土地。董事擬將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餘下淨額按以上所提及的相同方式使用，不同的是按比例基準調整用於上述其他項目。

倘發售價最終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發售股份3.05港元)釐定，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文計算所得的結果增加85,300,000港元(上文計算乃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並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董事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i)(僅就新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充計劃及上述項目(i)所提及的收購事項與投資而言)、(iii)及(iv)之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98,7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i)(僅就新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充計劃及收購事項及上述項目(i)所提及的收購事項與投資而言)、(iii)及(iv)之用途。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發出公告。

淨流動負債狀況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3,800,000元、人民幣102,400,000元、人民幣107,500,000元及人民幣79,3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貸及應付本集團關連方(即CUAS及錢先生)的款項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CUAS及錢先生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24,100,000元、人民幣209,400,000元、人民幣217,3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元，絕大部分款項乃由於本集團於2007年12月向肇豐收購南京奧特佳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於2010年9月30日，應付關連方的全部款項已償還。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5,100,000元、人民幣24,500,000元、人民幣80,8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元。淨流動負債狀況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800,000元減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300,000元。在將毛利率維持在26.0%左右的同時，本集團亦已取得了穩固的銷售增長。2007年至2009年，純利亦增長人民幣60,700,000元（或145.4%）。

本集團於2010年6月向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取得了31,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以償還應付CUAS及錢先生的款項。於上市後，本集團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悉數償還來自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銀行貸款31,000,000美元。倘應付CUAS及錢先生款項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流動負債中剔除，則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0,300,000元、人民幣107,100,000元及人民幣109,800,000元。本集團的董事認為，經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此外，可供本集團動用的營運資本就我們的現時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而言乃屬充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開展業務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過往或現時的若干業務活動並未遵守相關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及物業

南京奧特佳

南京奧特佳未能就舊生產基地上的若干樓宇建築物取得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其可能被要求拆除該等房屋，並支付相當於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人民幣1,183,200.0元。就無法拆除的部分而言，任何自該等部分取得的不動產或非法收益或會遭沒收。南京奧特佳已收到一份來自秦淮區政府的函件並確認，彼等已與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聯絡，以尋求不再對南京奧特佳進行進一步罰款及強制執行，並確保南京奧特佳不會因新的罰款或處罰而招致任何經濟損失，及秦淮區政府將負全責保證南京奧特佳不會蒙受任何經濟損失。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秦淮區政府將採取措施確保上述事宜，我們日後被處以任何罰款／罰金的風險較低，而因該等不合規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影響甚微。我們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樓宇建築物用於生產的總建築面積僅為4,465.5平方米且奧特佳祥雲已同意南京奧特佳將其生產線搬遷至新生

概 要

產基地(耗資人民幣400,000.0元左右，估計不超過10日)，因此不合規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在取得租賃物業相關建築許可及房屋所有權證之前，南京奧特佳已出租總建築面積2,996.0平方米的物業，因而可能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不等的行政罰款，並可能被要求糾正不合規行為。然而，由於承租人已切實知悉該不合規行為，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該租賃被法庭判處為無效，南京奧特佳將毋須對該租賃合約規定的賠償負責。而且，行政處罰的金額相對較少。就此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奧特佳祥雲

於新生產基地興建樓宇之前，奧特佳祥雲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奧特佳祥雲被處以罰款人民幣804,000.0元，該罰款已悉數繳納。由於我們隨後取得了有關權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因上述非合規事項而再次遭處罰。此外，我們支付新生產基地收購款項的時間遲於相關合同所約定的付款期因此被處以人民幣246,680.0元的額外罰款。同樣地，由於該代價及額外罰款均已悉數清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存在因上述延遲付款而被要求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之風險。

於新生產基地興建樓宇之前，奧特佳祥雲亦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施工許可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奧特佳祥雲或會收到拆除令及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或會遭沒收，且其亦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奧特佳祥雲已於2010年7月14日及2010年9月16日就所有樓宇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此外，奧特佳祥雲於2010年10月28日及2010年11月18日已取得所有樓宇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其將於2010年11月底前安排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並預期將於2010年年底前取得該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奧特佳祥雲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待依照中國法律遵守規定程序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後，奧特佳祥雲取得尚未獲得的房屋所有權證將不存在任何法律阻礙。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奧特佳鑄造

根據橫溪租賃協議，奧特佳鑄造自長恆鑄造租賃橫溪土地及橫溪租賃工廠。由於該等土地為集體建設用地，長恆鑄造須取得集體土地所有人的同意，並須於將橫溪土地及橫溪租賃工廠租予奧特佳鑄造之前完成集體建設用地的相關流轉手續。由於未能遵守該等法

概 要

律規定，橫溪租賃協議或會無效，奧特佳鑄造於橫溪土地及橫溪租賃工廠的權利可能不受中國法律的保護。

就橫溪自有工廠而言，由於長恆鑄造將橫溪自有工廠轉讓予奧特佳鑄造之時並未取得有關土地的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轉讓並未按中國法律進行正式登記，因此，奧特佳鑄造不具有橫溪自有工廠的不動產權。就橫溪車間而言，鑒於在橫溪車間開工前並未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及證書，故存在有關政府部門或會責令限期拆除橫溪車間及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風險，並可能處以相當於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人民幣161,600.0元。

為糾正橫溪土地和橫溪物業的業權問題，奧特佳鑄造已聯絡出租人長恆鑄造，並要求其協助聯絡相關部門完成相關辦證手續。長恆鑄造已同意就相關問題在與相關方的討論中提供幫助。

奧特佳鑄造位於橫溪土地的物業生產動盤、靜盤、機殼及前蓋。為降低因所有權事宜而被要求遷離位於橫溪土地的物業所帶來的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南京奧特佳已與兩家當前供應商(作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有關時間的現行市價向本集團供應目前由奧特佳鑄造在橫溪土地物業所生產的產品。鑒於在橫溪土地物業生產的產品並非高技術產品且該產品僅涉及鋁鑄造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由生產本身的動盤、靜盤、前蓋及機殼轉為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如必要)僅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及生產成本構成輕微影響。

有關我們土地及物業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及「附錄四 — 物業估值」。

租賃員工宿舍

奧特佳祥雲

奧特佳祥雲已從一位業主處承租總面積為450.0平方米的員工宿舍，但業主未能提供相關可供查閱的房產文件。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相關已租出的宿舍或屬無效且不可執行；然而，奧特佳祥雲作為承租人或不會承擔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或對任何行政罰金負責。但是，該租賃並未於有關部門登記，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租賃的有效性，但奧特佳祥雲或會因未進行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奧特佳祥雲的租賃僅為短期及用於員工宿舍且任何提前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租賃員工宿舍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及「附錄四 — 物業估值」。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由於僱員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存在不同水平的認同，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未能為我們的僱員作出及代為扣繳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額分別為人民幣185,000元、人民幣922,000元、人民幣1,682,000元及人民幣1,332,000元，而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額分別為人民幣79,000元、人民幣424,000元、人民幣754,000元及人民幣557,000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因本集團未遵守社會保險法規而可能被處以的最高處罰／罰金相當於未向有關社會保險部門申報薪金數額的3倍，但因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在主管部門設立住房公積金帳戶而不會對我們就有關未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處以罰款。倘本公司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遭受行政罰款，則本公司於該特定財政年度之利潤將會受到重大影響。無法保證本公司不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該等行政罰款或確定本公司何時遭受有關行政罰款。

南京奧特佳已於2010年10月12日自社會保險主管部門南京市社會保險徵繳管理中心取得一份書面確認，其確認南京奧特佳自成立以來已為其僱員如期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南京奧特佳並無欠繳費用記錄。南京奧特佳又於2010年10月13日從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江蘇省省機關住房資金管理中心取得一份書面確認，其確認南京奧特佳已如期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南京奧特佳並無因欠繳或非合規事項而遭受任何處罰之記錄，南京奧特佳概無欠繳費用記錄。

同樣，奧特佳鑄造已於2010年8月13日自南京市江寧區社會勞動保險所取得一份書面確認，確認奧特佳鑄造自成立以來已為其僱員如期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因任何非合規事項而遭處罰的記錄。社會保險供款之基準及比例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奧特佳鑄造又於2010年9月14日自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一份書面確認，確認奧特佳鑄造已依法按時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未違反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

概 要

何法律、規例或當地規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部門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根據上述政府部門確認，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應有關機關要求為未繳金額作出供款或被罰款的風險較低。經考慮上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甚微及並未就此作出撥備，此不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IA及IB中所載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和公平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南京的一般慣例，供款基準僅於每年七月作出調整，南京奧特佳將於2011年7月將供款金額基準調至規定水平。

奧特佳鑄造已與南京百業訂立勞務派遣合同，南京百業將按需向奧特佳鑄造提供鑄造及一般生產線工人，自2010年9月26日生效，並將承擔為每名獲派遣的勞工作出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根據勞務派遣合同，奧特佳鑄造僅需向南京百業支付勞務費。誠如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項可能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造成輕微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環境評估及審批

於施工前，奧特佳鑄造未能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也未向當地環境保護局申請辦理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環境部門或會對於施工前未作出環境影響評估之事宜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及因未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而下發停工令及處以至多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奧特佳鑄造已追溯性地提交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自南京市江寧區環境保護局取得口頭確認，獲授自2010年5月起計為期兩年的寬限期，以進行改良。在此期間，奧特佳鑄造將不會遭受罰款或被責令停業整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特佳鑄造已開始研究部署改進的環保措施，利用清潔能源如電或氣而非焦炭（「環境改善項目」）。該環境改善項目已成立由三名資深人員組成的專門小組，其已就奧特佳鑄造的相關改進與有關地方機關進行密切聯絡。根據環境改善項目的程序，奧特佳鑄造將須時約兩年完成項目。倘需要，本集團亦將委聘一間環保顧問公司就計劃的有效性提供意見，以確保有效實施改善計劃。

於2010年10月14日，奧特佳鑄造取得了南京市江寧區環境保護局的確認函，概無奧特佳鑄造違反環境法被處以罰款之情況。為了在招致停工令時減輕對本集團可能造成的影響，南京奧特佳與兩家現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兩項諒解備忘錄，倘奧特佳鑄

概 要

造收到停工令，其同意按有關時間的現行市價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生產部件（現時由奧特鑄造生產）。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安全和環保事項 — 環保」。

生產許可證

奧特佳祥雲於2009年3月其開始生產之時至2010年7月未能取得有關生產許可證。最高處罰／罰款或會是沒收生產的產品及所得的收益以及相當於所生產的產品價值的3倍的罰款。倘本公司於任何特殊財政年度遭受行政罰款，則本公司於該特殊財政年度之利潤將會受到重大影響。概無保證本公司不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該等行政罰款或本公司何時遭受有關行政罰款。然而，根據：(i)奧特佳祥雲通過於2010年7月2日取得有效生產許可適當糾正其不合規事項，(ii)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即主管部門）於2010年10月12日書面確認，奧特佳祥雲就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質量管理而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且奧特佳祥雲的產品符合有關國家質量標準，及(iii)主管部門已實際瞭解奧特佳祥雲於取得上述生產許可證前曾一度開展生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該過往不合規事項而產生罰金或處罰的風險較低，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過往的不合規事項或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實施程序」。

就本招股章程「概要 —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所述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針對本集團的未來的處罰或罰金的風險較低。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造成的影響甚微及並未就此方面作出撥備，此不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IA及IB中所載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和公平性。

上述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非故意的錯誤及對中國的若干規則及規章缺少全面了解所致。為避免日後出現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納一項內部監控系統，並聘請一家獨立外部顧問公司，以協助我們跟進審查我們的措施及政策。並且，本集團已設立合規主任的新職位，其將按月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從而鞏固現有內部控制框架結構，且倘有任何內部控制缺陷，則可向董事會建議補救方案。本公司秘書徐永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徐先生除在財會方面有專業資格及

概 要

扎實的經驗外，其亦在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就管理、監督、協調及處理、遵守監管法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可靠經驗。徐先生可與本集團不時聘用或將予聘用的外部專業人士接觸(如有)，包括合規顧問、外部法律諮詢師、核數師及其他顧問(如必要)，及將直接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已聘用瑛明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就中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項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其將為本集團董事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本集團經營之中國法律及規例的培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防止未來不合規事項的措施」。

鑒於中國法律顧問給予的上述建議及意見，並計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已採取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表現出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的積極態度，聯席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且不合規事項不會個別及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包括多項我們無法控制之風險。該等風險可以歸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依賴若干主要客戶。
-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受到客戶要求降價的風險，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維持穩定毛利率的能力。
- 本集團可能面臨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價格的上漲。
- 本集團可能面臨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價格上漲而客戶同時要求降價。
- 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
- 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保持過往財務表現及增長。
- 本集團可能無法吸納並挽留高級管理團隊之成員及其他主要人才。
-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
- 本集團可能不會通過新產品的審批程序或維持本集團客戶的現有核准。

概 要

- 本集團進軍國際市場可能令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
- 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及／或按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可接受條款獲取足夠的資金。
- 本集團可能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或因產品召回而蒙受損失。
-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曾於取得生產許可證前開展業務。
- 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於2010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本集團對若干主要供應商有所依賴。
- 本集團依賴以合理成本獲得穩定的勞動力供應。
-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有限。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或會因未能為本集團僱員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處罰。
- 本集團目前享受的中國現行稅收優惠待遇或遭潛在變動或終止。
- 新企業所得稅法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業務存在經營風險。
-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保護其專有技術、產品設計及工藝技術。
- 將本集團的標志辦理商標註冊尚待審批。
- 本集團尚未獲得使用本集團佔有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
- 本集團面臨環境責任。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屬競爭性行業，且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亦頗為激烈。
- 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的平均售價出現下降趨勢。
- 中國汽車業增長放緩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

概 要

- 汽車產業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汽車的發展趨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帶來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 有關中國環境保護安全事宜，現有法律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動，亦可能新增或頒布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
- 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不能保持增長及實行擴展策略。
- 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
- 作為外資公司，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可能更加耗時且須受到中國政府更加嚴密的監管。
- 中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 本公司是一家依賴附屬公司付款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
- 匯率波動及外匯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滙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住在中國境內的個別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從非中國法院所取得的針對他們的判決。
- 中國的燃料及設備短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暢旺的股份市場，這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股份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能發生波動，及發售價未必可作為其後交易價格的指標。
- 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本集團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彼等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每股盈利可能存在攤薄影響，並可能對未來盈利帶來影響。
-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官方公佈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的渠道，其可靠性可能無法被假定或保證。
- 天災、戰爭、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包括H5N1及H1N1)及其他災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以及全球發售。

發售統計數據

本集團已編製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2.35港元及3.05港元並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全球發售，須由投資者支付)。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的指示性 發售價2.35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的指示性 發售價3.05港元
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¹⁾	2,350,000,000港元	3,050,000,000港元
於201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²⁾	0.81港元	0.9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假設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 (2) 上表中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的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中作出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IA及I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奧特佳鑄造」	指	南京奧特佳長恆鑄造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南京奧特佳及長恆鑄造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主要從事供本集團壓縮機生產使用的零部件製造業務
「奧特佳香港」	指	奧特佳冷機(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富昕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奧特佳國際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奧特佳國際」	指	奧特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南京奧特佳」	指	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由奧特佳香港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壓縮機
「奧特佳祥雲」	指	南京奧特佳祥雲冷機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由奧特佳香港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壓縮機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就公開發售而採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所述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852.63港元撥充資本後發行749,985,263股股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及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H Auto」	指	CDH Auto Limited，於2008年5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CDH China Fund III, L.P. 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董事王振宇先生為 CDH Auto 的董事
「CDH Cool」	指	CDH Cool Limited，於2007年1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董事王振宇先生為 CDH Cool 的董事
「長恆鑄造」	指	南京長恆鑄造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持有奧特佳鑄造49%的權益且由南京吉大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擁有70%的權益。南京吉大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於

釋 義

		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由吳培榮先生擁有，由陸曼玲女士擁有30%權益，主要從事合金鑄件的製造及銷售及相關機械產品的研發業務
「聯昌國際證券」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資本中國」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Limited (前稱為Total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7年4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 (前稱為CITIC China Partners L.P.)，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一間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包括國際機構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綠源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0年5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是指中信資本中國及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
「CUAS」	指	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前稱富昕企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肇豐、

釋 義

		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 及 CDH Auto 分別擁有其10%、51.43%、12.43%及26.14%的權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丹陽勇躍」	指	南京市江寧區丹陽勇躍鑄造廠，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鑄件、汽車配件和電力配件
「星展」、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肇豐」	指	肇豐(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肇豐投資有限公司)，於1993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肇豐集團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董事方鏗先生及高春和先生為肇豐的董事
「肇豐集團」	指	肇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凱豐企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方鏗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各自擁有50%之權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董事方鏗先生為肇豐集團的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即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免生疑慮，於2007年12月29日之前期間，「本集團」或「我們」僅指南京奧特佳

釋 義

「橫溪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橫溪街丹陽社區寧陽街11號的兩幅土地
「橫溪租賃協議」	指	奧特佳鑄造(作為承租人)與長恆鑄造(作為出租人)就橫溪土地及橫溪租賃工廠訂立的日期為2008年12月25日的租賃協議
「橫溪租賃工廠」	指	位於橫溪土地上的兩棟工廠樓宇之一，由奧特佳鑄造自長恆鑄造租賃
「橫溪自有工廠」	指	位於橫溪土地上的兩棟工廠樓宇之一，由奧特佳鑄造自長恆鑄造收購並由奧特佳鑄造擁有
「橫溪物業」	指	橫溪自有工廠、橫溪租賃工廠及橫溪車間
「橫溪車間」	指	位於橫溪土地上的車間(由奧特佳鑄造建造及佔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網上白表 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u>www.hkeipo.hk</u>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按美國境外的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配售,不包括香港散戶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項下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包銷商」	指	數名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中信資本中國、星展、聯昌國際證券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聯席保薦人」	指	星展及聯昌國際證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1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0年12月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之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或「外經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其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方先生」或「方鏗先生」	指	方鏗先生，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	指	錢永貴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新生產基地」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工業園綜合工業樓宇的生產基地，由奧特佳祥雲經營
「南京百業」	指	南京百業勞務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勞務代理業務，就勞務轉讓及管理及勞動保障以及僱員培訓提供服務
「南京雲海」	指	南京雲海特種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002182)，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

釋 義

		易費)，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舊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大明路103號的生產基地，由南京奧特佳佔用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合共15%），目的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奧爾威諮詢」	指	北京奧爾威諮詢有限公司，2004年9月15日於中國成立，為獨立第三方，是在中國專門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電子產品市場研究的中國諮詢公司之一
「奧爾威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奧爾威諮詢發佈的日期為2010年7月15日的《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發展分析報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的地理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9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0年12月2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12月7日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股東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以換取現金，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並須受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中列出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於2010年11月25日(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中信資本中國、星展、聯昌國際證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集團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社會保險」	指	中國多項基金供款，包括養老險、醫療險、失業險、工傷險及生育險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星展
「常務委員會」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政府」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彼等輔助機構或(倘文義要求)其中任何一家機構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中信資本中國於定價日或前後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釋 義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中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協眾香港」	指	協眾汽車空調(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協眾國際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協眾國際」	指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 CUAS 擁有60%的權益而由Sunr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擁有40%的權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南京協眾」	指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協眾香港全資擁有，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空調系統及配件製造與銷售

任何表格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不符，均為湊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已就在中國成立而其法定名稱中並無英文名稱的公司及實體載列其英文譯名。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資料。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分別為1.00美元兌7.78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概無作出陳述表示任何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曾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捨入調整(不論以字句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者外，一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中所用的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汽車廠商、汽車製造商品牌及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不一致。

「華晨汽車」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比亞迪」	指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指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中汽認證中心」	指	中國汽車產品認證中心
「長安汽車」	指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車」	指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一汽」	指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
「壓縮機」	指	一種透過減小體積增加空氣壓力的機器設備
「東風乘用車」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車分公司
「神龍汽車」	指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一汽海馬」	指	一汽海馬汽車有限公司
「天津一汽」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菲亞特」	指	菲亞特集團汽車股份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車」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哈飛汽車」	指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全球國際標準組織的世界聯盟

技術詞彙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組織176 技術委員會(ISO/TC176)於1987年制定的優質管理及優質保證國際標準
「ISO/TS 16949」	指	汽車生產及相關服務零部件組織應用ISO9001的特殊要求標準
「廈門金旅」	指	廈門金龍旅行車有限公司
「廈門金龍」	指	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大排量汽車」	指	發動機排量為2.5升或以上的汽車
「南京依維柯」	指	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
「標致雪鐵龍」	指	PSA 標致雪鐵龍
「活塞式壓縮機」	指	應用活塞及進口和出口檢查閥門通過氣動系統壓縮液體的空氣壓縮機
「基於平台的設計方法」	指	一種以整合為導向、強調系統性再利用的設計法，以開發基於平台的複合產品及兼容硬件及軟件虛擬件，旨在減少開發風險、成本及推向市場的時間。
「旋葉式壓縮機」	指	滑片裝在轉子上的槽內，隨轉子做旋轉運動的壓縮機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渦旋式壓縮機」	指	利用兩個渦旋盤作業的壓縮機
「小排量汽車」	指	發動機排量為1.6升或以下的汽車
「斜盤式壓縮機」	指	採用安裝在軸上的斜盤的運動帶動活塞實現壓縮的壓縮機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

-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 我們的在建項目或規劃中項目；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形式的可獲得性；
- 對營運成本的估計；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行業的未來增長和發展及競爭環境；
- 行業一般規管環境；及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某些詞語如「預計」、「相信」、「認為」、「能夠」、「估計」、「預期」、「展望」、「預測」、「有意」、「或許」、「應當」、「計劃」、「可能」、「打算」、「尋求」、「將會」、「或會」、「以便」與該等詞語類似及相反的詞彙，用作表達多項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董事對未來事件的現時觀點，並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本公司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關於該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對將會達成計劃或目標的聲明。倘若出現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是所作的假設不正確，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相距甚遠。

前 瞻 性 陳 述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文件，並應了解到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及遜於預期。我們透過此等警告陳述表達所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預測除外）。本招股章程的其他章節可能包括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所處的經營環境日新月異。新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不時出現。我們的管理層不可能預測到所有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亦不可能評估所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任何因素或合併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程度。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風險因素

在投資發售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閣下尤須注意，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境內，並受當地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這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所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的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依賴若干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8.5%、17.4%、17.7%及14.8%，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0%、47.1%、49.0%及47.2%。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保持或改善與該等客戶建立的關係，及彼等可能會在任何時間內終止彼等各自與本集團的關係。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主要客戶在每年年初提供不具約束力的購買數量的估計，而彼等會定期下訂單，其中列明有關價格和數量。故此，本集團無法從本集團產品的長期銷售訂單中得益，該訂單會另行在長期合同中規定。倘若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更改、推延或取消訂單或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可能將無法以類似條款及時獲得其他客戶的替代訂單。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受到客戶要求降價的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維持穩定毛利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空調壓縮機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台人民幣471.3元、人民幣415.1元、人民幣389.3元及人民幣381.0元。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下降11.9%、6.2%及2.1%。此乃由於我們經營一個競爭性行業，會不時面臨來自客戶要求降價的風險，以及本集團因規模經濟效應及有效成本控制而可以較低價格提供產品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儘管平均售價下降，我們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維持26.6%、25.2%、26.6%及26.1%之穩定的毛利率。然而，我們可能於未來面臨客戶要求降價的進一步要求，並不得不進一步滿足他們的要求。在此情況下，倘我們不能維持銷量及／或經營規模的適度增長，我們可能不能維持穩定的毛利率且我們的業務和收入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價格的上漲。

本集團通過對不同零部件及組件進行加工及裝配生產汽車空調壓縮機。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大部分部件由鋁製成。本集團亦通過直接獲取鋁錠而生產若干本集團認為屬生產加工核心部分的部件，即動盤、靜盤、前蓋及機殼。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89.0%、89.1%、89.8%及89.8%。本集團的供應產品的價格通常按現行市況而每月進行釐定，因此會隨商品價格波動等不同因素而有所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原材料、鋁零部件及組件的均價分別為每套人民幣77.7元、人民幣74.1元、人民幣65.0元及人民幣68.5元(包括動盤、靜盤、前蓋及機殼)。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離合器及曲軸。於往績記錄期間，離合器的均價分別為每台人民幣79.0元、人民幣75.2元、人民幣74.8元及人民幣72.8元，而曲軸的均價分別為每台人民幣13.1元、人民幣12.8元、人民幣12.2元及人民幣11.9元。

自奧特佳鑄造於2008年12月4日成立後，本集團亦採購鋁錠供其使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鋁的均價分別為每千克人民幣13.4元及人民幣15.1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穩定的毛利率分別為26.6%、25.2%、26.6%及26.1%。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的價格於未來將不會發生重大波動。倘本集團的供應產品的價格發生大幅上揚，且本集團無法透過減少其他生產成本抵銷有關增長或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向客戶，則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價格上漲而客戶同時要求降價。

無法保證本集團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價格在未來不會大幅波動及本集團客戶將不會要求價格調整。倘本集團供應價格大幅上漲，且同時面臨客戶的降價要求，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其客戶。倘本集團不能以降低其他生產成本的方式抵銷上述上漲或倘本集團不能保持銷量及／或生產規模相應增加，本集團可能不能維持穩定的毛利率，且本集團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生產本集團壓縮機的舊生產基地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為88.8%、88.3%、103.0%及101.7%，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生產基地的使用率分別為92.9%及100.5%。有關本集團使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和產能」。由於我們預計進行業務擴展，本集團計劃增加本集

風 險 因 素

團的產能以進一步滿足市場需求並將就此方面投放相當部分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涉及多項金融、經營及市場風險，可明顯影響本集團達致擴展目標的能力，延誤擴展計劃的落實，或導致擴張成本增加。有關風險包括無法採購或延遲採購生產設備、未能招攬或挽留合適人才、成本因遵守環保或其他法規而上升、延遲獲取或無法獲取政府批文、融資成本增加或無法籌集所需資金、經濟下滑及競爭加劇。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執行擴展計劃並完全有效的滿足對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倘若我們的產能在某種程度上未能滿足目前及日後對產品的額外需求，我們可能失去業務並因此損害我們的聲譽、財務業績及發展前景。

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保持過往財務表現及增長。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的利潤於同期有所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8,800,000元、人民幣378,400,000元、人民幣797,000,000元及人民幣642,600,000元。該等快速增長歸因於過往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及利潤的變動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所披露，本集團擬採納一系列的策略，包括擴展市場份額、擴大產能、優化生產過程及提高研發能力，以此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成功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將取決於可能或未必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內的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汽車行業(尤其是中國的汽車行業)是否將以董事預期的速度持續增長、及本集團是否能夠及時且有效地捕捉該等增長機遇、其他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的競爭激烈程度、本集團策略性及具成本效益地管理業務增長的能力、本集團應對產品需求增長的能力、本集團提升研發能力的的能力以及為本集團戰略計劃融資的資金可獲取性。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管理任何該等因素。倘本集團未能實施業務計劃，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吸納並挽留高級管理團隊之成員及其他主要人才。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及精深的市場知識。本集團於未來的表現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納、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才，如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錢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四位成員，即易豐收先生、趙成州先生、劉善通先生及余鶴元先生。彼等已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工作長達十年以

風 險 因 素

上並自本集團於2000年成立首個運營子公司南京奧特佳之後加盟本集團。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為未來發展挽留高級管理團隊之成員及其他主要人才或招聘額外合格人才。此外，我們未對任何主要人才的流失保有保險。任何主要人才的流失，而未能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會限制我們的競爭力、影響生產流程、降低生產質量或令客戶不滿，上述任何情形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36.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乃專業的私募股權投資者，故彼等將在考慮本集團的任何政策決定時（包括整體策略與投資決定、股息計劃、證券發行、資本架構調整及資產收購或處置）會專注於彼等自身的經濟回報，並且能夠透過其表決權影響本集團的決定以及對我們的業務施加影響。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份（倘若其投資計劃有任何變動），導致本集團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與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抵觸的任何決定。

本集團可能不會通過新產品的審批程序或維持本集團客戶的現有核准。

在銷售新產品或向新客戶作出銷售前，本集團必須首先通過客戶審批程序，並成為特定汽車製造商的授權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加強於中國本地市場的銷售，並擴展至國際市場。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始終能就新產品獲得客戶的核准，獲得新客戶的核准或持續作為現有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就新產品通過現有客戶的審批程序或維持現有客戶核准方面並無因產品品質原因錄得失敗記錄。倘本集團不能成為原定潛在客戶的核准供應商或不能繼續作為本集團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計劃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進軍國際市場可能令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

本集團擬將業務擴展到全球市場及加大向國際汽車品牌銷售產品。該等國際業務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 外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可能會限制銷售若干產品或把利潤調回中國的能力；
- 面臨貨幣波動風險；
- 可能被強行施加交易或外匯限制或提高關稅；
- 潛在的負債索償；及
- 收取國際應收賬款存在一定難度。

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及／或按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可接受條款獲取足夠的資金。

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為資本密集型產業，且在機器購置、使用及支持基礎設施方面需要大量開支，並需要大量營運資本以對本集團計劃的產能增長進行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可能因環境的變化、新業務的開發、投資機遇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時做出改變。倘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及無法於需要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取資金，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為改善或購買額外設施及設備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足夠的資金，任何上述情況可阻礙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或阻礙本集團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利的交易，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募集額外資金，則會產生負債，本集團償還利息及債務的責任將會增加，及我們可能須受其他契約規限，此或會限制我們採取若干措施的能力（例如取得其他融資）及我們利用經營產生的超額現金的能力。

本集團可能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或因產品召回而蒙受損失。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令本集團面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此為汽車空調壓縮機研發、製造及市場行銷中固有的風險。作為汽車空調壓縮機的開發商及製造商，本集團可能因產品缺陷而遭受產品責任索償。有關本集團產品的重大索償或大量索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元、人民幣27,2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動用的撥備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13,900,000

風 險 因 素

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根據一般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取得保險，且並無實施任何其他保障計劃。倘本集團產品經證實為有缺陷，並導致本集團的客戶蒙受虧損，則本集團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或本集團出售產品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產品責任索償。因此，無論申索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可能招致巨額法律費用及耗費行政資源。此外，任何該等索償均可能令客戶關係及業務受損，並會導致本集團公眾形象不佳。本集團亦可能被迫進行訴訟辯護，倘辯護失敗，則須支付巨額損失賠償金。儘管本集團可通過向本集團供貨商因材料或零件供應所造成的產品缺陷而進行索賠並可能彌補招致索賠的部分損失，但概無保證可獲得任何彌補。

倘本集團的任何產品被指控存在缺陷，則本集團的產品亦可能遭受產品召回，此舉將帶來未預料的大量開支且將減少本集團經營利潤及現金流量。產品召回可能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關注，影響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及導致產品的需求下降，亦可能引起監管機構對本集團的經營進行更多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產品召回。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曾於取得生產許可前開展業務。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奧特佳祥雲曾於取得生產許可前開展生產業務，其或會受到行政罰款，包括沒收所生產的產品及所得的收益以及相當於生產產品價值3倍的罰金及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或會就過往非合規事項處以罰金。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遭行政罰款，則本集團於該特定財政年度的利潤或會受到嚴重影響。亦無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對我們徵收該等行政罰款或何時對我們徵收該行政罰款。然而，根據：(i)奧特佳祥雲於2010年7月2日取得有效生產許可已適當糾正其不合規事項，及(ii)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即主管部門)於2010年10月12日書面確認，奧特佳祥雲就生產許可及產品質量管理方面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且奧特佳祥雲的產品符合有關國家質量標準，及(iii)主管部門已實際知悉奧特佳祥雲曾於取得上述生產許可證前開展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奧特佳祥雲就上述過往的不合規事項被處罰的風險較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實施程序」及「業務 — 生產許可證」。

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大部分借貸是短期計息貸款。故此，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經營業績會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因大部分貸款為短期性質。銀行利率可能會在本集團續期銀行貸款時或若我們的現有貸款到期而尋求新

風 險 因 素

增融資時增加。利率的任何未來增長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於2010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3,800,000元、人民幣102,400,000元、人民幣107,500,000元及人民幣79,300,000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本集團關連方CUAS及錢先生的款項，大部分款項乃由於本集團於2007年12月向肇豐收購南京奧特佳所致。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論述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一直通過從金融機構借貸而籌集必要的資金，從而為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假如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金融機構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或更為有利的融資，而本集團未能按合理條款獲得其他替代的銀行及信貸融資，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若干主要供應商有所依賴。

本集團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特別是，本集團目前僅從一家國內供應商處獲取鋁錠供應，該國內供應商為南京雲海。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6.8%、45.4%、41.5%及41.6%，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3.9%、13.1%、12.7%及11.6%。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倘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應任何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且無法及時取得合適的替代品，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以合理成本獲得穩定的勞動力供應。

本集團的生產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穩定的勞動力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生產方面的直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人民幣31,400,000元及人民幣26,8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勞動力短缺、罷工或糾紛，然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之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持續穩定。倘本集團未能留任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本集團未必能應付本集團產品需求突然增加或本集團之擴展計劃。倘本集團未能如期製造及交付本集團產品或倘本集團未能實行擴展計劃，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

風 險 因 素

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成本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有限。

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保險覆蓋面充足或保證本集團的保費於未來不會出現任何大幅上漲。假如本集團出現保單無法涵蓋的損失或本集團不得不支付更高保費，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保險範圍不涉及任何經營風險。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廠房進行大量生產經營。本集團進行廣泛的生產活動，其生產基地於未來可能遭遇火災、停電或其他工業事故，該等狀況可能導致本集團停產。由於本集團保險範圍不涉及任何經營風險，故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或會因未能為本集團僱員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處罰。

作為中國實體，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員工福利的方式向住房公積金及各種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作出供款。由於本集團已採納上一年度低於每月平均每名僱員收到的薪資金額作為計算基準，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所作出的供款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金額。另外，由於奧特佳鑄造的眾多僱員來自農村地區或南京之外的其他城市，彼等不願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因此，奧特佳鑄造僅為其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奧特佳鑄造於2010年6月前並未向其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由於金額不足，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由於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在主管部門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後無須就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罰款，但本集團因不遵守社會保險規定而可能被處以的最高處罰／罰金相當於未向有關社保機關申報的薪資金額的三倍。有關當局或會要求本集團在規定期間繳足所有的未付款項。倘本集團未能在該規定期間繳款，則按日加收任何未付社會保險供款的0.2%的滯納金。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遭行政罰款，則本集團於該特定財政年度的利潤或會受到嚴重影響。亦無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對我們徵收該等行政罰款或何時對我們徵收該等行政罰款。

南京奧特佳已於2010年10月12日自社會保險主管部門南京市社會保險徵繳管理中心取得一項書面確認，其確認南京奧特佳自成立以來已為其僱員如期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

風 險 因 素

南京奧特佳並無欠繳費用記錄。南京奧特佳又於2010年10月13日從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江蘇省省級機關住房資金管理中心取得一份書面確認，其確認南京奧特佳已如期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南京奧特佳並無因欠繳或非合規事項而遭受任何處罰之記錄，南京奧特佳概無欠繳費用記錄。

同樣，奧特佳鑄造已於2010年8月13日自南京市江寧區社會勞動保險所取得一份書面確認，確認奧特佳鑄造自成立以來已為其僱員如期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因任何非合規事項而遭處罰的記錄。社會保險供款之基準及比例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奧特佳鑄造又於2010年9月14日自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一份書面確認，確認奧特佳鑄造已依法按時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未違反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何法律、規例或當地規章。根據上文，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奧特佳南京及奧特佳鑄造應有關機關要求為未繳金額或罰款作出供款的風險較低。經考慮上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甚微及並未就此作出撥備，此不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IA及IB中所載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和公平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南京市的一般慣例，調整基準僅於每年七月方可作出調整，南京奧特佳將於2011年7月將供款金額基準調至規定水平。有關本集團僱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目前享受的中國現行稅收優惠待遇或遭潛在變動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南京奧特佳獲中國有關稅務當局批准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等稅率低於標準稅率。作為已獲批准的外國投資企業，南京奧特佳於其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扣除前一年度的虧損之後)，且其後連續三年的稅務減徵50%。南京奧特佳的首個盈利年度為2004年，因此，南京奧特佳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的減徵稅收政策。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自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4月14日經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宣佈)，南京奧特佳於2008年10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並因此而進一步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優惠稅待遇變動意味著本集團的過往稅後財務業績之間的比較可能意義不大，且不得依賴其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示。本集團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將由中國相關政

風 險 因 素

府機構進行年度評估和三年期審查。本集團無法保證南京奧特佳此後繼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目前對本集團有利的稅收政策將不會被中國政府收回或撤銷或變得較為不利。倘目前的優惠稅待遇於未來減少或不再可用，則會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企業所得稅法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的中國來源收入，例如由中國附屬公司付予其海外母公司的股息，乃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治偷漏稅的安排」(自2007年1月1日生效)，倘香港居民企業實益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資本，則稅率為5%。然而，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申請調低預扣稅稅率5%須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根據於2009年10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為釐定享有稅收協定優惠待遇的資格提供指引，稅務師行或為避稅而成立的公司並不享有稅收協定優惠待遇。奧特佳香港(一間香港公司且全資擁有奧特佳祥雲及南京奧特佳)並無申請享有已調低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奧特佳香港將獲批享有該稅收協定優惠待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實體」的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即該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方面將與中國企業具有類似的處理方式。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把「實際管理」界定為該企業在「生產及經營、人員、會計及物業方面的主要及整體管理與控制」。並不清楚中國稅務當局將如何釐定一家企業是否應分類為「居民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倘中國稅務當局將本公司釐定為「居民企業」，則本集團可能就全球性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進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該情況即意味著發售所得款項利息收入及其他自中國境外獲得的收入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在開曼群島無需繳納任何稅項。

本集團除上述不確定因素外，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修訂或更改稅務法律、法規及條例，從而制定更嚴格的稅務要求，更高的稅率或應用新企業所得稅法，或因此導致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條例追溯出現任何變動。倘出現該等變動及／或該等變動溯及既往，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存在經營風險。

本集團經營業績依賴於其生產設施的持續經營。本集團業務存在製造業固有的危害所帶來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意外磨損或退化、機械故障或誤用、停電、非計劃停工、低於預期的生產或效率水平、交通中斷、其他工業事故、其他環境風險及恐怖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設施並無遭致任何重大經營問題。然而，於本集團生產設施出現經營困難期間及其後，日後在生產設施產生的該等經營問題可能會大大降低我們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部分危害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引致人身傷亡、嚴重破壞或損毀物業及設備以及破壞環境，亦可能會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以及民事或刑事處罰。此外，本集團或會牽涉與有關工廠的索賠、工人賠償及其他事項的索償。因此，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保護其專有技術、產品設計及工藝技術。

本集團主要知識產權涵蓋其專有技術、產品設計及工藝技術，且本集團擁有專利、商標及版權。本集團知識產權易被第三方侵犯，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就若干專有技術獲得專利並註冊若干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本集團不可能根據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遵守及尋求批准，以保護及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且本集團無法保證該註冊可完全保護本集團避免侵權或避免任何競爭對手或第三方的威脅。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就維護、保護及／或維持其知識產權而注入大量財務資源。倘本集團無法避免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侵犯其知識產權，則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銷計劃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將本集團的標誌辦理商標註冊尚待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辦理其現時標誌「」在香港的註冊事宜。有關待審批商標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標」的表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知識產權是其重要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未知悉任何嚴重侵犯其知識產權的情況，且本集團認為，為防止本集團使用的上述標誌發生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

風 險 因 素

然而，無法確保本集團待審批商標申請不會遭到反對。任何與本集團未來使用標誌有關的索償(無論其事實為何)均可能導致商標檢控及潛在訴訟成本增加。

本集團尚未獲得使用本集團佔有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

就本集團佔用物業的業權引起的任何紛爭或索償(包括指控非法或未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訴訟)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搬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地址，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聲譽及未來增長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修訂或修改現有物業法律、法規或條例，從而要求額外批准、授權或許可或就本集團佔用物業需獲得或持有的業權證書制定更嚴格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舊生產基地面積為15,020.9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面積為24,921.1平方米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本集團出租人並無擁有橫溪土地(總地盤面積6,832.0平方米，橫溪自有工廠、橫溪租賃工廠及橫溪車間所處的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

土地及物業

南京奧特佳

南京奧特佳佔有的舊生產基地的佔地面積為27,707.5平方米，在該土地上已修建多個車間、辦公室、倉庫及輔助設施(總建築面積為21,279.1平方米)。

儘管南京奧特佳已取得整個物業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但其僅取得該地塊總建築面積6,258.3平方米若干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而並未取得其餘樓宇建築(「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蓋因未能於建設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前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5,020.9平方米，其中3,224.0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及員工食堂、4,465.5平方米用作生產車間、3,742.5平方米用作倉庫及592.9平方米作其他設施(包括興建一個建築面積為400.9平方米的環境模擬實驗室及一個建築面積為192.0平方米的鍋爐房及泵房)用途，及餘下部分(2,996.0平方米)(「租賃部分」)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

就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而言：

- (i) 於2007年5月，南京規劃局向南京奧特佳發出了一份停建通知，據此，當時有關一項總建築面積為7,000.0平方米的建築物的在建工程被勒令暫停(該建築物包括現由承租人佔用的出租部分以及南京奧特佳用作辦公室及員工食堂的樓宇)；

風 險 因 素

- (ii) 於2007年6月，南京規劃局再次向南京奧特佳發出了一份停建通知，據此，當時有關一項總建築面積為1,000.0平方米的建築物的在建工程被勒令暫停（該建築物現由南京奧特佳用作倉庫）；
- (iii) 於2007年8月，南京規劃局向南京奧特佳發出了一份拆遷令，以拆除一幢總建築面積為900.0平方米的建築物（該建築目前正由南京奧特佳用作倉庫）；及
- (iv) 於2010年3月，因非法建造一棟倉庫工程（現時由南京奧特佳用作車間，實際總面積為1,339平方米），南京規劃局向南京奧特佳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36,000.0元，及倘應城鎮規劃之需，亦可能於未來對該建築進行無條件拆除。於南京規劃局處以上述行政罰款時，南京規劃局已知悉並考慮到該建築之特別及實際情況並決定不予處罰其相關違法建築之建築成本高達10%的最高行政罰款，且已同意僅會應城鎮規劃之需於未來對該非法建築進行拆除。

除於2010年3月南京奧特佳支付人民幣36,000.0元的行政罰款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規劃局尚未執行上述停建通知及拆遷令。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尚未遭致任何行政罰款的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的部分而言，該等樓宇均可能存在被主管規劃當局責令限期拆除並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法律風險，及可能處以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人民幣1,183,200元。

就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的有關租賃部分的租賃合約而言，由於此項租賃合約的相關物業尚未正式取得有關施工許可及證書，包括房屋產權證，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租賃部分原本不得租賃予任何第三方，此項租賃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具執行效力，且南京奧特佳或會受到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不等的行政處罰，並須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

奧特佳祥雲

奧特佳祥雲擁有的新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為82,843.8平方米的土地（「江寧土地」）。本集團已在江寧土地上興建總面積為28,675.6平方米的多種樓宇及構築物（包括一個車間、宿舍、職工食堂、動力房及配套設施）（「江寧樓宇」），其中總建築面積24,921.1平方米的江寧樓宇（「江寧違規樓宇」）在奧特佳祥雲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已經興建。因此，仍存在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限期拆除江寧違規樓宇及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法律風險，且可能處以相當於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人民幣3,475,900元。奧特佳祥雲隨後已於2010年7月14日及2010年9月16日就江

風 險 因 素

寧違規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且，奧特佳祥雲已於2010年10月28日及2010年11月18日取得所有樓宇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其將於2010年11月底前安排房屋所有權證(預期將於2010年年底獲得)的申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奧特佳祥雲現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故奧特佳祥雲於根據中國法律遵守所有規定的程序遞交所有必要文件後，就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言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因此，董事認為，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奧特佳鑄造

奧特佳鑄造已根據橫溪租賃協議租入長恆鑄造佔地面積分別為4,840.0平方米及1,992.0平方米的橫溪土地。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橫溪土地為集體建設用地。於長恆鑄造將橫溪土地出租予奧特佳鑄造之前，必須取得集體建設用地所有權人的同意，必須完成集體建設用地的有關認證程序。由於尚未履行該等法律規定，橫溪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奧特佳鑄造於橫溪租賃工廠的權利可能不會受法律保護。

就橫溪自有工廠而言，因長恆鑄造向奧特佳鑄造轉讓橫溪自有工廠時並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轉讓尚未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正式登記，故奧特佳鑄造無權擁有橫溪自有工廠的不動產權利。

就橫溪車間而言，由於在橫溪車間施工前未取得相關建設許可和證書，故可能存在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限期拆除並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法律風險，及可能處以相當於不超過建設成本10%的罰款，即人民幣161,600元。有關土地及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及「附錄四 — 物業估值」。

租賃物業

奧特佳祥雲

奧特佳祥雲已從一位業主處承租總面積為450.0平方米的員工宿舍，但業主未能提供相關可供查閱的房產文件。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相關已租

風 險 因 素

出的宿舍或屬無效且無執行力。然而，奧特佳祥雲作為承租人不承擔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或對任何行政處罰負責。但是，該租賃並未於有關部門登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未進行登記或不會影響該租賃的有效性，但奧特佳祥雲或會因未進行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奧特佳祥雲的租賃僅為短期用於員工宿舍且任何提前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物業估值」。

本集團面臨環境責任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國務院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規定，規劃建設項目的公司於建設前須提供相關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須申請當地環保局批准，且該等公司於建設項目完成後亦須向當地環保局申請建設項目相關的環保設施認證。

奧特佳鑄造已完成有關建設項目，但於施工前未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且未申請當地環保局批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奧特佳鑄造未能按照有關環保部門的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及進行整改，則有關環保部門可對奧特佳鑄造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且奧特佳鑄造可能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對環保設施的整改，倘未能完成整改，奧特佳鑄造可能須就未能申請環保設施驗收而進一步招致停工令及被處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為降低被責令停工的財務風險，於2010年7月16日及2010年8月25日，南京奧特佳與兩名現有供應商(即丹陽勇躍及南京雲海)(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兩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倘奧特佳鑄造被要求暫停經營或遷出橫溪物業，該等供應商願意向南京奧特佳承包生產現時在橫溪物業生產的產品。丹陽勇躍及南京雲海將按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價提供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特佳鑄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被處任何罰款或招致停工令。然而，若任何相關環保部門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本

風險因素

集團將被認為應負有責任。此外，未來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更為繁苛。現行法律的詮釋可能愈加嚴格，而中國亦可能加大執行力度。倘未來由於上述事宜，本集團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處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環境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安全和環保事項」。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屬競爭性行業，且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亦頗為激烈。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屬競爭性行業，此等競爭來自本地及海外競爭者。本集團無法保證可避過所有競爭。另一方面，發展產品的海外知名度成本高昂且耗時，而本集團的擴展活動可能耗費較高的成本，而盈利能力或會低於預期。就本集團競爭者（不論本地或海外）而言，可能於價格、產品品質、品牌知名度以及財務及技術資源方面擁有優勢，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彼等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著重於自身獨特的生產過程，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的競爭力取決於本集團可否以較國內外競爭者更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優質產品滿足客戶所需。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力取決於本集團可否保持適時交貨的業績記錄及優越客戶服務。本集團未能保持競爭力會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的平均售價出現下降趨勢。

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市場的平均售價出現逐漸下滑的趨勢。本集團汽車空調壓縮機的平均售價已從2007年的每台人民幣471.3元降至2009年的每台人民幣389.3元及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381.0元。平均售價出現下降，一方面由於汽車製造商要求彼等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包括汽車空調壓縮機供應商）降低價格。另一方面由於該行業內競爭激烈，若干壓縮機製造商積極降低價格，以獲得採購訂單及維持彼等與汽車製造商的現有供應關係。平均售價下降而原材料價格上漲為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的利潤率帶來負面影響，並為彼等的成本管理帶來巨大壓力。倘本集團不得不降低價格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又不能相應減少其生產成本，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業增長放緩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與汽車產量及銷量直接相關，而汽車產量及銷量取決於經濟政策及市場行情。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政府的持續刺激政策及相對較低的汽車擁

風 險 因 素

有率)，過往年度中國汽車產量快速增長。然而，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的資料，乘用車的銷售自2010年4月起遇冷。任何汽車產量及銷量的大幅下跌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概不保證，市場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其他因素的變動不會導致汽車需求放緩。汽車需求下滑將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造成直接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汽車產業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尤其受中國汽車產業的極大影響。中國汽車產業政策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收緊外方投資限制、施加更為嚴格的燃料經濟性標準與排放標準及提高汽車消費的燃料價格及稅收，可能降低對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包括空調壓縮機)的需求。

現時中國汽車行業政策對外國汽車製造商於中國投資汽車生產項目施加若干限制。該等政策進一步收緊此等限制可能導致外國汽車製造商減少參與中國汽車市場，隨着汽車市場供應減少，汽車空調壓縮機的需求亦會下降。

中國政府可能會考慮各種因素從而調整國內石油供應價格，該等因素包括全球原油價格的變動，其使得中國的汽油成本難以估計。倘中國的燃料需求增長，則或會出現燃料短缺或價格上漲情況。消費者可能會盡量避開增加或不可預測的成本或短缺及使用替代交通工具(例如自行車、公交車和地鐵)。

於2006年4月1日，中國政府採納了一項汽車消費稅。根據國家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有關大排量汽車的適用稅率的上調於2008年9月1日開始生效。此外，根據《關於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通知》，就於2010年1月1日與2010年12月31日之間購置的低排量汽車而言，小排量汽車適用的減低汽車消費稅率已由5.0%上調至7.5%，該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實施可能對汽車產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政策，倘如此，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汽車的發展趨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帶來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汽車相關技術的迅猛發展可能令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備面臨挑戰。例如，本集團必須整改生產線，以配合電動汽車的發展，此主要由於電動汽車使用的空調壓縮機與傳統汽車有所不同。本集團已於油電混合動力汽車及電動汽車的汽車空調壓縮機生產過程中成功應用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及工藝技術。然而，倘日後電動汽車得到進一步改進或汽車行業出現其他技術發展，導致需要不同的汽車空調壓縮機及本集團無法及時調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經營，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環境保護安全事宜，現有法律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動，亦可能新增或頒布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保障的法律法規，包括與排放污水及工業廢料有關的規定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條例的年度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9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現有法律法規或實施新增或更為嚴格的規定，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招致重大的資本支出。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環境及安全保障法規，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大額罰款、暫停生產或中止經營。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資本市場劇烈波動及全球經濟出現低迷。倘中國的消費水平受到該等不斷變化的市況影響，則本集團的汽車、汽車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另外，利潤及產量的下降亦會對若干汽車製造商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新興市場經營的公司（諸如本集團）獲取信貸的可能性受該等市場投資者整體信心水平的影響，而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或會影響公司於任何該等市場的融資成本或資金的可獲取性。該等極具挑戰性的市場狀況已導致流動性降低、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可用資金減少及信貸條件收緊。倘經濟持續低迷

風險因素

或信貸市場長期中斷，可能限制本集團從現有或其他資金來源籌措資金的能力或使得融資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遭受該等信貸狀況緊縮引起的銷售低迷風險，從而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不能保持增長及實行擴展策略。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都是在中國經營，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非常容易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都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其結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配置；

基於上述差異，若中國的經濟與其他發達國家近似，我們的業務發展的方式或幅度未必與預期相同。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轉向更多地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措施，提倡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並藉著頒佈工業政策繼續在行業監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然而，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和政策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改變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都是在中國經營。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去的

風 險 因 素

判例不具約束力。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制定了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的全面的法律、法規和規則以完善法制。

不過，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則的發展未臻完善，且鑑於已頒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和屬無約束力性質，故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詮釋和執行對於我們在中國可能涉及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在某程度上存在不確定因素。

作為外資公司，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可能更加耗時且須受到中國政府更加嚴密的監管。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外管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了《外商併購國內企業的相關規定》(「**併購條例**」)。併購條例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重新發佈。併購條例設立了額外的程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國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時必須取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一般而言，預計遵守此項規定將較過往更加耗時且代價高昂，並會導致中國政府作出更廣泛的評估，導致對交易條款的監控增加。因此，鑒於在審批過程中，交易的條款未必能滿足監管機構規定的條款，非中國實體在中國進行收購可能面臨困難。倘本集團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企業，本集團執行收購計劃可能更加耗時、複雜及不確定，因此，本集團的增長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已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和2008年9月18日生效。這些勞動法律和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的僱傭合同、聘請兼職員工和解僱員工方面施加了更多嚴格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我們須與已連續效力逾10年的員工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須與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的員工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除非發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實施條例》和其他中國法律列明僱主可終止僱傭合同的特殊情況，否則我們未必能在毫無原因的情況下有效地終止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我們還須在固定期限合同僱員的僱傭合同有

風 險 因 素

效期屆滿時向他們支付補償金，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所訂明的某些情況除外，當中包括僱員在僱主提出與當時合同相同或更優厚條件時自願拒絕續訂合同。補償金的金額相等於僱員月薪乘以僱員受僱主聘用的工作整年的年數計算，惟下列情況下除外：(i)倘服務年期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則補償金金額將按一整個服務年計算；(ii)倘服務年期少於六個月，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半個月工資作為補償金；及(iii)倘僱員的月薪多於中國有關地方政府宣佈的當地上年度平均月薪的三倍，則補償金將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服務年資(最長不可超過12年)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已訂有最低工資規定。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行為都可能會被處以賠償或罰款責任。此外，根據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視乎服務年限而定，已連續工作滿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天不等的有薪假期。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假期的僱員可就每個放棄假期享有正常日薪三倍的報酬。由於頒佈了這些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我們的勞工成本已經增加。另外，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爭議、停工或罷工，亦不能保證中國不會頒佈其他或新的勞動法律、法規和規則以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和我們與員工之間的爭議可能增加。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提供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規定並辦理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本集團提供予南京奧特佳供其業務之用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駐當地的機構辦理登記。本集團亦可能決定以注資方式為南京奧特佳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獲商務部或其駐當地的機構批准。

於2008年8月29日，外管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當中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須限制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只可用於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的用途，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外管局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資本兌換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外管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用以償還或預付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將受嚴懲，如處以有關外匯管制法規所列的高額罰款。

風 險 因 素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利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可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這些政府登記或批文。若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文，則我們使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和撥付我們的中國業務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和擴充業務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一家依賴附屬公司付款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通過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和償還債項的資金供應取決於向這些附屬公司收取的付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承擔債務或蒙受虧損，則有關債項或虧損或有損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和償還債項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規定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淨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乃有別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還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把部分淨利潤預撥作法定儲備金。這些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如有)亦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這些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供應和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和償還債項的能力。

滙率波動及外滙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滙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和支出都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此外，我們將需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因此，我們將承受外幣波動風險。

從1994年起，中國按照人民銀行設定的滙率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由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進行滙率機制改革，准許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貨幣按市場供需在有管理的情況下窄幅變動。於2005年7月21日，有關改革令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的滙價升值2.0%。自此，中國政府亦曾進一步調整滙率機制。人民幣升值可導致我們的外幣資產(包

風 險 因 素

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值。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多年來，中國政府已顯著減低其對往來賬項日常規外匯交易的控制，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派付股息等。然而，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向外管局取得批准或登記。在我們的現行集團架構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把足夠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外幣匯出中國，或履行其外幣責任的能力。

此外，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向外管局辦理有關登記後，我們便能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事先獲得外管局批准。然而，不能保證中國現行以外幣清償債務及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來會繼續施行。中國外匯政策改變或對我們清償外幣債項及以外幣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住在中國境內的個別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從非中國法院所取得的針對他們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錢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春和先生及我們高層管理團隊大部分成員都在中國居住，且在中國境外並無永久住址。因此，投資者或不可能向這些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從非中國法院所取得的針對本公司或該等人士的判決。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和執行英國、美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所作出的民事判斷。因此，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在上述司法轄區所取得的判決或不可能。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可是，投資者應謹記，中國法院僅承認因訂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條款的商業合約而產生的並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的款額及金錢。

中國的燃料及設備短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生產經營需要大量及穩定的焦炭、水及電力的供應，由於本集團擴充產能，對焦炭煤、水及電力的消耗將顯著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未曾遭遇任何焦炭、水及電力短缺。鑒於中國的需求日益增長而供應有限，焦炭及設備短缺或

風 險 因 素

中斷的情況並不少見，且本集團可能不會一直獲得充足供應以滿足其生產設施的需要。上述情況如長期發生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暢旺的股份市場，這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上市前，本集團的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股份的發售價將在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進行磋商後釐定，並可能與股份上市後的市場價格不同。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上市將令本集團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或將來建立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且無法促成或維持這種市場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能發生波動，及發售價未必可作為其後交易價格的指標。

緊隨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將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而股份將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風險因素影響：

- 本集團中期或年度經營業績的波動；
- 證券分析師改變財務預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觀感；
- 有關汽車行業的政策及發展的變化；
- 本集團或其競爭者更改定價政策；
- 股份的市場規模及流通性；
- 股份的供求；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整體股市及上市公司的股份近年來經歷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市場及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不利於股份的市價。

風 險 因 素

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本集團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彼等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3.05港元(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於2010年6月30日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將面對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0.98港元。倘本集團於未來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可能面對彼等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每股盈利可能存在攤薄影響，並可能對未來盈利帶來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已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0.74%(惟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上市日期後可能授出購股權，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並可能導致股東的所有權比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同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任何以股份支付的報償的成本將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於僱員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的期間在本集團的收益表扣除。因此，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官方公佈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的渠道，其可靠性可能無法被假定或保證。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普遍相信為可靠的公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刊物的質素及是否可靠。雖然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已合理地審慎行事，確保本招股章程的資料、預測及統計資料準確地摘自其各自的官方來源，惟此等資料、預測及統計資料並未由本集團獨立核實。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並不就政府官方刊物中任何資料、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刊物可能與其他資料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並非為最新的資料。由於搜集方式可能有瑕疵或不具效率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及

風 險 因 素

其他問題，故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未能以各期間與期間進行比較，或者未能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故不能僅僅依賴有關數字。此外，本集團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資料乃依據在其他情況下列示或編製者具相同的基準或準確度。

天災、戰爭、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包括H5N1及H1N1)及其他災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以及全球發售。

中國或其他地區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對本地消費，以及可能對中國或其他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整體增長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目前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故中國國內消費收縮或放緩或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減慢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的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則本集團或須關閉生產設施或實施其他措施防止疾病擴散，因而本集團的生產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甚至中斷。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及其他地區擴散亦可能會影響經濟信心，繼而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即一般而言其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於香港。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故本公司現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錢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徐永輝先生。錢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為麥偉民先生(其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等已確認其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b) 本公司各董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隨時撥打其移動電話號碼即可聯絡到彼等。
- (c) 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訪港差旅證件，將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時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如需要)。
- (d) 唯一執行董事錢先生(彼常住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財務總監麥偉民先生(錢先生的替任人)和本公司的秘書徐永輝先生(二人均常居於香港)已確認可在接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會面。
- (e) 在聯交所就任何事項有意聯絡董事時，所有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續聘聯昌國際證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刊發其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年報之日為止，藉以就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包括刊發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以及進行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該合規顧問將於上述期間擔當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該合規顧問將會(i)向聯交所提供其兩名高級職員的辦事處地址、姓名、住所及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ii)保留上文第(b)段所述人士的所有辦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g) 倘若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預計即將外遊及休假，則需向其他授權代表及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數目、說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本公司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所載的條款，向127名人士授出可認購7,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所披露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10名承授人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董事及／或僱員及於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披露姓名及地址的餘下91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並非為本集團董事或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或有權認購超過75,000股股份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該等承授人統稱「承授人」），以及有條件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會構成本公司的沉重負擔，原因如下：

- (i)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多數情況下被視作每名承授人的薪酬方案一部分，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資料屬高度敏感資料及須於各承授人之間保密；
- (ii) 鑑於涉及91名承授人，於本招股章程就每個承授人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導致資料收集、招股章程編製與刊印的成本和時間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而言產生高昂費用並構成沉重負擔；
- (iii)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未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而出具充分依據的評估；及
- (v) 披露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資料概要，應能給予有意投資者充分資料以於其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本招股章程悉數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有權認購75,000股或更多股份的僱員的所有購股權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c) 關於餘下承授人，本招股章程按合計數披露：
 - (1) 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 (2) 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 (3)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4) 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以及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攤薄效果及影響；及
- (e)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名單以供公眾人士查閱，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aa) 本招股章程悉數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有權認購75,000股或更多股份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aa)分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詳情：
 - (1) 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就獲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a)分段中所指的人士)的名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關連交易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簽訂及預期將簽訂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要求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就國際發售而言，亦可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並連同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星展與聯昌國際證券公司共同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後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不能於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

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發售及銷售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該等司法轄區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轄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

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經有關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豁免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尤其,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股份均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便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自申請認購截止日期起計三周或按聯交所於三周內通知本公司的更長期間(不超過六周)屆滿前,有關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到拒絕,則就任何認購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告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於全球發售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於香港股東分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照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所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發售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所有必要安排。有關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投資者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諮詢。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交易。

超額配發及穩定股價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該等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須在有限期間之後終止。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集團預計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自上市日期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之後30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集團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至多37,5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執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股價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股價措施」。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網站的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住址	國籍
<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		
張懿宸	香港 深水灣 香島道2號 6號屋	中國
<i>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i>		
錢永貴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秦淮區 龍蟠南路33號 11幢2單元603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方鏗 GBS, CBE, JP	香港 九龍 又一邨 丹桂路3號1樓	中國
高春和	中國 江蘇省南通市 崇川區 易家橋新村 152幢304室	中國
劉小平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欣景路8號 新都城中心二期 5座4樓A室	中國
王振宇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觀星閣 2座6樓E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住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閩生	香港 鴨利洲 海怡路21號 海怡半島3期 美浚閣 21座20樓B室	中國
黎汝雄	香港 太古城 太茂路1號 燕京閣 14樓H室	澳洲
趙春明	中國 天津市河東區 華昌道 華馨公寓 24號樓 5棟602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聯席保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南路528號
上海證券大廈北塔1901室
郵編：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華潤大廈20樓
郵編：100005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2座23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秦淮區 大明路103號 郵編：2100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6樓1613室
本公司網址	<u>www.chinaautosystem.com</u>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徐永輝，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錢永貴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秦淮區 龍蟠南路33號 11幢2單元603室 麥偉民(錢永貴的替任人)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8座35樓B室 徐永輝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305號 One Madison 9樓C室
審核委員會	黎汝雄(主席) 張閩生 趙春明
薪酬委員會	劉小平(主席) 張閩生 黎汝雄 趙春明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環中心2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中滙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招商銀行南京江寧支行 中國 南京江寧區 勝太西路18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總部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奧爾威諮詢購買的奧爾威報告。

此外，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乃節选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網站。在節選及轉載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列載的有關資料時，本集團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令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無已直接或間接對節选自該等資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對，且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得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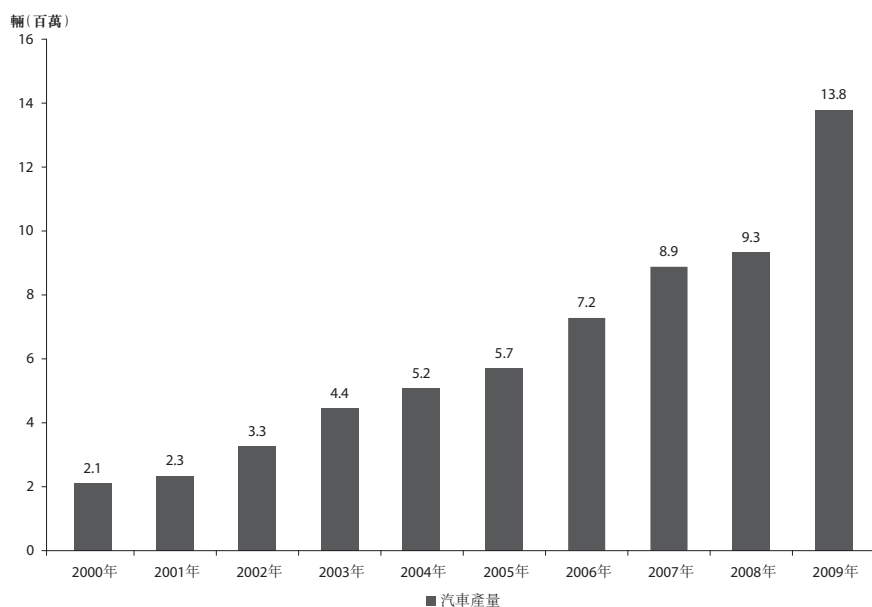
奧爾威報告由奧爾威諮詢發行。獨立第三方奧爾威諮詢於2004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是在中國專門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電子產品市場研究的中國諮詢公司之一。本集團已委聘奧爾威諮詢進行相關的市場研究及分析，編製奧爾威報告。奧爾威報告數據已根據下列基準編製：i) 第一手訪談；ii) 來自政府部門、協會及組織的資料；iii) 公共刊物；及iv) 奧爾威諮詢以前收集的數據。就本集團委聘奧爾威諮詢而言，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人民幣45,000元。該項付款既非本集團成功上市的或然付款，亦毋須待奧爾威報告得出任何結果後才進行支付。奧爾威報告的分析涉及逾20家外商獨資、中外合資及中國國內獨資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

中國汽車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汽車行業在過去數年中成長迅速，中國汽車產量從2000年的2,100,000輛增至2009年的13,800,000輛，即從2000年到2009年取得了23.5%的複合年增長率，使得中國成為全世界最大的汽車市場。該市場快速成長的驅動力主要包括：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加、高速的城市化進程以及改善的道路基礎設施。

2000年至2009年中國汽車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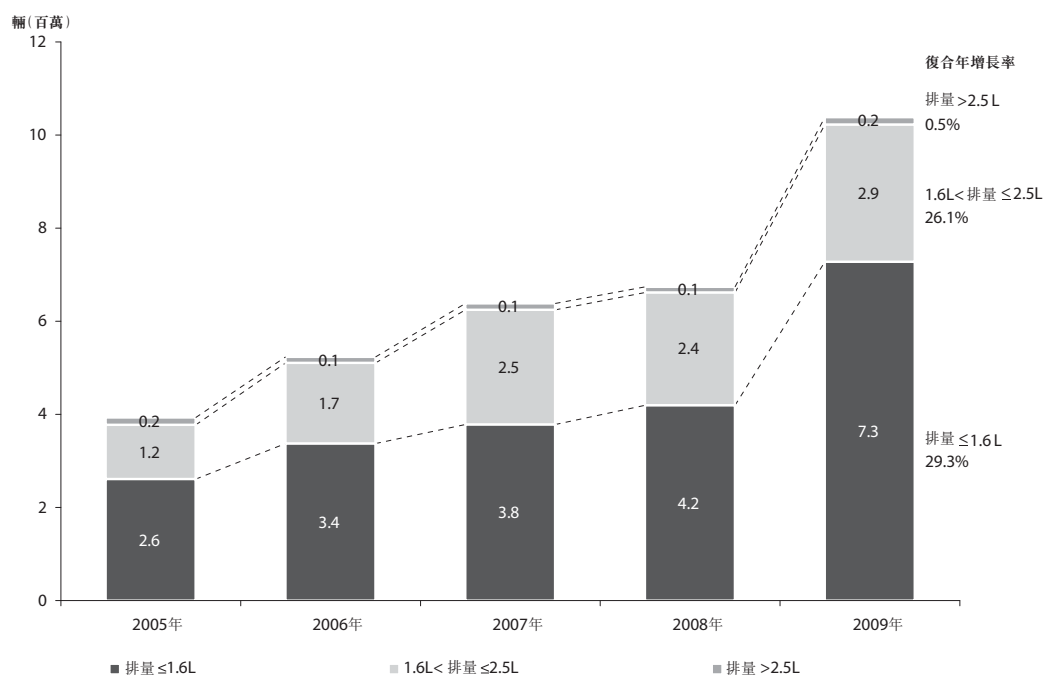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奧爾威報告。

根據奧爾威報告，得益於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持續的政府鼓勵政策以及相對較低的汽車擁有率（2009年，中國的汽車擁有率是46輛／千人，而美國、日本和韓國同期的汽車擁有率分別是820輛／千人、580輛／千人和近350輛／千人），預計未來數年中國汽車市場將繼續保持13.0%的年增長速度。

按排量劃分的乘用車市場

在過去五年中，乘用車市場中小排量汽車錄得最高增長，取得29.3%的複合年增長率。在2009年，小排量汽車為中國乘用車市場中最大的市場，佔所有乘用車市場的比例為70.1%。此市場的快速成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各個城市（不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和天津）的強勁需求、高燃油價格、日益增長的環保需求以及政府的鼓勵政策。本集團認為此市場將繼續帶動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增長。

2005年-2009年中國乘用車分排量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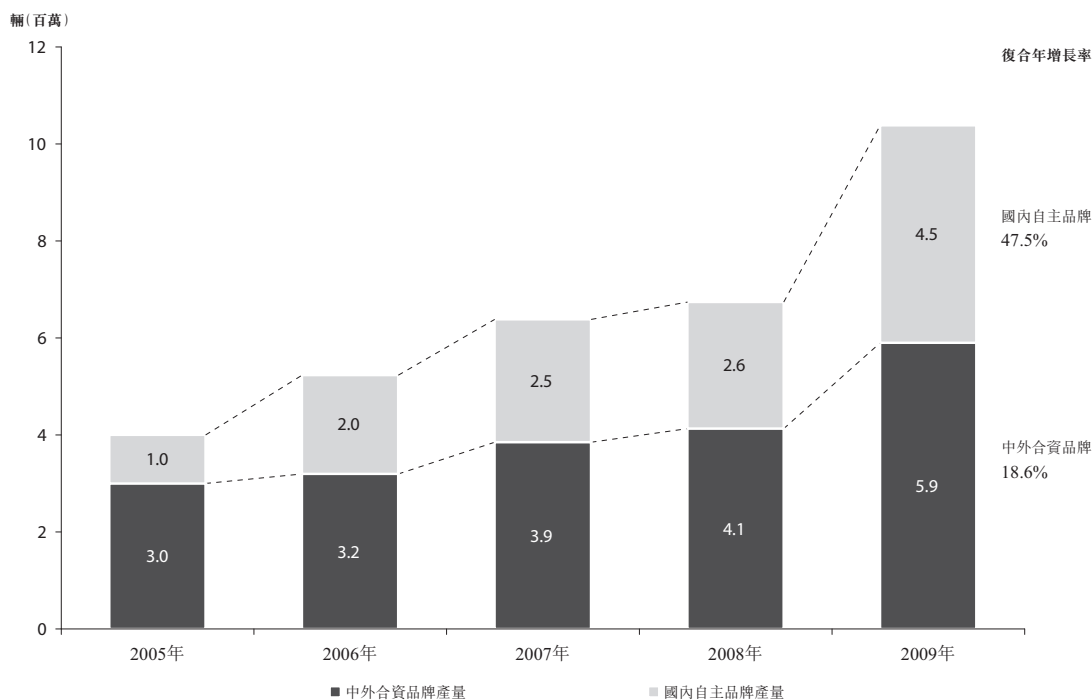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奧爾威報告

按品牌劃分的乘用車市場

在過去五年中，中國乘用車市場中自主品牌產量快速增長，取得了47.5%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大超過了乘用車市場的整體增速。國內自主品牌的市場佔有率也從2005年的24.1%提高至2009年的43.2%。我們相信國內自主品牌的良好表現主要由以下因素帶動：側重於小排量汽車、不斷提升的品質水平和研發能力以及有競爭力的價格。國內具有代表性的自主品牌企業包括比亞迪、奇瑞汽車和吉利汽車等。近年來，國內自主品牌汽車企業正積極通過海外併購的方式提升自身的品牌形象和研發能力，此有助於進一步提高彼等在國內乘用車市場的競爭能力。

行業概覽

2005年-2009年中國乘用車分品牌產量



資料來源：奧爾威報告

新能源汽車

在過去幾年，由於日益增長的節能環保需求和飆升的石油價格，全世界正在提倡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新能源汽車的技術也在過去數年中取得了飛速進步並具備了產業化生產的初步基礎。中國政府於2009年3月20日推出了《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明確提出在2009年到2011年期間，新能源汽車產能將達500,000輛，新能源汽車佔乘用車市場的份額將增至5%左右。於此同時，中國政府也頒佈了一系列配套鼓勵政策以推動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包括稅收優惠、補貼及修建充電站等措施。電動汽車行業中的部分自主品牌企業(包括比亞迪)一直在加大研發投入。於2008年12月，比亞迪發佈了全球首款不依賴商業充電站的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比亞迪F3DM雙模電動車。

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概覽

汽車空調壓縮機的技術

汽車空調壓縮機是汽車空調系統的組成部件，其與冷凝器、蒸發器等其他部件組成完整的空調系統。

經過多年的技術發展，世界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已經形成了四代壓縮機，不同技術類型的壓縮機均擁有自己的特點以及所適用的市場。其中，渦旋式壓縮機由於獨特結構及

行業概覽

特點(比如節能效率高及啟動力矩小)，被公認為是最新一代技術的壓縮機，亦非常適合電動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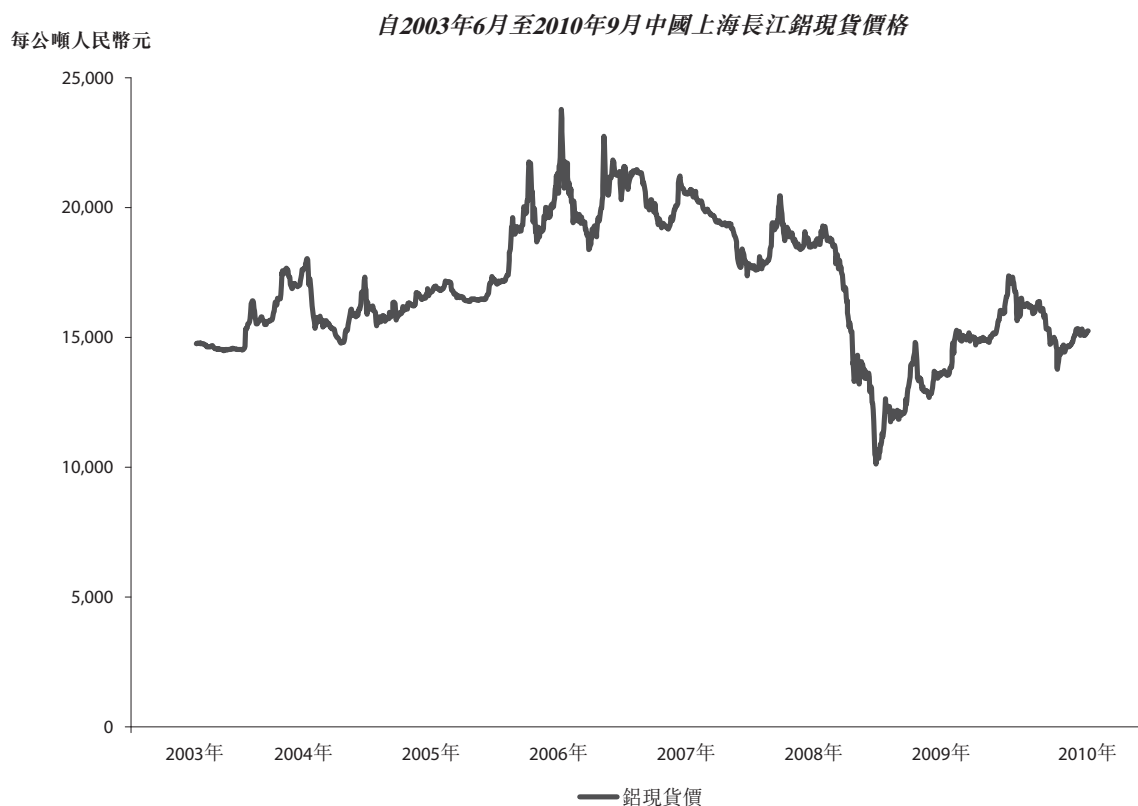
四代汽車空調壓縮機技術特點及比較

壓縮機種類	加工精度	主要適用範圍	製冷效率	重量	體積	節能性	優點	缺點
第1代— 活塞式壓縮機	低	客車和卡車	60%以下	重	大	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成熟 加工精度低，加工成本低 較容易維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冷效率低 機器大而重 工作時有較大的振動，不適合小型車輛上安裝
第2代— 斜盤式壓縮機	較低	不同排量車	65%	較重	較大	較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對稱，穩定性較好 加工技術成熟，加工成本低 製冷量較大，適用於大排量汽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冷效率低，容積率只有65%~70%左右 體積較大
第3代— 旋葉式壓縮機	高	小排量車	85%	輕	小	較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緊湊，穩定性好 製冷效率較高，容積率85%左右 體積小，重量輕，適用於小排量汽車 噪聲低，振動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度較高 較難安裝在大排量車上 高速旋轉時容易導致葉片磨損
第4代— 渦旋式壓縮機	高	不同排量車	95%以上	輕	小	良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簡單，穩定性好 體積小、重量輕、零件少(易損件少) 平衡性高，振動小，噪聲低，運轉平穩 製冷效率最高，容積率達95%~96%左右 啟動力矩小，相同排量下節能性最好 最適宜電動車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轉速較高，怠速需發動機提速 對生產設備及其加工精度要求較高 傳統渦旋變排量實現有一定難度

資料來源：奧爾威報告

歷史鋁價

鋁是生產汽車空調壓縮機的主要原材料。2003年至2010年，鋁價介乎每公噸人民幣10,120元與人民幣23,790元間。於往績記錄期間，鋁價介乎每公噸人民幣10,120元與人民幣21,2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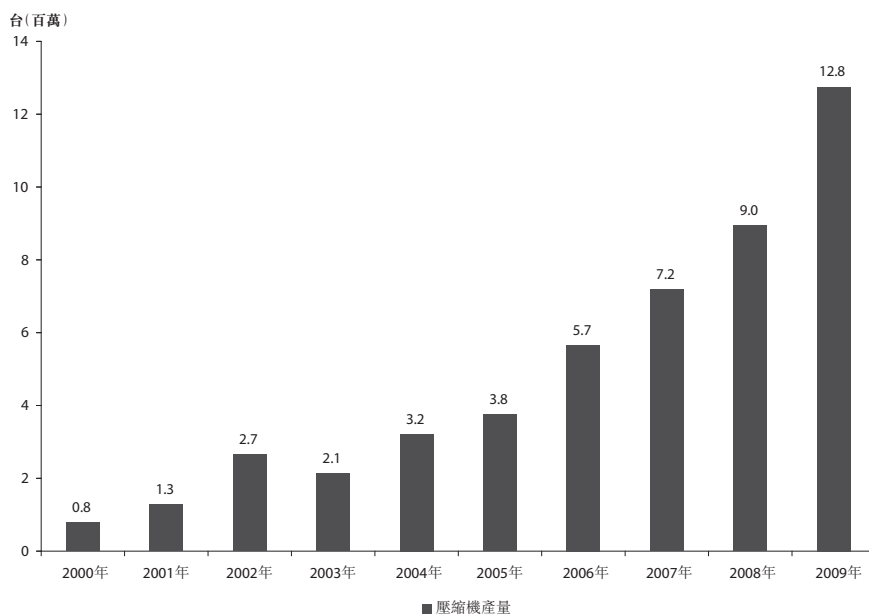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市場規模

由於中國汽車行業的快速成長、汽車空調普及率的提升以及不斷增長的售後市場，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產量在過去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6.4%，遠高於同期23.5%的中國汽車行業增長率。隨著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和出口市場的增長，我們相信未來幾年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將保持兩位數的增長速度。

2000年至2009年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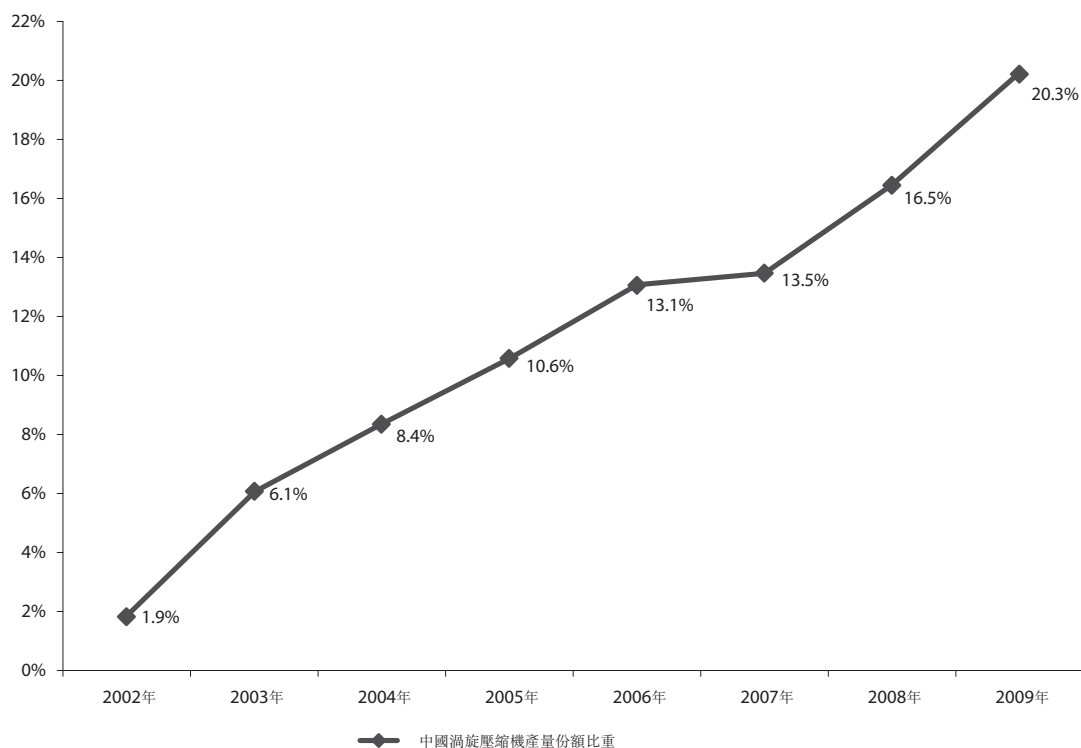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奧爾威報告

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市場結構

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伴隨中國汽車行業於80年代開始發展，當時主要採用國外技術和進口生產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內已經形成四代壓縮機技術並存的汽車空調壓縮機市場。在2009年，斜盤式壓縮機佔總產量的69.6%，渦旋式壓縮機和旋葉式壓縮機則分別佔20.3%和10.1%。由於渦旋式壓縮機的獨特技術優勢，其在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市場表現突出，且其市場份額從2002年的50,000輛（即1.9%）提升到了2009年的2,600,000輛（即20.3%）。據奧爾威諮詢分析，由於渦旋式壓縮機非常適合電動汽車，因此，其市場份額將在未來進一步增加。

2002年至2009年中國汽車市場渦旋式壓縮機的產量份額比重



資料來源：奧爾威報告

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主要企業

目前中國擁有100多家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其中10多家為渦旋式壓縮機製造商，及於2009年，前十大企業佔總產量的80.1%。汽車空調壓縮機可直接出售予汽車製造商，或通過空調系統供應商將壓縮機整合於彼等的空調系統後，再將整個系統出售予汽車製造商。無論選用何種銷售模式，汽車製造商在選擇其空調壓縮機供應商時擁有酌情權利。目前中國市場的主要汽車空調壓縮機企業大多是外資品牌或者是從國外引進已有技術的內資品牌，本集團是國內少數幾個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汽車空調壓縮機企業之一。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2009年中國的十大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涵蓋所有四代壓縮機：活塞、斜盤、旋葉和渦旋)，本集團在其中名列第二。本集團為2009年中國最大的自主品牌渦旋式壓縮機製造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產量(千台)	壓縮機技術種類
1	上海三電貝洱 ⁽¹⁾	3,240	斜盤
2	本集團	1,870	渦旋
3	重慶建設	1,140	旋葉、斜盤
4	大連漢拿	940	斜盤
5	電裝中國		
	煙台電裝	690	斜盤
	昆山電裝	220	斜盤
6	牡丹江富通	640	斜盤
7	法雷奧中國		
	長春法雷奧	240	斜盤
	湖南華達	160	斜盤
8	東莞京濱	400	渦旋
9	松下萬寶(廣州)	370	旋葉
10	蘇州中成	330	斜盤

資料來源：奧爾威報告

附註：

(1) 上海三電貝洱公司的數據包括其附屬公司上海三電汽車空調有限公司的產銷數據。於2009年，上海三電汽車空調有限公司的產量為810,000台。

電動汽車市場渦旋式空調壓縮機行業機會

如前所述，電動車行業在中國有著廣闊的市場前景。由於啟動力矩小及節能效率高等優點，渦旋式壓縮機被認為是最適合電動汽車的空調壓縮機技術，因此渦旋式壓縮機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汽車空調用電動壓縮機總成」指定為電動壓縮機的標準配件。由於我們在渦旋式壓縮機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技術優勢，本集團將會受益於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發展。

挑戰及威脅

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比較分散且競爭激烈。儘管汽車空調壓縮機的製造具有較高的進入門檻，例如資本需求、自有的專利生產技術及市場知名度，但現有市場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仍然激烈。目前，中國擁有逾100家空調壓縮機製造商，且於2009年，就產量而言，渦旋式空調壓縮機的產量僅佔市場份額的20.3%。由於渦旋式壓縮機為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的最新一代壓縮機，因此，現時的市場滲透率仍被視為較低，且汽車製造商在製造汽車時轉為使用渦旋式空調壓縮機需要花費一段時間。

概覽

本公司的經營主要由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該等附屬公司的設立及經營須遵從以下各方面的法律及法規：

- 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公司治理應遵從(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之規定；
- 該等附屬公司的物業歸屬及使用須遵從(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之規定；
- 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範圍須遵從《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所規定的產業政策；
- 該等附屬公司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下的外匯、股東貸款、股息分配、滙出滙款及境外投資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 該等附屬公司的納稅及納稅申報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 該等附屬公司的環境保護措施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關環境法律法規之規定；
- 該等附屬公司購買和使用硫酸用於工業清洗，須遵從《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易制毒化學品購銷和運輸管理辦法》之規定；
- 該等附屬公司的產品質量及有關責任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之規定；

監管概覽

- 該等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管理及保護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之規定；及
- 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及社會保險責任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之規定。

以下為該等附屬公司所適用的上述法律及條例之概覽。

公司法

該等附屬公司的設立和經營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規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該法隨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被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定了兩種類型的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這兩種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公司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價值為限對其債務人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外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進行了修訂，此次修訂在降低資本金要求、增強對股東和債權人的保護、改善公司治理以及降低設立附屬公司的要求等方面進行了改革，並簡化了在中國設立和經營公司的程序。此外，此次修訂刪除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50%的限制；除國有獨資企業之外還允許成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並且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物權法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擁有及租賃的物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之規制。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並於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之規定，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除法律另有

規定，不動產物權的任何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自交付時發生效力。有關船舶、航空器和機動車等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因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員會的法律文書或者人民政府的徵用決定等，導致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者消滅的，自法律文書或者人民政府的徵用決定等生效時起發生效力。國家、集體及私人的一切合法財產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侵犯。國家實行自然資源有償使用制度。住宅建設用地使用權期間屆滿的，自動續期。《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還對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宅基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多種擔保物權作出具體規定。

原建設部於1995年5月9日頒佈並於1995年6月1日生效的《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辦法」）規定，欠缺業權證的房屋不得出租。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7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必須於房地產主管部門進行租約備案。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1988年12月29日及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於使用集體用地之前，必須向土地主管部門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將被懲處罰款及沒收土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於2007年10月28日由常務委員會通過，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併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於1997年11月1日由常務委員會通過，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

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責令停止施工，可以處以罰款。

併購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被商務部修訂。其制定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及資產併購境內企業的有關規定。根據該併購規定，該等股權併購及資產併購應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此外，併購規定包含若干條款，該等條款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目的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其於境外上市應取得中國證監會之前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商投資者收購內資企業涉及外商投資者以協議方式購入國內非外資企業（「內資企業」）股權或認購內資企業增加股本因而相關內資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情況；或外商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透過該企業以協議方式收購內資企業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外商投資者以協議方式購入內資企業資產，然後動用該等資產投資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經營該等資產。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自成立日期起即為外商投資企業，且並非以併購規定界定的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方式成立。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對於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之成立及資本變更並不適用。

根據併購規定第四章題為「對於特殊目的公司的特別規定」之第三節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的理解，倘特殊目的公司以換股方式收購內資企業股份或股權，則出於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就其海外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基於本公司並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直接或間接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且概不存在任何外商投資者以換股方式收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情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反之而言上市不需根據併購規定的規定獲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外商投資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經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管制，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設立程序、核准和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管制、會計、稅務和勞工等事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該法由全國人大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於1990年4月4日和2001年3月15日進行了兩次修訂。

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0月31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目錄」)包含指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按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的類別詳細規定了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是許可類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須符合目錄規定，包括取得不同級別的商務部門的審批。本集團之業務屬於許可類外商投資產業。

外匯條例

根據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條例，以及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等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允許將其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詳情請參閱下文「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東貸款及股息的分配和匯出」下「股息的分配和匯出」。若外商投資企業的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服務，其可以不經外管局批准而憑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開支款項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然而，有關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然受到限制，須經外管局或其有關隸屬部門事先批准。

根據外管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並於2007年2月1日生效之《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2007年3月28日頒佈並生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

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其中包括，中國個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境外上市公司之股份或購股權，須於外管局或當地外管局分局登記。

外匯匯率

於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宣佈根據市場供求及嚴格管理的人民幣兌美元浮動匯率制度代替固定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同業外匯市場包括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銀行間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可繼續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0.3%幅度內浮動，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則可在人民銀行公佈的該貨幣交易中間價格上下一定幅度內浮動。人民銀行將根據市場發展和經濟金融形勢，在需要時調整人民幣匯率浮動幅度。人民銀行負責以市場行情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匯率，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的水平上基本穩定。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浮動幅度擴大至3%，以增加新外匯制度的彈性。於2007年5月18日，人民銀行宣佈，自2007年5月21日起，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浮動範圍由原先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的0.3%擴大至0.5%。

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東貸款及股息的分配和匯出

股東貸款

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如境外投資者計劃為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外債登記和結匯。

外商投資企業借用的中長期外債發生額、短期外債餘額及境外機構保證項下的人民幣貸款餘額的總額限於相關審批部門批准的該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的差額。

借款人應於正式簽署借款合同後15日內，在地方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以獲取外債登記證。如已辦理外債登記，債務人可在得到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後通過其外匯資金或以人民幣兌換外匯償還貸款。借款人獲得境外貸款後，其應在中國銀行或國家外管局批准的其他銀行開設一個專用的外匯賬戶。若借款人沒有按要求取得上述外債登記證，則不能開立該賬戶，因而不能對外匯款以償還其境外貸款。

股息的分配和匯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按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提取法定公積金並已彌補前一會計年度虧損後，進行利潤分配。法定公積金的提取比例不少於稅後利潤的10%。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當期會計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起分配。

若獲董事會授權，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後利潤可作為股息向海外匯至股權持有人。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除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者可根據其在該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分配收益。

關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境內居民返程投資的外匯登記

外管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通知**」)，該通知自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外管局通知》：

- 計劃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成立或控制該特殊目的公司是為了以該等中國境內居民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進行股權融資)，及在中國進行外商直接投資(即外管局通知所提及的「返程投資」)的中國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外管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 已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已進行境外融資的中國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外管局辦理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及
- 作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境內居民應在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例如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股權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等事項(不涉及返程投資)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外管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監管概覽

除錢先生外，概無股東為中國境內居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錢先生為進行海外股權融資而以現金及股份獎勵的方式(而非將其於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提供予特殊目的公司)收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並非為外管局通知中所定義的特殊目的公司，且錢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並不構成外管局通知中所定義的返程投資。因此，股東毋須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而遵守外管局通知項下的登記規定。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產生收入的企業及其他機構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規定統一稅率25%。非中國居民企業(意指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而其實際管理於中國境外進行，但該公司在中國成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產生收入但並無在中國境內成立任何機構或場所)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如設立，所得收入事實上與該等位於中國的機構及場所無關，須按其在中國境內所產生收入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將適用於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的20%稅率進一步降低至10%。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優惠政策通知》」)，《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與《新企業所得稅法》同時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優惠政策通知》，於2007年3月16日之前成立且已享受稅收優惠的企業將按以下辦法實施過渡：(i)原享受優惠稅率的，其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5年期間內逐步由15%增加至25%(ii)在特定期限內享受稅收減免的，可享受至該特定期限期滿為止。

《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部分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規定的資格標準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等高新技術企業受到政府的大力扶持，須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同時還須滿足實施條例規定的一系列其他(財務或非財務)新標準。

於2008年4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聯合頒佈了《高新技術企業認

定管理辦法》，其中載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的具體標準及程序。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認定／復審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復審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取得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位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可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辦理減免稅手續。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進行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產品、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修理修配勞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按「當期銷項增值稅」減「當期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少數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類型而定。

環境保護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該法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對國家環保工作實行統一的監察及管理，並訂立了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境保護局則負責於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大氣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9月5日通過，並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和2000年4月29日進行了兩次修訂，並自2000年9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了國家大氣環保質量標準。各地方環境保護局對本轄區的大氣環境質量負責，並可制定嚴於國家排放標準的地方排放標準，且能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符合國家及相關地方的大氣環保質量標準。如排放的煙

監管概覽

霧超出國家或地方的大氣環保質量標準，有關企業須在限定時間內進行整改，縣級或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可向該等企業進行一定處罰。

水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通過，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而地方省級人民政府頒佈更具體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污染物排放須符合國家及地方兩者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繳納污水處理費。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須繳納超標污水處理費用。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造成水污染情節嚴重的企業糾正其行為，於限期內減少其污染物排放或責令該等企業暫停生產或關閉。

環境噪聲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該法律建立了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倘任何人士進行施工、翻新或擴建工程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須編備一份環境影響報告書並提交至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於項目動工前，須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或閑置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固體廢物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該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負責頒佈與排放固體廢物有關的國家標準。生產者須就其排放的每一類固體廢物於環保部門辦理登記。倘生產者未能辦理登記，環保部門有權命令生產者糾正其行為或對該名生產者處以罰款。

於2003年3月20日，南京奧特佳已取得秦淮區環保局發放的排污許可證，並於隨後幾年成功更新許可證。目前，南京奧特佳持有更新後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11年3月31

監管概覽

日止，允許南京奧特佳排放化學需氧量、氨基氮、懸浮物、脂類等水污染物以及乳膠等固體污染物。

於2010年3月31日，奧特佳祥雲已取得江寧區環保局發放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至2011年3月31日止有效，允許奧特佳祥雲排放化學需氧量、氨基氮、懸浮物及動植物油等水污染物。

於2010年3月31日，奧特佳鑄造已取得江寧區環保局發放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至2011年3月31日止有效，允許奧特佳鑄造排放化學需氧量、氨基氮、懸浮物、動植物油等水污染物以及煙塵及二氧化硫等氣體污染物。

南京奧特佳、奧特佳祥雲及奧特佳鑄造各自已更新其排污許可證。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根據有關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提交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審批。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擅自開工建設的，則由有權審批該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辦理有關手續。逾期不辦理相關手續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對建設單位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建設單位於建設項目竣工後，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項目投入試生產超過3個月未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的，由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

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辦理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手續；逾期未辦理的，責令停止試生產，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易制毒化學品的管理

為了加強易制毒化學品管理，規範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分銷、購買、運輸和進出口行為，防止易制毒化學品被用於製造毒品，維護經濟和社會秩序，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了《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並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2006年8月22日頒佈了《易制毒化學品購銷和運輸管理辦法》，並於2006年10月1日起生效施行。

國家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分銷、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易制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

購買第一類中的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應當向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申請購買許可證；購買第二類、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取得購買許可證或者購買備案證明後，方可購買易制毒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購買備案證明僅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個月。對備案後一年內無違規行為的單位，可以發給多次使用有效的備案證明，有效期六個月。於我們的運營期間，本集團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使用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中的硫酸作為工業洗滌劑。

違反規定購買易制毒化學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機關應當沒收非法購買的易制毒化學品，對購買方處非法購買易制毒化學品價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罰款，對於價值的二十倍不足一萬元的，按一萬元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未經許可或者備案擅自購買易制毒化學品的；及
- 使用他人的或者偽造、變造、失效的許可證或者備案證明購買易制毒化學品的。

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於其生產過程中需使用屬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硫酸，因

監管概覽

此於採購前須遵守申報規定。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已就硫酸採購於主管公安機關正式備案。

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該法是規範產品質量責任的主要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有以下義務：

- 建立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採取措施，保持所銷產品的良好質量狀況；
- 不得銷售失效、有瑕疵的或變質的產品；
- 所銷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地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廠址；
-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的認證標誌、名優品牌名稱或其他產品質量標誌；及
- 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遭受財產損失的消費者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如生產者負有責任，銷售者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追償。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實施程序

根據國務院2005年7月9日頒佈並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頒佈的《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許可證目錄**」)中的重要工業產品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任何企業和個人未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銷售或者使用列入《許可證目錄》的產品。為取得生產許可證，企業應當有營業執照；擁有專業技術人員；生產條件和檢驗檢疫手段；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技術文件和工藝文件；具有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

監管概覽

的要求；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不存在國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浪費資源的情況。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並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對在中國境內使用實行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的申請程序做出了規定。企業生產列入《許可證目錄》的產品，應當向其所在地的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提出申請。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自收到企業提出的申請之日起5日內向企業發送《申請受理決定書》。國家質檢總局自受理企業申請之日起60日內作出是否准予許可的決定。符合發證條件的，國家質檢總局應當在作出許可決定之日起10日內頒發生產許可證證書，有效期為5年。從事委託加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的委託企業和被委託企業，必須分別到所在地省級質量監督、檢驗及檢疫管理部門申請備案。

由於空調壓縮機自2007年列於許可證目錄，因此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須取得生產許可證。南京奧特佳已於2007年10月19日取得生產許可證，至2012年10月18日止有效，其允許南京奧特佳生產汽車空調製冷壓縮機(WXB系列、WX系列及WXH系列的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以及ATC系列的活塞式客車空調壓縮機)。

奧特佳祥雲已於2010年7月2日取得生產許可證，至2015年7月1日止有效，其允許奧特佳祥雲生產汽車空調壓縮機(WX系列及WXH系列的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奧特佳祥雲於取得生產許可證前已進行生產業務，可能須接受行政處罰，包括沒收於取得生產許可證前生產的產品及所得的收益以及相當於相關產品價值三倍的罰款且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可能就過往不合規事項處以罰款。然而，根據(i)奧特佳祥雲已採取取得有效生產許可證的方式適當糾正其不合規行為，及(ii)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為主管部門)於2010年10月12日書面確認奧特佳祥雲已遵守與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質量管理有關的法規，且奧特佳祥雲的產品符合相關國家質量標準，(iii)主管部門實際已經知悉奧特佳祥雲曾於取得生產許可證前進行生產活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奧特佳祥雲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遭受處罰的風險甚低。

安全生產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者須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形成綜合管理體系以確保安全生產。生產者須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及檢修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工業標準。勞保設備須符合國家或工業標準，而生產者須監督及教育僱員按規定的內部規則使用有關設備。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生產者不得開始生產活動。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通過，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列出了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標準：

經營者應當(其中包括)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和財產保障的規定；向消費者提供關於商品和服務的真實信息和廣告，並就消費者針對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等提出的詢問，作出真實、明確的答復；確保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廣告、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不得向消費者施加不合理或不平等的條款，或不合理除其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35條，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銷售者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視情況而定)。此外，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遭受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此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45條規定，倘根據中國法律或商家及消費者之間簽訂的協議規定該等產品屬於保修、包換及包退範圍，商家必須承擔該等責任，此外，商家亦須承擔大件商品在維修、換貨或退貨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運輸費用。第45條同時規定，倘產品於保修期內經兩次維修後仍不能正常使用，商家須負責換貨或退貨。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權利

國際公約

中國已經制定了監管知識產權權利(包括專利權、版權、商標權及域名權)的法律體系。中國是保護知識產權權利的若干國際公約的簽約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之簽約國。中國亦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版權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等條約的簽約國。

商標法規

《中國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於1993年2月22日首次修改，並於2001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改。該法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促使生產者和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的質量，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和生產者和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該法律，下列任何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的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監管概覽

若因以上任何行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侵權人將被處以罰款，勒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人提供賠償。

同時，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專利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並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對該法進行了修訂。《專利法》旨在保護和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及促進科學技術進步。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方面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等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外，第三方必須得到專利權人的同意或許可方可使用該等專利，否則，使用該等專利即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著作權法規定

中國監管著作權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02年修訂)》(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以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著作權法》的規定，著作權在作品完成時自動授出，而著作權登記乃自願性質。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作者的發表權等其他權利的保護期為作者(如為個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及其他權利的保護期為首次發表日期起計50年。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計算機軟件(包括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

勞工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勞動法》規定，勞動者具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以及享受社會保險和社會福利等法律規定的權利。根據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國家採取各種措施促進勞動就業、發展職業教育、制定勞動標準、調解社會收入、完善社會保險等。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對用人單位和勞動者之間的關係進行規管，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了詳細的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建立僱傭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由雙方簽署。該法對僱主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依法訂立的勞動合同以及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日仍然存續之勞動合同將仍然有效。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建立但未簽訂書面合同的僱傭關係，須於《勞動合同法》實施後一個月內補簽合同。

僱員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國務院於2004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1日生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僱主須代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多項社會保險並繳納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應繳納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如期足額繳存，將會被處以罰款並被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一段、「風險因素」、「監管概覽 —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實施程序」及「業務」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就其經營業務取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發出的所有必需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業務發展

緒言

本集團業務於2000年創辦，當時成立了南京奧特佳。在錢先生(彼在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擁有豐富知識)的領導下，本集團的業務在過往十年迅速發展。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 | | |
|-------|--|
| 20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南京奧特佳。 |
| 200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空調壓縮機取得中國汽車產品認證中心的認證。• 舊生產基地開始生產。• 與美國普渡大學研發合作。• 取得ISO9001認證。 |
| 2002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列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的一部分。 |
| 2003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ISO/TS 16949：2002認證。 |
| 200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後榮獲南京市人民政府及江蘇省人民政府頒授的科技進步獎。 |
| 200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車空調用渦旋式壓縮機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 開始獲得客戶「優秀供應商」及「免檢產品」等的稱號，標志着客戶對我們品牌和產品質量的肯定。 |
| 200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研發電動車空調壓縮機。 |
| 200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中國汽車報》評選為「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008年
- 錢先生獲《中國汽車報》評選為「第四屆全國汽車零部件供貨商十佳風雲人物」。
 - 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成立奧特佳祥雲。
 - 成立奧特佳鑄造。
 - 名列《福布斯》雜誌的2008年「中國潛力企業」之一。
 - 可變排量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及電動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被南京市科學技術局認定為科學技術成果。
 - 錢先生獲《中國汽車報》授予「改革開放30年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30位傑出企業家」稱號。
 - 錢先生獲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中國貿促會汽車行業分會及《中國汽車報》授予「改革開放30年中國汽車工業30位傑出企業家」稱號。
 - 獲《中國汽車報》評選為「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
- 2009年
- 新生產基地投入商業運作。
 - 認定為「江蘇省節能環保汽車空調壓縮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經全國冷凍空調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一間獲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授權的機構）批准為編製「汽車空調用小排量渦旋壓縮機國家標準」的主要起草單位。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混合動力車用電動全封閉渦旋式壓縮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並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審批為科技創新與成果轉化專項引導資金發展項目之一。
 - 名列《福布斯》雜誌「2009年福布斯中國潛力企業」之列。
 - 獲《中國汽車報》評選為「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¹⁾之一。
- 2010年
- 名列《福布斯》雜誌「2010年福布斯中國潛力企業」之列。
 - 獲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授予「馳名商標」。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奧特佳國際

奧特佳國際於2007年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是一間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外，奧特佳國際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於2007年1月16日，奧特佳國際由肇豐持有100%權益。於2008年1月29日，奧特佳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肇豐轉讓予CUAS。當時，CUAS由肇豐持有100%權益。

本集團與CUAS的關係

CUAS乃為投資控股目的而於2008年1月8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CUAS為持有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97%的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CUAS

附註：

⁽¹⁾ 於2009年，「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獎項更名為「全國百佳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將其於奧特佳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CUAS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CUAS目前既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非本集團的股東。CUAS亦持有協眾國際已發行股本的60%，而協眾國際則持有南京協眾的直接控股公司協眾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協眾國際、協眾香港及南京協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南京協眾」。除CUAS於協眾國際持有的股權外，CUAS並無其他投資，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於重組前CUAS作為奧特佳國際的控股公司及其股權變動

就將CUAS作為持有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的公司而言，已進行了下列交易，且CUAS已經歷以下股權變動：

- (a) 根據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於2007年1月19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代表CDH Cool）同意向肇豐提供一項免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32,886,996元（即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與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各自墊付人民幣66,443,498元），以收購南京奧特佳的股權。
- (b) 貸款協議經由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CDH Cool於2007年12月10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而獲得補充及修訂（「**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i)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已將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業權、利益、權益、負債及責任轉讓予CDH Cool，而CDH Cool已代替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貸款協議的訂約方及(ii)所提供的貸款數額已增至人民幣153,180,396元（即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與CDH Cool各自分別墊付人民幣87,531,655元及人民幣65,648,741元）。
- (c) 於2008年1月29日，CUAS將其第一份股份配發予肇豐，並由肇豐100%擁有。
- (d) 於2008年3月20日，肇豐、奧特佳香港及CUAS已訂立三方確認書（「**三方確認書**」），據此，CUAS承擔奧特佳香港的責任，向肇豐支付代價30,673,735.7美元，以供肇豐向奧特佳香港轉讓南京奧特佳的全部股權。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南京奧特佳 — 肇豐向奧特佳香港轉讓股權」。
- (e) 上文(a)及(b)項提及的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經由肇豐、中信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中國基金I、CDH Cool及CUAS於2008年6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而獲得進一步補充及修訂(「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ool向肇豐墊付的人民幣153,180,396元(分別為人民幣87,531,655元及人民幣65,648,741元)乃以美元重新列為20,840,871美元(分別為11,909,069美元及8,931,802美元)；
 - (ii) 各方承認及確認，在肇豐欠付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ool為數20,840,871美元的款項中，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ool已分別動用341.4美元及262.2美元(作為開支)，無需由肇豐償還；
 - (iii) 各方進一步同意肇豐向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ool償還貸款結餘20,840,267.4美元(即20,840,871美元減341.4美元及262.2美元)，償還方式為肇豐向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ool轉讓上文(d)項所述CUAS欠付肇豐30,673,735.7美元中的11,884,010.2美元及8,914,047.5美元的債權人權利，以及向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ool分別支付現金24,717.5美元及17,492.3美元；及
 - (iv) CUAS欠付的30,673,735.7美元(其中，欠付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肇豐的金額分別為11,884,010.2美元、8,914,047.5美元及9,875,678.0美元)將由CUAS償還，償還方式為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及CDH Cool(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分別佔CUAS已發行股本49.86%、28.57%及21.43%的股份。
- (f) 於2008年6月12日，根據上文(e)項所述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肇豐將CUAS欠付肇豐的30,673,735.7美元中的11,884,010.2美元及8,914,047.5美元的債權人權利分別轉讓予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ool。
- (g) 於2008年6月12日，CUAS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配發及發行股份，佔CUAS已發行股本的49.86%、28.57%、11.43%及10.00%，認購價分別為9,875,678.0美元、11,884,010.2美元、4,754,158.7美元及4,159,888.8美元。認購價乃通過將上文(f)項所述CUAS欠付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代表中信資本中國)及CDH Cool(代表其自身及CDH Auto)的款項資本化而進行清償。待上述配發及發行CUAS的股份後，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的所有款項已獲悉數清償。同日，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CDH Auto及CUAS已訂立有關CUAS的股東協議(「CUAS股東協議」)，以就CUAS的所有權、管理及業務活動以及各方之間的權利與職責作出規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 (h) 於2008年9月18日，根據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及CDH Auto於2008年9月17日訂立的買賣CUAS20%股份的協議(「**第一份CUAS買賣協議**」)，肇豐將CUAS已發行股本的11.43%及8.57%轉讓予中信資本中國及CDH Auto，以分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57,799,032元及人民幣43,349,274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按若干市盈率倍數計算的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南京奧特佳於2005年12月31日的價值、南京奧特佳的其後盈利，以及根據南京協眾2007年的純利而計算的價值的總和，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已獲清償。
- (i) 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CDH Auto及CUAS於2008年9月17日亦訂立CUAS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按照第一份CUAS買賣協議補充及修訂CUAS股東協議。於2008年9月18日，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Auto及CUAS已就第一份CUAS買賣協議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肇豐將其於CUAS的債權人權利，即3,311,909美元及2,483,932美元，分別轉讓予中信資本中國及CDH Auto。於CUAS的該等債權人權利乃因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於2008年6月26日至2008年7月3日期間向CUAS提供的其他股東貸款(金額分別為14,489,603美元、8,279,774美元、3,311,909美元及2,897,921美元)所致，該項貸款乃關於為CUAS收購協眾國際的股權而向其提供資金。
- (j) 於2008年12月10日，根據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及CDH Auto於2008年12月5日訂立的買賣CUAS 20%股份的協議(「**第二份CUAS買賣協議**」)，肇豐將CUAS已發行股本的另外11.43%及8.57%轉讓予中信資本中國及CDH Auto，以分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57,799,032元及人民幣43,349,274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上文(h)項所述之相同因素，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已獲清償。
- (k) 中信資本中國、CDH Auto、CDH Cool、肇豐及CUAS亦訂立CUAS股東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08年12月5日)以及CUAS股東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09年1月16日)，以按照第二份CUAS買賣協議進一步補充及修訂CUAS股東協議。於2008年12月5日，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Auto及CUAS亦就第二份CUAS買賣協議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肇豐將其於CUAS的債權人權利，即3,311,909美元及2,483,932美元，分別轉讓予中信資本中國及CDH Auto。於CUAS的該等債權人權利乃因上文(i)項所述的其他股東貸款所致。

歷史、發展及重組

- (l) 於2010年5月31日，根據CDH Auto及CDH Cool於2010年5月20日訂立的買賣七股CUAS股份的協議（「第三份CUAS買賣協議」），CDH Auto將CUAS已發行股本的1%轉讓予CDH Cool，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5,057,415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上文(h)項所述之相同因素，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已獲清償。於該轉讓事項之後，CUAS由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擁有10.00%、51.43%、12.43%及26.14%。
- (m) 中信資本中國、CDH Auto、CDH Cool、肇豐及CUAS亦於2010年5月20日訂立了CUAS股東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以透過修改CUAS股東協議（當中載有股東各自的股權）的附表按照第三份CUAS買賣協議進一步補充及修訂CUAS股東協議。

股東的背景及資料

肇豐乃為肇豐集團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我們的董事方鏗先生則擁有該公司50%的權益；方鏗先生的家族成員擁有50%的權益。方鏗先生為肇豐及肇豐集團的董事。我們的董事高春和先生亦為肇豐的董事。肇豐是南京奧特佳的創辦股東之一。

中信資本中國乃為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並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CCP GP Ltd.。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的有限合夥企業包括機構投資者，例如養老基金、捐贈基金以及基金及金融機構的基金。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乃由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CCP Advisory Ltd.管理。

CDH Cool乃為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並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乃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的有限合夥企業包括機構投資者，例如養老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基金及金融機構的基金。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乃由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管理。

CDH Auto乃為由CDH China Fund I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並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司。CDH China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乃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China Fund III, L.P.的有限合夥企業包括機構投資者，例如養老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基金及金融機構的基金。CDH China Fund III, L.P.乃由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管理。

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及CDH China Fund III, L.P.已投資於本公司，作為彼等在中國的部分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CUAS向錢先生轉讓奧特佳國際的股份

為表彰錢先生過去對本集團的增長與發展做出的貢獻，作為其持續努力的獎勵，CUAS及奧特佳國際與錢先生於2008年9月11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經日期分別為2010年6月7日及2010年7月15日的另兩份補充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補充，據此：

- (a) 於2008年9月11日，CUAS (i)按1,145,485.0美元之遞延代價總額(經參考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南京奧特佳於2005年12月31日的價值及南京奧特佳的其後盈利，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向錢先生轉讓奧特佳國際3%股權之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 30,673,735.7美元款項中之3%債權人權利及(ii)向錢先生授出一項購股權，於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南京奧特佳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不包括與奧特佳國際5%股權有關的日期為2008年9月11日股份轉讓協議(分別由日期為2010年6月7日和2010年7月15日的兩份協議進行補充)的影響)至少為人民幣45,000,000元)後，進一步收購奧特佳國際的2%股權及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 30,673,735.7美元款項中之2%債權人權利，總行使價為2美元。
- (b) 其後CUAS與錢先生達成協議，即在奧特佳國際5%股權之法定權益轉讓予錢先生後，錢先生方向CUAS支付款項總額1,145,485.0美元。
- (c) 於2010年6月22日，南京奧特佳錄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人民幣45,000,000元後(不包括日期為2008年9月11日股份轉讓協議(分別由日期為2010年6月7日和2010年7月15日的兩份協議進行補充)的影響)及於錢先生行使上文第(a)(ii)項所述的購股權後：(i) CUAS向錢先生轉讓奧特佳國際2%股權之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 30,673,735.7美元款項中之2%債權人權利；(ii) CUAS向錢先生轉讓奧特佳國際5%股權之法定權益；及(iii)錢先生就奧特佳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際之5%股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 30,673,735.7美元款項中之5%債權人權利支付現金代價總額1,145,487.0美元。上述1,145,487.0美元之代價於2010年6月22日由錢先生結算。錢先生自2008年起實益擁有的奧特佳國際的3%股份直至2010年6月22日方依法轉至錢先生，其原因是雙方共同協定，向錢先生轉讓來自CUAS之奧特佳國際股份的手續將延期辦理，直至錢先生行使其上述購股權時方會辦理。

錢先生就奧特佳國際之5%股權及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之5%之債權人權利支付現金代價總額1,145,487.0美元(相當於8,911,888.9港元)，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錢先生持有37,500,000股每股0.24港元之股份，即最低發售價2.35港元89.9%之折讓及最高發售價3.05港元92.2%之折讓。

CUAS與錢先生訂立的上述交易乃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及授予錢先生的其他權益列賬，並分別確認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之員工成本。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方式列賬的交易而言，該款項指奧特佳國際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主要以收益法釐定，並以市場法反覆核對。就所確認其他權益而言，該款項乃參考從CUAS取得的債權人權利的公平值而確認。有關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方式列賬的交易以及所確認的其他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IA附註5(b)(ii)及22。

奧特佳香港

奧特佳香港於2007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是一間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奧特佳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除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外，奧特佳香港自其註冊成立起並未進行任何業務。

南京奧特佳

背景

南京奧特佳為於2000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於2007年12月25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南京奧特佳為奧特佳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空調壓縮機的製造及銷售。

成立及初步股權架構

於2000年4月28日，江蘇航空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航空」)、肇豐、南京祿口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祿口機場」)、龍山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龍山集團」)、丹徒縣三強科技開發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中心(「丹徒三強」)、南京振德醫療科技銷售中心(「南京振德」)及珠海三金高科技產業有限公司(「珠海三金」)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江蘇航空、肇豐、錄口機場、龍山集團及珠海三金同意分別持有南京奧特佳股權的40.68%、33.6%、20.2%、2.76%及2.76%。根據同一份協議，鑒於丹徒三強及南京振德分別被視為個人獨資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根據中國法律其並不具備獨立的法人身份，江蘇航空同意代表丹徒三強及南京振德分別持有南京奧特佳的2.76%股權。於2000年5月16日，南京奧特佳在中國正式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4,460,000美元。

江蘇航空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相關業務，包括機場建設、機場運營及管理、客運及貨運服務、旅遊、餐飲及航空燃料。肇豐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錄口機場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南京錄口國際機場的營運及管理。龍山集團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及開發、產品加工及銷售。丹徒三強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錢先生擁有的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環保產品的研發。南京振德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李保衛先生擁有的個體工商戶，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的銷售。珠海三金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及配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計算機服務及技術服務。

江蘇航空的撤資

於2000年5月29日，南京奧特佳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據此批准以零代價將南京奧特佳中的14.96%未繳股權從江蘇航空轉至錄口機場。

於2001年1月8日，江蘇航空與錄口機場簽訂一項協議，據此江蘇航空將其於南京奧特佳9.72%的全額繳足股權轉讓予錄口機場，代價為錄口機場向江蘇航空轉讓其於蘇州太湖之星有限公司總金額人民幣10,700,000元中擁有的債權人權利。

於2001年2月15日，南京奧特佳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批准將南京奧特佳中的4.41%及3.31%的未繳股權以零代價自江蘇航空轉讓予錄口機場及肇豐。

於2002年6月13日，南京奧特佳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據此批准將其註冊資本中的2.76%未繳股權以零代價從江蘇航空轉至南京三強。

於2002年3月18日，南京振德(江蘇航空代表其持有南京奧特佳2.76%的未繳股權)以零代價向南京深乾實業有限公司(「南京深乾」)(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

歷史、發展及重組

轉讓上述2.76%的股權。當時，南京深乾由李保衛先生擁有42.5%的權益，彼亦擁有南京振德。

於2002年6月12日，丹徒三強(江蘇航空代表其持有南京奧特佳2.76%的未繳股權)以零代價向南京三強科技環保有限公司(「南京三強」)(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環保產品的研發)轉讓上述2.76%的股權。丹徒三強及南京三強均由錢先生實益擁有。當時，錢先生持有南京三強的99%權益。

緊隨上述交易，江蘇航空不再為南京奧特佳的股東，南京奧特佳由祿口機場、肇豐、南京三強、龍山集團、珠海三金及南京深乾持有49.29%、36.91%、5.52%、2.76%、2.76%及2.76%的股權。於2002年6月26日，簽訂合資協議的各方規定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出資。於2002年7月8日，南京市秦淮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江蘇航空撤回其於南京奧特佳的全部股權及於南京奧特佳股權架構中的變動。

龍山集團的股權轉讓

於2005年，龍山集團、肇豐、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南京分行)(「浦發銀行」)及南京奧特佳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山集團同意將其於南京奧特佳2.76%的股權轉讓予肇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龍山集團欠付浦發銀行的債務未予償還，該2.76%的股權最初由南京市白下區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南京市白下區人民法院於2006年3月2日通過一項判決確認了上述交易。上述轉讓於2006年3月30日完成。

南京三強、南京深乾及珠海三金向肇豐轉讓股權

於2007年1月29日，南京三強、南京深乾及珠海三金分別與肇豐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各方於2007年12月17日簽署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將彼等於南京奧特佳5.52%、2.76%及2.76%的股權分別以現金代價2,290,970.0美元、1,145,485.0美元及1,145,485.0美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16,878,724.0元、人民幣8,439,362.0元及人民幣8,439,362.0元)(經參考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南京奧特佳於2005年12月31日的價值及南京奧特佳的其後盈利，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轉讓予肇豐，該等代價已於2008年1月23日支付。上述轉讓於2007年12月25日完成。

祿口機場的股權轉讓

於2007年12月6日，祿口機場與肇豐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祿口機場同意將其於南京奧特佳49.29%的股權轉讓予肇豐，現金代價為20,454,699.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歷史、發展及重組

150,700,000.0元) (經參考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南京奧特佳於2005年12月31日的價值及南京奧特佳的其後盈利，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07年12月12日支付。上述轉讓於2007年12月29日完成。

肇豐向奧特佳香港轉讓股權

於2008年3月20日，肇豐及奧特佳香港簽訂一項協議，據此，肇豐同意將其於南京奧特佳100%的股權轉讓予奧特佳香港，現金代價為30,673,735.7美元(經參考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南京奧特佳於2005年12月31日的價值、南京奧特佳的其後盈利、肇豐對南京奧特佳註冊資本的貢獻以及肇豐收購龍山集團所持南京奧特佳權益的成本，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日，根據「奧特佳國際—於重組前CUAS作為奧特佳國際的控股公司及CUAS的股權變動」中所述的三方確認書，CUAS承擔奧特佳香港向肇豐支付上述現金代價之付款義務，因此，CUAS對肇豐負有債務30,673,735.7美元及奧特佳香港對CUAS負有同等金額的債務。上述股權轉讓於2008年5月6日完成。奧特佳香港已於2010年6月30日全部償還其結欠的30,673,735.7美元。

由於各方之間的所有協商均於2006年開始，當時南京奧特佳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獨立估值報告均於2005年12月31日作出，故上述於2007年及2008年在各方轉讓南京奧特佳股份之代價乃以2005年12月31日南京奧特佳的價值為基礎，而非以各自轉讓協議簽訂時南京奧特佳的最新財務狀況為基礎。儘管於各方已進行協商時所作出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各方或會取得已更新的估值報告，但各方決定採納2005年最終價值作為釐定該代價的起步參考點，但會計及南京奧特佳於釐定各自代價時的隨後收益。

南京奧特佳為本公司主要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由奧特佳香港全資擁有)，負責本公司舊生產基地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壓縮機的營運。

奧特佳祥雲

於2008年6月27日，奧特佳香港以12,000,000.0美元的初始註冊資本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奧特佳祥雲。奧特佳祥雲為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且負責新生產基地製造汽車空調壓縮機的營運。

奧特佳鑄造

於2008年12月4日，南京奧特佳及長恆鑄造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初始註冊資本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奧特佳鑄造，南京奧特佳及長恆鑄造持有其51.0%及49.0%的股權。奧特佳鑄造主要從事製造本集團汽車空調壓縮機生產所用的配件。於2010年5月26日，奧特佳鑄造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元。由於長恆鑄造僅因其持有奧特佳鑄造的權益而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奧特佳鑄造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長恆鑄造的關係

長恆鑄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金鑄造及有關機械產品的研發。長恆鑄造由吳培榮先生擁有的南京吉大信息技術服務中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實益擁有70%的權益，由陸曼玲女士實益擁有30%的權益。吳培榮先生與陸曼玲女士亦為奧特佳鑄造及長恆鑄造的董事。

成立奧特佳鑄造之前，長恆鑄造自2002年起一直為南京奧特佳的壓縮機生產用配件（包括前蓋、動盤及靜盤）供應商。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長恆鑄造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有關年度佔採購總量的13.9%及13.1%。該項供應關係於2008年年底中止，當時已成立奧特佳鑄造，且奧特佳鑄造已開始向南京奧特佳供應相同的部件。

本集團亦已與長恆鑄造進行了以下交易：

- (i) 於2008年，長恆鑄造將長恆鑄造自南京市江寧區橫溪鎮人民政府及南京江寧縣丹陽鎮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租入的若干土地及樓宇轉租予奧特佳鑄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 於2009年，奧特佳鑄造以總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自長恆鑄造購買若干存貨及固定資產。該代價乃經參考該存貨及固定資產於2008年12月31日由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而釐定，並已獲清償。
- (iii) 於2008年，長恆鑄造向南京奧特佳提供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年利率為7.47%，期限為2008年5月30日至2008年7月25日。該項貸款已償還。
- (iv) 於2009年3月20日，奧特佳鑄造與長恆鑄造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建築面積為2,385.5平方米的橫溪自有工廠，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該代價等於長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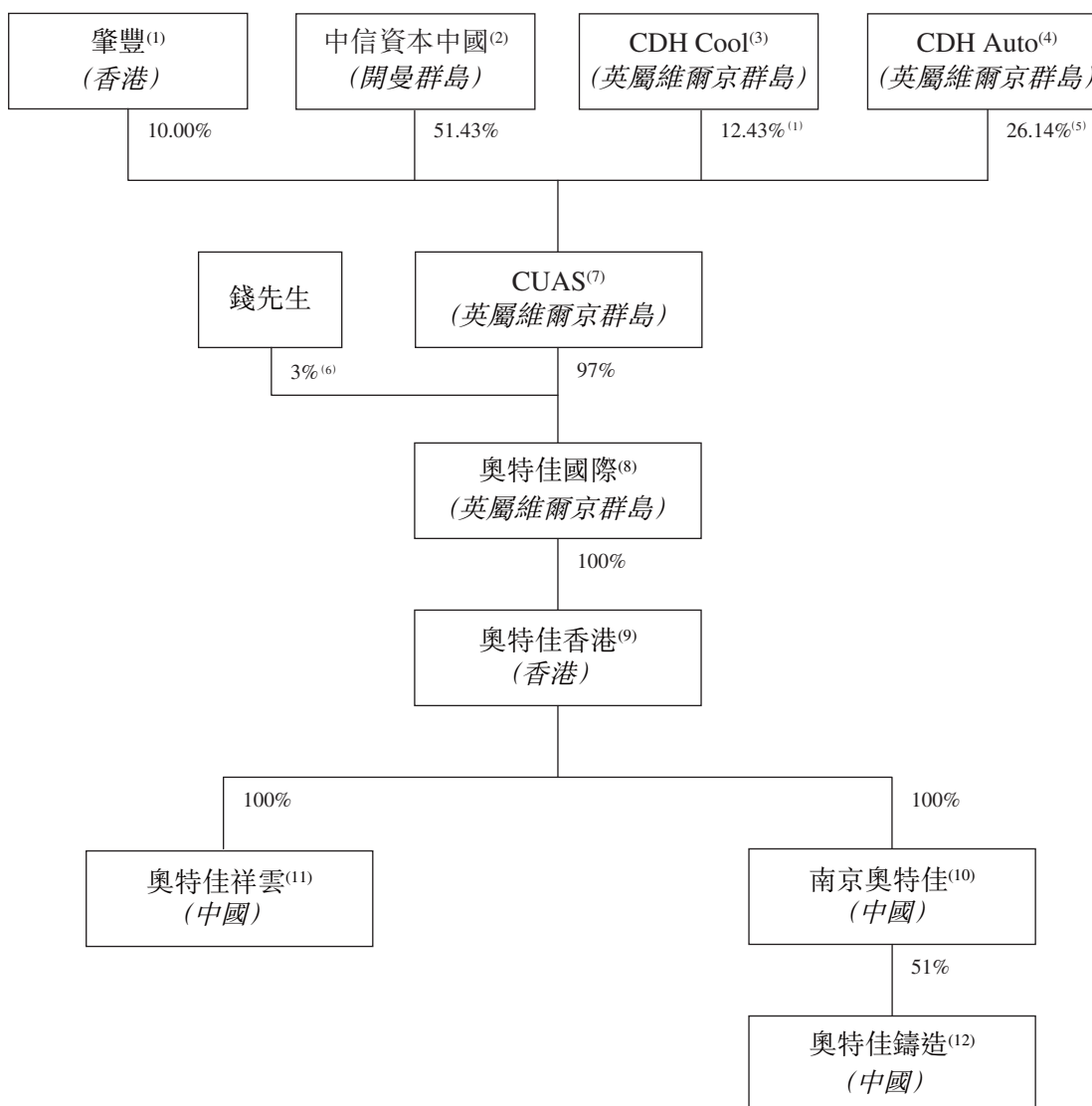
恆鑄造根據長恆鑄造與地方政府於2006年7月1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而向地方政府購買相同樓宇的成本。有關代價已獲清償。

- (v) 於2009年，長恆鑄造代表奧特佳鑄造支付經營開支人民幣600,000元。該款項乃不計息，並已悉數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長恆鑄造現時或過往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顯示奧特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的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肇豐乃一家由肇豐集團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肇豐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集團的董事方鏗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各持有50%的權益。
- (2) 中信資本中國乃一家由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由各有限合夥人擁有。
- (3) CDH Cool乃一家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由各有限合夥人擁有。
- (4) CDH Auto乃一家由CDH China Fund III, L.P.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CDH China Fund III, L.P. 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由各有限合夥人擁有。
- (5) 於2010年5月25日重組開始時，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持有CUAS已發行股本的11.43%及27.14%權益。於2010年5月31日，CDH Auto將CUAS已發行股本中的7股股份轉讓予CDH Cool。因該項轉讓，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持有CUAS已發行股本的12.43%及26.14%權益。
- (6) 自2008年9月11日起，錢先生已於奧特佳國際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的實益權益。彼直至2010年6月22日方成為奧特佳國際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7) CUAS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8) 奧特佳國際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9) 奧特佳香港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10) 南京奧特佳主要從事汽車空調壓縮機的製造與銷售。
- (11) 奧特佳祥雲主要從事汽車空調壓縮機的製造與銷售。
- (12) 奧特佳鑄造主要從事製造本集團汽車空調壓縮機生產所用的配件。奧特佳鑄造餘下49%的股權由長恆鑄造持有。長恆鑄造主要從事合金鑄件的製造與銷售及相關機械產品的研發，由吳培榮先生擁有的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南京吉大信息技術服務中心實益擁有70%的權益，及由陸曼玲女士擁有30%的權益。由於長恆鑄造僅因其持有奧特佳鑄造的權益而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奧特佳鑄造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a)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0年5月2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於2010年5月25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 Mapcal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10年6月8日，Mapcal Limited 向肇豐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2010年6月8日，本公司已分別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 配發及發行699股、3,600股、870股及1,830股未繳股款股份。

(b) 向CUAS配發奧特佳國際的99股股份

於2010年6月22日，奧特佳國際向CUAS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c) CUAS向錢先生轉讓奧特佳國際的五股股份

於2010年6月22日：

- (a) CUAS將三股奧特佳國際的法定權益轉讓予錢先生(CUAS 先前曾於2008年9月11日將其中的實益權益轉讓予錢先生)；
- (b) CUAS 將兩股奧特佳國際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權益轉讓予錢先生；及
- (c) 錢先生悉數支付(i)1,145,485美元，CUAS向錢先生轉讓上文(a)所述三股股份的法定和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 CUAS 30,673,735.70美元款項中之3%債權人權益的應付 CUAS 的現金代價，及(ii)2美元，CUAS 向錢先生轉讓上文(b)所述兩股股份的法定和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 CUAS 30,673,735.70美元款項中之2%債權人權益的應付 CUAS 的現金代價。

(有關 CUAS 向錢先生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合共五股股份之法定和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 CUAS 30,673,735.7美元款項中之5%債權人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

(d)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增設1,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e) 交換本公司股份

於2010年11月10日，CUAS 向本公司轉讓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95股股份，代價為：

- (i) 本公司按面值將700股股份、3,600股股份、870股股份及1,83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分別由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所持有；及
- (ii) 本公司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配發及發行額外700股股份、3,600股股份、870股股份及1,83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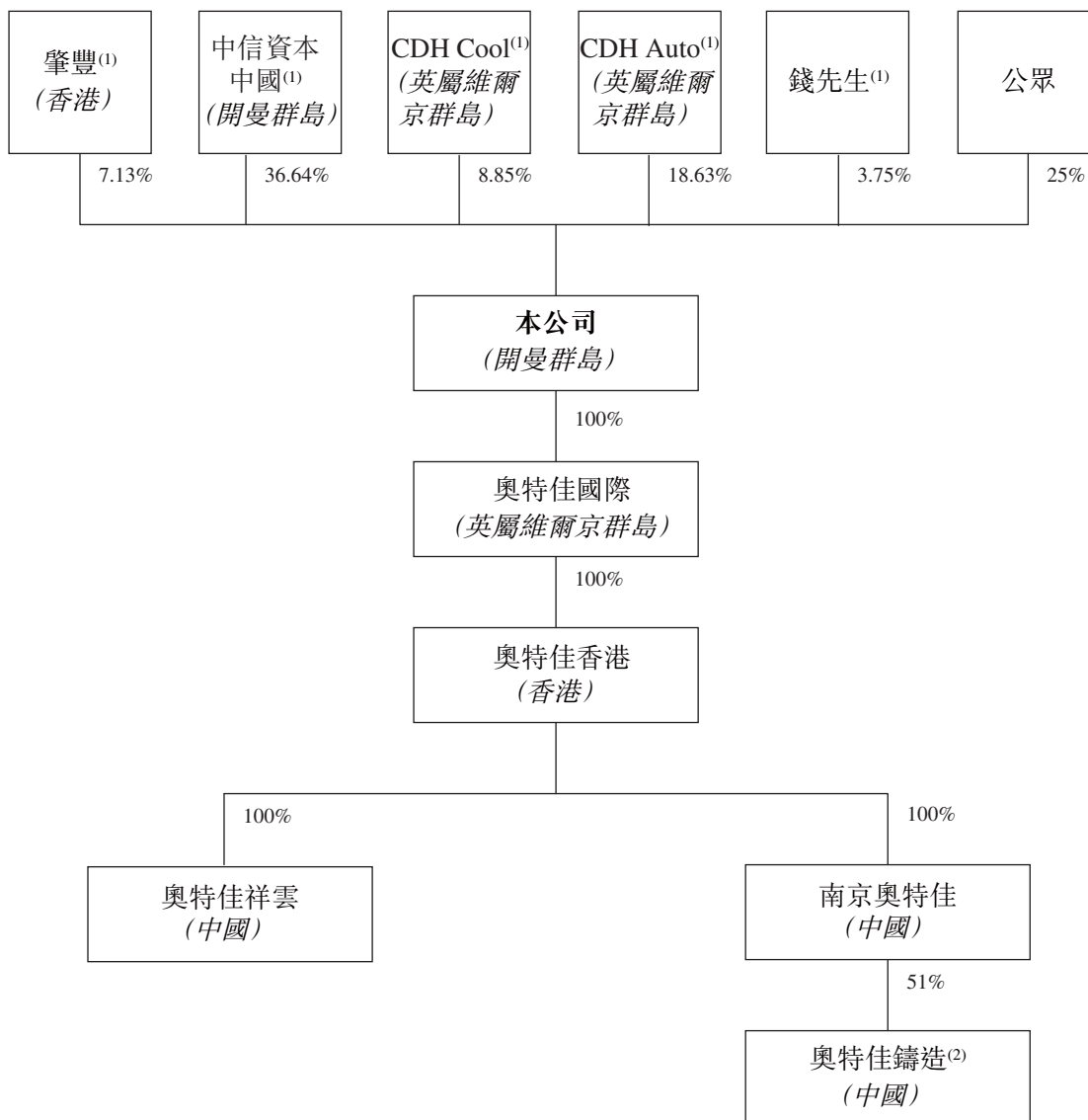
於2010年11月10日，錢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的五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彼配發及發行73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f)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列的條件完成後，及本公司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股份溢價賬達成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7,499,852.63港元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85,263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顯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未獲行使)。



附註：

- (1) 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CDH Auto及錢先生概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
- (2) 餘下的49%奧特佳鑄造股權由長恆鑄造持有。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根據奧爾威報告⁽¹⁾，本集團(就產量及銷量而言)於2009年是中國第二大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及本集團產量佔2009年中國整個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14.6%。根據該報告，本集團是2009年中國最大的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且本集團的產量佔2009年中國整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72.2%。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奧特佳自2008年起曾連續三年獲《福布斯》雜誌評為「中國潛力企業」⁽²⁾。於2010年，本集團的奧特佳品牌於中國被認定為「馳名商標」。

壓縮機是汽車空調系統的重要組件。渦旋式壓縮機是最新一代壓縮機，其產量於2009年佔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總產量的20.3%。早期幾代的壓縮機包括活塞式壓縮機、斜盤式壓縮機及旋葉式壓縮機。由於新興各代壓縮機的發展，活塞式壓縮機的使用正普遍淡出中國市場。斜盤式壓縮機與渦旋式壓縮機均適合各種排氣量汽車使用，而旋葉式壓縮機則更適合低排氣量汽車使用。與斜盤式壓縮機相比，渦旋式壓縮機具有較高的冷卻效率與容積比、重量輕及能耗低等優點，及根據奧爾威報告，就產量而言，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由2002年的1.9%增至2009年的20.3%。根據該報告，渦旋式壓縮機不僅廣泛適用於傳統的汽油柴油發動機汽車，還特別適用於電動車。根據中國國家標準「汽車空調用電動壓縮機總成」的規定，供汽車用的電動壓縮機應由一台渦旋式壓縮機和一個電動機組成。

目前，中國有逾100家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就產量而言，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的生產僅佔2009年中國市場總額的20.3%。由於渦旋式壓縮機為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的最新一代產品，故現時的市場滲透率偏低，預計汽車製造商在彼等的汽車生產中轉向使用渦旋式空調壓縮機則仍需時日。

附註：

⁽¹⁾ 奧爾威報告由於2004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獨立第三方奧爾威諮詢發佈，奧爾威諮詢是在中國專門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電子產品市場研究的中國諮詢公司之一。本集團已委聘奧爾威諮詢進行相關的市場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奧爾威報告。奧爾威報告數據根據下列基準編製：i) 第一手訪談；ii) 來自政府部門、協會及組織的資料；iii) 公共刊物；及iv) 奧爾威諮詢以前收集的數據。就本集團委聘奧爾威諮詢而言，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人民幣45,000元。該項付款既非本集團成功上市的或然付款，亦毋須待奧爾威報告得出任何結果後才進行支付。奧爾威報告的分析涉及的製造商涵蓋逾20家外商獨資、中外合資及中國國內獨資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

⁽²⁾ 「中國潛力企業」的英文名稱已於2009年更名為「China Up and Comers」及於2010年更名為「Forbes China Up & Comers」。

業 務

本集團目前向中國領先的汽車製造商供應汽車空調壓縮機。本集團的汽車空調壓縮機的主要客戶包括比亞迪、奇瑞汽車、吉利汽車、華晨汽車及北汽福田等中國十大自主汽車品牌（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21.5%、32.9%、36.8%及36.3%），以及神龍汽車、南京依維柯及通用五菱等多個中外合資品牌汽車製造商。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為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奇瑞汽車、神龍汽車及通用五菱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8%、2.5%及2.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充分行業資料確定本集團是否為其任何客戶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奧爾威報告，本集團連同中國第二大及第三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合共佔2009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92.3%。中國第二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是以廣東省為基地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產量佔2009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15.5%。中國第三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是以江蘇省為基地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產量佔2009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4.6%。市場亦有其他規模較小的生產商，而根據奧爾威報告，彼等各自之產量不超過2009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2.0%。根據同一份報告，中國第二大及第三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於2009年的產量分別為400,000台及120,000台，遠少於本集團於2009年生產的1,900,000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產品種類錄得的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渦旋式壓縮機														
— 066系列	56,493	18.3	116,827	30.9	241,850	30.3	98,590	31.5	171,193	26.6				
— 086系列	159,749	51.7	133,875	35.4	266,076	33.4	106,951	34.1	214,317	33.4				
— 106系列	47,743	15.5	74,212	19.6	172,089	21.6	70,962	22.6	140,293	21.8				
— 電動渦旋式壓縮機...	—	—	152	0.0	1,171	0.1	529	0.2	1,590	0.2				
其他壓縮機.....	19,276	6.2	15,391	4.1	18,049	2.3	6,800	2.2	11,290	1.8				
壓縮機總額.....	283,261	91.7	340,457	90.0	699,235	87.7	283,832	90.6	538,683	83.8				
其他 ⁽¹⁾	25,554	8.3	37,930	10.0	97,791	12.3	29,587	9.4	103,900	16.2				
總計.....	<u>308,815</u>	<u>100.0</u>	<u>378,387</u>	<u>100.0</u>	<u>797,026</u>	<u>100.0</u>	<u>313,419</u>	<u>100.0</u>	<u>642,58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指銷售渦旋式壓縮機的零部件及配件。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8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分為不同團隊以從事外部聯絡及內部協調工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51.7%的收入來自086系列渦旋式壓縮機的銷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086系列的收入下降至35.4%，並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再降至33.4%。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銷售066系列渦旋式壓縮機產生的收入顯示上升趨勢，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3%、30.9%及30.3%，而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降至總收入的26.6%。我們銷售106系列渦旋式壓縮機產生的收入亦呈上升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5%、19.6%、21.6%及21.8%。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入波動乃歸因於我們客戶逐漸轉向小排量汽車，從而令需求變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空調壓縮機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台人民幣471.3元、人民幣415.1元、人民幣389.3元及人民幣381.0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銷量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i>(未經審核)</i>									
壓縮機.....	601,057	471.3	820,110	415.1	1,796,268	389.3	741,968	382.5	1,413,997	381.0

本集團的銷量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加36.4%，而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加119.0%。增長的理由為：

- 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需求有所提高；
- 本集團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可滿足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從而增加銷量；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及產品質量的提高促進了銷量的增長；及
- 市場需求增加，於2007年及2008年期間，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的產量增長24.5%，而於2008年及2009年期間則為42.6%。

業 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11.9%、6.2%及2.1%。自201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台人民幣382.1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1.8%。下降乃鑒於本集團處於競爭行業，故客戶不時要求降價。本集團通常會每年與客戶就產品價格進行一次或兩次的談判，屆時，本集團若干客戶將要求本集團調整售價，以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正在下降的一般市價。待收到該等要求，本集團將進行有本集團總經理參與的內部商議，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在不降低盈利能力的情況下滿足該等要求。本集團最近接獲該等客戶調整售價的要求是在2010年7月和10月。由於規模經濟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要求而不致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儘管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本集團仍能夠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26.6%、25.2%、26.6%及26.1%。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已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運規模的大幅增加令本集團生產成本下降，因而令本集團能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

客戶類別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製造商.....	196,552	63.6	254,109	67.2	468,860	58.8	172,959	55.2	358,691	55.8
空調系統供應商.....	59,437	19.2	67,584	17.9	212,245	26.6	80,949	25.8	150,516	23.4
汽車零部件分銷商.....	39,996	13.0	40,238	10.6	82,369	10.4	47,828	15.3	96,799	15.1
其他.....	12,830	4.2	16,456	4.3	33,552	4.2	11,683	3.7	36,577	5.7
總計.....	<u>308,815</u>	<u>100.0</u>	<u>378,387</u>	<u>100.0</u>	<u>797,026</u>	<u>100.0</u>	<u>313,419</u>	<u>100.0</u>	<u>642,583</u>	<u>100.0</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多數收入來源於41家汽車製造商、35家空調系統供應商及104家汽車零部件分銷商。

業 務

本集團亦從海外銷售中產生小部分收入。本集團主要將產品出口至美國、日本、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地區。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銷售.....	297,197	96.2	373,592	98.7	785,822	98.6	307,034	98.0	624,286	97.2
海外銷售.....	11,618	3.8	4,795	1.3	11,204	1.4	6,385	2.0	18,297	2.8
總計.....	<u>308,815</u>	<u>100.0</u>	<u>378,387</u>	<u>100.0</u>	<u>797,026</u>	<u>100.0</u>	<u>313,419</u>	<u>100.0</u>	<u>642,583</u>	<u>100.0</u>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的資料顯示，儘管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中國汽車產量達10,20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加43.6%，乘用車的銷售自2010年4月起一直遇冷。儘管本集團預期2010年下半年本集團收益與2010年上半年相比將可能下降，鑒於本集團近期的生產水平及由於政府支持促進對新能源汽車行業(有關政府支持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能源汽車」)的需求，新能源汽車是未來汽車市場的重心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加之我們的自有技術、我們產能的強勁增長、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增長並將保持其向領先汽車製造商供應汽車空調壓縮機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50多名員工，其中逾80%的人員接受過高等教育。本集團擁有自主研發的技術，已取得48項註冊專利，其中有7項為發明專利。儘管我們的技術並非完全獨一無二，却對本集團現時的市場地位頗有貢獻。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江蘇省節能環保汽車空調壓縮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已取得「奧特佳渦旋壓縮機過程模擬軟件V1.0」的著作權。此外，我們已獲全國冷凍空調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一間經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¹⁾授權的機構)批准為「汽車空調用小排量渦旋壓縮機國家標準」的主要起草單位，該標準作為中國的相關國家標準預期將於2011年公佈。本集團意識到了來自現有市場商家的激烈競爭，故將堅持不懈地加強研發能力，以維持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力。

本集團的兩座生產基地(即舊生產基地和新生產基地)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座生產基地的當前總年產能為3,000,000台壓縮機，於新生產基地擴建完

附註：

- (1) 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監督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為一家由國務院授權進行統一管理、監督及整體協調中國標準化工作的公共機構。

業 務

成後，預計於2011年中期年產能將達4,000,000台壓縮機。本集團追求「精益生產」及奉行「零缺陷」的品質目標。繼本集團於2001年就壓縮機取得中汽認證中心汽車產品認證後，因開展汽車空調壓縮機的設計、生產及品質控制體系的實施活動，本集團於2003年取得ISO/TS 16949：2002體系認證。本集團能夠透過於質量控制查詢中的快速反應及對質量控制措施的持續完善以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的預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舊生產基地及新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及利用率。有關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和產能」。

	估計產能 (千台)			實際產量 (千台)			使用率 (%)	
	舊生產基地	新生產基地	總計	舊生產基地	新生產基地	總計	舊生產基地	新生產基地
2007年12月31日	714	—	714	634	—	634	88.8	—
2008年12月31日	984	—	984	869	—	869	88.3	—
2009年12月31日	1,256	620	1,876	1,294	576	1,870	103.0	92.9
2010年6月30日	697	814	1,511	709	818	1,527	101.7	100.5

過往數年，由於本集團研發能力不斷增強且客戶群不斷得以拓展，本集團在產量、收入和利潤方面均有較大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產量從2007年的600,000台增至2009年的1,900,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為71.7%，遠高於整體行業增長水平（根據奧爾威報告，同期，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2%）。本集團的總收入從2007年的人民幣308,800,000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797,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7%。本集團的利潤從2007年的人民幣41,700,000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02,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7%。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業務的迅速增長鞏固了本集團在業界的領先地位、加深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加強了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競爭優勢

本集團在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中擁有領先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根據奧爾威報告，本集團（就產量及銷量而言）於2009年是中國第二大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本集團的產量佔2009年中國整個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14.6%。根據該報告，本集團於2009年是中國最大的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且本集團的產量佔2009年中國整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72.2%。於2010年，本集團奧特佳品牌於中國被認定為「馳名商標」。

本集團亦已榮獲多個獎項，其中包括：自2007年起連續三年獲「中國汽車報社」授予的「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¹⁾以及自2008年起連續三年獲《福布斯》雜誌授予的「中國潛力企業」。本集團相信，其於業內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非常有助於我們招攬新客戶及招募人才。

先進的產品與技術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渦旋式壓縮機代表最新一代技術（該技術於90年代末投放市場）。於2009年，渦旋式壓縮機在產量方面佔中國汽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為20.3%。相對於前三代壓縮機（即活塞式壓縮機、斜盤式壓縮機及旋葉式壓縮機），渦旋式壓縮機具有更高節能性、啟動力距更小、噪音更低、重量更輕等優點。渦旋式壓縮機不僅廣泛適用於傳統的汽油柴油發動機汽車，還特別適用於電動車。根據國家標準「汽車空調用電動壓縮機總成」的規定，電動壓縮機應由一台渦旋式壓縮機和一個電動機組成。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申請了專利並積累了與我們的產品及行業相關的雄厚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本集團於2006年開始研發電動車的空調壓縮機。於2009年，本集團「混合動力車用電動全封閉渦旋式壓縮機產業化」項目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正式立項以從財政廳接獲一項特別資助以助先進技術商業化。項目旨在改善電動全封閉渦旋式壓縮機的不健全系統以降低其噪音及震動，減小其大小及減輕重量，以增加其置換水平及簡化其安裝程序。該項目已於2009年10月開始實施，計劃於2012年9月完成。本集團將繼續獲取資助，直至本集團根據協定計劃完成工期。於2010年5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該項目若干資助金額合共人民幣4,600,000元。除非本集團在其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未能遵守該項目的協定條款，則該等資助或會終止，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退還該等資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如期完成協定計劃。於2010年，本集團就「電動汽車用高效低噪渦旋式壓縮機」取得發明專利。

本集團的電動車用空調壓縮機已獲多家汽車製造商的廣泛應用，如我們已參與研發比亞迪電動車空調壓縮機。本集團將透過與汽車製造商合作及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努力保持技術優勢。

與多家國內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得益於本集團的技術優勢、優質產品、具競爭力的價格（相對於早期幾代的汽車空調壓縮機而言，得益於較少的生產部件及經濟規模的影響）以及市場反應能力，本集團已成為知名的國內自主汽車品牌（如比亞迪、奇瑞汽車、吉利汽車、華晨汽車及北汽福田）以及中

附註：

⁽¹⁾ 於2009年，「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獎項更名為「全國百佳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外合資汽車品牌(如神龍汽車、南京依維柯及通用五菱)的供應商。更重要的是，本集團與大部分前五大客戶建立了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正尋求將其銷售拓展至國際品牌，並已通過菲亞特質量管理體系評估，成為其中一名潛在供應商。本集團亦被眾多客戶認可為「優秀供應商」。

於過去數年，自有品牌的市場份額由2005年的24.1%增至2009年的43.2%。由於部分自有品牌(包括比亞迪及吉利汽車)為本集團的核心客戶，本集團董事相信，自有品牌的未來發展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的成長。

強大的研發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8項註冊專利，其中包括7項發明專利。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包括：i)擁有一支逾50名研發僱員的研發團隊，且主要成員經驗豐富；ii)齊全的內部研發設備，包括本集團「奧特佳渦旋壓縮機過程模擬軟件V1.0」的著作權；及iii)本集團與美國普渡大學進行合作研究。南京奧特佳與普渡大學之間的合作為在普渡大學進行為期一年的研究項目(自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其中南京奧特佳贊助79,193.0美元，用作為本公司的其中一種汽車渦旋式壓縮機開發建模工具。除南京奧特佳及普渡大學發佈的題名為「汽車空調渦旋式壓縮機的建模和測試」的兩篇研究論文(彼等共同擁有其版權)外，在普渡大學進行該項目時並無開發或出版任何發明或受版權保護的材料。

透過我們研發僱員不斷的努力，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自主知識產權技術，這有助本集團保持技術優勢。本集團亦獲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委任為《汽車空調用小排量渦旋壓縮機國家標準》的主要起草單位，該標準作為中國對相關國家標準預期於2011年公佈。本集團還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江蘇省節能環保汽車空調壓縮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本集團已受到中國各級政府部門對本集團產品開發的財政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合共人民幣6,900,000元的補貼。

成本優勢

本集團已採納一種基於平台的設計方法，而本集團在設計時會考慮成本因素、產品用途的擴大及結構簡單的共同部件的比例。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較高的產能利用率。同時通過規模增加使本集團的平均採購成本及固定成本降低。此外，由於本集團自身

已開發並擁有知識產權，因此，無需支付技術轉讓費。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行業享有一定的成本優勢，本集團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維持成本優勢。

先進的生產設施及手段

作為中國最大的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就2009年的產量而言)，本集團累積了逾10年的製造經驗，並建立了批量生產所需的綜合方法。我們於兩個生產基地擁有逾400台先進的數控生產設備及兩條進口智能裝配線。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備及經驗能幫助我們很好地控制產品質量及生產成本。於2011年年中在新生產基地的擴充項目完成後，產能將從現有的3,000,000台增至4,000,000台。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先進的生產設備及豐富的製造經驗為其於該行業取得成功發揮了重大作用。

嚴格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認為產品質量對本集團業務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質量控制，並已於兩個生產基地實施高生產標準。本集團亦相信，良好的質量認證體系為確保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提供了可靠的機制，從而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本集團已獲授多項國際公認的質量體系資格認證。部分重要的認證為ISO/TS 16949:200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中汽認證中心汽車產品認證和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本集團亦獲客戶授予多項嘉許及獎項，例如「優秀供應商」、「免檢產品」及「核心供應商」。有關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及其產品授出的榮譽稱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該等認證、認可及稱號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代表著本集團對嚴格質量標準的承諾，有助於本集團挽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如國際汽車品牌。

經驗豐富、穩定且堅定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錢先生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易豐收先生、趙成州先生、劉善通先生及余鶴元先生)擁有豐富的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經驗。彼等擁有逾10年在本集團從業經驗，且彼等自本集團的首家運營實體南京奧特佳於2000年成立時即已加入本集團。在執行董事錢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積極主動、勇於奉獻，且在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擁有豐富的技术知識。錢先生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業內獲得若干認可及榮譽。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以及堅定的信念能夠讓我們持續捕捉行業內的增長機遇。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的亦是成為全球市場有競爭力的汽車空調壓縮機供應商。本集團擬通過專注於以下策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小排量汽車以及國內自主品牌汽車市場的主導地位，增加本集團對中外合資汽車品牌的銷售

隨著中國生活水平的提高，尤其是二線及三線城市的快速發展及對節能環保問題與日俱增的關注，本集團認為中國對小排量汽車的需求將會增長且國內自主品牌汽車製造商將從中獲益。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對小排量汽車銷售領域的主導地位，並進一步擴大其在對國內自主擁有品牌汽車製造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提高產品質量和研發能力、優化生產流程及管理體系，以進一步開發中外合資汽車客戶。

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認為，持續增強研發能力對保持本集團在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本集團現正組建一個新的產品測試中心，以測試如本集團新產品的製冷能力及效能，以及其抗溫性、抗濕性及抗壓性。設立新產品測試中心的估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7,900,000元。透過建一個新的測試中心，本集團可制訂其測試程序，並可為保存測試結果建立一個更好的系統。本集團亦計劃增加其研發設備，而本集團將繼續與主要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研發合作。

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0%（假設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釐定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用於加強研發能力。

增加對電動車空調壓縮機領域的投入

本集團認為，由於環保問題備受關注，電動車將成為汽車行業日後的重點。如上所述，渦旋式壓縮機最適合電動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一步開發了四個系列共25種電動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模型，成為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如比亞迪、奇瑞汽車及吉利汽車）的領先供應商。憑借本集團的既有市場地位及生產渠道，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加對電動車空調壓縮機方面的投資，以捕捉新的商機。

提高本集團產能

為擴大產能，本集團正擴大本集團的新生產基地。本集團估計，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2011年年中投產，及本集團的總產能將由每年3,000,000台增至每年4,000,000台壓縮機。本集團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釐定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的22.8%用作新生產基地。有關產能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鑑於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的資料顯示，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中國的汽車生產較上年同期增長43.6%，政府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增長的需求以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本集團自身的自主技術及嚴格的成本控制，而該等技術及成本控制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收益方面錄得持續增長)，因此董事相信在實施新產能時，本公司產品將錄得強勁需求。

繼續保持本集團的成本優勢

為了保持本集團長期的競爭能力及穩定的利潤率，本集團將致力通過以下方式保持本集團的成本優勢，即增強產品研發、優化生產流程、降低採購成本和利用日益增長的規模。

逐步拓展海外市場的銷售

目前，本集團逾95%的收入來自於中國的銷售。本集團亦銷售壓縮機到海外的售後市場，包括美國、日本、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地區。董事相信，海外市場(尤其是原始設備製造商市場)有著可觀的市場規模，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增強研發能力、提高產品質量水平和服務水平，以逐步進入海外市場。本集團正與多家國外汽車品牌接觸，例如本集團已通過菲亞特汽車的質量管理體系評估，成為其潛在供應商之一。

主要產品

本集團主要製造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按排放量劃分，本集團的汽車空調壓縮機覆蓋了從066系列到206系列，適用於不同排放量的汽車。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066系列、086系列及106系列。

本集團亦開發和製造專供電動車使用的渦旋式壓縮機，產品覆蓋了018至036系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國家標準「汽車空調用電動壓縮機總成」的規定，電動壓縮機應由一台渦旋式壓縮機和一個電動機組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系列：

產品系列

主要適用車型示例

066系列



比亞迪(F3)；奇瑞汽車(QQ)；長安汽車(SC6399、CV6)；通用五菱(N106)

086系列



比亞迪(F6)；奇瑞汽車(A15)、天津一汽：(三缸機、四缸機)；吉利汽車(遠景)；神龍汽車(愛麗舍)；東風乘用車；通用五菱(N300)

106系列



華晨汽車

166及206系列



廈門金旅；南京依維柯；廈門金龍

018至036電動車壓縮機系列



比亞迪；奇瑞汽車；長安汽車；吉利汽車

生產設施和產能

本集團的兩個生產基地均設於江蘇省，即舊生產基地和新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分別為21,279.1平方米和28,675.6平方米，佔地面積分別為27,707.5平方米和82,843.8平方米。本集團也透過本集團的合資公司奧特佳鑄造為本集團的壓縮機生產零部件。

本集團的舊生產基地及新生產基地分別於2001年及2009年開始生產汽車空調壓縮機。本集團的舊生產基地和新生產基地目前合共擁有逾400套數控設備及兩條進口裝配線，總年產能約為3,000,000台壓縮機。預計將於2011年年中完成的新生產基地擴建項目的總建築面積

業 務

將為32,000.0平方米，可令本集團壓縮機的整體年產能增至約4,000,000台。奧特佳鑄造目前為本集團的舊生產基地及新生產基地的生產提供動盤、靜盤、機殼和前蓋的生產部件，從而確保本集團關鍵部件的生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舊生產基地和新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和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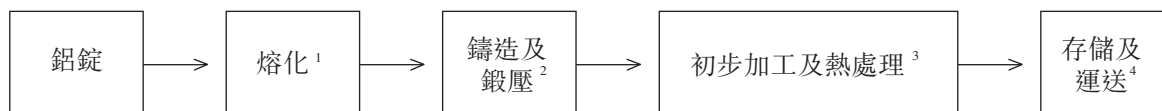
	估計產能 ⁽¹⁾ (千台)			實際產量 ⁽²⁾ (千台)			使用率 ⁽³⁾ %	
	舊生產基地	新生產基地	總計	舊生產基地	新生產基地	總計	舊生產基地	新生產基地
2007年12月31日	714	—	714	634	—	634	88.8	—
2008年12月31日	984 ⁽⁴⁾	—	984	869	—	869	88.3	—
2009年12月31日	1,256 ⁽⁵⁾	620 ⁽⁵⁾	1,876	1,294	576 ⁽⁵⁾	1,870	103.0 ⁽⁷⁾	92.9
2010年6月30日	697 ⁽⁶⁾	814 ⁽⁶⁾	1,511	709	818	1,527	101.7 ⁽⁷⁾	100.5 ⁽⁷⁾

附註：

- (1) 估計產能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中產量最高的月份的實際產量的分析及數據釐定。上表中所載的產能僅為根據上述基準計算的估值，因此可能不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現實生產設施的產能。
- (2) 實際產量指於有關年度／期間生產壓縮機的實際數量。
- (3)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而計算。
- (4) 從2007年到2008年，估計產能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購買額外的生產設施及工人增加所致。
- (5) 新生產基地於2009年3月開始營運。新生產基地的估計產能及實際產量自該年度開始經營起計算。鑑於本集團向新生產基地過渡，本集團採納不同於2007年及2008年計算估計產能的基準，從而允許向新生產基地過渡中產生的產能浮動。2009年本集團舊生產基地的估計產能乃採納以下兩者之總和：(i)2009年上半年最高及最低產量月份產量的平均數再乘以六及(ii)自2009年下半年最高及最低產量月份產量的平均數再乘以六。2009年本集團新生產基地的估計產能乃採納以下兩者之總和：(i)2009年4月至6月最高及最低產量月份產量的平均數再乘以三及(ii)2009年下半年最高及最低產量月份的平均數再乘以六。
- (6) 2010年本集團舊生產基地及新生產基地的估計產能乃採納2010年上半年最高及最低產量月份產量的平均數再乘以六。
- (7) 使用率超過100%，表示生產基地營運超時。

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本集團生產毛坯零件的主要流程(部分由奧特佳鑄造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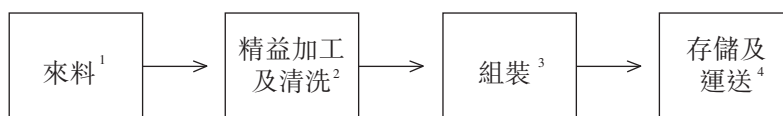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在煤燃燒爐中熔化鋁錠。
- (2) 由鑄造爐及鍛壓機將熔化後的鋁鑄造並鍛壓成不同的生產部件(即動盤、靜盤、機殼及前蓋)。
- (3) 對生產部件進行初步加工，如切割不平整的部位及熱處理，以提高質量。
- (4) 存儲及運送零件，以供本集團生產壓縮機。

業 務

下圖說明本集團生產壓縮機的主要流程(由本集團的舊生產基地及新生產基地承擔)：



附註：

- (1) 根據抽樣檢驗來料，不達標的材料將退回至供應商。
- (2) 對毛坯零件(即動盤、靜盤、機殼及前蓋)進行一系列數控切削沖壓加工。於加工階段檢查質量。將已加工的零件送至組裝前會進行清洗。
- (3) 在組裝線上將已加工的零件組裝成壓縮機。檢驗設施會自動檢查質量。
- (4) 本集團對其所有壓縮機產品進行關鍵指標測試(即製冷、機軸動力及能效比測試)，自動裝配綫工位安裝了測試裝置，以對所有產品進行品質檢查，從而確保質量。壓縮機的交付週期一般為7至9天，取決於產品規格。

質量控制

本集團實施系統質量控制措施，貫徹整個生產過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擁有110多名質量管理及測試人員。該部門的負責人為趙成州先生，彼於1983年獲得西北機器廠職工大學大專學歷。彼於1987年完成機械工程師進修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的本科學習。趙先生自2004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

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奉行「零缺陷」的質量目標。本集團的產品獲得ISO/TS 16949:200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該認證將於2012年9月到期，可予重續。ISO/TS 16949:2009是關於汽車行業應用ISO9001的特別要求標準。本集團根據ISO/TS 16949:2009標準設計及實行其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質量查詢的快速反應及不斷完善質量控制措施努力滿足客戶的質量要求。

本集團的全面質量控制措施應用於四個領域：(i)設計研發過程的質量控制；(ii)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的質量控制；(iii)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及(iv)產品應用過程的質量控制。

設計研發過程的質量控制

產品設計直接影響產品品質的優劣。本集團根據ISO/TS 16949:2009品質體系的要求，設計和實施規範的《產品品質先期策劃程式》。我們把產品設計研發過程劃分為四個相互關聯的階段：(1)由本集團內各有關部門共同組成產品品質策劃小組，論證待研發的產品及其設計方案；(2)產品設計乃按經嚴格論證通過的方案進行，在設計階段消除可能出現的產品

缺陷；(3)製造試產品及進行試生產；(4)對生產設備、工裝模具和測試實驗手段等進行批量生產考核，滿足批量製造產品的要求。透過上述嚴格、規範及系統的程序實施，我們能確保產品的質量。

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對供貨商不定期進行質量控制評估以不斷優化本集團的供應商組合。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置於本集團嚴密的質量控制下。將供應商納入獲我們認可的供應商名單之前，我們會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該等供應商的標準符合我們的要求。就本集團生產所用的零部件及組件而言，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員會對每一批零部件抽樣進行質量測試。倘檢測發現不符合標準部件，則本集團將退還相關供應商整批部件，並可能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向其索賠。如果該供貨商在一定期間內仍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標準，則本集團將停止向該供貨商採購。此外，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定期拜訪供貨商，對彼等的供應品進行實地查驗，以便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不斷監測壓縮機生產流程，並按規定的間隔時間進行檢驗，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在不同的生產階段進行測試和檢驗。本集團在其生產線上安裝整合式計量儀，在自動裝配線工位上安裝了具有防錯功能的測試設備以防止操作人員操作出錯。本集團使用數據採集與存儲系統，在本集團所生產的每台壓縮機的關鍵生產步驟中記錄及分析功能數據，以檢查次品。此外，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為數控設施，可提高產品的品質。本集團的成品在交付予客戶前會進行全面測試，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客戶的標準。本集團擁有先進的壓縮機綜合實驗室，以對成品進行不同的測試。為補充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措施，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模擬實驗室，用於評估車廂的製冷效果。

產品應用過程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以嚴謹細緻的售前技術服務保證客戶了解壓縮機的正確應用，避免因使用不當造成產品損壞。本集團密切配合汽車製造商或空調系統供應商做好壓縮機與空調系統的匹配使用；幫助客戶編製壓縮機安裝說明手冊，並對生產線操作人員進行培訓；編寫售後服務指導手冊，避免工人由於經驗及知識不足導致壓縮機出現不應有的故障。

本集團對安裝的壓縮機一般提供60,000公里行車里程或自銷售日起兩年的質保期(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檢查送至本集團進行維修的空調壓縮機，以確定問題的原因。對有關產品保修期內出現的問題而言，本集團會退款或免費維修並將維修後的壓縮機返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元、人民幣27,2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

間，已動用的撥備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13,9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

生產許可證

我們未能於2009年3月(生產廠房投產時)至2010年7月期間取得有關奧特佳祥雲的生產廠房的生產許可證。最高罰款／罰金／處罰可能會是沒收生產的產品及因此所得收益及被處以高達所生產產品價值的三倍罰款。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被處行政罰款，則本集團於該特定財政年度的利潤將會受到重大影響。不能確定相關政府機關不會向本集團徵收該等行政罰款或何時將向本集團徵收該等行政罰款。然而，根據(i)奧特佳祥雲經於2010年7月2日取得有效生產許可證已適當糾正其不合規情況，(ii)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主管部門)於2010年10月12日已書面確認，奧特佳祥雲遵守與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質量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且奧特佳祥雲產品符合有關國家質量標準，及(iii)主管部門實際上瞭解奧特佳祥雲在取得上述生產許可證前曾進行生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任何與上述過往不合規事項有關的罰金及處罰之風險較低，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過往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構成任何影響。有關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產品生產許可證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實施程序」。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50多名員工，其中逾80%的人員接受過高等教育。本集團擁有自主研發的技術，已取得48項註冊專利，其中有7項為發明專利。儘管我們的技術並非完全獨一無二，卻對本集團現時的市場地位頗有貢獻。我們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江蘇省節能環保汽車空調壓縮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且我們已取得「奧特佳渦旋壓縮機過程模擬軟件V1.0」的著作權。此外，我們已經全國冷凍空調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一間獲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授權的機構)批准為「汽車空調用小排量渦旋壓縮機國家標準」的主要起草單位，該標準作為中國的相關國家標準預期將於2011年公佈。本集團意識到了來自現有市場商家的激烈競爭，故將堅持不懈地加強研發能力，以維持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有關本集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研發策略：

(i) 增加產品種類及規格

為滿足本集團的客戶對更新更好產品的增長需求，本集團必須加大新產品的開發力度並改良現有產品。

本集團於2006年開始研發並於2008年開始銷售的電動車空調壓縮機已令本集團成為進軍電動車市場的先行者。根據奧爾威報告，2009年本集團已成為中國國內最大的電動車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本集團的董事相信，隨著環保意識的日益增強，汽車廠商會將其側重點轉移至電動車，從而使對本集團的電動渦旋式壓縮機的需求有所增加。

本集團在縮減現有壓縮機體積及重量方面的研發成果有助於減少能量消耗，使本集團的壓縮機能適用於更多車型(尤其是小排量汽車)。

(ii) 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同步研發

為滿足本集團客戶之要求並鞏固本集團之領先供應商地位，本集團通常參與壓縮機的前期研發，例如於汽車製造商啟動新車研發之時便參與壓縮機研發。例如，本集團為比亞迪的一家空調壓縮機供應商，本集團EWXH-036電動汽車用渦旋式壓縮機與比亞迪F3DM雙模混合動力汽車同步開發。本集團將與汽車製造商繼續進行協作研發，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客戶忠誠度。

(iii) 加強與領先研發機構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相信，通過廣泛的對外研發合作，本集團可以在產品研發方面借鑒外界技術專長。於2002年，本集團已就新壓縮機技術開始與普渡大學建立合作關係。根據研發合作安排，本集團派出若干研發人員到普渡大學從事研究及進行技術交流。南京奧特佳與普渡大學之間的合作為在普渡大學進行為期一年的研究項目，其中南京奧特佳贊助79,193美元，用作為本公司的其中一種汽車渦旋式壓縮機開發建模工具。除南京奧特佳及普渡大學發佈的題名為「汽車空調渦旋式壓縮機的建模和測試」的兩篇研究論文(其中彼等共同擁有其版權)外，在普渡大學進行該項目時並無開發或出版任何發明或受版權保護的材料。透過與領先研發機構合作，本集團相信能夠緊跟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的最頂尖技術。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獲多方肯定。於2009年，本集團「混合動力車用電動全封閉渦旋式壓縮機產業化」項目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的批准，以接獲國家財政部授出的

特別資助，從而令先進技術商業化。該項目旨在改善電動全封閉渦旋式壓縮機的不健全機制，以減少其噪聲，從而減少振動、體積及重量，增加其置換水平，簡化安裝程序，其研發開支估計為人民幣11,800,000元。有關本集團獲頒發的獎項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認為成功的研發是本集團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研發開支有所增加，分別投入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釐定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的5.0%，以繼續增加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並提升研發能力。

採購與供應

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

本集團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如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 — 鋁）。本集團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貨品，尤其是我們自2009年1月1日起向單一供應商（即南京雲海）採購鋁錠。由於南京雲海為一家位於南京的深圳上市公司，故其能夠以較低的運輸成本向我們提供優質鋁材。我們與南京雲海並無訂立有固定期限的供應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南京雲海購買的鋁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由於中國有大量的鋁錠供應商，我們亦甄選6家供應商作為候選，倘需要，我們可從候選的供應商處訂購鋁錠。

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政策以對沖鋁價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根據預期生產需求一般維持一定水平的鋁存貨，其足以支持本集團七天的生產。本集團密切監控鋁市場價格的波動，倘本集團預期價格或供應有任何重大波動，則會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零部件及配件總量中的鋁部件及鋁錠：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鋁部件.....	56,406	28.0	72,012	28.6	94,834	18.0	43,697	21.2	68,858	16.2				
鋁錠.....	—	—	—	—	45,902	8.7	12,673	6.2	41,169	9.7				
離合器及曲軸.....	64,358	31.9	83,794	33.2	182,888	34.8	70,396	34.1	180,947	42.4				
其他 ⁽¹⁾	80,912	40.1	96,105	38.2	202,146	38.5	79,456	38.5	135,370	31.7				
總計.....	<u>201,676</u>	<u>100.0</u>	<u>251,911</u>	<u>100.0</u>	<u>525,770</u>	<u>100.0</u>	<u>206,222</u>	<u>100.0</u>	<u>426,344</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壓縮機生產所用的逾40種其他零部件，且概無任何單一種類的零部件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原材料、零部件及配件總量5%以上。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購部根據銷售部每月編製的月度銷售預測計劃，綜合考慮各零件的交貨期，下達部分採購訂單。隨後根據生產計劃部於編製的月度生產計劃和庫存零部件數量，具體的零部件質量水平等情況，調整下達全月採購計劃。本集團的供應商必須確保擁有本集團月度訂單所需的足夠材料，並通常按訂單規定的交貨期發貨，以減少本集團未用來料的庫存成本。本集團通常每月與各供應商結算應付賬款中未償還應付款項總額的30%。就此而言，應付每家供應商的賬款一般會於三個月內清償。

現時，本集團會就其大部分物料採取多家供應商政策，以避免依賴任何一家單一供應商，而就每一種主要物料而言，本集團一般擁有至少兩家供應商。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鋁材)及零部件和配件的供應來源在中國乃屬充足，因此，如果本集團的現有供應商不再能夠或不願意按相宜價格向本集團供貨，本集團將可及時物色到其他適合的供應商。一般而言，本集團會訂立採購協議，當中載有供貨商於本年度的每台價格，但卻於本集團下訂單後才確定採購量。該等採購協議並非排他性的，本集團可向其他供貨商自由採購相同的貨品。本集團與其主要供貨商的關係穩定，該等供貨商多數與本集團擁有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物料時，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貨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3.9%、13.1%、12.7%及11.6%，而本集團的五大供貨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6.8%、45.4%、41.5%

及41.6%。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一般擁有一至七年的關係，且彼等主要向本集團供應鋁部件及配件、鋁錠及離合器。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當中概無持有任何權益。長恆鑄造（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08年12月4日（即南京奧特佳及長恆鑄造成立奧特佳鑄造當日）之前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自此，長恆鑄造通過持有奧特佳鑄造49.0%的權益，成為本集團的關連方。長恆鑄造於2008年年底不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燃料及公用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就焦炭、電、水及其他供應品分別支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1.1%、1.2%、1.7%及1.8%。

透過向國內供貨商採購貨品，本集團能夠滿足對生產所需的燃料及公用設施的需求。本集團現時向中國獨立分銷商採購奧特佳鑄造生產部件的過程中所用的焦炭。當地的國有電網向本集團提供製造用電及生活用電，且當地的獨立供水系統向本集團提供製造用水及生活用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採購其燃料及公用設施時並無經歷任何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困難。

存貨管理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在製品以及成品。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所需的成本。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的任何撇減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本集團擁有嚴謹的存貨管理制度以及全面的倉儲管理流程。本集團的生產、銷售營銷、原材料採購及倉儲部門之間有著緊密的合作。該等部門每日會面，以監控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及計劃生產水平。本集團的存貨管理在本集團的物流中心及倉庫進行。本集團亦維護一個數據庫，可令本集團實時監控倉庫的存貨週轉情況。收貨後，將對存貨貼上適當的

業 務

標籤，並將更新相應的數據。本集團在入庫前會對成品的數量、規格、外觀及包裝情況進行檢查。本集團以先入先出的原則檢索我們的存貨，且存貨檢索須獲得適當的批准。本集團每年年底亦會進行一次年終盤點。

本集團通常聘用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且與其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由於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倉庫與我們的客戶相鄰，因此便於及時向客戶運送我們的產品。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本集團亦在主要客戶處寄存少量成品供正常週轉。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保留在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及主要客戶的生產地點的存貨估值為人民幣46,900,000元。本集團有權進入主要客戶的數據庫以監控存貨水平。對存於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存貨，本集團將對該等廠外庫存進行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第三方物流公司將保留該等於物流公司存放的存貨庫存的消耗記錄，並將結存至少每周兩次上報予本公司，以確保記錄準確，且本集團每月開立一次或兩次發票（將視與客戶的關係而定）。

得益於以上措施及各部門間的緊密合作，存貨週轉得到很好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遇到有關存貨的任何重大問題，亦無作出任何撥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平均週轉週期分別為99日、100日、62日及52日。

經(i)審核本集團採納的存貨管理政策；(ii)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存貨撥備；及(iii)對本集團作出的存貨檢查進行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存貨管理（包括由物流公司及客戶保管的存貨）之內部監控可予信納。

銷售及營銷

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8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分為不同團隊以從事外部聯絡及內部協調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大多數收入來自中國的國內市場銷售。就國外銷售而言，本集團主要將產品出口至美國、日本、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地區。

2008年至2009年期間，本集團的海外銷售錄得顯著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更多全球汽車製造商增加彼等從中國購買部件及本集團產品質量的持續改善，本集團的海外銷售未來將繼續增加。有關本集團為增加海外訂單而進行的活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活動」。

業 務

本集團的主要銷量源自本集團的066、086及106系列產品，佔本集團2009年總銷量的85.3%。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的電動渦旋式壓縮機的銷量仍較少，但一直在快速增長。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環境保護問題備受關注，電動汽車日後將成為汽車行業的焦點，從而將使得本集團電動渦旋式壓縮機的需求上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銷售.....	297,197	96.2	373,592	98.7	785,822	98.6	307,034	98.0	624,286	97.2
海外銷售.....	11,618	3.8	4,795	1.3	11,204	1.4	6,385	2.0	18,297	2.8
總計.....	<u>308,815</u>	<u>100.0</u>	<u>378,387</u>	<u>100.0</u>	<u>797,026</u>	<u>100.0</u>	<u>313,419</u>	<u>100.0</u>	<u>642,583</u>	<u>100.0</u>

客戶

本集團直接向汽車製造商或透過空調系統供應商銷售大部分產品。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和價格方面具競爭力及優質服務的產品，從而迅速增加客戶基礎及保持本集團客戶關係。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比亞迪、吉利汽車、華晨汽車和北汽福田等大部分國內領先的汽車品牌及神龍汽車、南京依維柯和通用五菱等中外合資汽車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惟一家空調系統供應商除外)均為汽車製造商。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該等五大客戶合作關係的平均年份介乎三年至八年。憑藉於中國的市場聲譽及質量標準的提高，本集團正逐漸拓展至海外市場。本集團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數量精確的採購定單乃按月發出。

業 務

本集團亦向汽車售後市場銷售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多個大城市的既有汽車分銷商銷售成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年度／六個月	分銷商數目	新委聘 分銷商數目	已終止與 本集團關係 的分銷商數目 ⁽¹⁾
2007年12月31日	79	36	23
2008年12月31日	85	47	41
2009年12月31日	118	62	29
2010年6月30日	104	41	55

附註：

(1) 已終止與本集團關係的分銷商為向本集團發出相關少量訂單的分銷商。本集團認為，終止關係的主要原因是，為實現更有效的資源管理，本集團大部分技術支持轉向向本集團發出大額訂單的分銷商。

本集團通常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同，據此，彼等每月向本集團下訂單，且就部分分銷商而言，我們設立了年度銷售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該等分銷商設立的年度最高銷售承諾為80,000台或人民幣40,000,000元。倘分銷商未能達致銷售承諾，本集團有權與其終止合約。然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分銷商未能達致該要求而對其採取任何措施。我們的分銷商一般於交貨前結算貨款。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授出的最高信貸期為90日，這取決於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本集團亦可能規定將一筆存款（取決於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作為對彼等訂單的擔保。該等協議通常規定就本集團的產品作出為期一年的質保期。根據質保期，本集團同意維修及更換瑕疵產品，倘該等瑕疵產品不可更換，則會向該等客戶退款。本集團已建立銷售網絡，並啟動「阿里巴巴」及「蓋世汽車網」商業平台作為售後窗口，以使客戶能夠進行實時在線採購及與本集團進行溝通。本集團已就其於「阿里巴巴」及「蓋世汽車網」的銷售網絡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或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50.0%、47.1%、49.0%及47.2%，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8.5%、17.4%、17.7%及14.8%。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當中概無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

客戶類別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製造商.....	196,552	63.6	254,109	67.2	468,860	58.8	172,959	55.2	358,691	55.8				
空調系統供應商.....	59,437	19.2	67,584	17.9	212,245	26.6	80,949	25.8	150,516	23.4				
汽車零部件分銷商.....	39,996	13.0	40,238	10.6	82,369	10.4	47,828	15.3	96,799	15.1				
其他.....	12,830	4.2	16,456	4.3	33,552	4.2	11,683	3.7	36,577	5.7				
總計.....	<u>308,815</u>	<u>100.0</u>	<u>378,387</u>	<u>100.0</u>	<u>797,026</u>	<u>100.0</u>	<u>313,419</u>	<u>100.0</u>	<u>642,583</u>	<u>100.0</u>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多數收入來源於41家汽車製造商、35家空調系統供應商及104家汽車零部件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直接售予汽車製造商及空調系統供應商。該等空調系統供應商在其汽車空調系統中採用本集團產品，並將整個汽車空調系統售予汽車製造商。此外，本集團的部分收入亦來自向汽車零配件分銷商銷售產品，該等分銷商將本集團產品分銷至汽車售後市場。

來自本集團客戶的收入可分為以下幾類：

A. 汽車製造商為：

- (a) 國內企業，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汽車製造商總收入的87.3%、91.0%、92.5%及93.7%；及
- (b) 外商投資企業，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汽車製造商總收入的12.7%、9.0%、7.5%及6.3%。

B. 空調系統供應商為：

- (a) 國內企業，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空調系統供應商總收入的75.9%、73.8%、72.6%及79.9%；及

業 務

(b) 外商投資企業，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空調系統供應商總收入的24.1%、26.2%、27.4%及20.1%。

C. 下列地區為：

(a) 華東⁽¹⁾，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零配件分銷商總收入的33.6%、46.8%、48.0%及53.2%；

(b) 華北⁽²⁾，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零配件分銷商總收入的13.6%、14.3%、7.9%及7.1%；

(c) 西南⁽³⁾，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零配件分銷商總收入的7.3%、7.7%、9.7%及7.8%；

(d) 華中及華南⁽⁴⁾，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零配件分銷商總收入的16.6%、19.3%、20.7%及13.0%；及

(e) 海外，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零配件分銷商總收入的29.0%、11.9%、13.6%及18.8%。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對所有客戶的定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經常性銷量、與不同客戶的過往關係及具體要求。我們並未針對不同客戶採取不同的定價政策。銷售部門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定價標準對每張銷售訂單釐定合適價格，並每三個月檢討一次。附有具體生產要求的訂單會由相關部門（例如生產部和質量控制部）共同審議，並由本集團的總經理審批，之後方會提交報價予客戶。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汽車生產商，且為我們產生了大部分收益，我們並不向分銷商提供折讓以換取承諾銷售量，且我們並不實施銷售回佣。

附註：

(1) 華東：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2) 華北：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吉林省、陝西省及黑龍江省

(3) 西南：重慶市、四川省及貴州省

(4) 華中及華南：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及廣西自治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壓縮機的毛利率分別為26.6%，25.2%、26.6%及26.1%。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毛利率，其原因是我們(i)於2008年建立奧特佳鑄造(本集團於奧特佳鑄造擁有51%權益)，及(ii)生產規模大幅提升，有助於幫助降低產品成本。誠如「業務 — 業務策略 — 保持本集團的成本優勢」所述，倘若干成本組成可能增加，我們不會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將首要致力於透過產品研發、優化生產流程、降低採購成本及利用我們的增長規模維持我們的成本。

本集團按具體訂單情況確定信貸期，一般介於90日至120日，就新客戶而言，取決於購買規模及客戶聲譽，而就現有客戶而言，取決於過往付款情況。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授出的最高信貸期為90日，這取決於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本集團的所有國內訂單均以人民幣結付，我們的出口訂單一般以美元結付。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會以現金或銀行開出的承兌票據向本集團付款，承兌票據於獲承兌後三至六個月內兌付。

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著重提高產品在市場上的知名度。本集團會緊貼市場趨勢並積極收集客戶的意見。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利用報紙、互聯網、雜誌及戶外廣告等各種媒體來進行廣告宣傳。本集團亦已經常性地參與國際及國內業務展覽會，以尋找新的客戶並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基於本集團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本集團承辦了國際行業技術會議，由此，本集團能夠更深入地了解市場的發展情況。

為了擴大本集團的海外客戶群，本集團亦參與由國際品牌汽車廠商安排的招標。本集團於2009年成功地參與幾項招標活動，由此累積經驗及獲得商機。目前有些投標項目已進入樣機測試和整車試驗階段。

本集團亦參加為空調壓縮機行業舉辦的展覽會，例如「廣州國際車用空調及冷藏鏈技術展覽會」、「中國國際汽車零部件博覽會」及「歌華中國國際車用空調及冷藏技術展覽會」。本集團亦使用「阿里巴巴」及「蓋世汽車網」商務平台，並定期更新本集團的產品目錄，以便本集團的客戶可進行實時在線採購及與本集團進行溝通。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過往年度，本集團及錢先生獲得以下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榮譽／認證	授予時間／ 認定時間	授予／認定組織機構	產品／單位
科技			
科技型中小企業 技術創新基金項目 驗收合格	2002年5月	科學技術部科技型 中小企業技術創新 基金管理中心	渦旋式無氟環保汽車 空調壓縮機
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2002年7月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 業開發中心	渦旋式無氟環保汽車 空調壓縮機
第十屆中國專利新技術 新產品博覽會金獎	2002年8月	第十屆中國專利新技術 新產品博覽會組織委員 會及評審委員會	南京奧特佳(專利名稱： 以微電機調節閥控制 排量的變排量渦旋壓 縮機)
高新技術產品	2003年5月	南京市科學技術局	渦旋式無氟環保汽車 空調壓縮機
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	2004年12月	南京市人民政府	WXH086環保渦旋式 汽車空調壓縮機
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2004年	江蘇省人民政府	WXH086環保渦旋式 汽車空調壓縮機

業 務

獎項／榮譽／認證	授予時間／ 認定時間	授予／認定組織機構	產品／單位
科技(續)			
高新技術產品	2005年9月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客車空調用渦旋式壓縮機
高新技術企業	2007年12月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南京奧特佳
南京市渦旋式汽車空調 壓縮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08年9月	南京市科學技術局	南京奧特佳
高新技術企業	2008年10月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國家稅務局 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南京奧特佳
2008年度南京市高成長 科技創新型百優優秀企業	2009年1月	中國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奧特佳
高新技術產品	2009年7月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混合動力車用電動 全封閉渦旋式壓縮機

業 務

獎項／榮譽／認證	授予時間／ 認定時間	授予／認定組織機構	產品／單位
科技(續)			
江蘇省節能環保汽車空調壓縮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09年8月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南京奧特佳
江蘇省科技創新與成果轉化(重大科技成果轉化)專項引導資金項目	2009年9月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及江蘇省財政廳	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 混合動力車 用電動全封閉渦旋式 壓縮機產業化
質量			
南京市質量信得過產品	2003年8月	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奧特佳牌渦旋式無氟環保 汽車空調壓縮機
江蘇省質量管理優秀企業	2005年12月	江蘇省質量管理協會	南京奧特佳
南京市質量管理獎	2008年3月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奧特佳

業 務

獎項／榮譽／認證	授予時間／ 認定時間	授予／認定組織機構	產品／單位
質量(續)			
《汽車空調用小排量 渦旋壓縮機》 國家標準起草單位之一	2009年	全國冷凍空調備標準化 技術委員會	南京奧特佳
ISO/TS 16949 : 2009	2009年9月	奧地利質量培訓、認證和 鑒定公司(國際認證公 司)	南京奧特佳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2009年11月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 總局	南京奧特佳
汽車產品認證證書	2009年12月	中汽認證中心	南京奧特佳
品牌			
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 誠信單位	2006年2月	南京市勞動和社會 保障局	南京奧特佳
南京市著名商標	2006年12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TC及圖」商標
南京市重合同守信用企業	2006年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奧特佳
中國汽車自主創新成果 大典原始創新獎	2006年12月	《中國汽車報》	南京奧特佳

業 務

獎項／榮譽／認證	授予時間／ 認定時間	授予／認定組織機構	產品／單位
<i>品牌(續)</i>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2007年3月	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 合作局	南京奧特佳
2008中國潛力企業	2008年1月	《福布斯》雜誌	南京奧特佳
南京名牌產品	2005年1月及 2008年3月	南京市人民政府	奧特佳牌渦旋式無氟環保 汽車空調壓縮機
改革開放30年中國汽車 工業傑出人物	2008年11月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中國汽車工程學會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 中國貿促會汽車行業分會 中國汽車報社	錢先生
重合同守信用企業	2008年12月	江蘇省人民政府	南京奧特佳

業 務

獎項／榮譽／認證	授予時間／ 認定時間	授予／認定組織機構	產品／單位
<i>品牌(續)</i>			
中國汽車新能源新技術 金牌榜(FPT菲亞特動力 科技杯)	2008年12月	《中國汽車報》	南京奧特佳
2009中國潛力企業	2009年	《福布斯》雜誌	南京奧特佳
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 供應商 ⁽¹⁾	2007年11月、 2008年11月及 2009年10月	《中國汽車報》報社	南京奧特佳
江蘇名牌產品	2006年12月	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 委員會	奧特佳牌渦旋式無氟環保 汽車空調壓縮機
江蘇名牌產品	2009年12月	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 委員會	奧特佳牌轎車空調用渦旋 壓縮機
江蘇省著名商標	2007年至2010年	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ATC及圖」商標
2010福布斯中國潛力企業	2010年	《福布斯》雜誌	南京奧特佳
馳名商標	2010年	江蘇省南京市中級 人民法院	「ATC及圖」商標

附註：

⁽¹⁾ 於2009年，「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獎項更名為「全國百佳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業 務

此外，本集團獲客戶高度認可，本集團或本集團產品獲彼等授予以下殊榮。

客戶	榮譽
天津一汽	2005年免檢產品及2006年優秀供應商
南京依維柯	2005年、2006年及2009年優秀供應商
中國一汽	2006年成本改善獎
華晨汽車	2007年及2008年成本貢獻獎
廈門金旅	2008年及2009年優秀供應商
東風乘用車	2008年及2009年優秀供應商
比亞迪	2008年及2009年優秀供應商
長安汽車	2008年最佳成本優化獎
北汽福田	2008年科技創新獎
哈飛汽車	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優秀供應商
一汽海馬	2009年優秀供應商
吉利汽車	2009年優秀供應商
神龍汽車	2010年國產化優勝獎供應商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12項商標及1項軟件版權的註冊所有人，並在中國擁有48項註冊專利。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中國申請註冊43項專利並於香港申請註冊7項商標。有關本集團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

競爭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高度激烈。儘管因資本要求、自有的專利生產技術及市場認可等因素使得市場進入門檻較高，但現有市場參與者在

業 務

質量、定價、產品性能、可靠性及交付的及時性、產品開發能力、客戶服務以及整體管理等方面的競爭仍很激烈。

鑒於上文所述的市場進入門檻較高，因此中國僅有少數幾名市場參與者從事渦旋式壓縮機的生產。於2000年成立南京奧特佳之前，本集團已改善可滿足用於汽車渦旋式壓縮機批量生產的技術，此後，渦旋式壓縮機開始獲得公眾的關注。

目前，中國的汽車空調壓縮機市場幾乎是由國內製造商的生產自給自足，而大部分製造商有外商投資及原設備製造商背景且利用國外技術。中國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從事斜盤式壓縮機的生產，此為目前最常見的汽車空調壓縮機類型。然而，鑑於渦旋式壓縮機的比較優勢，汽車製造商已逐漸在其新車型中採用渦旋式壓縮機。本集團相信，渦旋式壓縮機將持續在現有市場中佔據優勢及已成為市場中的領先產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於本集團於該行業中的先行者身份和領先者角色。

僱員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000多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的人員詳情(按職能劃分)：

生產.....	1,648
銷售及市場推廣.....	38
採購及採辦.....	21
研發.....	52
品質管理及測試.....	113
管理及行政.....	164
財務.....	11
合計.....	2,047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南京奧特佳、奧特佳祥雲及奧特佳鑄造作為中國實體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供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奧特佳祥雲已全面遵守有關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已採用低於上一年度每位僱員所獲得的平均月薪作為計算的基礎，因此，南京奧特佳及

奧特佳鑄造已付的供款數額少於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數額。此外，由於奧特佳鑄造的多數僱員來自農村或南京以外其他城市，彼等不願意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且彼等要求本集團不要為其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奧特佳鑄造僅為其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奧特佳鑄造於2010年6月之前並無為其員工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於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額分別為人民幣185,000元、人民幣922,000元、人民幣1,682,000元及人民幣1,332,000元，而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額分別為人民幣79,000元、人民幣424,000元、人民幣754,000元及人民幣557,000元。就未繳供款而言，由於(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僱員本身亦承擔支付部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且該等款項將減少彼等的直接可支配收入，故僱員不願意繳付該等款項並拒絕我們代其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要求，及(ii)由於本集團僱員的流動性，本集團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人士繳付該等供款不切實際，因此根據中國法律作出有關供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太可行，除非相關部門要求或僱員同意則另當別論。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本集團未遵守社會保險法規而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金／處罰相當於未向有關社會保險部門申報薪金數額的三倍。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本集團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所有未繳供款。倘本集團未能於有關規定期限內作出供款，則會被處以逾期罰款，罰款金額每日按任何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的0.2%計算。根據現有法律法規，於本公司在主管部門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後，不會因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到罰款。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被處行政罰款，則本集團於該特定財政年度的利潤將會受到重大影響。不能確定相關政府機關不會向本集團徵收該等行政罰款或何時將向本集團徵收該等行政罰款。

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而與有關部門溝通。南京奧特佳已於2010年10月12日從社會保險主管部門南京市社會保險徵繳管理中心取得一項書面確認，其確認南京奧特佳自成立以來已為其僱員如期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南京奧特佳並無欠繳費用記錄。南京奧特佳又於2010年10月13日從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江蘇省省級機關住房資金管理中心取得一份書面確認，確認南京奧特佳已如期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南京奧特佳並未因欠繳費用或非合規事項而遭受任何處罰，亦無欠繳費用記錄。奧特佳

業 務

鑄造於2010年8月13日從社會保險主管部門南京市江寧區社會勞動保險所取得一份書面確認，確認奧特佳鑄造自成立以來已為其僱員如期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因任何非合規事項而遭處罰的記錄。社會保險供款之基準及比例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奧特佳鑄造又於2010年9月14日從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一份書面確認，確認奧特佳鑄造已依法按時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未違反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何法律、法規或當地規則。根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發出的上述確認，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奧特佳南京及奧特佳鑄造應有關部門要求為未繳金額或罰款作出供款的風險較低。經考慮上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甚微及並未就此作出撥備，此不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IA及IB中所載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和公平性。

本集團已開始根據國家及地方法規監管其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實施情況，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南京一般慣例，有關供款基準僅於每年七月作出調整。南京奧特佳將於2011年7月將供款金額基準調整至法定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投訴。於2010年3月，南京奧特佳被評為「南京市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我們承諾，倘我們的員工同意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收到來自有關部門的任何付款通知，我們會儘快支付未繳付的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有關當局要求對未繳付的供款付款的任何通知。而且，奧特佳鑄造已與南京百業訂立僱傭勞工的勞務派遣合同，自2010年9月26日起，南京百業按需向奧特佳鑄造提供鑄造工及一般操作工，並就代表派遣至奧特佳鑄造的每名勞工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的供款負責。雙方達成意見，奧特佳鑄造將根據上述協議向南京百業支付勞務服務費。由於南京百業是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的合格機構，所派遣的工人具有中國法律規定的輔助性職能，且勞務派遣合同亦符合中國法律規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綜上所述，本集團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及運營影響甚微。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合規事項外，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員工福利支出，但不包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8,100,000元、人民幣22,400,000元、人民幣46,90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0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

保險

本集團已為主要生產設施投購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集團須根據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賠。

然而，根據中國的一般慣例，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中國法律法規亦無規定投購該項保險。為了控制本集團的產品責任風險，本集團特別重視品質保證，並已就產品質保計提撥備，以應付客戶向本集團發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安全和環保事項

工作場所的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和工傷事故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安全生產保障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 升降機操作人員及其他專業設備特種作業人員須按照法律要求持有必要的證書；
- 在本集團的生產線上安裝安全裝置，如安全連鎖保護門窗、安全監控及雙手按鈕；及
- 暢通的走火通道、充足的緊急照明及安置消防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中國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規定，且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投訴。

環境評估及批准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排放污水、廢氣及固體廢物等事宜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相信，基於本集團產品的構成、本集團生產流程的性質及本集團已採取的

環保控制措施，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物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物排放、噪音、水及空氣污染水平均低於法定限制。此外，本集團已從有關地方環保部門正式取得排放污染物的有效排污許可證。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環境管理政策以及實施該政策的團隊成員，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該團隊由四名核心成員組成，包括錢先生及來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三名成員，彼等將透過定期與不同的部門聯絡，監控本集團排放的污染物屬於中國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並確保環境管理政策一直獲得適當實行。

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分別於2010年10月14日及2010年10月13日從南京市秦淮區環境保護局(就南京奧特佳而言)及南京市江寧區環境保護局(「江寧環保局」)(就奧特佳祥雲而言)接獲確認書。該兩個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違反環保規則及規定的記錄。

根據中國法規，任何涉及建設的新項目均須於建設前取得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以及於建設後取得當地環保局發出的環保設施驗收的有關批文，以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規。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均已取得上述批文。

開始生產前，奧特佳鑄造已就環境影響評估的批文及環保設施的驗證諮詢了江寧區環保主管部門江寧環保局。江寧環保局解釋，為遵守國家節能減排的政策，僅會向擁有環保改善措施的企業授出環境影響評估的批文及環保設施的驗收。而在經營中使用焦炭等傳統能源的企業，如奧特佳鑄造提出的申請已遭中止。江寧環保局亦告知奧特佳鑄造，其將於進行若干調查後就奧特佳鑄造等企業制定解決計劃，而並無明令禁止相關企業開始建設。因此，奧特佳鑄造已完成建設項目，但於建設前未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且於建設完成後亦未申請當地環保局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奧特佳鑄造於規定期間未能按有關部門隨後的要求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的批文，則會被有關環保部門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而奧特佳鑄造於建設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環保設施驗收批文，則可能被勒令停工及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為降低被責令停工對本

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影響，於2010年7月16日及2010年8月25日，南京奧特佳已與兩名現有供應商(即丹陽勇躍及南京雲海)(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倘奧特佳鑄造被要求暫停經營或遷出橫溪物業，該等供應商願意向南京奧特佳承包生產現時在橫溪物業生產的產品。丹陽勇躍及南京雲海將按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價提供產品。

為了整改上述環境不合規事宜，於2010年5月，奧特佳鑄造向江寧環保局申請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然而，申請已被中止。本集團於2010年5月及2010年8月向江寧環保局負責人諮詢並被告知，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奧特佳鑄造的申請仍遭到中止。然而，該負責人進一步解釋，由於江寧區的多家企業因上述原因不能取得有關批文，及為了促進當地的經濟，江寧環保局口頭確認已向奧特佳鑄造授出寬限期，自2010年5月起為期兩年，以逐步將焦炭替換為電或其他清潔能源，而在此期間不會對奧特佳鑄造施加任何處罰或發出中止令。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有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令禁止企業在鋁合金鑄造中使用焦炭，亦未規定企業以清潔能源替代焦炭的最終期限。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由於江寧環保局是執行及監督環境保護的主管部門，其擁有給予相關寬限期的酌情權，而上級機關不會對下級機關根據中國法律採取的行政措施提出質疑。因此，上級機關未必會對江寧環保局作出的決定提出質疑。此外，奧特佳鑄造於2010年10月14日取得江寧環保局發出的確認書，稱奧特佳鑄造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而受到處罰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作為監督奧特佳鑄造的環保部門，江寧環保局有權發出該等確認書。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奧特佳鑄造因未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被處罰款的風險較低。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環保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環境保護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開始研究部署改進的環保措施，利用電或氣等更清潔能源替換焦炭(「環境改善項目」)。該環境保護項目已成立由三名資深人員組成的專門小組，其已就奧特佳鑄造的相關改進與有關地方機關進行密切聯絡。倘需要，本集團亦將委聘一間環保顧問公司就計劃的有效性提供意見，以確保有效實施改善計劃。本公司計劃(i)到2010年年底落實環境改善項目的實施計劃，(ii)於2010年年底向南京供電局申請建造變電

站，(iii)到2011年年底完成環境改善項目的所有初步工作，(iv)於2012年安裝及試行改善後的環保設施，及(v)到2012年5月申請改善後環保設施的認證以及將其用於生產中。鑒於上文程序呈列者，本集團擬需約兩年時間完成環保計劃。環境改善項目的開支估計將為人民幣1,900,000元。經審查環境改善項目後，董事認為該項目應當能夠於寬限期結束之前實施，並進一步認為奧特佳鑄造能夠於上述項目實施後遵循江寧環保局的環境評估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警告，本集團任何公司亦未因違反任何該等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可能對本集團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或處罰。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遵從適用的環境規則及規定涉及的年度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8,9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日後遵從有關法律法規的成本預計將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數額相近。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舊生產基地擁有27,707.5平方米的土地，於新生產基地擁有82,843.8平方米的土地及於橫溪土地租賃合共6,832.0平方米的土地，而本集團一直於該等土地上經營我們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並無擁有舊生產基地上15,020.9平方米面積(其中4,465.5平方米用於加工動盤、靜盤、前蓋及機殼以及生產小批量空調壓縮機)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且本集團新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24921.1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本集團的出租人並無擁有橫溪土地(總佔地面積6,832.0平方米)(橫溪自有工廠、橫溪租賃工廠及橫溪車間所處的土地，其中3,909.4平方米用作生產用途)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

南京奧特佳

南京奧特佳佔有的舊生產基地的佔地面積為27,707.5平方米，在該土地上已興建多個車間、辦公室、倉庫及輔助設施(總建築面積為21,279.1平方米)。

儘管南京奧特佳已取得整個地盤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但其僅取得該地塊總建築面積6,258.3平方米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未就餘下樓宇建築(「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蓋因未能在建設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前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

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5,020.9平方米，其中3,224.0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及員工食堂、4,465.5平方米用作生產車間、3,742.5平方米用作倉庫及592.9平方米作其他設施(包括興建一個總建築面積為400.9平方米的環境模擬實驗室及一個總建築面積為192.0平方米的鍋爐房及泵房)用途，及餘下部分(2,996.0平方米) (「租賃部分」) 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的租期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包括該日)止，從2007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的總租金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從2009年11月1日以後的年租金為人民幣800,000元。

就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而言：

- (i) 於2007年5月，南京規劃局向南京奧特佳發出了一份停建通知，據此，當時有關一項總建築面積為7,000.0平方米的建築物的在建工程被勒令暫停(該建築物包括現由承租人佔用的出租部分以及南京奧特佳用作辦公室及員工食堂的樓宇)；
- (ii) 於2007年6月，南京規劃局再次向南京奧特佳發出了一份停建通知，據此，當時有關一項總建築面積為1,000.0平方米的建築物的在建工程被勒令暫停(該建築物現由南京奧特佳用作倉庫)；
- (iii) 於2007年8月，南京規劃局向南京奧特佳發出了一份拆遷令，以拆除一幢總建築面積為900.0平方米的建築物(該建築目前正由南京奧特佳用作倉庫)；及
- (iv) 於2010年3月，因非法建造一棟倉庫工程(現時由南京奧特佳用作車間，實際總面積為1,339平方米)，南京規劃局向南京奧特佳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36,000.0元，及倘應城鎮規劃之需，亦可能於未來對該建築進行無條件拆除。於南京規劃局處以上述行政罰款時，南京規劃局已知悉並考慮到該建築之特別及實際情況，並決定不予處罰其相關違法建築之建築成本高達10%的最高行政罰款，且已同意僅會應城鎮規劃之需對該非法建築進行拆除。

除於2010年3月南京奧特佳支付人民幣36,000.0元的行政罰款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規劃局尚未執行上述停建通知及拆遷令。

業 務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尚未遭致任何行政罰款的部分而言，該等樓宇均可能存在被主管規劃當局責令限期拆除並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法律風險，及可能處以相當於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人民幣1,183,200元)。

就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的有關租賃部分的租賃合約而言，由於此項租賃合約關乎一項尚未正式取得有關施工許可證(包括房屋所有權證)之物業，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租賃部分不得租賃予任何第三方，此項租賃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具執行效力，且南京奧特佳或會受到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不等的行政處罰，並須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

然而，由於承租人已切實知悉該等不合規行為，則南京奧特佳不會就該租賃合約規定的賠償負責。而且，行政罰款金額相對較少。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構成重大影響。

南京奧特佳是被秦淮區人民政府(「**秦淮政府**」)最初邀請在秦淮興建舊生產基地的公司之一，為支持南京奧特佳的持續穩定發展，秦淮政府已於2010年7月15日向南京奧特佳發出批文確認(i)申請總樓面面積15,020.9平方米的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的相關許可和批准原本可以接受，但由於南京大校場機場的搬遷需要，所有區域規劃許可證和牌照的審批程序已暫停，直到有關搬遷確定時為止，致使南京奧特佳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並強制執行；及(ii)秦淮政府已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絡溝通，力求不會對有關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處以進一步的罰款或強制措施，及倘日後出現任何新的罰款或處罰，秦淮政府將承擔所有責任，確保南京奧特佳不會蒙受任何經濟損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秦淮政府將採取措施確保上述事宜，因此，日後對我們施加罰款／處罰的風險極低，且該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及經營影響甚微。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南京市規劃局、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及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產局為監管及批准施工以及批准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的權證申請的主管部門，該等部門有權決定是否對南京奧特佳實施行政處罰。任何其他政府部門或組織均無權就該事宜作該等決定。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即使已接獲秦淮政府發出的上述信函，本公司不能保證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不會被處以罰款或被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業 務

雖然秦淮政府並非批准申請的主管部門，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秦淮政府有權發佈上述函件。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項給本集團所帶來的財務影響甚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佈大校場機場搬遷計劃。南京奧特佳已與南京市秦淮區發展和改革局及南京市大明路汽車街管理辦公室核對，彼等已確認概無知悉有關南京奧特佳的任何搬遷計劃。根據中國的《城鄉規劃法》、《城市房屋拆遷管理條例》、《城市房屋拆遷行政裁決工作規程》，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控制城鎮房屋拆遷規模嚴格拆遷管理的通知》，省級房屋行政部門及相同級別的發展與改革部門能批准地方政府制定的中長期計劃及年度房屋拆遷計劃，且不得對不包括在年度計劃予以拆遷的施工項目進行拆遷。因此，南京市秦淮區發展和改革局及南京大明路汽車街管理辦公室為非主管部門，不能批准拆遷該項目。然而，一旦拆遷計劃獲上述主管部門批准及生效，南京市秦淮區發展和改革局及南京大明路汽車街管理辦公室(作為其職能部門)有權取得該信息。誠如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南京市秦淮區發展和改革局及南京大明路汽車街管理辦公室能夠確認，南京奧特佳是否包括在任何拆遷計劃內。

本集團中國法律部顧問進一步認為，通常情況下，政府機關並無義務就樓宇是否會被拆除或企業是否會面臨新的處罰發出書面確認。秦淮政府、南京市秦淮區發展和改革局及南京市大明路汽車街管理辦公室自願發出該等確認，以表明對南京奧特佳經營的支持。因此，董事認為，南京奧特佳於近期被要求搬遷的風險甚微。

有關舊生產基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中僅有4,465.5平方米的部分樓宇用於生產用途，該生產僅與加工動盤、靜盤、前蓋和機殼及小批量空調壓縮機生產有關；而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的餘下部分用作非生產用途，因此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

此外，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已於2010年7月共同制訂並採納一項搬遷計劃，當中載列將現時安置於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上的生產線搬遷至由奧特佳祥雲擁有的備用生產設施(合共為12,000.0平方米)，該計劃的目的是倘政府要求拆除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則可確

保協調搬遷過程，並儘量防止南京奧特佳的生產遭到中斷。根據該搬遷計劃，有關搬遷將於10日內完成及可能產生搬遷費用約人民幣400,000.0元，據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構成重大影響。除166系列及206系列壓縮機外，在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所生產的產品，亦在奧特佳祥雲擁有的新生產基地生產。由於新生產基地的現有設施亦可於需要時用於生產166系列及266系列壓縮機，因此董事認為，該搬遷不會對南京奧特佳的生產造成重大中斷。

奧特佳祥雲

奧特佳祥雲擁有佔地面積82,843.8平方米的新生產基地（「江寧土地」）。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政府下屬的負責管理秣陵街道的派出機關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辦事處（「街道辦事處」）邀請奧特佳祥雲建立新生產基地，作為秣陵街道辦事處自2008年起連續三年的主要建設項目之一，以便改善當地的經濟。就上述邀請事項而言，街道辦事處同意協助奧特佳祥雲聯絡地方政府部門，取得有關新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毋須就街道辦事處協助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任何代價。由於奧特佳祥雲於建造之前並無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江寧分局對奧特佳祥雲處以罰款人民幣804,000.0元，隨後，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發出了支付罰款的執行令。根據街道辦事處於2010年3月25日向奧特佳祥雲發出的澄清書，南京市國土資源局處以的罰款是因為該街道辦事處未能按最初的協定協助奧特佳祥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奧特佳祥雲不應對此負責。該街道辦事處同意將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協調，倘協調失敗，將承擔所有罰款及有關費用。於2010年6月11日，該街道辦事處已悉數支付罰款人民幣804,000.0元。

奧特佳祥雲已於2010年5月13日就佔地面積為34,236.3平方米的部分江寧土地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證，並於向有關政府機關交出佔地面積34,236.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證後於2010年8月30日取得整個江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江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最終已授予奧特佳祥雲，且該街道辦事處已澄清並支付罰款人民幣804,000.0元，因此奧特佳祥雲不存在因相同不合規事項而遭受處罰的風險。

就位於江寧土地地盤面積為34,23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而言，奧特佳祥雲須於2009年10月30日或之前支付收購江寧土地34,236.3平方米的代價。然而，最後一批付款

乃於2009年11月27日支付，因此奧特佳祥雲被處罰款人民幣246,680.0元作為延遲支付上述合約款項的違約金。於2010年3月24日，街道辦事處代表奧特佳祥雲向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江寧分局支付罰款人民幣246,680.0元。於2010年6月10日，街道辦事處另向奧特佳祥雲發出通知確認其不會尋求向奧特佳祥雲追償任何款項或損害賠償。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誠如上文所述，就奧特佳祥雲而言，概不存在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江寧分局或街道辦事處因奧特佳祥雲未能於付款期限前支付合約款項而尋求向其追償任何款項或損害賠償的風險。

奧特佳祥雲佔用江寧土地總建築面積28,675.6平方米的江寧樓宇。江寧樓宇包括面積為17,540.3平方米的生產車間、8,230.7平方米的宿舍和食堂、2,692.1平方米的輔助設施及用作其他用途的212.5平方米。就面積為17,540.3平方米的生產車間而言，其中的3,754.5平方米正處於在建中。奧特佳祥雲已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上述生產車間將於2011年1月竣工。隨後，奧特佳祥雲將安排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並預期於2011年3月底前取得所申請的房屋所有權證。就已興建的江寧樓宇而言(即24,921.1平方米)，該樓宇乃於奧特佳祥雲取得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施工許可證之前興建(「江寧違規樓宇」)。江寧違規樓宇包括面積為13,785.8平方米的車間，其餘區域並不作車間用途。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存在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限期拆除江寧違規樓宇及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法律風險，且可能處以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人民幣3,475,900.0元。隨後，奧特佳祥雲已於2010年7月14日及2010年9月16日就江寧違規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於2010年10月28日及2010年11月18日，奧特佳祥雲已就江寧違規樓宇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於2010年11月底，奧特佳祥雲將安排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並預期將於2010年年底取得該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奧特佳祥雲已就江寧違規樓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待按照中國法律遵守規定程序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後，奧特佳祥雲取得江寧違規樓宇房屋所有權證將不存在任何法律阻礙。因此，董事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及經營影響。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鑒於江寧違規樓宇的規劃方案已於2010年4月22日獲南京市規劃局審批且已分別於2010年3月17日及2010年5月14日就建設江寧違規樓宇及江寧土地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故日後因上述不合規事項而產生處罰或罰款的風險甚微。

奧特佳鑄造

奧特佳鑄造已根據橫溪租賃協議分別租賃佔地面積為4,840.0平方米及1,992.0平方米的橫溪土地以及橫溪租賃工廠。該兩幅橫溪租賃土地的租期分別為自2008年12月1日至2036年7月30日止及自2008年12月1日至2012年3月30日止，且奧特佳鑄造應付的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4,2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租金包括上文所述的橫溪租賃工廠，其總建築面積為1,377.6平方米)。橫溪土地為集體建設用地。於長恆鑄造將橫溪土地出租予奧特佳鑄造之前，必須取得集體建設用地所有人的同意，必須完成集體建設用地的有關流轉程序。由於尚未履行該等法律規定，橫溪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奧特佳鑄造於橫溪土地及橫溪租賃工廠的權利可能不會受法律保護。

奧特佳鑄造佔用於橫溪土地上的三處物業(即橫溪自有工廠、橫溪租賃工廠及橫溪車間，建築面積分別為2,385.5平方米、1,377.6平方米及2,056.3平方米。奧特佳鑄造以人民幣200,000元自長恆鑄造收購了橫溪自有工廠，並以上述年租金總額人民幣24,000元自長恆鑄造租賃了橫溪租賃工廠(佔地面積為1,992.0平方米)。奧特佳鑄造已於橫溪土地上修建橫溪車間。

就橫溪自有工廠而言，因長恆鑄造向奧特佳鑄造轉讓橫溪自有工廠時並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尚未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正式登記。因此，奧特佳鑄造無權擁有橫溪自有工廠的不動產權利。

就橫溪車間而言，由於在橫溪車間施工前未取得相關建築許可和證書，故可能存在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限期拆除並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法律風險，及可能處以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人民幣161,600元。

為糾正橫溪土地和橫溪物業的業權問題，奧特佳鑄造已聯絡出租人長恆鑄造，並要求其協助聯絡相關部門完成相關認證手續。長恆鑄造已同意協助就有關問題與相關方進行協商。

奧特佳鑄造在位於橫溪土地之上的物業中生產動盤、靜盤、前蓋及機殼。倘奧特佳鑄造因土地業權問題而被要求遷出橫溪物業，鑒於橫溪物業生產的產品從技術層面而言並不複雜且僅涉及一般的鋁鑄造工序，本集團董事擬於遷移過渡期間(從生產本公司自有的動盤、靜盤、前蓋及機殼轉至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這些產品)採取措施(例如利用本集團與若干第三方供應商建立的關係)，以滿足生產所需，並儲備額外庫存，以滿足生產要求。就此而言，於2010年7月16日及2010年8月25日，南京奧特佳已與兩名現有供應商，即丹陽勇躍及

南京雲海(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倘奧特佳鑄造需要時,該供應商願意向南京奧特佳承包生產現時在橫溪物業生產的產品。丹陽勇躍及南京雲海所提供的產品將為有關時間的現行市價。因此,本集團董事預計,遷移過程對本集團整體經營及生產成本的影響甚微。

有關南京奧特佳、奧特佳祥雲及奧特佳鑄造的土地及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租賃員工宿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南京奧特佳已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總建築面積為3,352.0平方米的38套住宅公寓(「南京奧特佳租賃員工宿舍」)訂立38份租賃協議,月租總額為人民幣47,580.0元,租期為2010年11月至2012年2月,所有住宅公寓均作南京奧特佳的員工宿舍之用,及(ii)奧特佳祥雲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總建築面積為450.0平方米的18套住宅公寓(「奧特佳祥雲租賃員工宿舍」)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0,800.0元,租期為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所有住宅公寓均作奧特佳祥雲的員工宿舍之用。

南京奧特佳租賃員工宿舍的38份租賃協議均已於有關部門正式登記。

就奧特佳祥雲租賃員工宿舍而言,業主並未提供有關物業的合法業權證明,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租賃協議可能不具有法律效力及不可執行,但奧特佳祥雲作為承租人不承擔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或任何行政處罰。此外,該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部門進行登記。由於未對該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業主及奧特佳祥雲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0元不等的罰款,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租賃協議未登記並不影響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鑒於所有奧特佳祥雲租賃員工宿舍乃根據短期租賃作員工宿舍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提前終止該租賃協議不會對奧特佳祥雲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南京奧特佳租賃員工宿舍及奧特佳祥雲租賃員工宿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對中國若干規則及規例缺乏全面瞭解而無意地未能嚴格遵守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本招股章程「概要 —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所述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針對本集團的未來罰金/處罰的風險較

業 務

低。經考慮上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及經營業務影響甚微及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未來擴展計劃以及並未就此方面作出撥備，此不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IA及IB中所載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和公平性。鑒於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無論個別及共同）對其業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甚微，因此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規定，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此觀點。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下的相關段落。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並無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內部監控

就上市而言，本集團已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一項評估，包括委聘一家外部顧問公司對經協定的若干程序進行評估。外聘顧問公司所承擔的經協定的程序工作範圍限於若干領域，並未涵蓋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所有方面。經協定的程序範圍包括(i)實體範圍內及公司層面的控制，包括利益衝突政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構成及能力、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資訊及通訊政策及程序及(ii)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其中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存貨管理、資本支出及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庫務管理、保險管理、預算、稅項管理、財務報告、資訊科技控制。受限於上述範圍，因此內部控制評核的調查結果可能不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全部控制缺陷。主要調查結果的概要載於下表：

主要評估結果	建議措施	本集團所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就其主要業務及若干日常業務制定相關操作準則。然而，若干該等準則於現有政策及程序中並無作出正式記錄	本集團應建立及形成工作實踐規定，尤其是與財務影響有關的規定，以及定期檢討及更新該等政策及手冊	本集團已於2010年10月31日制定及形成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企業管治手冊」及「內部控制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控制活動的其他政策

業 務

主要評估結果

有關銷售確認、存貨及在建工程的截止調整，主要原因是會計項目乃根據出具的增值稅發票及供應商發票而非實際收發貨或在建工程實際竣工而作出發記

建議措施

- 本集團應於客戶收貨驗收時確認銷售，而非發出增值稅發票時
- 本集團應每月計算任何銷售之時間差異並據此作出相應日記賬調整
- 本集團應就倉庫所收到但並未收到相應發票之存貨每月作出應計費用
- 本集團應就在建項目之完成工期確定在建項目
- 本集團應於在建工程的建設進度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時將該在建工程轉至固定資產

本集團所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進行截止調整，並為解決該等問題而修改相關操作規程及程序。此外，本集團已委任財務部一名副經理進行月評，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業 務

主要評估結果	建議措施	本集團所採取的行動
就計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未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應諮詢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或外部專業顧問• 本集團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或外部專業顧問之建議調整供款基準以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開始根據國家及地方法規監管其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實施情況，包括自2010年9月起代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及於2011年7月將供款數額的基準調整至法定水平(概因如中國顧問所告知，按照南京市的一般慣例供款基準僅於每年7月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聘請外部顧問公司協助我們進行兩項跟進審查。一項審查於2010年9月進行，旨在確認本集團已就先前的發現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而我們注意到並無從該項審查中發現不利的調查結果。另一項審查計劃將於2010年12月進行，旨在核實已嚴格遵守上述政策及程序。目前，本集團預期，第二項審查將於2010年年底完成。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採取的整議措施及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就評估結果與外部顧問公司進行的討論)，聯席保薦人有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已設置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體系)，且就本公司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條、第13.46條、第13.48條及第13.49條、第14及14A章以及附錄16)的責任而言已屬充裕且有效，並足以令董事對本集團於上市前後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評估。

鑒於(i)所有董事均已參加董事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ii)本公司已聘用瑛明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中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項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iii)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將就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經營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iv)多數董事擁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v)概無任何董事先前曾被裁定犯有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行為的任何罪行；(vi)擁有重疊董事職位

的董事已同意為本集團投入充足時間；及(vii)董事對於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表現出積極態度，本集團先前的不合規問題對聯席保薦人評估董事可顯示出與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相稱的能力並無重大影響。

防止未來不合規事項的措施

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未來不合規事項，本集團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設立合規主任的新職位，其將按月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乃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從而鞏固現有內部控制框架結構，且倘有任何內部控制缺陷，則可向董事會建議補救方案。本公司秘書徐永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徐先生除在財會方面有專業資格及扎實的經驗外，其亦在管理，監控，協調及處理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上市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業務)的監管合規事項、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專業資格及可靠經驗，與其作為合規主任處理本集團法律及監管合規事項的職責及責任極為相稱。彼將會獲得中國負責法律及監管合規事項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誠如下文(ii)所述的專業顧問的協助。徐先生的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 合規主任可與本集團不時聘用或將予聘用的外部專業人士接觸(如有)，包括合規顧問、外部法律諮詢師、核數師及其他顧問(如必要)。本集團已聘用瑛明律師事務所作為中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項方面的法律顧問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將就遵守本集團業務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所有董事提供培訓；
- (iii)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黎汝雄先生在管理於中國經營業務之上市公司方面擁有相當經驗，及趙春明先生在中國汽車技術產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彼此所具備的豐富經驗有助於促使本集團持續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 (iv) 聘用聯昌國際證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合規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v) 透過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而改善本集團現有內部控制框架，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內部控制政策及財務管理政策，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項、財務及審核，應本集團之需要可定期審閱及更新；

業 務

本公司亦已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承諾，在獲得正在申請中的執照或許可證的過程中，將會對各中期及年度業績提供更新，並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調至法定水平，及已對無業權證的物業採取相關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已聘請一家外部顧問公司進行跟進審查，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本集團日後出現不合規事項。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在所有情況下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肇豐 ⁽²⁾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L)	7.13%
肇豐集團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71,250,000(L)	7.13%
方鏗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71,250,000(L)	7.13%
CDH Cool ⁽⁴⁾	實益擁有人	88,554,000(L)	8.85%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88,554,000(L)	8.85%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88,554,000(L)	8.85%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88,554,000(L)	8.85%
CDH Auto ⁽⁸⁾	實益擁有人	186,268,000(L)	18.63%
CDH China Fund III, L.P. ⁽⁸⁾⁽⁹⁾	受控法團權益	186,268,000(L)	18.63%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⁹⁾⁽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186,268,000(L)	18.63%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⁷⁾⁽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186,268,000(L)	18.63%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74,822,000(L)	27.48%
中信資本中國 ⁽¹¹⁾	實益擁有人	366,428,000(L)	36.64%
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 ⁽¹¹⁾⁽¹²⁾	受控法團權益	366,428,000(L)	36.64%
CCP GP Lt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366,428,000(L)	36.64%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持有的股份好倉。
- (2) 肇豐由肇豐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肇豐集團被視為擁有肇豐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3) 方鏗先生擁有肇豐集團5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鏗先生被視為擁有肇豐集團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4) CDH Cool 由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被視為擁有 CDH Cool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5)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為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6)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持有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69.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被視為擁有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7)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分別為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及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及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 (8) *CDH Auto* 由 *CDH China Fund III, L.P.*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Fund III, L.P.* 被視為擁有 *CDH Auto*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9)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為 *CDH China Fund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CDH China Fund III, L.P.*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10)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持有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8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被視為擁有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11) 中信資本中國由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被視為擁有中信資本中國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12) *CCP GP Ltd.* 為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P GP Ltd.* 被視為擁有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中信資本中國將為我們的唯一最大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64%股東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0.07條而言，中信資本中國及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被視為我們上市後的控股股東，並受到本招股章程「包銷 — 承諾」中所載出售有關證券的限制所規限。

中信資本中國是一間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一間私募投資基金及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所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就上市規則第8.10(1)條而言，中信資本中國及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除在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中信資本中國及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以及其任何聯繫人進行業務。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與其他股份並無差異。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在所有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本公司目前擬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星展（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超額配股權，此可能要求本公司最多發行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在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倘若本公司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上表中各方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將為：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肇豐 ⁽²⁾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L)	6.87%
肇豐集團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71,250,000(L)	6.87%
方鏗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71,250,000(L)	6.87%
CDH Cool ⁽⁴⁾	實益擁有人	88,554,000(L)	8.54%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88,554,000(L)	8.54%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88,554,000(L)	8.54%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88,554,000(L)	8.54%
CDH Auto ⁽⁸⁾	實益擁有人	186,268,000(L)	17.95%
CDH China Fund III, L.P. ⁽⁸⁾⁽⁹⁾	受控法團權益	186,268,000(L)	17.95%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⁹⁾⁽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186,268,000(L)	17.95%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⁷⁾⁽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186,268,000(L)	17.95%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74,822,000(L)	26.49%
中信資本中國 ⁽¹¹⁾	實益擁有人	366,428,000(L)	35.32%
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 ⁽¹¹⁾⁽¹²⁾	受控法團權益	366,428,000(L)	35.32%
CCP GP Lt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366,428,000(L)	35.3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持有的股份好倉。
- (2) 肇豐由肇豐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肇豐集團被視為擁有肇豐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3) 方鏗先生擁有肇豐集團5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鏗先生被視為擁有肇豐集團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4) CDH Cool 由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被視為擁有 CDH Cool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5)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為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6)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持有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69.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被視為擁有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7)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分別為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及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及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8) CDH Auto 由 CDH China Fund III, L.P.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Fund III, L.P. 被視為擁有 CDH Auto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9)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為 CDH China Fund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CDH China Fund III, L.P.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 (10)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持有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8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被視為擁有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11) 中信資本中國由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被視為擁有中信資本中國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12) *CCP GP Ltd.* 為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P GP Ltd.* 被視為擁有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任何人士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完成後,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資本中國會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64%,因此,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中信資本中國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懿宸先生及劉小平先生獲中信資本中國提名擔任本集團的董事;彼等亦於中信資本中國及其聯屬公司擔任職位及擁有權益。除中信資本中國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其於CUAS(擁有協眾國際的大部分權益)之權益以外,本集團於過往或目前概無與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中信資本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為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是CCP GP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5年6月30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CP Ltd.全資擁有,而CCP Ltd.則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實體的普通合夥人。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的投資經理為CCP Advisory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5年6月30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擁有34家有限合夥人,主要包括機構投資者,例如養老基金、永久基金以及基金公司和金融機構的基金。

根據重組,本集團控股股東透過其投資對象CUAS將其所有壓縮機業務轉讓予本公司。該項轉讓概無影響本集團原先所從事的各項業務,惟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資產歸屬於本公司,並可使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業務相區別。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其於南京協眾的股份保留其汽車空調系統業務。除控股股東於南京協眾的投資外,彼等並無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南京協眾

南京協眾是協眾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協眾香港為協眾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協眾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CUAS擁有60%及由 Sunr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0%。陳浩先生為協眾國際、協眾香港及南京協眾的董事陳存友先生的兒子。CUA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分別由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擁有10%、51.43%、12.43%及26.14%。由於中信資本中國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南京協眾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南京協眾的業務

南京協眾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系統及配件。其既不製造，亦不銷售空調壓縮機。

根據特定車型空調系統的設計及外形，汽車製造商或直接從空調系統供應商（例如南京協眾）採購整個空調系統，或從不同供應商及供貨商（例如本集團）採購個別零配件及組件（包括壓縮機）供自行裝配及生產。在前一種情況中，行業慣例是汽車生產商可全權酌情權決定所使用壓縮機的類型及品牌，並可要求空調系統供應商從其指定壓縮機供應商處採購壓縮機。

本集團及南京協眾的共同客戶

若干汽車製造商乃南京協眾及本集團的共同客戶。該等共同客戶從南京協眾採購汽車空調系統，同時亦從本集團採購汽車空調壓縮機。在所有該等汽車製造商中，北汽福田是唯一直接從本集團採購汽車空調壓縮機及配件，同時又從南京協眾採購汽車空調系統（採用本集團的壓縮機及配件）的客戶。作為本集團及南京協眾共同客戶的其他汽車製造商則從南京協眾採購汽車空調系統，彼等並非採用本集團的壓縮機及配件，而是採用其他供應商的壓縮機及配件。就北汽福田及該等客戶而言，本集團及南京協眾分開、獨立地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彼此並無關聯。

本集團向本集團與南京協眾的共同客戶作出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直接向北汽福田銷售壓縮機及配件錄得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600,000元、人民幣19,400,000元、人民幣24,8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4.1%、5.1%、3.1%及2.4%；而本集團向南京協眾銷售壓縮機及配件錄得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31,900,000元及人民幣21,400,000元，各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2%、2.6%、4.0%及3.3%。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13、15、8及4位本集團與南京協眾的共同客戶直接從本集團採購汽車空調壓縮機及配件，同時又從南京協眾採購汽車空調系統（不採用本集團的壓縮機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該等共同客戶錄得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1,500,000元、人民幣104,500,000元、人民幣188,500,000元及人民幣7,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6.7%、27.6%、23.7%及1.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南京協眾向本集團與南京協眾的共同客戶作出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協眾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67,600,000元、人民幣294,000,000元、人民幣346,700,000元及人民幣252,500,000元(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協眾向北汽福田及其他共同客戶銷售空調系統錄得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9,700,000元、人民幣124,800,000元、人民幣185,500,000元及人民幣104,300,000元(未經審核)，分別佔南京協眾總銷售額的29.8%、42.5%、53.5%及41.3%。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下列原因，本集團與南京協眾之間存在競爭的可能性很小：

- 南京協眾的產品不同於本集團的產品。南京協眾主要供應汽車空調系統及配件，而本集團則供應作為汽車空調系統重要配件之一的汽車空調壓縮機。以汽車生產商的觀點而論，空調系統與空調壓縮機為兩種不可相互替代的不同產品。因此，南京協眾與本集團乃在兩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前者所在市場供應汽車空調系統及配件，而本集團所在市場則供應壓縮機。在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的壓縮機市場中，汽車生產商及空調系統供應商(包括南京協眾)均是目標客戶。
- 除北汽福田外，目前，南京協眾與南京奧特佳有四家其他的共同客戶。在所有情況下，南京協眾在挑選汽車空調壓縮機供應商方面概無任何酌情權。汽車生產商在挑選汽車空調壓縮機供應商方面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南京協眾尚未向本集團推介其客戶。

南京協眾尚未轉至本集團，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定位是領先的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而南京協眾並不製造或銷售空調壓縮機。本集團的業務與南京協眾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界定。本集團不論在財務還是經營方面均獨立於南京協眾。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核心管理團隊、銷售及營銷渠道以及獨立獲取原材料來源的途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進行、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為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概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錢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方鏗先生、高春和先生、劉小平先生及王振宇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張閩生先生、黎汝雄先生及趙春明先生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為CCP GP Ltd.投資委員會成員，CCP GP Ltd.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的所有非執行董事(高春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亦於南京協眾擔任董事職位，本集團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南京協眾的一個或多個中間控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集團及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南京協眾及其中間控股公司(「有關實體」)的董事職位重疊的概要。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有關實體的職位	向本集團及有關實體貢獻的時間
方鏗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UAS董事 • 協眾國際董事 • 協眾香港董事 • 南京協眾董事 	本集團：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 有關實體：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
高春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UAS董事 • 協眾國際董事 • 協眾香港董事 	本集團：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 有關實體：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
劉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UAS董事 • 協眾國際董事 • 協眾香港董事 • 南京協眾董事 	本集團：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 有關實體：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
王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UAS董事 • 協眾國際董事 • 協眾香港董事 • 南京協眾董事 	本集團：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 有關實體：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
張懿宸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UAS董事 • 協眾國際董事 • 協眾香港董事 • 南京協眾董事 	本集團：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 有關實體：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方先生、高先生、劉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均從戰略層面對本集團及CUAS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提供意見和指引。彼等將不會參與本集團及CUAS集團的日常管理。彼等均將投入不到十分之一的時間於本集團及CUAS集團。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或南京協眾及其中間控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他職務或擁有股權。

儘管同時擔任上述董事或職位，本集團董事認為，因下列原因，本集團董事會將有效運行，並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南京協眾)：

- (a) 與本集團的其他非執行董事相似，張懿宸先生雖為我們的主席，但彼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 (b) 本集團日常管理由錢先生及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多名成員負責。錢先生監督本集團表現及經營。錢先生及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的六名成員(即田世超先生、易豐收先生、趙成州先生、王建民先生、劉善通先生及余鶴元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包括協助董事會作出穩健的管理決定、執行董事會決定、實施本集團的全面策略財務規劃及分析、監督本公司業務及其他主要經營的業務發展、銷售、生產、研發以及財務表現。
- (c) 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南京協眾的董事職位)概無參與南京協眾或其任何中間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南京協眾的生產、銷售及營銷部門獨立於本集團。
- (d) 為避免本集團、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南京協眾)之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採納下文「企業管治」所述的企業管治措施。
- (e)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義務。相關誠信義務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f)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集團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此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標準守則所載的獲推薦最佳常規，將可在有利害關係董事與獨立董事數目之間達成平衡，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以上所述，本集團董事信納，於全球發售之後，彼等可獨立履行對本公司應負的職責，並可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管理本公司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業務及行政部門及單位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及單位均有特定負責事項。本集團已獲得對其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證照，並且本集團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經營能力，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本集團並不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生產設施，及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主要客戶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在任何關係（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本集團與南京協眾有持續關連交易，即本集團向南京協眾銷售壓縮機及配件，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額僅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31,900,000元及人民幣21,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2%、2.6%、4.0%及3.3%。儘管銷售額預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估計壓縮機及配件之總銷售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0元，仍將分別僅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營業額之5.5%、6.6%及8.0%。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經營乃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分的內部資源以及穩健的信貸配置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有自身的財務部，並已設立自有內部監控及會計體系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職能。本集團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稅務登記以及數目充足的專業財務會計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於2008年3月20日，CUAS承擔奧特佳香港之付款義務向肇豐支付30,673,735.70美元，作為肇豐向奧特佳香港轉讓於南京奧特佳100%股權的現金代價。由於CUAS作出此次承擔，CUAS對肇豐負有債務30,673,735.70美元及奧特佳香港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UAS負有同等金額的債務。奧特佳香港結欠的30,673,735.70美元已於2010年6月30日全部結清；及

- (b) 於2010年6月30日，以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為受益人，CUAS將數額為31,000,000美元之現金存款作為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授予奧特佳香港的相同金額之短期貸款的擔保予以抵押。相關貸款的償還日期為上市後一個月及2010年12月31日兩者中較早發生者。自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短期貸款乃用於結算上文(a)所述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債務（其中5%已於2010年6月22日轉讓予錢先生）。該等貸款之條款規定抵押存款31,000,000美元將於上市後一個月內或於2010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貸款後解除。於緊隨上市之後，本集團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悉數償還該項貸款，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解除上述有抵押存款。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控股股東概無為本集團利益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而本集團亦無為其控股股東之利益而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本集團基於下述事項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財務運作：

- 本集團已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並未經其提供任何支持而成功獲得融資。例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務」所述的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授予的定期貸款融通93,000,000港元、招商銀行南京分行（「招商銀行南京分行」）授予南京奧特佳的循環信貸人民幣50,000,000元及招商銀行南京分行授予奧特佳祥雲的貸款融通人民幣5,000,000元（後兩項均於2010年7月授予）。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就給予南京奧特佳的分別達人民幣5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兩項一般銀行融資自上市時起以本公司擔保取代錢先生的個人擔保，此亦表明本公司於上市後獨立獲得銀行融資的能力。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可生成的利潤呈增長趨勢及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正數，以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維持本身經營。
- 向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借得的31,000,000美元並非用作經營目的，而是用於完成將所有壓縮機經營及資產由控股股東轉讓予本公司（作為重組之一部分）。

不競爭承諾

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和錢先生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或利益衝突，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中信資本中國及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與錢先生（各自為「不競爭契諾承諾人」）訂立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期為2010年11月9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不競爭契約承諾人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訂約(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只要(i)本公司證券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該不競爭契約承諾人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控股股東而言)及錢先生仍為本公司董事(就錢先生本身而言)：

- (a)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成其直接或間接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不參與競爭，且錢先生同意(為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不參與競爭(在各情況下(無論為其本身或聯同其他實體)均指與本集團在經營及管理汽車空調壓縮機之業務)，除非及直至本集團不再經營或從事該等業務為止；及
- (b) 其須於年報內就其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企業管治

我們堅信，董事會應由合理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構成，這也是董事會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的強大因素。我們亦堅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及人數足以令其觀點形成影響。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概無從事或形成任何可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鑒於本集團董事同時於南京協眾及南京協眾的中間控股公司及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本集團與南京協眾的關係，為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我們已就本集團與南京協眾及其中間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聯繫人的任何交易及不競爭契約之可執行性及鞏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採納下列措施：

- (a) 章程細則規定，倘任何利益衝突問題被提呈董事會成員決定，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倘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任何上述相關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連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利用各自專長及商業觸角形成的合力維持董事會的有效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在未影響章程細則中上述原則的概括性的前提下，本集團與南京協眾及／或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的有關交易事項，須由一個委員會（「委員會」）決定，該委員會會議將定期每六個月召開及與南京協眾的交易有關的事項發生之時召開。
- (i) 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不得少於三個成員。現時預計錢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成為委員會成員。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錢先生於2010年8月31日辭任CUAS董事職務。所有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於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趙春明先生於中國汽車技術研究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彼為天津清源電動車輛有限責任公司的總工程師。張閩生先生及黎汝雄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成功營運及管理業務的豐富經驗。尤其是，黎先生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間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以一方面於本集團間的交易作出決定及另一方面於南京協眾或控股股東之其他聯繫人間的交易作出決定。
- (ii)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如下：
- 檢討本集團及南京協眾間的所有交易，以確保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並建議董事會就該等交易採取正確措施（如有需要）或不進行該等交易；
 - 就本集團管理本集團及南京協眾間將進行之交易設立（如適用）指引；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及南京協眾間的持續關係，確保遵守上述委員會所設立之指引，從而確保持續該等關係仍對本集團公平；及
 - 分析及評估本集團及南京協眾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c)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舉行年會評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錢先生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並對不競爭契約是否有效執行作出評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於本公司年報中或(倘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以公告方式，本集團將披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約執行情況(如有)進行評核事項的相關決定；
- (e)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錢先生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及
- (f)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錢先生將就檢討彼等遵守不競爭契約向委員會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另外，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將進行下列按上市規則規定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本集團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在公平磋商基準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1.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及條款

透過於2008年12月簽訂的一項協議(「轉租協議」)，長恆鑄造將下列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橫溪街道丹陽社區寧陽街11號的土地及樓宇轉租予奧特佳鑄造：

- (i) 一幅總面積為4,840平方米的土地，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即每年人民幣24,200元)，租期自2008年12月1日起至2036年7月30日屆滿。該土地最初由南京市江寧區橫溪鎮人民政府(「橫溪鎮人民政府」)出租予長恆鑄造，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即每年人民幣24,200元)，租期自2006年8月1日起至2036年7月30日屆滿；及
- (ii) 另一幅總面積為1,992平方米(包括建築面積1,377.6平方米)的土地，月租金為人民幣2,000元，租期自2008年12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0日屆滿。該土地最初由南京市江寧縣丹陽鎮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丹陽經營公司」)出租予長恆鑄造，月租金為人民幣2,000元，租期自2002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屆滿。

成立奧特佳鑄造之前，長恆鑄造為南京奧特佳的配件(包括前蓋、動盤及靜盤)供應商。於2008年年底成立奧特佳鑄造時，長恆鑄造終止與南京奧特佳的供應商關係並將上述物業轉租予奧特佳鑄造，以為南京奧特佳生產及銷售相同配件。該等轉租安排已經橫溪鎮人民政府及丹陽經營公司批准。

交易價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奧特佳鑄造向橫溪鎮人民政府及丹陽經營公司支付的歷史租金總額(根據長恆鑄造指示)為人民幣48,200元。概無就2008年12月之首月租期支付任何租金。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轉租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為公平合理及反映了租賃物業周邊地區(江蘇省江寧區橫溪街道)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

關 連 交 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租協議乃於奧特佳鑄造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就奧特佳鑄造而言並不遜於給予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長恆鑄造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奧特佳鑄造由南京奧特佳及長恆鑄造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於上市日期之時及其後，長恆鑄造作為奧特佳鑄造的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租協議規定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相關轉租的年租金、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總資產、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預計初始總市值(按發售價範圍中的較低價計算)(「**預期市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轉租協議項下交易的資產、收入及代價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轉租協議項下交易構成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總協議項下的交易

交易性質及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財政年度，南京奧特佳與南京協眾訂立銷售總協議，據此南京奧特佳向南京協眾供應各種型號的汽車空調壓縮機及零部件。該等銷售的價格乃經參照南京協眾向汽車製造商銷售汽車空調系統(為本集團壓縮機的組成部分)的價格及向其他空調系統供貨商出售本集團壓縮機的价格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南京協眾銷售壓縮機及配件錄得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31,900,000元、人民幣21,400,000元及人民幣30,1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南京協眾作出銷售之增加主要由於南京協眾對壓縮機需求增加所致，而此受北汽福田對汽車空調系統需求遞增所推動。北汽福田對本集團的壓縮機需求增加乃主要為同期期內北汽福田銷售大增及北汽福田使用本集團的壓縮機增加所致。

於2010年9月20日，南京奧特佳與南京協眾訂立銷售總協議(「**銷售總協議**」)，據此，

關 連 交 易

南京奧特佳將(其中包括)向南京協眾供應各種型號的壓縮機及零部件,銷售價格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銷售總協議的年期於2010年9月20日開始,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總協議乃於南京奧特佳的日常及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市場慣例而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董事估計,自2010年9月20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南京奧特佳根據銷售總協議售予南京協眾的壓縮機及零部件之最高銷售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5,8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0元。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主要企業」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南京協眾」所披露,在甄選壓縮機供應商(透過直接從壓縮機製造商或空調系統供應商購買)時,汽車製造商擁有絕對酌情權。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南京協眾作出的壓縮機及零部件年度銷售額而作出,且經參考北汽福田的預算銷售增長後預計每年將增長20%。有關估計乃參考向南京協眾提供壓縮機及零部件的過往銷售情況、董事對預期未來業務增長的估計及南京奧特佳的產能而作出。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南京協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南京協眾」),故南京奧特佳根據銷售總協議向南京協眾供應壓縮機及零部件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壓縮機及零部件的估計最高年度銷售額、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總資產、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預期市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銷售總協議項下供應壓縮機及零部件的資產、收入及代價百分比率預計在5%至25%之間,及預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在銷售總協議項下供應壓縮機及零部件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上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上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故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過於繁瑣及不切實際。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與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不得超出上述於自2010年9月20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銷售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b)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第14A.45至14A.46條之年度審查及申報規定；及
- (c)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後，倘屬必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倘銷售總協議任何重要條款被修改（除非相關協議或安排條款規定），或倘本集團未來達成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致使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文。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及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

關 連 交 易

利益。並且上述於2010年9月20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及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位：

名稱	職位
董事	
張懿宸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錢永貴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方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春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閩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汝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春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麥偉民先生.....	本公司財務總監
田世超先生.....	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副總經理
易豐收先生.....	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副總經理
趙成州先生.....	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副總經理
王建民先生.....	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副總經理
劉善通先生.....	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副總經理
余鶴元先生.....	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副總經理

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本集團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載列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4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奧特佳國際、奧特佳香港、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董事。彼於2010年3月加盟本集團。彼為中信資本中國提名的董事。張先生於2010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先生曾於美林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大中華地區的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彼於2000年加盟中信集團，由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2年，彼參與成立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彼自2010年3月以來亦為CUAS、協眾國際、協眾香港及南京協眾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先生現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彼亦為中華創業投資協會主席、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協會的副會長及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協會的執行理事。

張先生於1986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錢永貴先生，62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奧特佳國際、奧特佳香港、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董事。自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分別於2000年5月及2008年6月成立以來，彼亦一直為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總經理。錢先生於2010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自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分別於2000年及2008年成立以來，錢先生一直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監督生產流程、銷售、採購、研發、年度預算及財務事宜及招聘以及本集團的戰略發展。

錢先生在壓縮機及機械工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多項有關壓縮機的專利發明人，其中逾40項專利由本集團擁有。加入本集團之前，錢先生自1993年至1995年曾任珠海格力壓縮機廠的副廠長。彼於1986年至1993年曾就職於珠海壓縮機廠，並曾擔任生產部經理、生產副廠長及技術副廠長等多個職務。於1969年至1983年及1985年至1986年期間彼亦曾就職於南京長江機器製造廠，彼曾於該廠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處長及計劃組長。

錢先生於汽車零部件行業榮獲若干獎項，包括2004年江蘇省科技進步二等獎、2004年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2007年南京市優秀企業家、2007年中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企業十佳風雲人物、2008年改革開放30年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30位傑出企業家、2008年改革開放30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2008年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貳等獎)及2009年江蘇省五一勞動獎章。彼為開發QX全封閉型旋轉式壓縮機系列產品的主要成員之一，於199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該類產品被珠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珠海市科學技術研究成果」，並獲廣東省經濟委員會頒發的「廣東省優秀新產品獎」。彼於2007年被委任為南京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秦淮區代表。

彼於1985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並於1992年在武漢大學完成國際金融專業研究生課程。錢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GBS, CBE, JP*，7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南京奧特佳和奧特佳祥雲分別於2000年5月及2008年6月成立以來，彼一直為南京奧特佳和奧特佳祥雲的董事。彼亦為奧特佳國際及奧特佳香港的董事。彼為肇豐提名的董事。方先生於2010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方先生為肇豐及肇豐集團董事及肇豐針織有限公司的主席。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亦曾出任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07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隨後被私有化並於2010年5月25日退市)的主席。方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副董事長及董事。彼於2002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傑出工業家獎。方先生現擔任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名譽會長。彼亦自2008年1月以來擔任CUAS之董事，並自2008年5月起擔任協眾國際、協眾香港及南京協眾之董事。

方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務委員會委員。

方先生於1961年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高春和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分別於2000年5月及2008年6月成立以來，彼一直為其各自的董事。彼亦為奧特佳國際及奧特佳香港的董事。彼為肇豐提名的董事。高先生於2010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高先生自2007年3月以來一直為肇豐的董事，彼此前為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曾於2007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隨後被私有化並於2010年5月25日退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從2007年到2010年曾任該公司的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亦自2008年1月以來擔任CUAS之董事，並自2008年5月起擔任協眾國際及協眾香港之董事。高先生擁有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熟悉中國的營商環境。高先生於1988年榮獲中國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獎。

高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稱江南大學)工程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

劉小平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奧特佳國際、奧特佳香港、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董事。彼於2007年12月加盟本集團。彼為中信資本中國提名的董事。劉先生於2010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劉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2003年至2005年曾擔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總經理。於1998年至2002年期間，劉先生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彼亦自2008年1月以來分別擔任CUAS之董事，並自2008年5月起擔任協眾國際、協眾香港及南京協眾之董事。

劉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現為吉林大學)，於1980年獲頒授機械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此後，彼於1982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授工程專業的碩士學位。劉先生隨後於1990年獲明尼蘇達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學位。

王振宇先生，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奧特佳國際、奧特佳香港、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董事。彼於2007年12月加盟本集團。彼為 CDH Cool 及 CDH Auto 提名的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王先生於2002年加入鼎暉投資，目前為其董事總經理。彼自2007年及2008年以來亦分別擔任 CDH Cool 及 CDH Auto 的董事。彼於2007年至2008年曾為航美傳媒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自2000年至2002年，他曾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的經理。彼亦自2008年1月以來擔任CUAS之董事，並自2008年5月起擔任協眾國際、協眾香港及南京協眾之董事。

王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於1985年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獲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閩生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1月9日獲委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先生自2010年8月起一直擔任Vigo Hong Kong Investment Ltd.的總經理(香港)。在此之前，彼於1996年6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於1998年，彼成為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隨後獲委任為集團財務部的副總經理及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5年，彼被調往唐山國豐鋼鐵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09年又被調回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部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0年成為該部門的高級研究員。

張先生於2004年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黎汝雄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1月9日獲委任。

黎先生自2009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自2009年8月起兼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黎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之前曾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2000年5月加入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之前，彼在鷹牌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職務。

黎先生持有西澳洲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西澳歌廷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畢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趙春明先生，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1月9日獲委任。

趙先生在汽車技術研究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於1997年至1998年，趙先生在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汽車工程設計研究院從事研究工作。隨後，從1998年至2002年彼於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汽車試驗研究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管工程師及研究室主任。彼亦於1998年至2002年期間參與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燃氣汽車分技術委員會秘書處的營運工作。自2002年起，彼一直任職於天津清源電動車輛有限責任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動力系統部部長、開發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及研究院院長及總工程師。彼於2010年獲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委任為電動汽車領域首席專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春明先生為天津清源電動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清源」）的僱員（自2009年開始為本集團客戶），彼目前於天津清源擔任首席工程師及研究院院長。於2009年及2010年，南京奧特佳訂立數項交易，據此，由南京奧特佳向天津清源供應壓縮機及零部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交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667元和人民幣12,821元，佔本集團同期銷售總額的0.002%和0.002%。趙先生並非天津清源的董事或股東，且彼並未參與該等交易的談判及決策。經考慮所涉及的歷史交易額及趙先生並未參與該等交易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本集團與天津清源之間的交易不會影響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效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獨立性。

趙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天津大學，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至2007年期間為美國能源部阿貢國家實驗室的訪問學者。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就彼確認：(i)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iv)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v)並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及(vi)並無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高級管理層

麥偉民先生，4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

麥先生亦為 CUAS 的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彼任職於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該公司曾於2000年3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隨後被私有化並於2006年12月20日退市）。自1997年至1999年，彼於香港賽馬會擔任審計經理。彼自1988年至1997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麥先生於1986年以優異的成績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並於1988年以優異的成績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田世超先生，39歲，為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田先生於2001年8月加盟本集團。彼在生產及機械工程行業擁有18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田先生於1995年至2001年任職於華飛彩色顯示系統有限公司，曾擔任工程師。於1992年至1995年，彼任職於南京晨光機器廠（現時為南京晨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曾擔任助理工程師。田先生於1992年獲得合肥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東南大學控制工程專業的碩士學位。

易豐收先生，36歲，為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副總經理，負責研發。易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在汽車壓縮機的設計及開發領域擁有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易先生為西安慶安冷機有限公司的設計師。易先生於1996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壓縮機學士學位。易先生自2002年至2003年亦為普渡大學的訪問學者。

趙成州先生，59歲，為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副總經理，負責質量監控及工藝管理。趙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高級工程師。彼於機械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3年至2000年，彼擔任西安電力整流器廠的主管工程師職務。自1983年至1992年，彼於陝西紅嶺機械廠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設計室主任和車間副主任。自1971年至1979年，趙先生就任於西北機器廠。趙先生於1983年獲得西北機器廠職工大學大專學歷。彼亦於1987年畢業於機械工程師進修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

王建民先生，51歲，彼為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副總經理，負責基礎設施建設。王先生於2002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3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自1997年至2002年擔任江蘇新潮印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1994年至1997年，彼為江蘇淮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濟師。自1978年至1986年及自1988年至1994年，王先生亦擔任江蘇清江電機廠的多項職務，包括擔任科長及廠長助理。王先生於1988年獲得中共淮陰市委黨校大專學歷，並於1995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劉善通先生，35歲，為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副總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彼亦為奧特佳鑄造的董事。劉先生於2000年5月加盟本集團。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4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為南京汽輪電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會計。劉先生於1996年獲得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為北京信息科技大學)會計專業的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余鶴元先生，56歲，為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副總經理，負責後勤。余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本集團，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先生於2000年擔任南京祿口國際機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曾為江蘇省冶金工業廳科長、副處長和高級經濟師。余先生曾為南京金屬交易所的主任，並為江蘇金陵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余先生於1990年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前稱北京鋼鐵學院)工程碩士學位。余先生亦自1999年至2000年為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的高級訪問學者。

公司秘書

徐永輝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彼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及高級財務經理。徐先生在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其商務會計經驗包括自2000年至2006年從華潤輕紡(集團)有限公司(目前稱為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積累的經驗。彼從1993年至1999年就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徐先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本集團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應收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估計為人民幣300,000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組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黎汝雄先生、張閩生先生及趙春明先生。黎汝雄先生獲委聘為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組建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考慮並向本集團董事會建議由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查，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報酬水平乃屬適當。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劉小平先生、張閩生先生、黎汝雄先生及趙春明先生組成。劉小平先生獲委聘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與聯昌國際證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委聘聯昌國際證券擔任合規顧問，以根據該協議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聯昌國際證券須(其中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3A章項下的職責；
- (b) 聯昌國際證券的任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c)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須及時諮詢聯昌國際證券並(如必要)向其尋求建議：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 倘根據上市規則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購回)；
- (iii) 倘本公司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刊發的其他上市文件內的任何預計、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
- (d) 於任期內，除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聯昌國際證券須於任何時候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e) 本公司將就若干反對其的行動或因該等行動或聯昌國際證券根據協議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損失向聯昌國際證券作出彌償；及
- (f) 僅倘聯昌國際證券的工作標準不可接受，或倘應付聯昌國際證券的費用發生重大爭端(且該等爭端無法在30日內解決)，或倘獲得聯交所批准，則本公司可能終止聯昌國際證券擔任合規顧問的委聘。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中包括的股份數目：

股份	(港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a)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14,737股 緊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之前已發行股份	147.37
749,985,263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852.63
<u>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500,000.00</u>
總計 <u>1,000,000,000股</u>	<u>10,000,000.00</u>

(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14,737股 緊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之前已發行股份	147.37
749,985,263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852.63
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
<u>37,500,000股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將予發行的股份</u>	<u>375,000.00</u>
總計 <u>1,037,500,000股</u>	<u>10,375,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

股 本

其是，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按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惟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尚未發行的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法定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股份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

股 本

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事項，且該等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本節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IA及附錄IB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與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經驗，對過往的發展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此等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與我們的期望及預期一致則視乎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有關重要因素的討論，該等重要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分別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IA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附錄IB的南京奧特佳會計師報告的收益表、財務資料表及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及南京奧特佳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該等公司各自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收益表數據概要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08,815	378,387	797,026	313,419	642,583
銷售成本	(226,655)	(282,849)	(585,137)	(229,995)	(475,024)
毛利	82,160	95,538	211,889	83,424	167,55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059	4,008	1,973	108	3,913
分銷開支	(21,377)	(25,179)	(42,227)	(17,147)	(33,166)
行政開支	(14,999)	(25,848)	(33,639)	(16,162)	(25,232)
其他經營開支	(2,491)	(5,749)	(5,593)	(2,766)	(2,916)
來自經營業務的利潤	45,352	42,770	132,403	47,457	110,158
融資成本	(4,088)	(5,078)	(6,600)	(3,400)	(6,249)
除稅前利潤	41,264	37,692	125,803	44,057	103,909
所得稅	479	(6,723)	(23,350)	(8,532)	(20,389)
年度／期間利潤	41,743	30,969 ⁽¹⁾	102,453	35,525	83,520

附註：

- (1) 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一些非經常性支出，包括：(i)給予錢先生的一筆一次性利益補償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就CUAS向錢先生轉讓3%的奧特佳國際之已發行股本和應付奧特佳香港之貸款實益權益及額外2%權益的購股權而作出的公平值調整，以

財務資料

認可錢先生過往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作為對彼不懈努力的獎勵；(ii)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人民幣5,300,000元；及(iii)因2007年12月本集團收購南京奧特佳令無形資產出現攤銷支出增加人民幣3,100,000元所致。有關進一步說明，請參閱下文有關各節。

財務資料表數據概要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7,750	264,139	376,472	431,735
流動資產.....	245,663	323,591	604,616	832,953
流動負債.....	166,239	425,952	712,142	912,27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9,424	(102,361)	(107,526)	(79,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174	161,778	268,946	352,411
非流動負債.....	—	18,770	21,755	19,536
資產淨額.....	197,174	143,008	247,191	332,875

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143	24,486	80,834	49,911	41,036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	(13,530)	(39,277)	(121,018)	(49,580)	(85,739)
現金淨額.....	(20,000)	42,400	22,279	(4,721)	119,164
年／期初的現金.....	5,503	7,116	34,726	34,726	16,560
滙率變動的影響.....	—	1	(261)	—	(9)
年／期末的現金.....	7,116	34,726	16,560	30,336	91,012

編製基準

南京奧特佳是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2007年12月之前分別由南京祿口國際機場有限公司、肇豐及其他各方投資者擁有49.29%、39.67%及11.04%權益。根據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中信資本中國之母公司)及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代表CDH Cool)於2007年1月19日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CDH Cool於2007年12月10日訂立的首份貸款補充協議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相關協議的補充及修訂，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ool將設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收購南京奧特佳的全部股權。

財務資料

憑藉由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與CDH Cool提供的貸款墊款，肇豐於2007年12月29日完成對南京奧特佳餘下股權的收購，並隨後將南京奧特佳的全部股權轉入根據貸款協議設立的CUAS(其透過奧特佳國際間接擁有奧特佳香港的全部股權)。於收購南京奧特佳的股權後，南京奧特佳的全部股權已轉至奧特佳香港，而CUAS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CDH Cool之關連方)發行股份，作為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ool的貸款之還款，以根據貸款協議完成收購南京奧特佳的股權。

CUAS、奧特佳國際及奧特佳香港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蓋因彼等均為持有本集團之投資(包括南京奧特佳的全部股權)而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京奧特佳為本集團內唯一的營運公司。而且，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均未直接或間接獲得南京奧特佳或任何上述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UAS、奧特佳國際或奧特佳香港)董事會之超過半數的投票權或潛在投票權，以完成業務合併。

本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註冊成立。根據奧特佳國際、CUAS及錢先生於2008年9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經兩份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補充，CUAS於2010年6月22日將奧特佳國際5%的股權轉讓予錢先生。根據於2010年11月1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本公司透過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Auto、CDH Cool及錢先生發行股份，自CUAS及錢先生收購奧特佳國際的全部股權。集團重組於2010年11月10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奧特佳國際的控股公司，上述集團重組之前及其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均由相同的權益股東擁有，即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Auto、CDH Cool及錢先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收購奧特佳國際外，本公司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因此，實質上，並無最終發生業務合併，故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被視為奧特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

鑒於本集團的權益股東(即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於2007年12月29日收購了南京奧特佳的全部股權，故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呈列的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主要為南京奧特佳)首個年度經營業績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南京奧特佳於2007年12月29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並未呈列於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原因是該三天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影響甚微。

由於本集團於2007年12月29日收購南京奧特佳採用購買會計法確認，故南京奧特佳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未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IA中的「本集團會計師報

財務資料

告」。因此，我們已於另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南京奧特佳的財務資料，列作本招股章程附錄IB「南京奧特佳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南京奧特佳的管理層仍大致相同，且南京奧特佳從事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大致相同。因此，儘管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各以單獨的會計師報告呈列，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仍可作分析及比較用途。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低於南京奧特佳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主要由於南京奧特佳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若干賬戶結餘(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不同所致。

下表列示南京奧特佳與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的摘錄部分以及兩者之間的差額。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差額
	於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01	105,301	—
租賃預付款	6,232	26,725	20,493
無形資產	4,092	69,928	65,836
商譽	—	39,895	39,895
遞延稅項資產	2,125	—	(2,125)
	<u>117,750</u>	<u>241,849</u>	<u>124,099</u>
流動資產			
存貨	68,532	71,731	3,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077	146,077	—
可返還所得稅	3,247	3,247	—
有抵押存款	20,691	20,691	—
現金	7,116	7,116	—
	<u>245,663</u>	<u>248,862</u>	<u>3,1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399	94,770	(7,62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24,060	224,060
計息借款	55,855	55,855	—
撥備	7,985	7,985	—
	<u>166,239</u>	<u>382,670</u>	<u>216,43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9,424</u>	<u>(133,808)</u>	<u>(213,2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8,425	18,425
資產淨額	<u>197,174</u>	<u>89,616</u>	<u>(107,558)</u>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29日收購南京奧特佳的控股權之前，南京奧特佳的財務報表乃按個別公司基準呈列。然而，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附屬

財務資料

公司的收購以購買會計法列賬。鑒於上述原因，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存在上文所詳述的差額。該等差額包括無形資產、商譽、租賃預付款、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的差額指以本集團層面確認的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客戶關係。本集團於2007年12月29日收購南京奧特佳後，商譽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租賃預付款的差額指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調整。存貨的差額指本集團於2007年12月29日收購南京奧特佳而產生的公平值調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差額指南京奧特佳應付的股息，該股息將以本集團層面進行撇銷。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差額指因肇豐向本集團轉讓南京奧特佳100%的股權而產生的應付CUAS的款項。有關轉讓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南京奧特佳」。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差額乃由於各項資產的遞延稅項影響所致。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根據奧爾威報告⁽¹⁾，本集團(就產量及銷量而言)於2009年是中國第二大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及本集團產量佔2009年中國整個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14.6%。根據該報告，本集團是2009年中國最大的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且本集團的產量佔2009年中國整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72.2%。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奧特佳自2008年起曾連續三年獲《福布斯》雜誌評為「中國潛力企業」⁽²⁾。於2010年，本集團的奧特佳品牌於中國被認定為「馳名商標」。

壓縮機是汽車空調系統的重要組件。渦旋式壓縮機是最新一代壓縮機，其產量於2009年佔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總產量的20.3%。早期幾代的壓縮機包括活塞式壓縮機、斜盤式壓縮機及旋葉式壓縮機。由於新興各代壓縮機的發展，活塞式壓縮機的使用正普遍淡出中國市場。斜盤式壓縮機與渦旋式壓縮機均適合各種排量汽車使用，而旋葉式壓縮機則更

附註：

⁽¹⁾ 奧爾威報告由於2004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獨立第三方奧爾威諮詢發佈，奧爾威諮詢是在中國專門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電子產品市場研究的中國諮詢公司之一。本集團已委聘奧爾威諮詢進行相關的市場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奧爾威報告。奧爾威報告數據根據下列基準編製：i) 第一手訪談；ii) 來自政府部門、協會及組織的資料；iii) 公共刊物；及iv) 奧爾威諮詢以前收集的數據。就本集團委聘奧爾威諮詢而言，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人民幣45,000元。該項付款既非本集團成功上市的或然付款，亦毋須待奧爾威報告得出任何結果後才進行支付。奧爾威報告的分析涉及的製造商涵蓋逾20家外商獨資、中外合資及中國國內獨資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

⁽²⁾ 「中國潛力企業」的英文名稱已於2009年更名為「China Up & Comers」及於2010年更名為「Forbes China Up & Comers」。

財務資料

適合低排氣量汽車使用。與斜盤式壓縮機相比，渦旋式壓縮機具有較高的冷卻效率與容積比、重量輕及能耗低等優點，及根據奧爾威報告，就產量而言，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由2002年的1.9%增至2009年的20.3%。根據該報告，渦旋式壓縮機不僅廣泛適用於傳統的汽油柴油發動機汽車，還特別適用於電動車。根據中國國家標準「汽車空調用電動壓縮機總成」的規定，供汽車用的電動壓縮機應由一台渦旋式壓縮機和一個電動機組成。

目前，中國有逾100家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就產量而言，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的生產僅佔2009年整個中國市場份額的20.3%。由於渦旋式壓縮機為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的最新一代產品，故現時的市場滲透率偏低，預計汽車製造商在彼等的汽車生產中轉向使用渦旋式空調壓縮機則仍需時日。

本集團現時向中國領先的汽車製造商供應汽車空調壓縮機。本集團的汽車空調壓縮機的主要客戶包括比亞迪、奇瑞汽車、吉利汽車、華晨汽車及北汽福田等中國十大自主汽車品牌（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21.5%、32.9%、36.8%及36.3%）以及神龍汽車、南京依維柯及通用五菱等多個中外合資品牌汽車製造商。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為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奇瑞汽車、神龍汽車及通用五菱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8%、2.5%及2.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充分行業資料確定本集團是否為其任何客戶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奧爾威報告，本集團連同中國第二大及第三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合共佔2009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總額的92.3%。中國第二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是以廣東省為基地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產量佔2009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15.5%。中國第三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是以江蘇省為基地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產量佔2009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4.6%。市場亦有其他較小生產商，而根據奧爾威報告，彼等各自之產量不超過2009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2.0%。根據同一份報告，中國第二大及第三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於2009年的產量分別為400,000台及120,000台，遠少於本集團於2009年生產的1,900,000台。

財務資料

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50多名員工，其中逾80%的人員接受過高等教育。本集團擁有自主研發的技術，已取得48項註冊專利，其中有7項為發明專利。儘管我們技術並非完全獨一無二，卻對本集團現時的市場地位頗有貢獻。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江蘇省節能環保汽車空調壓縮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本集團已取得「奧特佳渦旋壓縮機過程模擬軟件V1.0」的著作權。此外，我們已獲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¹⁾委任為「汽車空調用小排量渦旋壓縮機國家標準」的主要起草單位，該標準作為中國的相關國家標準預期將於2011年公佈。本集團意識到了來自現有市場商家的激烈競爭，故將堅持不懈地加強研發能力，以維持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有關研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兩座生產基地（即舊生產基地和新生產基地）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座生產基地的當前總年產能為3,000,000台壓縮機，於新生產基地擴建完成後，預計於2011年年中年產能將達4,000,000台壓縮機。本集團追求「精益生產」及奉行「零缺陷」的品質目標。繼本集團於2001年就壓縮機取得中汽認證中心汽車產品認證後，因開展汽車空調壓縮機的設計、生產及品質控制體系的實施活動，本集團於2003年取得ISO/TS 16949:2002國際汽車供貨商質量體系認證。本集團能夠透過於質量控制查詢中的快速反應及對質量控制措施的持續完善以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的預期。

過往數年，由於本集團研發能力不斷增強且客戶群不斷得以拓展，本集團在產量、收入和利潤方面均有較大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產量從2007年的600,000台增至2009年的1,900,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為71.7%，遠高於整體行業增長水平（根據奧爾威報告，同期，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2%）。本集團的總收入從2007年的人民幣308,800,000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797,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7%。本集團的利潤從2007年的人民幣41,700,000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02,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7%。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業務的迅速增長鞏固了本集團在業界的領先地位，加深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加強了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附註：

(1) 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監督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為一家由國務院授權進行統一管理、監督及整體協調中國標準化工作的公共機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產品種類錄得的收入：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渦旋式壓縮機												
— 066系列	56,493	18.3	116,827	30.9	241,850	30.3	98,590	31.5	171,193	26.6		
— 086系列	159,749	51.7	133,875	35.4	266,076	33.4	106,951	34.1	214,317	33.4		
— 106系列	47,743	15.5	74,212	19.6	172,089	21.6	70,962	22.6	140,293	21.8		
— 電動渦旋式壓縮機...	—	—	152	0.0	1,171	0.1	529	0.2	1,590	0.2		
其他壓縮機	19,276	6.2	15,391	4.1	18,049	2.3	6,800	2.2	11,290	1.8		
壓縮機總額	283,261	91.7	340,457	90.0	699,235	87.7	283,832	90.6	538,683	83.8		
其他 ⁽¹⁾	25,554	8.3	37,930	10.0	97,791	12.3	29,587	9.4	103,900	16.2		
總計	308,815	100.0	378,387	100.0	797,026	100.0	313,419	100.0	642,583	100.0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指銷售渦旋式壓縮機的零部件及配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8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分為不同團隊以從事外部聯絡及內部協調工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51.7%的收入來自086系列渦旋式壓縮機的銷售，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086系列的收入下降至35.4%，並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分別降至33.4%。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066系列渦旋式壓縮機產生的收入顯示上升趨勢，分別佔收入的18.3%、30.9%及30.3%，而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降至總收入的26.6%。我們銷售106系列渦旋式壓縮機產生的收入亦呈上升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5%、19.6%、21.6%及21.8%。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入波動乃歸因於我們客戶逐漸轉向小排量汽車，從而令需求變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空調壓縮機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台人民幣471.3元、人民幣415.1元、人民幣389.3元及人民幣381.0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未經審核)		
壓縮機	601,057	471.3	820,110	415.1	1,796,268	389.3	741,968	382.5	1,413,997	381.0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銷量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6.4%，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加119.0%。增長的理由為：

- 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需求有所提高；
- 本集團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可滿足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從而增加銷量；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及產品質量的提高促進了銷量的增長；及
- 市場需求增加，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的產量於2008年較2007年增長24.5%，而2009年較2008年增長42.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11.9%、6.2%及2.1%。自201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台人民幣382.1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1.8%。下降乃鑒於本集團處於競爭行業，故客戶不時要求降價。本集團通常會每年與客戶就產品價格進行一次或兩次的談判，屆時，本集團若干客戶將要求本集團調整售價，以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正在下降的一般市價。待收到該等要求，本集團將進行有本集團總經理參與的內部商議，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在不降低盈利能力的情況下滿足該等要求。本集團最近接獲該等客戶調整售價的要求是在2010年7月和10月。由於規模經濟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要求而不致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儘管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本集團仍能夠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26.6%、25.2%、26.6%及26.1%。

儘管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平均售價已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運規模的大幅增加令本集團生產成本下降，因而令本集團能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是該等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並且可能會因不同假設及情況而導致結果相差極大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會計政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顯著的

財務資料

影響。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現行市況、規則及規例，並會按環境及情況轉變而持續檢討。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我們財務報表的估計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商品

當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讓至買方，且本集團不再對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已售商品實施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減任何貿易賬款後得出。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表內有效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械及設備	10–15年
— 傢俱、裝置及其他辦公設備	5–10年
— 汽車	4–10年

財務資料

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將以合理基準在部件之間進行分配，各部件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核。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

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的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任何數額乃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具有可行性且本集團擁有充分資源並計劃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支出可撥充資本。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與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以下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其預計可用年期載列如下：

核心技術.....	15年
客戶關係.....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將每年進行審閱。

評估核心技術及客戶關係之基準如下：

核心技術 — 就來自本集團全部的壓縮機產品、專利權費比率、維護開支、所得稅稅率及資產回報率之預測收益採用專利權費法。

客戶關係 — 就現有客戶、損耗率、營業毛利、無形資產之分攤費用回報、所得稅稅率、資產回報率應佔之預測收益採用超額盈餘法。

財務資料

為認定是否存在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已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於各結算日會對內部及外界資料資源進行評核。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尚不可動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不產生大體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為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而進行分配，然後則為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而進行分配，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資產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計入確認撥回所屬年度之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關注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財務資料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情況予以確定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客觀而言，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連帶關係，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除因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外，該等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內進行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按撥備賬予以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屬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須清償經濟利益流出負債，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我們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為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負債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經濟狀況

對本集團壓縮機的需求一般會受到中國經濟狀況(包括消費支出以及汽車的產量及銷量)的影響。國內用戶對消費及製造產品的消費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以及中國出口的增長而增長，導致對我們空調壓縮機的需求增加。儘管於2008年下半年相繼出現全球經濟危機，但由於中國市場對汽車的國內需求依然強勁及本集團產品亦更具競爭力，因此，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並無受到嚴重影響。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經濟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增長9.0%及9.1%，而本集團的收入則分別增長22.5%及110.6%。

產能擴充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得益於本集團產能擴充。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大規模地擴充產能，通過設立新的生產設施令2009年的年產能增加900,000台，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總產能增至1,900,000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年產能為3,000,000台。為達致對中國汽車的預期需求增長，本集團正在擴充其新生產基地，預期將於2011年年中完成，此後，本集團的年產能將增至4,000,000台，比2009年年底增長113.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和產能」。成功實施本集團的產能擴充計劃將影響本集團未來的銷量、收入、利潤以及市場份額。本集團預期將以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以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的計劃擴充撥付資本支出。有關本集團計劃未來資本支出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市場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汽車空調壓縮機的平均售價已顯示出逐漸下降趨勢。平均售價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經濟規模影響令本公司能夠以較低價格推出產品，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另外，該行業的競爭頗為激烈，我們客戶一般每年會要求本集團調整價格。作為中國領先的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以及中國最大的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本集團於2009年佔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市場份額逾70%)，我們可通過經濟規模效益以及嚴格之成本控制，使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26.6%、25.2%、26.6%及26.1%。假若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對本集團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增加壓力。

借貸成本

於2007年12月31日到2009年12月31日之間，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由人民幣55,900,000元增至人民幣173,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7,900,000元(或211.1%)。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附息借貸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34,800,000元(或192.6%)至人民幣508,5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取決於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適用利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與適用的銀行利率掛鈎的定息及浮息債務負債，而浮息債務負債可根據現行利率由銀行每年進行調整。本集團的借貸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續擴大經營規模。假若借貸成本持續增加，可能對本集團利潤有影響。

產品責任索償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令本集團面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此為汽車空調壓縮機研發、製造及市場行銷中固有的風險。作為汽車空調壓縮機的開發商及製造商，本集團可能因質量缺陷而遭受產品責任索償。此外，本集團可能於有關保修期間承擔客戶的潛在索償責任，本集團於該期間就我們產品的維修及保養提供免費保修服務。有關本公司產品的重大索償或大量索償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產品質保費撥備乃按銷售協議項下就有關結算日前的質保期間內作出的銷售額的預期結算最佳估計而作出。撥備款乃考慮本集團近期的索償情況，且僅於質保索償成為可能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元、人民幣27,2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動用的撥備款分別為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13,9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本集團並無按照一般行業慣例就產品責任取得保險，且並無實施任何其他保障計劃。倘本集團製造的產品經證實為有缺陷，並導致本集團的客戶蒙受財務損失，則本集團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或本集團出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繳付產品責任索償。因此，無論申索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可能招致巨額法律費用及耗費行政資源。此外，任何該等索償均可能令客戶關係及業務受損，並會導致本公司公眾形象不佳。本集團亦可能被迫進行訴訟辯護，倘辯護失敗，則須支付巨額損失賠償金。

倘本集團的任何產品被指控存在缺陷，則本集團亦可能經歷產品召回，從而帶來未預料的大量開支且將減少本集團經營利潤及現金流量。產品召回可能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關注，影響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及導致產品的需求下降，亦可能引起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更多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產品召回。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308,815	100.0	378,387	100.0	797,026	100.0	313,419	100.0	642,583	100.0								
銷售成本	(226,655)	(73.4)	(282,849)	(74.8)	(585,137)	(73.4)	(229,995)	(73.4)	(475,024)	(73.9)								
毛利	82,160	26.6	95,538	25.2	211,889	26.6	83,424	26.6	167,559	26.1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059	0.7	4,008	1.1	1,973	0.2	108	0.0	3,913	0.6								
分銷開支	(21,377)	(6.9)	(25,179)	(6.7)	(42,227)	(5.3)	(17,147)	(5.4)	(33,166)	(5.2)								
行政開支	(14,999)	(4.9)	(25,848)	(6.8)	(33,639)	(4.2)	(16,162)	(5.2)	(25,232)	(3.9)								
其他經營開支	(2,491)	(0.8)	(5,749)	(1.5)	(5,593)	(0.7)	(2,766)	(0.9)	(2,916)	(0.5)								
來自經營業務的利潤	45,352	14.7	42,770	11.3	132,403	16.6	47,457	15.1	110,158	17.1								
融資成本	(4,088)	(1.3)	(5,078)	(1.3)	(6,600)	(0.8)	(3,400)	(1.1)	(6,249)	(1.0)								
除稅前利潤	41,264	13.4	37,692	10.0	125,803	15.8	44,057	14.0	103,909	16.1								
所得稅	479	0.1	(6,723)	(1.8)	(23,350)	(2.9)	(8,532)	(2.7)	(20,389)	(3.1)								
年度／期間利潤	41,743	13.5	30,969	8.2	102,453	12.9	35,525	11.3	83,520	13.0								

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由2007年的人民幣308,800,000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797,000,000元，並增至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2,6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得益於壓縮機的銷量增加，該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銷量80%以上。於不同渦旋式壓縮機產品中，本集團066、086及106系列渦旋式壓縮機錄得的收益由2007年的人民幣264,000,000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680,000,000元，並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5,8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066、086及106系列渦旋式壓縮機所產生的總收益為本集團貢獻85.5%、85.9%、85.3%及81.8%。

其他收益主要指渦旋式壓縮機的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收益。

本集團向國內外汽車製造商以及汽車售後服務市場出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

財 務 資 料

集團自中國市場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6.2%、98.7%、98.6%及97.2%。就我們的海外銷售而言，本集團主要向美國、日本、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出口我們的產品。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銷售.....	297,197	96.2	373,592	98.7	785,822	98.6	307,034	98.0	624,286	97.2
海外銷售.....	11,618	3.8	4,795	1.3	11,204	1.4	6,385	2.0	18,297	2.8
總計.....	<u>308,815</u>	<u>100.0</u>	<u>378,387</u>	<u>100.0</u>	<u>797,026</u>	<u>100.0</u>	<u>313,419</u>	<u>100.0</u>	<u>642,583</u>	<u>100.0</u>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直接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零部件及配件 ..	201,676	89.0	251,911	89.1	525,770	89.8	206,222	89.6	426,344	89.8
直接員工成本.....	11,122	4.9	14,378	5.1	31,426	5.4	12,574	5.5	26,755	5.6
直接開支.....	13,857	6.1	16,560	5.8	27,941	4.8	11,199	4.9	21,925	4.6
總計.....	<u>226,655</u>	<u>100.0</u>	<u>282,849</u>	<u>100.0</u>	<u>585,137</u>	<u>100.0</u>	<u>229,995</u>	<u>100.0</u>	<u>475,02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配件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9.0%、89.1%、89.8%及89.8%。原材料主要包括離合器和鋁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原材料、鋁零部件的均價分別為每套人民幣77.7元、人民幣74.1元、人民幣65.0元及人民幣68.5元(包括動盤、靜盤、機殼及前蓋)。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離合器及曲軸。於往績記錄期間，離合器的均價分別為每台人民幣79.0元、人民幣75.2元、人民幣74.8元及人民幣72.8元，而曲軸的均價分別為每台人民幣13.1元、人民幣12.8元、人民幣12.2元及人民幣11.9元。自奧特佳鑄造於2008年12月4日註冊成立後，本集團亦採購部分鋁錠供其使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鋁的均價分別為每千克人民幣13.4元及人民幣15.1元。直接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及其他直接開

財務資料

支。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本集團的73.4%、74.8%、73.4%及73.9%。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26.6%、25.2%、26.6%及26.1%。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外匯收入淨額及獲中國政府補助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分別佔收益的0.7%、1.1%、0.2%及0.6%。

分銷開支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銷開支的主要項目：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保費.....	10,923	13,068	27,239	10,654	20,223
運輸費.....	3,189	4,143	7,577	3,146	8,897
廣告開支.....	3,000	3,431	2,546	1,155	1,185
招待費.....	1,428	1,566	1,497	654	981
員工成本及其他福利.....	1,126	1,118	2,033	915	1,617
其他.....	1,711	1,853	1,335	623	263
總計.....	21,377	25,179	42,227	17,147	33,166

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一般自銷售日起計有60,000公里（此為安裝我們壓縮機的汽車所行駛的里程）或2年之質保期（以較早者為準），我們並會對此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質保費撥備為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元、人民幣27,2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質保費撥備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3.5%、3.5%、3.4%及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6.9%、6.7%、5.3%及5.2%。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主要項目：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行政人員成本及其他福利.....	7,413	15,043	16,253	8,140	12,963
折舊及攤銷.....	607	1,082	1,578	761	1,057
差旅費用.....	2,147	2,237	2,708	1,279	1,269
研發.....	1,326	1,919	3,019	878	513
呆賬撥備.....	481	520	1,949	1,866	—
上市費用.....	—	—	—	—	5,517
核數及專業費用.....	410	689	1,565	393	1,396
辦公支出.....	387	770	1,849	997	642
招待費用.....	771	928	1,007	490	703
其他稅項及徵稅.....	237	576	1,052	451	820
其他.....	1,220	2,084	2,659	907	352
總計.....	<u>14,999</u>	<u>25,848</u>	<u>33,639</u>	<u>16,162</u>	<u>25,23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益的4.9%、6.8%、4.2%及3.9%。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貼現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

稅項

由於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因此我們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例，南京奧特佳因購買若干設備可享有稅務抵免人民幣5,300,000元，故年度淨稅項抵免為人民幣479,000元。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8%、18.6%及1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稅法及法規進行所有必要的報稅，已於稅項負債到期時支付所有該等負債，且並不知悉與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42,600,000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人民幣313,400,000元增加人民幣329,200,000元，或105.0%。

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需求的增長。

銷售成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75,000,000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人民幣23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5,000,000元，或106.5%。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壓縮機銷售額的整體增加。

毛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167,600,000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人民幣83,400,000元增加人民幣84,200,000元，或100.9%。毛利率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6.1%，保持相當穩定（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6%相比）。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900,000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人民幣100,000元增加人民幣3,800,000元，或3,523.1%。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分銷開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3,200,000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開支人民幣17,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100,000元，或93.4%。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質保費撥備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00,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00,000元，增加人民幣9,500,000元或89.8%。質保費撥備的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收益有所增加。

分銷開支增加亦由於運輸成本的增加所致，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0,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00,000元，增加人民幣5,800,000元或182.8%。該項增加乃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此期間，將本集團的產品運至客戶所產生的運輸成本較高）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2%，（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相比）。

行政開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5,200,000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人民幣16,200,000元增加人民幣9,000,000元，或56.1%。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及其他福利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00,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900,000元或59.3%。此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而向僱員交付紅利所致。

該項增加亦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5,500,000元，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並無產生該等費用。

融資成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200,000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800,000元，或83.8%。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貸有所增加。

所得稅

南京奧特佳於2008年10月獲認可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3年，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有關稅務當局批准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倘南京奧特佳獲得所得稅優惠稅率的資格繼續獲有關稅務當局的批准，則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將為15%，否則為25%。奧特佳祥雲及奧特佳鑄造適用的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0,400,000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900,000元，或139.0%。該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00,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900,000元，增加人民幣59,800,000元或135.9%。

年度利潤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00,000元增加135.1%至人民幣83,500,000元，且純利率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3%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純利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的增加，以及行政開支的增加少於營業額的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97,0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人民幣378,400,000元增加人民幣418,600,000元，或110.6%。

有關增長主要得益於：

-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市場份額增加進而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提高；
- 新客戶的數量增加；及
- 年產能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4,000台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76,000台，增加892,000台或增長90.7%，從而能夠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銷售成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85,1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人民幣282,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2,300,000元，或106.9%。銷售成本上漲主要是由於壓縮機的整體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211,9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人民幣95,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6,400,000元，或121.8%。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儘管本集團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降，但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是規模經濟導致生產成本減少。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人民幣4,000,000元減少人民幣2,000,000元，或50.8%。有關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分銷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2,2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度的分銷開支人民幣25,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000,000元或增長67.7%。有關

財務資料

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質保費撥備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100,000元(或108.4%)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00,000元。該等質保費撥備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所致。

有關分銷開支增加亦由於運輸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0,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00,000元，增加人民幣3,500,000元或82.9%所致。運輸成本增加是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銷量增加，向客戶運送貨物導致產生較高的運輸成本。

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下降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分銷開支的相應增加額少於收益的比例增加額所致，原因是本集團的產品已在客戶和市場中建立較高知名度。

行政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3,6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人民幣25,800,000元增加人民幣7,800,000元或增長30.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及其他福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00,000元(或8.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00,000元。給予錢先生的利益補償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就CUAS向錢先生轉讓3%奧特佳國際之已發行股本和應付奧特佳香港之貸款實益權益及額外2%權益的購股權而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該筆費用於2008年確認為員工成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1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5(b)(ii)。

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研發及呆賬撥備增加所致。研發費用由人民幣1,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00,000元(或57.3%)至人民幣3,000,000元。研發費用增加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增加研發力度所致。呆賬撥備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或274.8%)至人民幣1,900,000元。呆賬撥備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呆賬撥備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百分比分別為0.3%及0.5%。

融資成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6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或30.0%。融資成本的增加幅度低於銀行借款結餘的增加幅度，原因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銀行貸款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3,4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700,000元或增長247.3%。此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除稅前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37,700,000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25,800,000元，增加人民幣88,100,000元或增長233.8%。根據本集團合併收益表計算除稅前利潤時所用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此乃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不同。作為從事製造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南京奧特佳自2004年起獲授兩免三減半的所得稅優惠。因此，南京奧特佳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2.5%（即統一稅率25%的一半）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南京奧特佳獲認可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奧特佳祥雲及奧特佳鑄造適用的所得稅率為25%。增加亦由於中國股息預扣所得稅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00,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扣稅稅率為5%。此項增加亦由於給予錢先生的不可扣稅利益補償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就CUAS向錢先生轉讓3%奧特佳國際之已發行股本和應付奧特佳香港之貸款的實益權益及額外2%權益的購股權而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該筆費用於2008年確認為員工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I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5(b)(ii)。於2009年並無作出該等調整。

年度利潤

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31,000,000元增長230.8%至2009年的人民幣102,500,000元，純利率由2008年的8.2%增至2009年的12.9%。2008年較低的純利率乃主要由於給予錢先生的一次性利益補償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就CUAS向錢先生轉讓3%的奧特佳國際之已發行股本和應付奧特佳香港之貸款實益權益及額外2%權益的購股權而作出的公平值調整）。不包括一次性補償，純利率將為10.1%，仍低於2009年的12.9%。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由2008年的25.2%增至2009年的26.6%，相差1.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78,4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308,800,000元增加人民幣69,600,000元或增長22.5%。

財務資料

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 年產能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4,000台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984,000台，年增加270,000台或增長37.8%。產能的增長使得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及
- 現有客戶需求的增長。

銷售成本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82,8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人民幣226,700,000元增加人民幣56,100,000元或增長24.8%。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壓縮機的整體銷售增加。

毛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95,5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300,000元或增長16.3%。毛利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降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毛利率的下降是由於因收購南京奧特佳而對存貨作出的公平值調整所致。存貨之公平值調整指應用市場或銷售價值法對南京奧特佳全部股權轉讓至本集團之存貨餘額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人民幣2,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或增長94.7%。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分銷開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5,2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400,000元增加人民幣3,800,000元或增長17.8%。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的增加導致質保費撥備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200,000元(或增長19.6%)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100,000元所致。

有關分銷開支增加亦由於運輸成本的增加所致，運輸成本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0,000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0,000元，增加人民幣

財務資料

900,000元或29.9%。此項增加是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運輸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

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維持在6.7%及6.9%。

行政開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5,8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800,000元或增長72.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及其他福利由人民幣7,400,000元增加人民幣7,600,000元(或增長102.9%)至人民幣15,000,000元所致。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給予錢先生的利益補償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就CUAS向錢先生轉讓3%奧特佳國際之已發行股本和應付奧特佳香港之貸款的實益權益及額外2%權益的購股權而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該筆費用於2008年確認為員工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I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5(b)(ii)。

融資成本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1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或增長24.2%。融資成本的增加幅度低於銀行借款結餘的相應增加幅度，原因是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半年僅借貸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

所得稅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7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淨額抵免人民幣479,000元增加人民幣7,20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合併收益表中計算除稅前利潤時所用的實際稅率為17.8%，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京奧特佳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2.5%，而奧特佳祥雲及奧特佳鑄造適用的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收抵免人民幣479,000元，其乃經計及若干設備購買稅項抵免所列賬。該等設備購買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例可抵扣所得稅所致。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不包括購買設備的稅收抵免)為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實際稅率為11.7%，而南京奧特佳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2%。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受以下兩個因素的影響：中國股息預扣稅人民幣1,900,000元(倘法定預扣稅稅率為5%)及給予錢先生的不可扣稅利益補償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就CUAS向錢先生轉讓3%奧特佳國際之已發行股本和應付奧特佳香港之貸款的實益權益及額外2%權益的購股權而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該筆費用於2008年確認為員工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I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5(b)(ii)。於2007年並無作出該等調整。

財務資料

年度利潤

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41,700,000元下降25.8%至2008年的人民幣31,000,000元，純利率由2007年的13.5%降至2008年的8.2%。本集團的年度利潤以及純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所得稅在2007年為稅務抵免而在2008年為稅務費用，因本集團收購南京奧特佳而引起的人民幣3,100,000元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增加，中國預扣稅人民幣1,900,000元以及給予錢先生的一次性利益補償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就CUAS向錢先生轉讓3%的奧特佳國際之已發行股本和應付奧特佳香港之貸款的實益權益及額外2%權益的購股權而作出的公平值調整）。

非流動資產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01	132,262	227,669	284,943
租賃預付款	6,232	27,447	48,774	48,815
無形資產	4,092	64,535	59,141	56,445
商譽	—	39,895	39,895	39,895
遞延稅項資產	2,125	—	993	1,637
總計	117,750	264,139	376,472	431,735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本集團於2007年12月收購南京奧特佳時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確認公平值時確認的汽車空調壓縮機的核心技術及客戶關係。

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列示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8,532	84,008	115,940	151,681	162,7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077	193,525	440,950	581,578	574,119
可返還所得稅.....	3,247	—	—	—	—
有抵押存款.....	20,691	11,332	31,166	8,682	17,133
現金.....	7,116	34,726	16,560	91,012	40,333
	<u>245,663</u>	<u>323,591</u>	<u>604,616</u>	<u>832,953</u>	<u>794,3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399	103,920	283,070	349,443	347,24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09,419	221,224	17	—
計息借款.....	55,855	102,707	173,771	508,537	450,021
應付所得稅.....	—	1,594	10,866	17,069	17,356
撥備.....	7,985	8,312	21,678	35,678	39,978
遞延收入.....	—	—	1,533	1,533	1,533
	<u>166,239</u>	<u>425,952</u>	<u>712,142</u>	<u>912,277</u>	<u>856,13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9,424</u>	<u>(102,361)</u>	<u>(107,526)</u>	<u>(79,324)</u>	<u>(61,754)</u>

於2007年12月31日，南京奧特佳錄得流動資產人民幣245,700,000元，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以及2010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人民幣323,600,000元、人民幣604,600,000元、人民幣833,000,000元及人民幣794,400,000元。於2007年12月31日，南京奧特佳錄得流動負債人民幣166,200,000元，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以及2010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人民幣426,000,000元、人民幣712,100,000元、人民幣912,300,000元及人民幣856,100,000元。於往績紀錄期間，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存款及現金。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計息借貸。計息借貸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一筆來自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31,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及一筆來自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93,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所致。於2007年12月31日，南京奧特佳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79,400,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以及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2,400,000元、人民幣107,500,000元、人民幣79,300,000元及人民幣61,800,000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短期銀行借貸及應付本集團關連方(即CUAS及錢先生)的款項所致，應付CUAS之款項乃由於本集團於2007年12月向肇豐收購南京奧特佳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南京奧特佳 — 肇豐向奧特佳香港轉讓股權」。根據與CUAS、奧特佳國際及錢先生於2008年9月11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於2010年6月7日及2010年7月15日補充的兩份補充協議，應付錢先生的款項乃由於收購錢先生3%的債權人權利及奧特佳香港代表CUAS收到且隨後返還的款項(錢先生就奧特佳國際3%的股權應付的代價及由CUAS轉至其相關債權人的權利)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公司歷史 — 奧特佳國際 — CUAS向錢先生轉讓奧特佳國際的股份」。於2010年9月30日，應付關連方的所有款項已獲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35,100,000元、人民幣24,500,000元、人民幣80,8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元。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800,000元減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30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800,000元。在將毛利率維持在26.0%左右的同時，本集團亦取得了穩固的銷售增長。2007年至2009年，純利亦增長人民幣60,700,000元(或145.4%)。

於2010年9月30日的現金餘額相較2010年6月30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10年6月向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取得了31,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以償還應付CUAS及錢先生的款項。於上市後，我們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悉數償還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銀行貸款31,000,000美元。倘應付CUAS及錢先生的款項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流動負債中剔除，則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0,300,000元、人民幣107,100,000元及人民幣109,800,000元。本集團的董事認為，經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此外，可供本集團動用的營運資本就我們的現時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而言乃屬充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延遲或拖欠銀行還款及其他借貸款項；及(ii)除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9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通外，其他銀行融通不包括任何交叉違約。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明細：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637	29,255	30,987	35,313
在製品.....	7,059	5,378	21,464	22,694
製成品.....	33,836	49,375	63,489	93,674
總計.....	68,532	84,008	115,940	151,681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	99	100	62	52

平均存貨等於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平均存貨。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等於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等於平均存貨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3天。

存貨週轉日保持相對穩定，由2007年的99天至2008年的100天。存貨週轉日於2009年大幅降至62天，並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降至52天，此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舊生產基地及新生產基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分別為103.0%及92.9%，且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101.7%及100.5%，而本集團的舊生產基地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則為88.3%，及本集團的供應不能滿足產品市場需求的大幅增加的事實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餘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水平的上升。

於2010年9月30日，已動用於2010年6月30日存貨餘額的86.2%。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912	137,406	311,259	410,559
減：呆賬撥備	(2,187)	(1,293)	(2,617)	(2,61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4,725	136,113	308,642	407,942
應收票據	27,828	36,165	105,336	125,4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524	9,737	7,754	23,15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1,510	19,218	25,014
	<u>146,077</u>	<u>193,525</u>	<u>440,950</u>	<u>581,578</u>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	154	152	134	13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83天。

在2007年和2008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較我們客戶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至120天)為高。主要原因為我們部分客戶以貿易票據清償彼等的貿易結餘。該等貿易票據一般的信貸期為90天至180天。較長的週轉日亦乃由於若干客戶並未在信貸期內清償未付款項。由於收緊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以使更多客戶於信貸期內清償未付款項，因此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降至134天，並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降至135天。

於2010年9月30日，已清償201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的67.8%。

於2010年9月30日，所有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結餘淨額已清償，於2010年6月30日，賬齡分別為6個月至12個月、3個月至6個月及不到3個月的貿易應收款結餘淨額的91.5%、76.1%及65.0%已清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到3個月.....	125,833	140,694	385,829	445,498
3至6個月.....	13,068	19,869	23,288	77,557
6至12個月.....	2,462	9,835	3,020	10,218
超過12個月.....	1,190	1,880	1,841	137
總計.....	142,553	172,278	413,978	533,410

於2010年6月30日超過3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相比於2009年12月31日的餘額有所增加，蓋因推遲償付若干客戶部分未付結餘所致。於2010年9月30日，多數該等客戶已付清逾期餘額。剩餘的未支付餘額主要來自一名汽車製造商，其於2010年6月30日的未付結餘達人民幣72,200,000元，其中28.7%已於2010年9月30日清償。該客戶乃一個知名汽車製造商，且本集團與該名汽車製造商已建立長期關係。考慮到客戶將於2010年6月30日後繼續向我們付款，董事認為，還款遲緩僅為暫時性且本集團就收取該等未付款項並無預見任何重大風險。

下表載列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情況：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1,798	2,187	1,293	2,617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81	520	1,949	—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92)	(1,414)	(625)	—
年／期末結餘.....	2,187	1,293	2,617	2,6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主要指就購置機器及設備預付的款項。於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就新生產基地購置機器及設備而增加預付款項而引致。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585	80,503	211,122	277,104
應付票據	15,750	7,120	23,959	8,660
預收款項	—	1,741	973	1,837
其他應付款項	6,821	9,885	35,881	49,289
其他應付稅款	4,614	4,671	11,135	12,553
應付股息	7,629	—	—	—
	102,399	103,920	283,070	349,443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117	110	101	100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應付款項週轉日等於平均應付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3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於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較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100天為高。主要原因為收貨時間和供應商出具發票的時間差。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支付於2010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戶結餘的64.9%。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其他應付款項：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機器及設備	—	1,553	15,106	10,961
應付薪金及花紅	5,489	6,469	15,846	23,781
應付專業費.....	—	559	609	5,794
已收按金.....	1,000	305	965	1,089
其他.....	332	999	3,355	7,664
總計.....	<u>6,821</u>	<u>9,885</u>	<u>35,881</u>	<u>49,289</u>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乃由於用於新生產基地的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有所增加及員工薪金有所增加，以及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應付應計花紅有所增加所致。

撥備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的任何產品自銷售當日起計兩年內或由安裝本集團壓縮機的汽車行駛60,000公里路程(以較早者為準)出現問題，本集團將對其進行修理，我們並會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項下的預期結算的最佳估值對此作出質保費撥備。下表載列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於往績紀錄期間有關產品質保的撥備變動情況：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7,726	7,985	8,312	21,678
添置.....	10,923	13,068	27,239	20,223
已動用的撥備款項	<u>(10,664)</u>	<u>(12,741)</u>	<u>(13,873)</u>	<u>(6,223)</u>
年末／期末結餘	<u>7,985</u>	<u>8,312</u>	<u>21,678</u>	<u>35,678</u>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餘額相對較大是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撥備增加所致。已動用的撥備款項相當於因產品缺陷問題向客戶結算的實際金額。

於2010年6月30日的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與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關連方結餘的明細：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南京協眾	—	8,710	19,218	22,729
— 長恆鑄造	—	2,800	—	—
總計	—	11,510	19,218	22,729
應收以下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				
— CUAS	—	—	—	2,285
應付關連方的其他款項				
— CUAS	—	(203,137)	(203,199)	(17)
— 錢先生	—	(6,282)	(14,105)	—
— 長恆鑄造	—	—	(550)	—
— 吳培榮先生	—	—	(3,370)	—
總計	—	(209,419)	(221,224)	(17)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付CUAS的其他款項與肇豐向本集團轉讓南京奧特佳的100%股權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南京奧特佳—肇豐向奧特佳香港轉讓股權」。於2010年6月30日應付CUAS的其他款項是指CUAS代表奧特佳國際已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以及一般費用，且奧特佳國際已於2010年7月將該款項償還予CUAS。

於2010年6月30日來自CUAS的其他應收款項3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00,000元)是指CUAS結欠奧特佳香港的款項，該筆款項乃因超額償還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及錢先生的30,700,000美元貸款所致，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為償還所述貸款，奧特佳香港從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取得為數31,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儘管奧特佳香港僅結欠CUAS及錢先生30,700,000美元，而奧特佳香港取得的貸款為31,000,000美元，由於CUAS被要求以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為受益人抵押31,000,000美元作為上述貸款之擔保，而非奧特佳香港向CUAS及錢先生償還30,700,000美元及其後CUAS存入額外資金，以補足充足金額的保證金存款，經奧特佳香港的指示提取的全部款項已支付予CUAS，為方便管理資金流動，CUAS其後即已以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為受益人抵押相同的金額。因此，於2010年6月30日超額償還的貸款金額300,000美元尚未償還，其後CUAS於2010年7月將該款項全額償還予奧特佳香港。

財務資料

上述應付關連方的其他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有關應付關連方(均為企業,如長恆鑄造及南京協眾)的款項,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企業間的貸款融資活動並未遵守《貸款通則》,及貸方可能被處以所得利息一至五倍金額的罰款。然而,由於本集團為借方且所有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會因該等貸款而遭到任何行政處罰。有關應付吳培榮先生及錢先生(亦為本集團的關連方)的其他款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應付款項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規例。

關連方之間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算。貿易應收款將於全球發售後從關連方繼續收取。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短期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07年及2008年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並於2009年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銀行貸款到期之時,本集團有能力償還銀行貸款。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36,500,000元及貼現票據項下的墊款為人民幣72,100,000元。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時並未遭受任何拖延。

經篩選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143	24,486	80,834	49,911	41,036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	(13,530)	(39,277)	(121,018)	(49,580)	(85,739)
現金淨額.....	(20,000)	42,400	22,279	(4,721)	119,164
年／期初的現金.....	5,503	7,116	34,726	34,726	16,560
滙率變動的影響.....	—	1	(261)	—	(9)
年／期末的現金.....	7,116	34,726	16,560	30,336	91,01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及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變動的影響、存貨變動及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1,000,000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03,900,000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5,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300,000元、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增加人民幣8,300,000元、有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22,500,000元及質保費撥備增加人民幣14,000,000元。而存貨增加人民幣35,700,000元、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1,8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8,600,000元則部分抵銷了上述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滿足對我們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而令原材料的採購量增加。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有抵押存款減少乃主要由於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有所減少。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0,800,000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5,800,000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3,6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5,600,000元、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增加人民幣50,800,000元及質保費撥備增加人民幣13,400,000元。而存貨增加人民幣31,9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9,400,000元及有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9,800,000元則部分抵銷了該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主要歸因於為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而令原材料的採購量增加。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有抵押存款增加則主要歸因於銀行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增加而設定的規定。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4,500,000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7,700,000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8,5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增加人民幣6,100,000元及有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9,400,000元。而存貨增加人民幣12,3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000,000元則部分抵銷了該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而令原材料的採購量增加。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則主要歸因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有抵押存款的減少主要歸因於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減少。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5,100,000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來自南京奧特佳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1,300,000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2,8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300,000元及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增加人民幣6,900,000元。而存貨增加人民幣25,8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700,000元及外匯收益人民幣3,000,000元則部分抵銷了該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貼現票據的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為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而令原材料的採購量增

財務資料

加。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外匯收益則主要歸因於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所產生的收益。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租賃預付款項。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85,700,000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86,000,000元。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21,000,000元。該款項乃主要歸因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121,200,000元。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9,300,000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40,100,000元。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500,000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14,200,000元。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貸款。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9,200,000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26,500,000元，而該所得款項則由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208,3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300,000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2,000,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1,800,000元。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2,400,000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2,000,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款項乃主要歸因於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9,500,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9,500,000元。

財務資料

債務

本集團以短期借款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短期借款：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000	40,000	40,000	250,518	207,734
— 無抵押	18,991	49,770	70,000	185,968	162,305
銀行貸款總額	48,991	89,770	110,000	436,486	370,039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6,864	12,937	63,771	72,051	79,982
總計	<u>55,855</u>	<u>102,707</u>	<u>173,771</u>	<u>508,537</u>	<u>450,021</u>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的利率範圍分別為每年6.6%至9.7%、2.9%至7.4%、2.1%至5.3%、0.8%至6.1%及0.8%至6.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包括應付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31,000,000美元及應付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93,000,000港元。CUAS以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為受益人抵押數額為31,000,000美元之現金存款，作為上述貸款融通的擔保。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提供的貸款融通將於上市或2010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1個月內償還且由CUAS抵押的現金存款將相應獲解除。本集團擬於緊隨上市後，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應付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款項。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93,000,000港元之貸款融通須於協議日期（即2010年6月11日）後24個月內償還。然而，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15%（經扣除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批准之任何費用及款項）須於全球發售後首個利息期末用於支付貸款還款。

來自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借款具有交叉違約契約，契約規定本集團有關任何借款的償還違約將會引發來自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貸款融通的違約。除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貸款融通作出若干正常金融契約及負抵押外，概無就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貸款作出其他契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關連方之貸款已悉數償還且本集團並無於關連方負債。

財務資料

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有抵押計息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5	6,106	5,756	5,581
租賃預付款項	6,232	26,127	25,528	25,229
	12,687	32,233	31,284	30,810

誠如上述，CUAS以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為受益人抵押數額為31,000,000美元之現金存款，作為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授予本集團相同數額之貸款融通的擔保。此外，於2010年6月30日，錢先生亦為銀行貸款提供金額達人民幣50,000,000元之個人擔保。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116,000,000元、31,000,000美元以及93,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82,000,000元、31,000,000美元以及93,000,000港元，而人民幣34,000,000元尚未動用。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未清償借貸成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有負債

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承擔

(a) 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所示結算日的資本承擔：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72	43,236	15,024	37,615
	572	43,236	15,024	37,615

財務資料

(b)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列示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所示結算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517
一年後五年內.....	—	—	—	—
五年後.....	—	—	—	—
	—	—	—	517
	—	—	—	517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	1,320	21,926	441
廠房及樓宇.....	168	—	75	419
機器及設備.....	8,643	17,600	85,537	63,556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72	272	896	308
汽車.....	966	1,064	1,426	408
在建工程.....	4,798	21,349	25,442	4,689
總計.....	14,947	41,605	135,302	69,821
	14,947	41,605	135,302	69,821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指機器、設備及在建廠房及樓宇。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歸因於購買新生產基地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興建新生產基地。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歸因於購買新生產基地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興建新生產基地。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歸因於拓展舊生產基地及新生產基地的產能。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歸因於添置若干機器及設備。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預期包括為拓展生產基地項目所進行的擴容，包括購買及安裝新生產基地的機器設備以及建立新生產基地。

基於現有計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預測為人民幣63,600,000元。資金主要來源於全球發售。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有抵押存款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有抵押銀行存款結餘為人民幣20,700,000元、人民幣11,300,000元、人民幣31,2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已將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以發行商業票據及信用證。

若干財務比率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資產負債比率(%).....	15.4	53.1	40.3	40.2
股本回報率(%).....	23.7	26.6	52.5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5	0.8	0.8	0.9
速動比率.....	1.1	0.6	0.7	0.7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及應付關連方的其他款項除以有關年末／期末的資產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40.3%減至2010年6月30日的40.2%，此乃由於借貸及應付關連方的其他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000,000元增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8,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3,600,000元或28.7% (主要因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提供用於償付應付CUAS及錢先生的款項的額外銀行借貸31,000,000美元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貸款93,000,000港元引致)，而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僅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100,000元增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64,700,000元，增加人民幣283,600,000元或28.9%。

資產負債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53.1%微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40.3%，儘管借貸及應付關連方的其他款項由人民幣312,100,000元增至人民幣395,000,000元，於2009年增加人民幣82,900,000元或26.5%。而本集團於2009年內的資產總額亦大幅增加，由人民幣587,700,000元增至人民幣981,100,000元，增加人民幣393,400,000元或66.9%。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15.4%大幅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53.1%，此乃主要由於肇豐將其於南京奧特佳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令應付CUAS的其他款項增加人民幣203,100,0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南京奧特佳 — 肇豐向奧特佳香港轉讓股權」。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亦由於銀行借款總額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00,000元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700,000元，增加人民幣46,800,000元，或83.9%。南京奧特佳的資產總額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400,000元僅增至本集團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700,000元，增加人民幣224,300,000元或61.7%。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增加顯著。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5%，主要是因為年度利潤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0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500,000元，增加人民幣71,500,000元或230.8%。同時，平均權益總額增加67.7%。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此項增加乃主要因為年度利潤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00,000元減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00,000元，降幅為25.8%，而平均總股本下降34.0%。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12月31日為0.8，2010年6月30日為0.9。

南京奧特佳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減至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收購南京奧特佳所產生的應付CUAS的款項人民幣203,100,000元所致。應付款項的結餘於2008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0.6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0.7以及2010年6月30日維持穩定於0.7。此項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2009年的業務快速增長。由於本集團的存貨有所增加，因此2008年與2009年間，本集團速動比率的增幅較流動比率為多。

南京奧特佳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減至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0.6。此項減少乃主要因為於2007年12月因肇豐向本集團轉讓南京奧特佳

財務資料

股權而令應付CUAS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3,100,0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南京奧特佳—肇豐向奧特佳香港轉讓股權」。該等款項於2008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獲得的信用融通及本集團本身所得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或然事件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向第三方及關連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交易或外匯遠期合同，亦無從事涉及衍生工具的投機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擁有適當的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所面臨的風險會持續受到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一定的數額，則會對所有該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該等應收款項自出具單據當日起計90天至120天內到期。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所經營的行業亦會影響彼等的信貸風險。

信貸所面臨的最大風險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每一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表示。本集團並無提供會對其帶來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在正常及緊縮的狀況下，本集團不能於我們的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惟不會遭致不可接受的虧損或本集團聲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現金、有抵押存款及以浮息及定息發行的計息借貸所引致，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南京奧特佳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於結算日借貸淨額的利率概括如下：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實際利率%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6.57	30,000	6.33 – 7.35	38,000	5.10 – 5.31	110,000	5.10–6.11	145,000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6.93 – 9.65	6,864	2.93 – 5.83	12,937	2.10 – 5.11	63,771	1.86–5.37	72,051
		<u>36,864</u>		<u>50,937</u>		<u>173,771</u>		<u>217,051</u>
浮息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6.57	18,991	5.63 – 7.30	51,770	—	—	0.82–1.89	291,486
減：現金.....	0.72	(7,116)	0.36	(34,726)	0.36	(16,560)	0.36	(91,012)
有抵押存款.....	3.78	(20,691)	1.98	(11,332)	1.98	(31,166)	1.98	(8,682)
		<u>(8,816)</u>		<u>5,712</u>		<u>(47,726)</u>		<u>191,792</u>
總借貸淨額.....		<u>28,048</u>		<u>56,649</u>		<u>126,045</u>		<u>408,843</u>
定息借貸淨額佔總借貸淨額百分比.....		<u>131%</u>		<u>90%</u>		<u>138%</u>		<u>53%</u>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我們於結算日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並非與人民幣相關的貨幣計值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出於呈報之目的，風險金額按人民幣列示，採用於年末／期末日期的現貨匯率換算。

(按人民幣千元呈列)

	南京奧特佳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美元	日圓	美元	日圓	美元	日圓	美元	日圓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4,664	—	—	3,3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4	975	298	—	1	125	10,050	2,043
有抵押存款	2	—	2	—	476	—	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	—	(6,644)	—	(7,485)
計息借貸	(18,992)	—	(17,770)	—	—	—	—	—
風險淨額	<u>(16,886)</u>	<u>975</u>	<u>(17,470)</u>	<u>4,664</u>	<u>477</u>	<u>(6,519)</u>	<u>13,367</u>	<u>(5,442)</u>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2010年8月31日，我們的物業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人民幣114,300,000元進行估值。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披露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情況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	
— 廠房及樓宇	56,628
— 租賃預付款	48,815
	105,443
減：不包括於估值的物業權益 ⁽¹⁾	<u>(16,103)</u>
於2010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	89,340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之變動	
添置	17,810
折舊	<u>(286)</u>
於2010年8月31日之經修訂賬面淨值	106,864
於2010年8月31日之估值盈餘	<u>7,406</u>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於2010年8月31日之估值	<u><u>114,270</u></u>

附註：

(1) 該等物業權益主要指無有效業權及／或所有權文件，故不作估值用途的物業權益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股息。我們於日後將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來源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發股息以及股

財務資料

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宣派股息可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作出，而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可不時決定派發經彼等考慮到我們的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我們僅可自溢利或自溢利劃撥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經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我們亦可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與以往所宣派者相符，且任何股息建議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日後派發股息與否亦將視乎我們會否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派發，而有關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部分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撥出部分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該等部分的淨溢利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則可能令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受限。

本集團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並在決定宣派股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的金額。我們日後將依據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對股息政策作重新評估。不過，董事會將按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要求及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來酌情決定是否派息。派發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I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IA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10年6月30日	預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按每股發售價 2.35港元計	231,393	481,809	713,202	0.71	0.81
按每股發售價 3.05港元計	231,393	631,480	862,873	0.86	0.98

附註：

- (1)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I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後，分別按發售價每股2.35港元及3.05港元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以下載列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未經審核利潤預測。就主要基準及假設而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除稅後合併利潤預測.....	不少於人民幣139,800,000元 (相當於159,400,000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0.14元 (相當於0.16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項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進行披露的事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0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I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概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集團估計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634,6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222,100,000港元，或35.0%將用於(i)本集團的產能擴充計劃，其中包括本集團新生產基地的擴建項目及興建新生產基地；及(ii)選擇性收購及投資，以補充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配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
 -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144,800,000港元，或22.8%用於新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充計劃，主要用於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及／或修建工廠、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大樓，且本集團預計擴充後，到2011年中期總年產能將自3,000,000台增至4,000,000台壓縮機；
 -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45,600,000港元，或7.2%用於收購土地，以興建新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預計將建於南京或鄰近地區，用於生產汽車空調壓縮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為新生產基地物色一塊合適的地塊，且預期可於2011年年底確定有關選址；及
 -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31,700,000港元，或5.0%用於收購及投資，該等收購及投資主要與生產汽車空調壓縮機有關，其次與中國其他汽車零部件系統供應商相關。本集團擬選擇性地物色能夠鞏固本集團於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生產中領先地位的收購或投資。本集團亦將選擇性地鎖定其他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以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汽車行業的廣泛客戶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具體的收購對象或投資機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334,200,000港元，或52.7%將用於償還貸款。有關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241,200,000港元，或38.0%將用於償還來自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尚未償還。該貸款用作於2010年6月清償應付 CUAS 及錢先生的債項。貸款須於上市後一個月內或2010年12月31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償還，且貸款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適用利率為經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全權釐定的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資金成本，另加年利率0.2%。本集團擬於緊隨上市後償還應付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款項；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93,000,000港元，或14.7%將用於償還來自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尚未償還。該貸款已用作一般營運資本用途。貸款融資期限為相關貸款協議日期(即2010年6月11日)起計24個月，且貸款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適用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1.5%；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31,700,000港元，或5.0%將用於支持及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及潛在的新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i)改善本集團的研發設施，以提升本集團電動壓縮機的質量及生產體積較小的壓縮機，從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ii)與第三方機構(如中國及海外的大學)合作，以開發新技術及／或產品；及(iii)加速推進本集團研發成果的商業化進程；及
- (iv) 所得款淨額的46,600,000港元，或7.3%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用途。

儘管我們透過初步評估及評價不時確定若干潛在策略性投資及收購目標，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確定的協議、承諾或契約，亦無就任何收購、結盟、合營或策略投資參與任何有關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可能或未必可繼續進行任何或全部該等投資及／或收購項目。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以上用途，及在有關法律法規容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發售價最終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釐定，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文計算所得的結果減少85,300,000港元(上文計算乃以指示性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並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241,200,000港元(或43.9%)及82,400,000港元(或15.0%)用於償還分別來自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貸款，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的45,600,000港元(或8.3%)用於收購興建新生產基地的土地。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餘下淨額按以上所提及的相同方式使用，不同的是按比例基準調整用於上述其他項目。

倘發售價最終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發售股份3.05港元)釐定，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文計算所得的結果增加85,300,000港元(上文計算乃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並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董事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i)(僅就新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充計劃及上述項目(i)所提及的收購事項與投資而言)、(iii)及(iv)之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98,7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i)(僅就新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充計劃及上述項目(i)所提及的收購事項與投資而言)、(iii)及(iv)之用途。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發出公告。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星展
聯昌國際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包括其他條件)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視乎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而定，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且尚未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合適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界定的任何發售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發售文件」)所載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

包 銷

發售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發表時在各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完全自主認為任何發售文件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就各重大方面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本招股章程中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彼等須履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責任；或
- (iv) 出現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變動；或
- (v)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由本公司、錢先生及／或中信資本中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協議及承諾(統稱「保證」)有違反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就任何重大方面而言為失實、有誤導成份或不準確；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隨後被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或
- (vii) 本集團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與擬認購及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試圖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包 銷

- (ix)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以致或可能以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補償條款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有關債項的指定到期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償還或支付的款項，而有關要求或在合理基準上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流行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任何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使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法律、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在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狀況、或事件及／或災難或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可能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全面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或港幣兌任何外幣的滙率出現大幅波動、或港幣兌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調整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法令、條例、規則、指引、意見、通告、通知、命令、判決、政令或裁決(「**法律**」)或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及可能改變相關詮釋或應用；或

包 銷

- (iv) 由美國或為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 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可能出現變動或影響股份投資；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付諸實行；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使得本集團的運作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開展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證券法；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
- (xiv)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有關於指定期限前須支付的債項；或

包 銷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毀(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毀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v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機關實施)或中國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或
- (xix)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任何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流程受阻礙；或
- (xx) 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xi) 出現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敵意行為或敵意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

而在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

- (a) 現正、將會或可預期會對本集團(就整體而言)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政、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方面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或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按本招股章程所訂之條款及方式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因其他情況而中斷或延遲；或

包 銷

- (d) 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信資本中國已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其將並將促使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遵守下列事項：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有控股股東的有關權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款協議外，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聯繫人及受任何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a)要約、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將由任何控股股東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予以行使或交換或代表可領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上述人士在本招股章程中被顯示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後果，不論前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作交收；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述(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d)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 (ii) 控股股東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並將(直接或間接)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聯繫人及受任何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於緊隨首個禁售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第二個禁售期間**」)，任何有關證券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

包 銷

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i) 倘在第二個禁售期間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控股股東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上述出售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及
- (iv) 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受其控制的註冊持有人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一切限制和規定。

中信資本中國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第二個禁售期間，其將並將促使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

- (i) 當其或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對有關證券中任何證券或權益進行質押或抵押時，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或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或權益時，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指示。

本集團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集團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繫保薦人承諾，在未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首個禁售期之內，本集團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收購，以致可能令有關人士(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控股權減至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進一步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許可的若干情況外，本集團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其中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者及其他載列如下的條款實質相似。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集團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需求(若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為40,4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70港元計算，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至3.0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該等佣金與費用由或應由本公司支付。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獎金，金額為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總發售價的0.25%，現時為1,700,000港元(根據每股發售價2.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昌國際證券(即聯席保薦人之一)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星展(即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有關星展未被視為獨立保薦人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聯席保薦人」。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中的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星展及聯昌國際證券為聯席保薦人。星展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下文「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的25,000,000股(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股份的公開發售；及
-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225,000,000股(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股份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本集團公開發售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申請認購本集團國際發售下的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類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向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依據S規例)預期對本集團股份將有可觀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本集團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在收集有意投資者認購本集團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其擬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本集團國際發售下的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期限)或前後結束。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當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將為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3.0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2.35港元，惟如下文所述在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期限上午前有任何其他通知除外。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將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申請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本集團同意)認為屬適當，指示發售價範圍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期限上午前的任何時間減少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於作出降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決定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期限)上午促成降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上刊登。該通知亦將載入對營運資金表、現載於「概要」內的發售數據及可能因指示發售價範圍降低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當)。於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注意到可能直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期限方作出降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權可相互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對本集團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入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能進一步買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等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並擬達致按尋求促使形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本集團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以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為依據。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分配基準可予變動,惟須嚴格按比例作出(可湊整至最為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即便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當)包括抽籤程序(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得高於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的分配數目,而抽籤失利的申請人則不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適當的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預期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刊登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該公佈亦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接受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認購申請將以下列所述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供配發))以及根據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使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應承擔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以上各條須於包銷協議內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達成(除非相關條件已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正式豁免並僅限於此類情況)。

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於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前未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全球發售將不獲行使並將告失效。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訂明時間及日期前未告達成或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於公開發售失效後次日，本集團將促成相關失效通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內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回。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在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完成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以(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為條件。

倘(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寄發，惟僅會於本集團股份開始買賣之日(預期將為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公開發售

本集團將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5,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10%)供香港公眾認購。待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行分配後，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行總股本的2.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香港，散戶投資者預期將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且尋求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個別投資者 (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散戶投資者) 於國際發售中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可要求於國際發售中已獲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可認定公開發售之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已從公開發售之股份申請中扣除。

發售價將不高於3.0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2.35港元。於申請時，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3.05港元，另加1%經紀費用、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05港元 (最高價)，本公司將向成功申請人退回各自的差價 (包括多餘申請款項中應佔的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僅出於分配目的，初步可供公眾於公開發售中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 (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作出調整) 將就分配目的平均分配 (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 為兩組：甲組及乙組 (即甲組及乙組分別為12,500,000股)。甲組內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的申請人。乙組內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率或會不同。倘兩組中一組 (但並非兩組同時) 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轉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 (而不可同時從兩組) 領取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倘有超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 (與甲組及乙組均有關) 將僅以根據公開發售接受的有效申請水平為依據。根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每組的分配基準均可作出變動。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 (如適當) 包括抽籤程序 (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得高於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的分配數目，而抽籤失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利的申請人則不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重復或疑似重復申請或對初步提呈發售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提出的申請(即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股份)應予拒絕。

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30%(情況(i))、40%(情況(ii))及50%(情況(iii))，而該項重新分配在本招股章程內被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此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以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屬適當的方式)，相關額外發售股份將在公開發售中重新公平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行分配至國際發售(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屬適當的比例)。除可能須進行的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依其酌情權將國際發售初步獲分配的股份重行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中的有效申請，無論是否引致強制性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之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總股本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倚賴S規例)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發及穩定股價措施

穩定股價措施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常規措施。為穩定股價，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競購或買入新發行證券，以減緩及防止(如可能)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其初步公開發售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人的星展(代表包銷商)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本集團股份市價穩定或保持在自上市日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之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公開市場可能通行價格的水平或高於該水平。在市場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均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概無任何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均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依其絕對酌情權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37,5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

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實施。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包括：

- (i) 為防止或減少本集團股份市價的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
- (ii) 為防止或減少本集團股份市價的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集團股份以建立淡倉；
- (iii) 為將根據上述(i)或(ii)建成的任何倉盤平倉，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集團股份；
- (iv) 僅為防止或減少本集團股份市價的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集團股份；
- (v) 為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集團股份；及
- (vi) 提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因完成為穩定或保持本集團股份市價而進行的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本集團股份一個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好倉的期限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現時尚未明確。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在公開市場出售的方式將其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在超過穩定價格期限(於本集團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上市日開始，並預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一日後第30日)結束)的期間用於支持本集團股份價格。因此，對本集團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可能下跌。

本集團將確保或促成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佈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七日內刊發。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可令本集團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更低的價格(因而相當於或低於閣下就本集團股份支付的價格)出價競購本集團股份或於市場買入本集團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至多而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方式或以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買入股份的方式或透過借股協議或結合該等方式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即37,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尤其是，為就國際發售進行有關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中信資本中國借入至多37,500,000股股份(等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借股協議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尤其將採納上市規則第10.07(3)條及其相關安排)完成。穩定價格操作人概不會就借股協議而向中信資本中國提供任何付款或其他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全額包銷，惟須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並須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其他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集團預期將於釐定發售價後隨即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下列各項，閣下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提呈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非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閣下僅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如閣下屬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而非以商號的名義提出申請。如閣下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蓋有該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由一名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的職銜。

如申請由一名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個人作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按本公司／彼等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接受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無須說明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有三種渠道。閣下可使用(i)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提交網上申請(在此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且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他人)。

(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自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直至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或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或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鋪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灣仔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91-193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裕民坊分行	觀塘裕民坊51-63號美都大廈地下3-5號鋪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45-48號鋪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鋪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閣下可於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備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讀該等指示。倘閣下不按該等指示填寫表格，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的申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務須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及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及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遵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及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 閣下名義登記為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知悉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 閣下及 閣下代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受益人士填妥本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非美國證券法所指的美國人士；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副本及僅依據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本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以 閣下的名義作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地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作出本申請；
- (如 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本申請乃旨在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本申請表格；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本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地)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本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相關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倘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憑證；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本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把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內；或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把退款支票寄發到閣下在**網上白表**申請上所載的地址；
- **明白**本公司和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於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確認**閣下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確認及同意事項外，閣下：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同意**獲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有權(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轉為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風險及成本概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 閣下概不負責。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證號碼。
- (ii) 如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參與者身份證號碼。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證號碼。
- (iv) 如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證號碼及加蓋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

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證號碼及／或刻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其他類似事宜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提出申請，則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符合我們／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編製閣下的授權人已獲授權的證明文件)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號或某些其他身份識別代碼。

申請款項支付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支付，支票須：

- (i) 為港元支票；
- (ii) 由閣下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iii) 顯示閣下的銀行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者)，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證明賬戶名稱，而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者)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iv) 註明收款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汽車系統公開發售**」；
- (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i)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銀行本票須：

- (i) 為港元本票；
- (ii)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由開出本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姓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iii) 註明收款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汽車系統公開發售」；
- (i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我們將保留閣下一切或任何付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我們不會發出付款收據。我們應保留閣下申請款項直至寄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日期為止(倘須退款)的所得利息。我們亦有權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必須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於本招股章程本節「—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下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1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除本招股章程「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者外，申請將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接受登記。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於申請登記結束後亦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在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報訊號，

則將不會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而會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tosyst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於我們的網站www.chinaautosystem.com及我們的公開發售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24小時提供。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我們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及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8488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內，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使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地點，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倘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分配變為無效，則全部或有關部分的申請股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盡力避免不適當地延誤發還申請股款(如適用)。

於寄發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日期前應計的所有該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份的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但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者退還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a)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倘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申請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人而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者除外)；及／或
- (b)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股款；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以上均將各自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按下文所述情況，在申請獲部分接納及全部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我們預期閣下可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若閣下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法團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預期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預期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將就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計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於報章上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於緊隨公開發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股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我們預期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服務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提交給本公司。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會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閣下實施其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請於遞交任何申請之前細閱、理解並同意全部有關條款及條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認購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每項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須於本招股章程中「公眾人士 — 使用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款項。倘閣下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招股章程中「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仍未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

閣下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根據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視為實際申請。

注意：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會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建議閣下應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應遞交一份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所提供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的「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公眾人士 —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招股章程「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下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悉數支付相關申請款項的截止日期為截止申請日期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登記申請)本招股章程本節「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即結束辦理登記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以完成申請手續。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未在規定的領取時段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有關股票將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之間差額的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發送至閣下支付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之間差額的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發出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亦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退款、已付申請款項不足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撤回申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於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在指定網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未有就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申請款項載於下文「退還申請股款」。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上述每一位該等人士履行以下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記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購入任何國際發售的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代理人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其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和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關於該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無損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名人士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任何申請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不得撤銷，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誠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採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另作別論。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名人士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本附屬合約將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所進行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指定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及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其中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減少。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以供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至於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則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作出申請。

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及日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11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均可經由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不時決定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1月26日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2月1日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登記申請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登記日期的影響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截止登記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如香港在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辦理。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本公司預期將在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

倘若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及將任何退款(如有)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我們預期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本公司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所有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集團、本集團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ii)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招股章程「一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登記日期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如閣下在公開發售中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下文所載條款。

如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相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的表述，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人；如文義許可，提出申請應包括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提出電子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要約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於申請表格註明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申請人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其中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間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內「退還申請股款」。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與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促使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接納閣下的要約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進行分配。本公司預計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分配基準（包括任何超額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結果。

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結果」所述方式公佈，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已獲收取、有效、經處理且未被拒絕，本公司可以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以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

如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就閣下獲接納的購股要約，購買相應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均無權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僅可在兩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代名人身份作出申請：(i)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i)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必須於申請表格中「供代名人填寫」的空格處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根據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此乃根據申請表格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此乃閣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作為代理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其他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士的利益而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則閣下所有申請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除外）；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逾50%；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有關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股款一經繳付，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釋疑慮，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部分申請），則閣下就公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提出的所有申請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i)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非上市公司是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有關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算無權就分派利潤或資本而分享超逾指定數額的部分股本)。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1. 閣下如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誠如公司條例第342E節所採納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另作別論。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呈交申請表格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相應申請，即具約束力。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

倘申請人不獲知會，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知會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仍然有效及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或撤出。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公告上公佈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而當分配基準有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項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分配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最長可達六星期)。

3.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一經填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根據國際發售取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公開發售取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提出的申請意向。

4.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分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5. 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未有正確地按照指示填妥申請表格；或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交妥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或
- 如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或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到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地)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或
- 閣下申請的股份並非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或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接獲 閣下申請或背面所載 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6.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國際發售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而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國際發售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而被終止。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5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每2,000股股份支付6,161.49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若干倍數至最多12,5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亦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若 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表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股款

若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會將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收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發出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予/ 退款支票日期前之有關應計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以申請表格提交的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成功申請除外)提呈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按上述各種安排退還。

所有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惟閣下以經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之方式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退還款項將經由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發至閣下支付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28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將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29日已透過一系列交易獲得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的控制權及所有股本權益。南京奧特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其被 貴集團控制前的財務資料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IB。

貴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所詳述 貴集團已於2010年11月10日完成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且根據公司註冊管轄地法例無需進行法定審核，故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期間內須經審核的資料詳情及各自核數師名稱刊載於C節附註30。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有關會計規則及中國企業適用的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A節所載呈列基準以及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合併財務表(「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相關財務報表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師準則(「香港核數師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和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程式就有關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查程式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式。

我們並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07年

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了董事須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的比較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財務資料的各方面採用一致的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相關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A. 呈報基準

南京奧特佳是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在2007年12月之前，由南京祿口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祿口機場**」）、肇豐投資有限公司（「**肇豐**」）及其他投資者分別持有其49.29%、39.67%和11.04%的股權。根據2007年1月19日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中信資本中國的母公司）和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代表 CDH Cool Limited「**CDH Cool**」）簽訂的貸款協定（「**貸款協議**」），2007年12月10日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和 CDH Cool簽訂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中作出的補充和修訂，以及刊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中的其他相關協議，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和CDH Cool計劃成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南京奧特佳全部股權。

肇豐通過向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和CDH Cool貸款，於2007年12月29日獲取了南京奧特佳剩餘的股權，隨後根據貸款協議之約定，將南京奧特佳全部股權轉讓給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有限公司（「CUAS」）。CUAS即根據貸款協定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通過奧特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特佳國際」）間接持有奧特佳冷機（香港）有限公司（「奧特佳香港」）的全部股權。在獲得南京奧特佳全部的股權後，CUAS將南京奧特佳全部股權轉讓給了奧特佳香港，並根據貸款協議，以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和CDH Auto Limited（「CDH Auto」）（CDH Cool的關連方）發放股份的方式償還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和CDH Cool的貸款。

CUAS、奧特佳國際以及奧特佳香港並不從事任何業務及經營，他們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成立以持有對貴集團的投資，包括持有南京奧特佳的全部股權。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南京奧特佳是貴集團內唯一的經營公司。此外，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均未直接或間接獲得南京奧特佳或以上任何為實現業務合併所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CUAS、奧特佳國際及奧特佳香港）董事會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潛在投票權。

貴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成立。根據2008年9月11日奧特佳國際、CUAS和錢永貴先生簽定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中詳盡載述的兩份補充協議，CUAS於2010年6月22日將其持有的奧特佳國際的5%股權轉讓於錢永貴先生。於2010年11月1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使貴公司通過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Auto、CDH Cool和錢永貴先生發行股票從CUAS和錢永貴先生處獲得了奧特佳國際的全部股權。在2010年11月10日完成集團重組時，貴公司成為了奧特佳國際的母公司。貴集團內公司目前與重組前均最終由相同的權益持有者持有，即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Auto、CDH Cool和錢永貴先生。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收購奧特佳國際外，未從事任何業務及經營。因此，實質上並沒有發生業務重組。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奧特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

由於貴集團的股東，即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於2007年12月29日獲得了南京奧特佳的全部股權，故在貴集團會計師報告中刊載的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主要指南京奧特佳）的第一年經營成果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經營成果。由於三天的財務影響對於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影響並不重大，南京奧特佳2007年12月29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經營成果未在貴集團會計師報告中列示。

下文B節載列的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在相關期間(或者若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時間晚於2007年12月31日,則相應期間為他們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當日至2010年6月30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行組織結構在整個相關期間內視為不變。下文B節載列的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下屬公司於各時點的狀況而編製,現行組織結構在各時點視為不變。

在編製財務資料前,集團內部餘額和交易以及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已經被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失以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法被抵銷,但僅限於沒有減值跡象的範圍。

貴公司在本報告日存在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載於本報告C節附註30。

B. 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78,387	797,026	313,419	642,583
銷售成本.....		(282,849)	(585,137)	(229,995)	(475,024)
毛利.....		95,538	211,889	83,424	167,55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值.....	4	4,008	1,973	108	3,913
分銷開支.....		(25,179)	(42,227)	(17,147)	(33,166)
行政開支.....		(25,848)	(33,639)	(16,162)	(25,232)
其他經營開支.....		(5,749)	(5,593)	(2,766)	(2,916)
經營利潤.....		42,770	132,403	47,457	110,158
融資成本.....	5(a)	(5,078)	(6,600)	(3,400)	(6,249)
除稅前利潤.....		37,692	125,803	44,057	103,909
所得稅.....	6(a)	(6,723)	(23,350)	(8,532)	(20,389)
年度／期間利潤.....		30,969	102,453	35,525	83,520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0,969	101,699	35,488	82,562
非控股權益.....		—	754	37	958
年度／期間利潤.....		30,969	102,453	35,525	83,520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0	0.041	0.136	0.047	0.110

2. 合併全面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	30,969	102,453	35,525	83,520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換算的滙兌差異	14,672	(320)	(172)	1,183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5,641</u>	<u>102,133</u>	<u>35,353</u>	<u>84,703</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45,641	101,379	35,316	83,745
非控股權益	—	754	37	958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5,641</u>	<u>102,133</u>	<u>35,353</u>	<u>84,703</u>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5,301	132,262	227,669	284,943
預付租賃款項	13	26,725	27,447	48,774	48,815
無形資產	14	69,928	64,535	59,141	56,445
商譽	15	39,895	39,895	39,895	39,895
遞延稅項資產	23(b)(ii)	—	—	993	1,637
		<u>241,849</u>	<u>264,139</u>	<u>376,472</u>	<u>431,7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1,731	84,008	115,940	151,6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6,077	193,525	440,950	581,578
可退還所得稅	23(a)	3,247	—	—	—
已抵押存款	18	20,691	11,332	31,166	8,682
現金	19	7,116	34,726	16,560	91,012
		<u>248,862</u>	<u>323,591</u>	<u>604,616</u>	<u>832,9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94,770	103,920	283,070	349,4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c)	224,060	209,419	221,224	17
計息借款	21	55,855	102,707	173,771	508,537
應付所得稅	23(a)	—	1,594	10,866	17,069
撥備	24	7,985	8,312	21,678	35,678
遞延收入	25	—	—	1,533	1,533
		<u>382,670</u>	<u>425,952</u>	<u>712,142</u>	<u>912,277</u>
流動負債淨額		<u>(133,808)</u>	<u>(102,361)</u>	<u>(107,526)</u>	<u>(79,3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8,041</u>	<u>161,778</u>	<u>268,946</u>	<u>352,4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	—	2,680	1,913
遞延稅項負債	23(b)(ii)	18,425	18,770	19,075	17,623
		<u>18,425</u>	<u>18,770</u>	<u>21,755</u>	<u>19,536</u>
資產淨額		<u>89,616</u>	<u>143,008</u>	<u>247,191</u>	<u>332,875</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26(a)	—	—	—	1
儲備		89,616	142,608	243,987	327,732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89,616	142,608	243,987	327,733
非控股權益		—	400	3,204	5,142
權益總額		<u>89,616</u>	<u>143,008</u>	<u>247,191</u>	<u>332,875</u>

4.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u>3,615</u>
		<u>3,615</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c)	<u>(9,007)</u>
		<u>(9,007)</u>
流動負債淨額		<u>(5,392)</u>
負債淨額		<u>(5,3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
累計虧損		<u>(5,392)</u>
總權益		<u>(5,392)</u>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 26(a))	中國 法定儲備 (附註 26(b))	資本儲備 (附註 26(c))	換算儲備 (附註 26(d))	保留盈利 (附註 26(e))			
於2008年1月1日	—	—	89,616	—	—	89,616	—	89,616
2008年權益變動：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400	40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股本交易(附註5(b)(ii))	—	—	3,163	—	—	3,163	—	3,163
權益股東的其他注資(附註5(b)(ii))	—	—	4,188	—	—	4,188	—	4,18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72	30,969	45,641	—	45,641
儲備撥用	—	5,210	—	—	(5,210)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5,210	96,967	14,672	25,759	142,608	400	143,008
2009年權益變動：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2,050	2,0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20)	101,699	101,379	754	102,133
儲備撥用	—	10,810	—	—	(10,810)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16,020	96,967	14,352	116,648	243,987	3,204	247,191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中國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26(a))	(附註 26(b))	(附註 26(c))	(附註 26(d))	(附註 26(e))			
於2010年1月1日	—	16,020	96,967	14,352	116,648	243,987	3,204	247,191
期間權益變動：								
權益股東作出的注資	1	—	—	—	—	1	—	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	—	—	—	—	—	—	980	98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3	82,562	83,745	958	84,703
儲備撥用	—	—	—	—	—	—	—	—
於2010年6月30日	1	16,020	96,967	15,535	199,210	327,733	5,142	332,87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中國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未經審 核) (附註 26(a))	(未經審 核) (附註 26(b))	(未經審 核) (附註 26(c))	(未經審 核) (附註 26(d))	(未經審 核) (附註 26(e))	(未經審 核)		
於2009年1月1日	—	5,210	96,967	14,672	25,759	142,608	400	143,008
期間權益變動：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	—	—	—	—	—	—	2,050	2,05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72)	35,488	35,316	37	35,353
儲備撥用	—	—	—	—	—	—	—	—
於2009年6月30日	—	5,210	96,967	14,500	61,247	177,924	2,487	180,411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7,692	125,803	44,057	103,90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7(b)	520	1,949	1,8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2,539	17,630	7,461	11,8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	598	599	229	400
無形資產攤銷..... 14	5,393	5,394	2,697	2,696
利息收入..... 4	(234)	(127)	(50)	(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244	262	171	69
融資成本..... 5(a)	5,078	6,600	3,400	6,24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5(b)(ii)	3,163	—	—	—
由權益股東結算的其他員工成本.. 5(b)(ii)	4,188	—	—	—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	(1,221)	1	1	—
營運資本變動前利潤.....	67,960	158,111	59,832	125,063
存貨增加.....	(12,277)	(31,932)	(3,535)	(35,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7,969)	(249,374)	(109,836)	(128,566)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9,359	(19,834)	(1,827)	22,4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003	165,564	75,554	70,271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31	11,747	7,831	(11,761)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增加.....	6,073	50,834	21,008	8,279
撥備增加.....	327	13,366	7,845	14,00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4,213	—	(767)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30,507	102,695	56,872	63,262
已付融資成本.....	(4,484)	(7,095)	(3,096)	(5,944)
已付所得稅..... 23(a)	(1,537)	(14,766)	(3,865)	(16,28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4,486	80,834	49,911	41,036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	(40,052)	(121,222)	(49,729)	(86,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541	77	99	161
已收利息	234	127	50	13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9,277)	(121,018)	(49,580)	(85,739)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2,000	122,001	29,000	426,486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101,772)	(35,771)	(100,000)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208,302)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400	2,050	2,050	98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42,400	22,279	(4,721)	119,164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27,609	(17,905)	(4,390)	74,461
年初／期初現金	19 7,116	34,726	34,726	16,560
滙率變動的影響	1	(261)	—	(9)
年末／期末現金	19 34,726	16,560	30,336	91,012

C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C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了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10年1月1日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用所有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10年1月1日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立的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4。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中呈報的所有期間均已貫徹採用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財務資料採用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

(b) 編製及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且倘母公司透過設立一家新實體(作為其母公司)實現其集團架構的重組，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奧特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而編製。進一步詳情闡述於A節。

儘管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但財務資料的編製乃假設貴集團將可繼續持續經營。基於貴集團詳細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的預測，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的需要。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33。

(e) 合併基準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關係。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控制開始當日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收購乃採用購買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已給定資產的公平值、已發行權益工具及已發生或假定負債的總額計量。 貴集團按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包括被收購方過往所持有任何股權的公平值)及所確認的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扣減被收購已識別資產的獲確認淨額(一般為公平值)及於收購日計量的所有假定的負債對其商譽進行計量。倘超出部分為負數，則競價購買收益立即於損益賬中確認。

貴集團與業務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不包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連之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透過 貴公司)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比重，就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可能導致 貴集團在整體上就該等達到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具有合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 貴集團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呈列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按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予以分配。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其性質，按照附註I(n)或(o)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ii) 因合併而予以抵銷之交易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集團內的結餘、交易、任何未變現之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未實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抵銷。

(f)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能最佳反映與實體相關的事件及環境相關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

(ii) 外幣交易

年度／期間的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現行滙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以結算日的現行滙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滙兌損益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惟外幣借款所產生之損益除外，該等借款用作對沖於海外業務中的一項淨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公平價值訂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iii)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適用的匯率將其功能貨幣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相若外匯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所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就外幣換算而言，於海外業務中的淨投資包括目前並未計劃或亦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進行結算之集團內外幣結餘，該等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幣差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g) 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1(k)(ii)）。

在業務合併時，若貴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的公平淨值高於成本價，超出的數額即在損益表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見附註1(k)(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該等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械及設備	10–15年
— 傢俱、裝置及其他辦公設備	5–10年
— 汽車	4–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估值成本將以合理基準在部件之間進行分配，各部件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核。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及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具有可行性且 貴集團擁有充分資源並計劃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支出可撥充資本。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與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

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以下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其預計可用年期載列如下：

核心技術	15年
客戶關係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將每年進行審閱。

(j)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已向中國政府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1(k)(ii))。攤銷於該等為期50年的使用權期間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k)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關注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情況予以確定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客觀而言，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連帶關係，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除因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外，該等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內進行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乃按撥備賬予以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屬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

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商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目前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可收回金額乃每年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

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則除外。

— 減值虧損撥回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首次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而

首次確認的金額與確認的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p) 現金

現金指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會產生薪金及全年花紅。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值。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就當地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除非包括於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否則，供款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有關權益股東就僱員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對其轉讓股份的利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員工成本，而以有關金額以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超過僱員已付及應付代價的數額為限，且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所轉讓股份之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計量，並考慮轉讓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授出當日即時享有該等利益，則利益總額於該日即時確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點陣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

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r) 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項目有關除外，於該情況，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在報告日期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在報告日期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讓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於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時對該賬面金額進行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倘該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結算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 貴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為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負債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

制權時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

(u)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而需要相當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使之成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倘若就資產產生開支、招致借貸成本以及就使有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而進行必要的活動，代表開始將借貸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借貸成本之資本化隨後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所需的所有活動大部分終止或完成而終止或停止。

(v)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下列的另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另一方能夠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該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另一方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另一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與該等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另一方為與(i)所指之一方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另一方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指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族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資料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所提供用作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和勞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2.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審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鑒於此， 貴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汽車壓縮機。

(a)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逾90%的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內地汽車壓縮機的銷售收入，且 貴集團90%以上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b) 主要客戶資料

貴集團客戶基礎具有多元化，其中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入10%的客戶僅為四個。因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而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之詳情載於附註27(a)。

年／期內，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5,776	140,930	49,893	95,241
客戶B	38,3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82,78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9,939

3.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生產及銷售汽車壓縮機。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4	127	50	136
政府補助.....	1,320	933	152	2,620
其他.....	1,500	810	90	1,229
	<u>3,054</u>	<u>1,870</u>	<u>292</u>	<u>3,985</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244)	(262)	(171)	(69)
外匯收益淨額／(虧損).....	1,198	365	(13)	(3)
	<u>954</u>	<u>103</u>	<u>(184)</u>	<u>(72)</u>
	<u>4,008</u>	<u>1,973</u>	<u>108</u>	<u>3,913</u>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的利息	3,935	5,358	2,723	4,618
貼現票據的利息	1,143	1,242	677	1,631
	<u>5,078</u>	<u>6,600</u>	<u>3,400</u>	<u>6,249</u>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					
福利	(ii)	25,944	46,768	19,680	38,24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i)	1,267	1,956	842	1,288
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款項	(ii)、22	3,163	—	—	—
		<u>30,374</u>	<u>48,724</u>	<u>20,522</u>	<u>39,534</u>

附註

- (i)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到21%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全數發放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外，貴集團概無與支付退休福利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責任。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各自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 (ii) 根據CUAS、奧特佳國際及南京奧特佳的總經理錢永貴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08年9月1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及日期分別為2010年6月7日及2010年7月15日的第一份和第二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協議」)，i)於2008年9月11日，CUAS同意將其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3%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欠債權人款項920,212美元轉讓予錢永貴先生，遞延總代價為1,145,485美元，及ii) CUAS向錢永貴先生授出有條件購股權，以於2008年若干績效條件達成後自CUAS進一步收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2%實益權益及奧特佳香港拖欠債權人款項613,475美元，總行使價格為2美元。上述利益轉讓並無附帶有關錢永貴先生未來任何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慮及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與轉讓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CUAS的3%實益權益相關的利益人民幣1,281,000元(即於2008年9月11日已轉讓3%實益權益的公平值與錢永貴先生已付及應付代價淨額225,273美元之間的差額)乃列賬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並於2008年確認為員工成本。

於2008年9月11日，向錢永貴先生授出購股權自CUAS收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CUAS的2%實益權益乃列賬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2008年9月11日的購股權及2008年12月31日向錢永貴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以收購奧特佳香港拖欠債權人款項613,475美元)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882,000元及人民幣4,188,000元。於2008年有關績效相關條件達成後，該等款項已於2008年歸屬期內確認為員工成本。錢永貴先生已於2010年6月22日行使該等購股權。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	13	598	599	299	400
— 無形資產	14	5,393	5,394	2,697	2,696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2	12,539	17,630	7,461	11,876
貿易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17(b)	520	1,949	1,866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566	665	332	512
— 其他服務		20	7	4	169
研發成本		1,919	3,019	878	513
撥備增加	24	13,068	27,239	10,654	20,223
存貨成本	16(b)、(i)	282,849	585,137	229,995	475,024
附註					

- (i)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和攤銷相關的人民幣20,379,000元、人民幣39,651,000元、人民幣13,109,000元及人民幣28,260,000元，其中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分別披露的各類費用總金額內。

6. 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是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過往年度調整	—	191	—	472
本年度撥備	6,378	23,847	9,317	22,013
	6,378	24,038	9,317	22,48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345	(688)	(785)	(2,096)
	6,723	23,350	8,532	20,389

(b) 按適用稅率徵稅的所得稅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37,692	125,803	44,057	103,909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的25%				
計算的稅金	9,423	31,451	11,014	25,977
稅率變動的影響(i)	(5,293)	(13,264)	(4,664)	(11,011)
購買國產設備的稅收抵免(ii) ..	(553)	—	—	—
過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	191	—	472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203	7	86	114
非課稅收益的影響	—	(43)	—	—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 影響	—	—	—	190
中國股息預扣所得稅的 影響(iii)	1,943	5,008	2,096	4,647
實際所得稅	6,723	23,350	8,532	20,389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原因是有關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

中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作為在沿海經濟開發區從事製造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南京奧特佳獲準按24%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亦有權享有兩年的所得稅免稅期，其後在2008年1月1日之前，根據當時的實際稅務規定，從中國所得稅角度看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內按減半稅率繳納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南京奧特佳的免稅期自2004年起計。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出臺兩免三減半稅務

優惠。此外，根據新稅法，南京奧特佳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年期自2008年起至2010年為期3年。根據有關追溯法規，優惠所得稅政策與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優惠政策重疊的，由企業選擇最優惠的政策執行，但不得同時享受多項優惠政策。南京奧特佳自2008年屆滿前選擇執行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因此，於2008年，南京奧特佳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2009年及2010年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自2011年起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適用於南京奧特佳祥雲冷機有限公司及南京奧特佳長恆鑄造有限公司(「奧特佳鑄造」)的所得稅率為25%。
- (ii) 根據中國的稅法及有關規定，南京奧特佳就購置國產設備的資本支出可享受40%的稅項減免。
- (iii) 根據新稅法及其有關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抵減者除外。於2008年1月1日前獲得的未分配盈利無需繳納此項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DTA」)，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有權享有5%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惟香港納稅居民須滿足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通知」) — 國稅函[2009]601號項下的條件。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章所披露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附註5(b)(ii))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永貴先生 ..	—	4,423	300	41	4,764	3,163	7,927
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	—	—	—	—	—	—
高春和先生 ..	—	—	—	—	—	—	—
劉小平先生 ..	—	—	—	—	—	—	—
王振宇先生 ..	—	—	—	—	—	—	—
	—	4,423	300	41	4,764	3,163	7,92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永貴先生 ..	—	262	1,600	—	1,862	—	1,862
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	—	—	—	—	—	—
高春和先生 ..	—	—	—	—	—	—	—
劉小平先生 ..	—	—	—	—	—	—	—
王振宇先生 ..	—	—	—	—	—	—	—
	—	262	1,600	—	1,862	—	1,862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永貴先生 ..	—	128	—	—	128	—	128
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	—	—	—	—	—	—
高春和先生 ..	—	—	—	—	—	—	—
劉小平先生 ..	—	—	—	—	—	—	—
王振宇先生 ..	—	—	—	—	—	—	—
	—	128	—	—	128	—	128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永貴先生 ..	—	134	—	—	134	—	134
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高春和先生 ..	—	—	—	—	—	—	—
劉小平先生 ..	—	—	—	—	—	—	—
王振宇先生 ..	—	—	—	—	—	—	—
張懿宸先生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閩生先生 ..	—	—	—	—	—	—	—
黎汝雄先生 ..	—	—	—	—	—	—	—
趙春明先生 ..	—	—	—	—	—	—	—
	—	134	—	—	134	—	134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下文附註8中所載的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金。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其中一位為有關期間貴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7中作出披露。其餘四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18	684	333	347
酌情花紅	440	1,420	710	1,403
退休計劃供款	108	113	52	77
	1,166	2,217	1,095	1,827

於有關期間，該四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9.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利潤，以及 貴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的75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14,737股普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749,985,263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項下的「公司重組」))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並無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2,799	121,447	1,742	2,347	5,621	143,956
添置	—	17,600	272	1,064	21,349	40,285
從在建工程轉入	7,522	—	—	—	(7,522)	—
出售	—	—	—	(969)	—	(969)
於2008年12月31日	20,321	139,047	2,014	2,442	19,448	183,272
於2009年1月1日	20,321	139,047	2,014	2,442	19,448	183,272
添置	75	85,537	896	1,426	25,442	113,376
從在建工程轉入	21,584	8,628	—	—	(30,212)	—
出售	—	(898)	(800)	(198)	—	(1,896)
於2009年12月31日	41,980	232,314	2,110	3,670	14,678	294,752
於2010年1月1日	41,980	232,314	2,110	3,670	14,678	294,752
添置	419	63,556	308	408	4,689	69,380
從在建工程轉入	17,976	871	—	—	(18,847)	—
出售	—	(21)	—	(272)	—	(293)
於2010年6月30日	60,375	296,720	2,418	3,806	520	363,839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1,746)	(35,232)	(900)	(777)	—	(38,655)
年內支銷	(582)	(11,542)	(165)	(250)	—	(12,539)
出售時撥回	—	—	—	184	—	184
於2008年12月31日	(2,328)	(46,774)	(1,065)	(843)	—	(51,010)
於2009年1月1日	(2,328)	(46,774)	(1,065)	(843)	—	(51,010)
年內支銷	(921)	(16,148)	(261)	(300)	—	(17,630)
出售時撥回	—	808	720	29	—	1,557
於2009年12月31日	(3,249)	(62,114)	(606)	(1,114)	—	(67,083)
於2010年1月1日	(3,249)	(62,114)	(606)	(1,114)	—	(67,083)
年內支銷	(498)	(11,029)	(166)	(183)	—	(11,876)
出售時撥回	—	1	—	62	—	63
於2010年6月30日	(3,747)	(73,142)	(772)	(1,235)	—	(78,896)
賬面淨值：						
於2010年6月30日	56,628	223,578	1,646	2,571	520	284,943
於2009年12月31日	38,731	170,200	1,504	2,556	14,678	227,669
於2008年12月31日	17,993	92,273	949	1,599	19,448	132,262
於2007年12月31日	11,053	86,215	842	1,570	5,621	105,301

於2010年6月30日，有關賬面值約人民幣51,047,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仍在申請中。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55,000元、人民幣6,106,000元、人民幣5,756,000元及人民幣5,58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參見附註21）。

13. 租賃預付款項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26,725
添置.....	1,320
於2008年12月31日.....	28,045
於2009年1月1日	28,045
添置.....	21,926
於2009年12月31日.....	49,971
於2010年1月1日	49,971
添置.....	441
於2010年6月30日	50,412
累計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
年內支銷	(598)
於2008年12月31日.....	(598)
於2009年1月1日	(598)
年內支銷	(599)
於2009年12月31日.....	(1,197)
於2010年1月1日	(1,197)
年內支銷	(400)
於2010年6月30日	(1,597)
賬面值：	
於2010年6月30日	48,815
於2009年12月31日.....	48,774
於2008年12月31日.....	27,447
於2007年12月31日.....	26,725

- (i)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有關位於中國的土地(即 貴集團廠房及樓宇的建設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貴集團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50年。
- (ii)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725,000元、人民幣26,127,000元、人民幣25,528,000元及人民幣25,22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參見附註21)。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核心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6月30日	47,984	21,944	69,928
累計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	—	—
年內支銷	(3,199)	(2,194)	(5,393)
於2008年12月31日	(3,199)	(2,194)	(5,393)
於2009年1月1日	(3,199)	(2,194)	(5,393)
年內支銷	(3,199)	(2,195)	(5,394)
於2009年12月31日	(6,398)	(4,389)	(10,787)
於2010年1月1日	(6,398)	(4,389)	(10,787)
期內支銷	(1,599)	(1,097)	(2,696)
於2010年6月30日	(7,997)	(5,486)	(13,483)
淨賬面值：			
於2010年6月30日	39,987	16,458	56,445
於2009年12月31日	41,586	17,555	59,141
於2008年12月31日	44,785	19,750	64,535
於2007年12月31日	47,984	21,944	69,928

有關期間的攤銷費用已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

15.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6月30日	39,895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6月30日	—
賬面值：	
於2010年6月30日	39,895
於2009年12月31日	39,895
於2008年12月31日	39,895
於2007年12月31日	39,895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可分配至根據經營所在國和可報告分部確認的集團現金產生單位(CGU)，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京奧特佳	39,895	39,895	39,895	39,895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3%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相一致)進行預測。使用的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加權增長率。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折現率分別為21%、18.5%、17%及17%。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按可比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並就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16.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637	29,255	30,987	35,313
在製品.....	7,059	5,378	21,464	22,694
製成品.....	37,035	49,375	63,489	93,674
	71,731	84,008	115,940	151,681

(b) 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表中的存貨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82,849	585,137	229,995	475,024

(未經審核)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912	137,406	311,259	410,559	—
減：呆賬備抵					
（附註17(b）	(2,187)	(1,293)	(2,617)	(2,617)	—
	114,725	136,113	308,642	407,942	—
應收票據	27,828	36,165	105,336	125,468	—
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					
預付款	3,524	9,737	7,754	23,154	3,615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29(c）	—	11,510	19,218	25,014	—
	146,077	193,525	440,950	581,578	3,61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125,833	140,694	385,829	445,498
3至6個月	13,068	19,869	23,288	77,557
6至12個月	2,462	9,835	3,020	10,218
12個月以上	1,190	1,880	1,841	137
總計	142,553	172,278	413,978	533,4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賬單日起90天至120天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戶記錄，除非 貴集團認為該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參見附註1(k)(i)）。

有關期間，呆賬備抵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虧損部分)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187)	(1,293)	(2,6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0)	(1,949)	—
已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1,414	625	—
於年末／期末	<u>(1,293)</u>	<u>(2,617)</u>	<u>(2,617)</u>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人民幣2,688,000元、人民幣2,954,000元、人民幣2,738,000元及人民幣2,680,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債務長期未償還且其後未結算的應收款項或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因此，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已就金額為人民幣2,187,000元、人民幣1,293,000元、人民幣2,617,000元及人民幣2,617,000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未減值	125,833	140,694	385,828	445,498
1個月內逾期	7,214	9,049	16,911	56,766
1至3個月逾期	5,854	10,819	6,377	20,791
3至12個月逾期	2,877	9,973	4,271	10,292
超過12個月逾期	274	82	470	—
	<u>16,219</u>	<u>29,923</u>	<u>28,029</u>	<u>87,849</u>
總計	<u>142,052</u>	<u>170,617</u>	<u>413,857</u>	<u>533,347</u>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範圍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的記錄。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虧損的應收款項與多數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貴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

改變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抵押存款

抵押存款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商業票據和信用證的保證金...	20,691	11,332	31,166	8,682

19. 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6,827	34,358	16,413	90,291
手頭現金.....	289	368	147	721
	7,116	34,726	16,560	91,012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現金包括於中國內地持有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16,000元、人民幣34,721,000元、人民幣8,736,000元及人民幣21,892,000元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銀行結餘和現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限制規則及規例的監管。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585	80,503	211,122	277,104
應付票據.....	15,750	7,120	23,959	8,660
預收款項.....	—	1,741	973	1,837
其他應付款項.....	6,821	9,885	35,881	49,289
其他應付稅款.....	4,614	4,671	11,135	12,553
	94,770	103,920	283,070	349,443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34,773	42,630	125,706	108,394
1個月以上但少於3個月	24,536	28,013	80,536	131,908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20,121	13,983	25,880	42,012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1,667	1,010	1,578	2,680
1年以上	2,238	1,987	1,381	770
	<u>83,335</u>	<u>87,623</u>	<u>235,081</u>	<u>285,764</u>

21. 計息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30,000	40,000	40,000	250,518
— 無抵押	(ii) 18,991	49,770	70,000	185,968
貼現票據項下的銀行墊款..	(iii) 6,864	12,937	63,771	72,051
	<u>55,855</u>	<u>102,707</u>	<u>173,771</u>	<u>508,537</u>

- (i)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均由以下資產作擔保：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5	6,106	5,756	5,581
租賃預付款項	26,725	26,127	25,528	25,229

於2010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10,518,000元由CUAS的有抵押存款31,000,000美元作擔保(參見附註29(b))。

- (ii) 於2010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由錢永貴先生個人擔保(參見附註29(b))。
- (iii) 貴集團的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已列作抵押銀行墊款，且相應的應收貼現票據已計入「應收票據」(參見附註17)。

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為肯定錢永貴先生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於2008年9月11日，CUAS 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3%實益權益，並向錢永貴先生授出有條件購股權，以於2008年9月11日(若干績效條件於2008年達成後)自 CUAS 進一步收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2%實益權益(參見附註5(b)(ii))。

奧特佳國際股本權益的估計公平值主要以收益法釐定並以市場法反覆核實。

就收益法而言，公平值取決於權益股東在獲取實益權益時給予彼等的日後應佔經濟利益的現值。該價值的指示乃透過將可供權益股東支付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其現值而形成。

就市場法而言，公平值乃透過以可比公司的倍數為基準的公式釐定。根據於授出當日可獲得的預測數字，該等倍數乃應用於奧特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

已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點陣模式計量。除行使價外，輸入該模式的重重大數據(參見附註5(b)(ii))如下：

• 於2008年9月11日，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的 2%實益權益的公平值	人民幣1,882,000元
• 預期波幅	50%
• 歸屬期	2008年12月31日
• 股息收益率	—
• 無風險利率	1.9%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163,000元(參見附註5(b)(ii))。

23.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 貴集團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是指：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247)	1,594	10,866
過往年度調整	—	191	472
中國所得稅撥備 (附註6(a))	6,378	23,847	22,013
已付中國所得稅	(1,537)	(14,766)	(16,282)
年末／期末	<u>1,594</u>	<u>10,866</u>	<u>17,069</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存貨	租賃預付款項	壞賬撥備	其他應付款項	無形資產攤銷	產品保修撥備	遞延收益	中國股息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08年1月1日.....	(400)	(4,976)	273	399	(14,719)	998	—	—	(18,425)
於損益表中扣除/ (撥回)	400	56	(79)	397	575	249	—	(1,943)	(345)
於2008年12月31日.....	—	(4,920)	194	796	(14,144)	1,247	—	(1,943)	(18,770)
於2009年1月1日.....	—	(4,920)	194	796	(14,144)	1,247	—	(1,943)	(18,770)
於損益表中扣除/ (撥回)	—	67	199	1,703	822	2,005	900	(5,008)	688
於2009年12月31日.....	—	(4,853)	393	2,499	(13,322)	3,252	900	(6,951)	(18,082)
於2010年1月1日.....	—	(4,853)	393	2,499	(13,322)	3,252	900	(6,951)	(18,082)
於損益表中扣除/ (撥回)	—	34	—	2,645	295	3,884	(115)	(4,647)	2,096
於2010年6月30日.....	—	(4,819)	393	5,144	(13,027)	7,136	785	(11,598)	(15,986)

(ii) 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993	1,637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425)	(18,770)	(19,075)	(17,623)
	<u>(18,425)</u>	<u>(18,770)</u>	<u>18,082</u>	<u>(15,986)</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奧特佳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14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原因是日後不大可能獲得可抵銷該等虧損的日後應課稅利潤。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24. 撥備

產品保修撥備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7,985
計提的額外撥備	13,068
已動用撥備	<u>(12,741)</u>
於2008年12月31日	8,312
計提的額外撥備	27,239
已動用撥備	<u>(13,873)</u>
於2009年12月31日	21,678
計提的額外撥備	20,223
已動用的撥備	<u>(6,223)</u>
於2010年6月30日	<u><u>35,678</u></u>

根據貴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自銷售之日起兩年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貴集團將負責維修。因此，已於結算日前兩年內就有關銷售根據該等協議所作的預期結算之最佳估計計提撥備。撥備金額將考慮貴集團的近期索賠經歷，並僅於可能出現保修索賠時方作出撥備。

25.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4,213
年內／期內已收取的補助	—	4,600	—
轉撥至收益表	—	(387)	(767)
年末／期末	<u>—</u>	<u>4,213</u>	<u>3,446</u>
即期	—	1,533	1,533
非即期	—	2,680	1,913
	<u>—</u>	<u>4,213</u>	<u>3,446</u>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a) 股本**

貴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5月25日，貴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股份於2010年6月8日轉讓予肇豐。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 及 CDH Auto 分別配發及發行699、3,600、870及1,830股股份。

就本報告而言，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股本乃指奧特佳國際(當時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股本。

(b)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盈利轉至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及規例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而作出，並獲董事會批准。

一般儲備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10%的純利轉撥至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金餘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基金轉撥款項後方可向權益股東派發股息。

一般儲備金可用於彌補去年的虧損(如有)，亦可轉為實繳資本，條件是轉撥後，一般儲備金的餘額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貴集團收購南京奧特佳的全部股權時由肇豐出資(見附註31)；及
- 將 CUAS 於奧特佳國際的股權及奧特佳香港結欠 CUAS 款項中的債權人權益轉讓予錢永貴先生，作為補償利益(參見附註5(b)(ii))。

(d)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內地境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滙差額(根據附註1(f)所載的相應政策而進行)。

(e)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註冊成立。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可向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

根據上文A節，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5,759,000元、人民幣116,648,000元及人民幣199,210,000元。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貴集團能夠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票持有人謀求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權益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率為基準而監察其資本架構。負債淨額乃以銀行貸款減有抵押存款及現金計算。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策略是將資本負債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將股份歸還予權益股東或提出新的債務融資。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資本負債率淨額如下：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1	55,855	102,707	173,771	508,537
債務總額		55,855	102,707	173,771	508,537
減：現金	19	(7,116)	(34,726)	(16,560)	(91,012)
有抵押存款	18	(20,691)	(11,332)	(31,166)	(8,682)
債務淨額		28,048	56,649	126,045	408,843
資本		89,616	142,608	243,987	327,733
資本負債率		31%	40%	52%	125%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的資本規定所限。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有抵押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文列示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擁有適當的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所面臨的風險會持續受到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一定的數額，則會對所有該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該等應收款項自出具單據當日起計90天至120天內到期。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所經營的行業亦會影響其信貸風險。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大客戶	24,415	37,331	87,385	76,131
五大客戶	81,047	90,158	241,019	279,634

信貸所面臨的最大風險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每一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表示。貴集團並無提供會對其帶來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在正常及緊縮的狀況下，貴集團不能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惟不會遭致不可接受的虧損或貴集團的聲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貴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貴集團的財務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以浮息計算)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於2007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6個月 以上， 12個月以下	超過12個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57	30,000	30,898	30,898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6.57	18,991	19,514	19,514	—	—
貼現票據項下的						
銀行墊款.....	6.93-9.65	6,864	6,864	6,86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4,770	94,770	94,77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4,060	224,060	224,060	—	—
		<u>374,685</u>	<u>376,106</u>	<u>376,106</u>	<u>—</u>	<u>—</u>

於200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6個月 以上， 12個月以下	超過12個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63-7.35	40,000	41,393	1,177	40,216	—
無抵押銀行貸款.....	6.33-7.30	49,770	51,716	31,185	20,531	—
貼現票據項下的銀行墊款.....	2.93-5.83	12,937	12,937	12,93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3,920	103,920	103,92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9,419	209,419	209,419	—	—
		<u>416,046</u>	<u>419,385</u>	<u>358,638</u>	<u>60,747</u>	<u>—</u>

於200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6個月 以上， 12個月以下	超過12個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31	40,000	41,298	1,062	40,236	—
無抵押銀行貸款	5.10–5.31	70,000	71,423	51,326	20,097	—
貼現票據項下的銀行墊款	2.10–5.11	63,771	63,771	63,77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3,070	283,070	283,07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1,224	221,224	221,224	—	—
		<u>678,065</u>	<u>680,786</u>	<u>620,453</u>	<u>60,333</u>	<u>—</u>

於2010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6個月 以上， 12個月以下	超過12個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0.82–5.31	250,518	250,974	250,974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89–6.11	185,968	188,313	152,802	35,511	—
貼現票據項下的銀行墊款	1.86–5.37	72,051	72,051	72,05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49,443	349,443	349,443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	17	17	—	—
		<u>857,997</u>	<u>860,798</u>	<u>825,287</u>	<u>35,511</u>	<u>—</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現金、有抵押存款及以浮息及定息發行的計息借貸所引致，令 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貴集團於結算日借貸淨額的利率概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6.57	30,000	6.33–7.35	38,000	5.10–5.31	110,000	5.10–6.11	145,000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6.93–9.65	6,864	2.93–5.83	12,937	2.10–5.11	63,771	1.86–5.37	72,051
		<u>36,864</u>		<u>50,937</u>		<u>173,771</u>		<u>217,051</u>
浮息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6.57	18,991	5.63–7.30	51,770	—	—	0.82–1.89	291,486
減：現金.....	0.72	(7,116)	0.36	(34,726)	0.36	(16,560)	0.36	(91,012)
有抵押存款.....	3.78	(20,691)	1.98	(11,332)	1.98	(31,166)	1.98	(8,682)
		<u>(8,816)</u>		<u>5,712</u>		<u>(47,726)</u>		<u>191,792</u>
總借貸淨額.....		<u>28,048</u>		<u>56,649</u>		<u>126,045</u>		<u>408,843</u>
定息借貸淨額佔總借貸淨額 百分比.....		<u>131%</u>		<u>90%</u>		<u>138%</u>		<u>53%</u>

(ii)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概無將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定息借貸入賬。因此利率於報告日期發生變動不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持有的浮息借貸因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導致的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的敏感度(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對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的影響乃按相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分析乃按有關期間的相同基準作出。

	基點上升／ (下降)	年內／期內 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盈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67)
基點	(100)	167
於2008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453)
基點	(100)	453
於2009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
基點	(100)	—
於2010年6月30日		
基點	100	(1,239)
基點	(100)	1,23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資產負債表發生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d)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主要按供需狀況釐定。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並非人民幣的相關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出於呈報之目的，風險金額按人民幣列示，採用於年末／期末日期的現貨匯率換算。

(按人民幣千元呈列)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美元	日圓
	美元	日圓	美元	日圓	美元	日圓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4,664	—	—	3,315	—
現金.....	2,104	975	298	—	1	125	10,050	2,043
有抵押存款.....	2	—	2	—	476	—	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	—	(6,644)	—	(7,485)
計息借貸.....	(18,992)	—	(17,770)	—	—	—	—	—
風險淨額.....	<u>(16,886)</u>	<u>975</u>	<u>(17,470)</u>	<u>4,664</u>	<u>477</u>	<u>(6,519)</u>	<u>13,367</u>	<u>(5,442)</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 貴集團於結算日受其影響程度較大的滙率於該日變動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將產生的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保持不變)。

	年內／期內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人民幣貶值5%.....	(743)	(764)	20	568
— 人民幣升值5%.....	743	764	(20)	(568)
日圓				
— 人民幣貶值5%.....	43	204	(277)	(231)
— 人民幣升值5%.....	(43)	(204)	277	23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表示對 貴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的影響總額，按結算日通行滙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

(e) 公平值

由於到期日較近，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均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28. 承擔**(a) 資本承擔**

未於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的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572</u>	<u>43,236</u>	<u>15,024</u>	<u>37,615</u>

(b) 租賃承擔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	517
1年後但於5年內.....	—	—	—	—
5年後.....	—	—	—	—
	<u>—</u>	<u>—</u>	<u>—</u>	<u>517</u>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關連方之關係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人士達成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u>關連方名稱</u>	<u>關係</u>
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CUAS」)	奧特佳國際於有關期間及 於2010年11月10日完成集團重組前的控 股公司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 (「南京協眾」)	CUAS的附屬公司
南京長恆鑄造有限公司 (「長恆鑄造」)	奧特佳鑄造的非控股股權持有人
吳培榮	奧特佳鑄造董事
錢永貴	於2010年11月10日完成集團重組後 的 貴公司股東、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南 京奧特佳總經理

(b)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交易：				
銷售貨物				
— 南京協眾.....	8,236	31,869	9,853	21,408
非經常性交易：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 長恆鑄造.....	—	1,359	1,359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長恆鑄造.....	—	473	473	—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 南京協眾 ⁽ⁱ⁾	—	37,000	15,000	15,179
— 吳培榮 ⁽ⁱⁱ⁾	—	3,370	1,750	3,260
	—	40,370	16,750	18,439
償還關連方貸款				
— 南京協眾 ⁽ⁱ⁾	—	37,000	15,000	15,179
— 吳培榮 ⁽ⁱⁱ⁾	—	—	—	6,630
	—	37,000	15,000	21,809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 CUAS及錢永貴 ⁽ⁱⁱ⁾	—	—	—	208,302
支付關連方的利息支出				
— 南京協眾 ⁽ⁱ⁾	—	263	13	—
代表關連方支付款項				
— CUAS ⁽ⁱⁱ⁾	31	5	5	70
— 長恆鑄造 ⁽ⁱⁱ⁾	—	550	472	—
	31	555	477	70

(i) 於有關期間，來自南京協眾的貸款之年利率為6.1065%，年期介乎7日至兩個月不等。

(ii) 於有關期間與該等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乃不計息。

除上文所述附註(i)及(ii)外，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關連方發出的擔保／抵押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貴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210,518,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CUAS的有抵押存款31,000,000美元及錢永貴先生分別作出抵押及擔保(參見附註21)。

以CUAS的有抵押存款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一個月內或於2010年12月31日之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由 貴集團償還該等銀行貸款時予以解除。

董事已確認錢永貴先生作出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為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所替代。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南京協眾	—	8,710	19,218	22,729
— 長恆鑄造	—	2,800	—	—
	—	11,510	19,218	22,729
其他應收款項				
— CUAS	—	—	—	2,285
其他應付款項				
— CUAS	(224,060)	(203,137)	(203,199)	(17)
— 錢永貴	—	(6,282)	(14,105)	—
— 長恆鑄造	—	—	(550)	—
— 吳培榮	—	—	(3,370)	—
	(224,060)	(209,419)	(221,224)	(17)

應收／(應付)以上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他應付 CUAS 的款項已於2010年7月以現金悉數結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奧特佳香港	(9,007)

應付奧特佳香港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d) 與管理層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5(b)(ii)所披露的與錢永貴先生的交易、於附註7所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及於附註8所披露的已付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45	5,016	2,485	4,344
股本補償福利	22	3,163	—	—	—
總計.....		<u>9,508</u>	<u>5,016</u>	<u>2,485</u>	<u>4,344</u>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應佔 股權	主要 業務	核數師	審核期間／年度
奧特佳國際	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07年1月16日	1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PC Yu & C Yip 畢馬威 會計師 事務所	2007年1月16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期間 2009年
奧特佳香港 (前稱「Wealth Gear Limited」)	香港	2007年10月30日	1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PC Yu & C Yip 畢馬威 會計師 事務所	2007年10月30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期間 2009年
南京奧特佳	中國	2000年5月16日	20,460,000 美元	100%	生產汽車 壓縮機	江蘇興瑞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南京奧特佳 祥雲冷機 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6月27日	12,000,000 美元	100%	生產汽車 壓縮機	江蘇興瑞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期間 2009年
奧特佳鑄造	中國	2008年12月4日	人民幣 7,000,000元	51%	生產鑄件	江蘇興瑞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4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期間

31. 業務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29日已透過一系列交易收購南京奧特佳全部股權。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上述收購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於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5,301	105,301
租賃預付款項	13	6,232	26,725
無形資產	14	4,092	69,928
遞延稅項資產		2,125	—
存貨		68,532	71,7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077	146,077
應退所得稅	23(a)	3,247	3,247
有抵押存款		20,691	20,691
現金		7,116	7,1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770)	(94,770)
應付股息	31(c)	(7,629)	(7,629)
計息借貸		(55,855)	(55,855)
遞延稅項負債	23(b)	—	(18,425)
撥備	24	(7,985)	(7,985)
所收購淨資產總額		<u>197,174</u>	<u>266,152</u>

南京奧特佳全部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為向祿口機場及其他投資者收購 南京奧特佳60.33%股權而轉讓的代價		184,759
先前由肇豐持有的南京奧特佳39.67%股權的公平值	(a)	—
— 初始投資成本		40,822
— 將公平值調整至收購日的公平值		80,466
		<u>121,288</u>
		<u>306,047</u>

- (a) 先前由肇豐持有的南京奧特佳39.67%股權的公平值指奧特佳香港根據肇豐的初步投資成本人民幣40,800,000元及對收購日期公平值調整人民幣80,500,000元，向肇豐收購相同股權而引致的負債。

- (b) 有關自肇豐，祿口機場及其他投資者收購南京奧特佳產生，應支付予CUAS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4,060,000元(見附註29(c))，由下列各項所釐定：

	人民幣千元
自祿口機場及其他各方投資者收購 於南京奧特佳60.33%股權的轉讓代價	184,759
先前由肇豐持有的南京奧特佳39.67%股權的 初始投資成本	40,822
滙兌差額調整	(1,521)
	<u>224,060</u>

- (c) 貴集團收購肇豐於南京奧特佳全部股權時所作出的注資總額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先前由肇豐持有的南京奧特佳39.67%股權的 公平值調整至收購日的公平值		80,466
奧特佳香港收取應付肇豐股息的權利		7,629
滙兌差額調整		1,521
	26(c)	<u>89,616</u>

商譽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商譽作為收購結果確認如下：		
南京奧特佳全部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306,047
減：南京奧特佳的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公平值		(266,152)
商譽	15	<u>39,895</u>

32.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2010年6月30日後發生。

(a) 集團重組

於2010年6月30日後，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進行並完成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由於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購股權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0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的「購股權計劃」。

(c) 資本出資

於2010年7月15日，南京奧特佳的股權持有人批准將南京奧特佳的註冊資本由14,460,000美元增至20,460,000美元，有關資本於2010年8月3日全數繳足。南京奧特佳分別於2010年7月22日及2010年8月16日取得經修訂的批准證書及經修訂的營業執照。

3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根據情況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對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之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是審閱財務資料時須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有關對於財務資料內已確認數額影響最為重大的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的重大方面之資料說明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殘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為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管理層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進行評核。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會作調整。

(b) 保修撥備

如附註24所述， 貴集團經考慮其近期索償案例就其於銷售產品時提供的保修作出撥備。由於 貴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品，近期索償案例可能並不表示其就過往銷售於未來將面臨的索償情況。任何增加或減少撥備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虧。

(c)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細緻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性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定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進行評核，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財務資料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已頒佈下列於2010年1月1日之前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未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自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 — 供股的分類	2010年2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權益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獲有限豁免遵守類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披露	2010年7月1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 修訂，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相互關係 — 最低資金預付款項規定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結論基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指引	2013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對該等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現時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未必會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未就於2010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董事會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1月26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包括 貴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損益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與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是一家於2000年5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銷售汽車空調壓縮機。 貴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財務年度截止日。 貴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會計準則和制度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B節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了該公司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的相關財務報表由我們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師準則進行了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和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程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查程式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B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A. 財務資料

1. 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u>人民幣千元</u>
營業額.....	3	308,815
銷售成本.....	13(b)	<u>(226,655)</u>
毛利.....		82,16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值.....	4	2,059
分銷開支.....		(21,377)
行政開支.....		(14,999)
其他經營開支.....		<u>(2,491)</u>
經營利潤.....		45,352
融資成本.....	5(a)	<u>(4,088)</u>
除稅前利潤.....		41,264
所得稅.....	6(a)	<u>479</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u>41,743</u></u>

2. 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於2007年 12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5,301
預付租賃款項	11	6,232
無形資產	12	4,092
遞延稅項資產	19	2,125
		<u>117,7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a)	68,5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6,077
可退還所得稅		3,247
有抵押存款	15	20,691
現金	16	7,116
		<u>245,6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02,399
計息借款	18	55,855
撥備	20	7,985
		<u>166,239</u>
流動資產淨額		<u>79,424</u>
資產淨額		<u>197,174</u>
資本與儲備		
實繳資本	21(a)	119,895
儲備	21(b)	77,279
權益總額		<u>197,174</u>

3. 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附註21(a))	一般儲備 (附註21(b))	企業 擴展資金 (附註21(b))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於2007年1月1日	119,895	1,861	930	32,745	155,431
2007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1,743	41,743
儲備撥用	—	7,898	2,369	(10,267)	—
於2007年12月31日	119,895	9,759	3,299	64,221	197,174

4. 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1,26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4(b)	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0,2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	147
無形資產攤銷.....	12	2,338
利息收入.....	4	(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4	199
融資成本.....	5(a)	4,088
外匯匯兌收益.....		(2,959)
營運資本變動前利潤		55,333
存貨增加.....		(25,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744)
抵押存款增加.....		(1,4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287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所得款項.....		6,865
撥備增加.....		259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43,771
已付融資成本.....		(4,088)
已付所得稅.....		(4,54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5,14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14,221)
已收利息.....		49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530)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9,500
償還銀行貸款.....		(79,5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000)
現金增加淨額.....		1,613
於1月1日的現金.....		5,503
於12月31日的現金	16	7,116

B. 財務資料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B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了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10年1月1日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立的準則或詮釋外，貴公司已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所有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10年1月1日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立的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6。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計算。該等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c)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5。

(d) 外幣**(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資料的項目乃採用能最佳反映與實體相關事件及環境相關的經濟實質的貨幣人民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人民幣同時亦為呈列貨幣。

(ii) 外幣交易

年內的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以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滙兌損益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惟外幣借款所產生之損益除外，該等借款用作對沖於海外業務中的一項淨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公平價值訂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見附註1(h)(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r))。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械及設備.....	10–15年
— 傢俱、裝置及其他辦公設備.....	5–10年
— 汽車.....	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將以合理基準在部件之間進行分配，各部件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核。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具有可行性且 貴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並計劃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支出可撥充資本。

貴公司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與減值虧損後呈報(見附註1(h)(ii))。

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以下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其預計可用年期載列如下：

專利..... 7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將每年進行審閱。

(g)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已向中國政府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1(h)(ii))。攤銷於該等為期50年的使用權期間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h)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公司所關注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情況予以確定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被評估為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客觀而言，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連帶關係，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除因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外，該等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內進行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乃按撥備賬予以記錄。倘 貴公司信納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屬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目前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可收回金額乃每年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它資產的賬面金額，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則除外。

- 減值虧損撥回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所需的銷售費用。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撥回或撇減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首次確認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而首次確認的金額與確認的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m) 現金

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會產生薪金及全年花紅。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該等金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就當地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除非包括於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否則，供款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於該情況，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已生效或在報告日期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在報告日期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於預期不再可能獲

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時對該賬面金額進行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當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 貴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倘該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清償負債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 貴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它負債確認為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負債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公司，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 貴公司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

制權時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 貴公司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補償 貴公司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公司資產成本之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並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而需要相當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使之成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倘若就資產產生開支、招致借貸成本以及就使有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而進行必要的活動，代表開始將借貸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借貸成本之資本化隨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所需的所有活動大部分終止或完成而終止或停止。

(s)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資料而言，下列的另一方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方：

- (i) 該另一方能夠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公司或對 貴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公司；
- (ii) 貴公司及該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另一方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或 貴公司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另一方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與該等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另一方為與(i)所指之一方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另一方為 貴公司或作為 貴公司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指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族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族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資料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向 貴公司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所提供用作向 貴公司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和勞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2.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公司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審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鑒於此， 貴公司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汽車壓縮機。

3. 營業額

貴公司的主要活動為生產及銷售汽車壓縮機。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額。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475
利息收入.....	493
	<u>968</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9)
外匯收益淨額.....	1,290
	<u>1,091</u>
	<u>2,059</u>

5. 除稅前利潤

(a) 融資成本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431
票據貼現利息.....	657
	<u>4,088</u>

(b) 員工成本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14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60
	<u>18,106</u>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規例，貴公司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1%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全數發放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公司概無與支付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B節 附註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11	147
- 無形資產.....	12	2,338
折舊.....	10	10,26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4(b)	481
核數師薪酬.....		318
研發成本.....		1,326
撥備增加.....	20	10,923
存貨成本.....	13(b)、(i)	226,655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16,793,000元，有關數額亦計入上表分開披露的各項開支的總額中。

6. 所得稅

- (a) 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就過往年度調整.....	(27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04)
	<u>(479)</u>

- (b) 按適用稅率徵稅的所得稅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1,264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 貴公司 的稅率計算(i).....	4,952
購置國產設備的稅收抵免(ii).....	(5,288)
過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2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7
稅率變動的影響(iii).....	(85)
實際稅項.....	<u>(479)</u>

附註

- (i) 作為在沿海經濟開發區從事製造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貴公司獲授優惠所得稅稅率24%，及從中國所得稅角度而言，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按減半稅率繳納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貴公司於2004年開始享有其免稅期，故2007年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貴公司購買國產設備資本開支的40%可從所得稅中抵免。
- (iii)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法定所得稅率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7. 董事酬金

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貴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貴公司的董事酬金。

8. 最高酬金人士

有關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u>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u>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74
酌情花紅	575
退休計劃供款	140

上述五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u>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u>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9.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 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9,326	112,804	1,370	1,941	4,128	129,569
添置	168	8,643	372	966	4,798	14,947
轉自在建工程	3,305	—	—	—	(3,305)	—
出售	—	—	—	(560)	—	(560)
於2007年12月31日	12,799	121,447	1,742	2,347	5,621	143,956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1,243)	(25,855)	(754)	(698)	—	(28,550)
年度支出	(503)	(9,377)	(146)	(242)	—	(10,268)
出售時撥回	—	—	—	163	—	163
於2007年12月31日	(1,746)	(35,232)	(900)	(777)	—	(38,655)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11,053	86,215	842	1,570	5,621	105,301
於2007年1月1日	8,083	86,949	616	1,243	4,128	101,019

於200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455,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 貴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18)。

11.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6,907
累計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	(528)
年度支出	(147)
於2007年12月31日	(675)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6,232
於2007年1月1日	6,379

預付租賃款項是指有關位於中國的土地(即 貴公司廠房及樓宇的建設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貴公司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50年。該等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於200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232,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 貴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18)。

12. 無形資產

	<u>專利</u>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16,563
累計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	(10,133)
年度支出	(2,338)
於2007年12月31日	(12,471)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4,092
於2007年1月1日	6,43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支出已計入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

13.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u>於2007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637
在建工程	7,059
製成品	33,836
	<u>68,532</u>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中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u>截至2007年</u>
	<u>12月31日止年度</u>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24,213
撇銷存貨	2,442
	<u>226,655</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節 附註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912
減：呆賬撥備	14(b)	(2,187)
		114,725
應收票據		27,828
其他應收款項		3,524
		<u>146,077</u>

(a)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25,833
3至6個月	13,068
6至12個月	2,462
超過12個月	1,190
總計	<u>142,55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出具發票當日起計90天至120天內到期。 貴公司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2(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公司信納，該款項的收回概率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可直接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見附註1(h)(i))。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98)
計提減值虧損	(481)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92
於12月31日	<u>(2,187)</u>

於2007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688,000元已個別視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處於財務困難中的客戶相關，管理層估計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計將能收回。因此，呆賬的個別撥備人民幣2,187,000元已獲確認。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不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不過期不減值	125,833
過期少於1個月	7,214
過期1至3個月	5,854
過期3至12個月	2,877
過期超過12個月	274
	<u>16,219</u>
總計	<u>142,052</u>

並未到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部分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於貴公司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數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有抵押存款

有抵押存款的分析如下：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發行商業票據及信用證的擔保存款	20,691

16. 現金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116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585
應付票據	15,750
其他應付款項	6,821
應付股息	7,629
應付其他稅項	4,614
	<u>102,399</u>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 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4,773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24,536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20,121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1,667
超過1年	2,238
	<u>83,335</u>

18. 計息借貸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30,000
— 無抵押	18,991
貼現票據項下的銀行墊款	(ii) <u>6,864</u>
	<u>55,855</u>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所有銀行貸款均有利息，利率介乎6.57%至9.65%之間。

- (i) 於2007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銀行貸款由總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55,000元及人民幣6,232,000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見附註10及11）。
- (ii) 貴公司的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已入賬列作有抵押的銀行墊款。相應的貼現票據計入「應收票據」（見附註14）。

19.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壞賬撥備	其他 應付款項	無形資產	撥備	經營前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07年1月1日.....	174	361	355	927	104	1,921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99	38	100	71	(104)	204
於2007年12月31日.....	273	399	455	998	—	2,125

20. 撥備

產品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7,726
額外作出的撥備.....	10,923
已動用的撥備.....	(10,664)
於2007年12月31日.....	7,985

根據 貴公司的銷售協議條款，自銷售之日起兩年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 貴公司將負責維修。因此，已於2007年12月31日前兩年內就有關銷售根據該等協議所作的預期結算之最佳估計計提撥備。撥備金額將考慮 貴公司的近期索賠經歷，並僅於可能出現保修索賠時方作出撥備。

21. 資本及儲備

(a) 實繳資本

	於200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註冊資本.....	14,460
	於2007年 12月31日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119,895

(b)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盈利轉至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及規例及公司章程細則而作出，並獲董事會批准。

(i) 一般儲備金

貴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10%的純利轉撥至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金餘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基金轉撥款項後方可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

一般儲備金可用於彌補去年的虧損(如有)，亦可轉為實繳資本，條件是轉撥後，一般儲備金的餘額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企業擴展基金

誠如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者，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淨利潤之若干百分比轉至企業擴展基金。此項撥用之百分比乃由董事會釐定。

企業擴展基金可用於 貴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用途。如獲批准，此基金亦可用於增加 貴公司之實繳資本。除清盤外，此基金不可予以分派。轉至該等基金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c) 資本管理

貴公司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 貴公司能夠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票持有人謀求利益。

貴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權益持有人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以淨資本負債率為基準而監察其資本架構。負債淨額乃以銀行計息貸款減有抵押存款及現金計算。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止年度，貴公司之策略是將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公司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籌集新的債務融資。

於2007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B節 附註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8	55,855
債務總額		55,855
減：現金	16	(7,116)
有抵押存款	15	(20,691)
債務淨額		28,048
資本		197,174
淨資本負債比率		14%

貴公司概不受外部的資本規定所限。

22. 金融工具

貴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有抵押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公司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文列示貴公司所面臨的風險以及貴公司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擁有適當的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所面臨的風險會持續受到監控。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一定的數額，則會對所有該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該等應收款項自出具單據當日起計90天至120天內到期。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所經營的行業亦會影響其信貸風險。於200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7%及55%分別來自貴公司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

信貸所面臨的最大風險以資產負債表的每一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表示。貴公司並無提供會對其帶來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在正常及緊縮的狀況下，貴公司不能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惟不會遭致不可接受的虧損或貴公司的聲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貴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貴公司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貴公司的財務負債於2007年12月31日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以浮息計算)於報告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貴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於2007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未貼現 合約現金流	6個月內或按 要求支付	6個月以上， 12個月以下	超過12個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57	30,000	30,898	30,898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6.57	18,991	19,514	19,514	—	—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6.93-9.65	6,864	6,864	6,86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399	102,399	102,399	—	—
		158,254	159,675	159,675	—	—

(c) 利率風險

貴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由現金、有抵押存款及以浮息及定息發行的計息借貸所引致，令 貴公司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公司於報告日的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括如下：

	於2007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年息)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6.57	30,000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6.93-9.65	<u>6,864</u>
		<u>36,864</u>
浮息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6.57	18,991
減：現金	0.72	(7,116)
已抵押存款	3.78	<u>(20,691)</u>
		<u>(8,816)</u>
總借貸淨額		<u>28,048</u>

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概無將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定息借貸入賬。因此利率於報告日期發生變動不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假設於2007年12月31日現行浮息借貸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7,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於2007年12月31日的利率已改變而釐定，且計算於報告日期 貴公司持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對 貴公司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的影響乃按相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

(d)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

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主要按供需狀況釐定。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並非功能性貨幣實體的相關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風險金額按人民幣列示，採用於2007年12月31日的現貨匯率換算。

於2007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美元	日圓
銀行存款	2,104	975
有抵押存款	2	—
計息借款	(18,992)	—
風險淨額	<u>(16,886)</u>	<u>975</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 貴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受其影響程度較大的匯率於該日變動 貴公司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將產生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保持不變)。

	收益/(虧損)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人民幣貶值5%	(743)
— 人民幣升值5%	743
日圓	
— 人民幣貶值5%	43
— 人民幣升值5%	(43)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表示對 貴公司以各自外匯計量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的影響總額，於報告日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

(e) 公平值

由於到期日較近，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均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23. 資本承擔

未於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的於2007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572</u>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附註8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490</u>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根據情況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對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之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是審閱財務資料時須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有關對於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影響最為重大的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的重大方面之資料說明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殘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為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管理層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進行評核。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貴公司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革新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作調整。

(b) 保修撥備

如附註19所述，貴公司考慮其近期索償案例後就其於銷售產品時提供的保修作出撥備。由於貴公司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模型，近期索償案例可能並不表示其就過往銷售於未來將面臨的索償情況。任何增加或減少撥備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虧。

(c)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細緻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性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能被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定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進行評核，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未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

於財務資料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2010年1月1日之前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未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自下列 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2010年2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權益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獲有限豁免遵守類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	2010年7月1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相互關係—最低資金預付款項規定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論基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引	2013年1月1日

貴公司現正對該等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現時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未必會對 貴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編製201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董事會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1月26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IA及IB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於本招股章程中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IA及IB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本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而成的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猶如在2010年6月30日完成)如何對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資料進行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料。陳述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真實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I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IA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截至 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預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²⁾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	港元 ⁽⁴⁾
按每股發售價					
2.35港元計	231,393	481,809	713,202	0.71	0.81
按每股發售價					
3.05港元計	231,393	631,480	862,873	0.86	0.98

附註：

- (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I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後，分別按發售價每股2.35港元及3.05港元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除
稅後合併
利潤預測⁽¹⁾ 不少於人民幣139,800,000元(相當
於159,400,000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
預測基本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14元(相當於約0.16
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本集團董事編製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合併利潤預測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預測乃根據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相一致，其概述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I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
- (2)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預測而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且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本集團自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10年1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2及第II-3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股份發售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報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2及第II-3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滙報。對於吾等之前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

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憑據，並且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業務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的基礎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約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吾等籌備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信息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對以下事宜作出合理保證：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恰當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保證或反映未來將發生的任何事件，也未必反映：

-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並無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載列的「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恰當的。

此致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1月26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的「利潤預測」。

(1)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利潤的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IA)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 a.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而本集團的客戶在該等國家、地區或行業內開展業務,且本集團將其產品出口至有關客戶或自有關客戶進口原材料)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及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改變)、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經營所在有關國家的外幣匯率、利率及通脹率及稅率及關稅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 c. 本集團經營所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洪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事故不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

(2) 函件

下文載列我們的董事接獲(i)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ii)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潤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利潤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有關利潤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6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利潤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的假設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於2010年11月26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IA)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1月26日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所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0年1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的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利潤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董事作出的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吾等亦曾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0年11月26日致 閣下及吾等關於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閣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作出。

此致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楊焯輝
謹啟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鄭敏華
謹啟

2010年11月26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2010年8月31日所持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吾等謹遵閣下的指示，對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價值於2010年8月31日（「估值日」）的估值意見，以供載入公開發售文件。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均代表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乃「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物業買賣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賣方在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高價格，亦為買方在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具體而言，此估計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非典型融資、出售及租回安排、合資企業、管理協議、與出售有關之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估值的因素）令估計價格增加或減少。評估物業的市值，不會考慮買賣成本，亦不會將任何有關稅項抵銷。

在對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准可在各自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並已全數繳清應支付之出讓價。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亦假設物業業主於整個授出條款未屆滿年期內對物業擁有合法業權，以及擁有自由及不受中斷的權利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在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主要作自用的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已建成的樓宇及構建物的性質，而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市場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樓宇及構建物進行估值。因此，該等物業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估值。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定義為吾等所認為有關土地在現行用途的價值，以及重置該等樓宇及構建物的估計成本（包括專業收費及財務費用），並按年期、使用狀況及功能退化等因素作出相應折減。在並無知悉的市場出售案例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物業價值的意見。就1號物業出租部分而言，吾等已計入該部分產生的租金收入。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在對第二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中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按其將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完工的基準，及於估值日就該等物業現行成本水平及建設進度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吾等亦假設發展項目已在並無附帶任何繁重條件或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

在對第三類及第四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賃的物業分別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屬短期租賃或不可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盈利，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惟並無搜尋正本，以核實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載於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摘錄。進行估值時，吾等頗為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提供的物業業權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開發計劃、建築成本、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估值證書內所有呎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重要估值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達致知情意見的足夠資料。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吾等視察該等物業時，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被抵押、質押或欠負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物業估值標準(2005年第一版)所載的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大明路103號
郵編：210022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2010年11月26日

附註： 陳超國為合資格估值師，於香港擁有約26年的物業估值經驗，並於中國擁有約21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主要作自用的物業				
1.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大明路103號的 一個工業園	32,490,000	100%	32,490,000
	小計：	<u>32,490,000</u>		<u>32,49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中的物業				
2.	位於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秣陵工業園的 一個工業園	81,780,000	100%	81,780,000
	小計：	<u>81,780,000</u>		<u>81,780,000</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3.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橫溪街 丹陽社區 寧陽街11號的 一個工業園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出口加工區生活配套區 第A02號的18個宿舍單位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風光里 11座36號401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風光里 34座122號202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康業里 10座42號601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明都雅苑 32號602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教師公寓 10座55號602室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良晨美景 28座3單元1102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霞光里 2座10號301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風光里 23座82號202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崗虹苑 54號702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風光里 33座119號12單元501室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教師公寓 10座53號302室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教師公寓 13座67號502室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風光里 28座104號1101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8.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麗景華庭 1座4單元802室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怡居園 2座4號402室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麗景華庭 9座103室			無商業價值
2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康居里 2座10號501室			無商業價值
2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大校場路 怡水嘉園 5座19號202室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崗虹苑 69號701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4.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良晨美景 22座2單元501室			無商業價值
25.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中牌樓東 22座155號406室			無商業價值
2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教師公寓 13座71號401室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教師公寓 9座44號302室			無商業價值
28.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教師公寓 12座64號202室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富華路 天華園 03座17號202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0.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霞光里 11座61號101室			無商業價值
3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九龍雅園 08座27號602室			無商業價值
3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康業里 7座27號202室			無商業價值
3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育仁雅居 9座302室			無商業價值
34.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曙光里 11座1號501室			無商業價值
35.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天華園 17號101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康美里 2座9單元601室			無商業價值
3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崗虹苑 15座51號602室			無商業價值
38.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風光里 28座104號1201室			無商業價值
39.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天華園 8號602室			無商業價值
40.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天華園 18號201室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明都雅苑 19號501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康居里 24座118號 30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hr/> 無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43.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6樓1613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hr/> 無
	總計：	<u>114,270,000</u>		<u>114,27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主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大明路103號的 一個工業園	<p>該物業包括興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27,707.50平方米(298,244平方尺)地塊上的多幢樓宇及構建物，該等樓宇及構建物於1994年至2009年間落成。</p> <p>該等樓宇包括多幢車間、辦公室、倉庫及附屬設施，總建築面積為21,279.10平方米(229,048平方尺)。</p> <p>貴集團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至2050年4月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於估值日，建築面積為2,996.00平方米(32,249平方尺)的樓宇及一幅佔地面積為2,850.00平方米(30,677平方尺)的空地用作租賃，租約定於2017年10月31日屆滿，於估值日年租金為人民幣800,000元。</p> <p>該物業餘下部分為貴集團所佔用，作工業、辦公、倉儲及其他輔助用途。</p>	<p>人民幣 32,49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2,490,000元)</p> <p>(有關詳情請參 閱附註5)</p>

附註：

- (1)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於2004年5月24日簽發的土地使用權證(寧秦國用(2004)第04245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27,707.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年期至2050年4月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下列南京市房屋管理局簽發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部分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為6,258.25平方米)已歸屬於南京奧特佳。上述所有權證的詳情概述如下：

權證編號	簽發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寧房權證秦初字第230039號	2004年11月22日	319.07	非住宅
寧房權證秦初字第230040號	2004年11月22日	2,626.67	非住宅
寧房權證秦初字第230041號	2004年11月22日	3,312.51	非住宅

誠如 貴集團告知，上述房屋所有權證僅包括該物業的部分樓宇，而餘下總建築面積約15,020.85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尚未獲得。

- (3) 根據南京奧特佳與江蘇寧楓君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承租人」)分別於2007年4月10日與2009年11月9日簽訂的房屋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一幢建築面積為2,996.00平方米的樓宇連同一幅地盤面積為2,850.00平方米的空地已出租予承租人，租期將於2017年10月31日屆滿，於估值日期的年租金為人民幣800,000元。
-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的就物業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南京奧特佳為附註1所提述的土地使用權的合法使用權人，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所載列的用途，其在有效年期內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
 - (ii) 南京奧特佳為附註2所提述的房屋所有權證的合法使用權人，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載列的用途，其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ii) 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而未被處以任何正式行政罰款或未履行拆除令的樓宇存在法律風險。負責規劃當局可能責令限期拆除該等樓宇及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並可能處以相當於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
 - (iv) 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被處以人民幣36,000元行政罰款的樓宇而言，南京奧特佳已悉數支付該等罰款，且彼等不會因違規建築而再次遭受處罰。然而，倘該樓宇因城市規劃之需要而必須拆除，則或須無條件拆除該樓宇；
 - (v) 南京奧特佳尚未就該物業已租出部分正式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有關部分不應被出租，且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或被視為無效。南京奧特佳可能須對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2,000元的行政罰款負責，並可能被負責租賃的行政機構要求糾正非合規行為。然而，由於承租人切實知悉該等非合規行為，故南京奧特佳不太可能須按租賃協議所規定作出賠償。同時，行政處罰的金額相對較小。有鑒於此，該等非合規行為不會對南京奧特佳的財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vi) 秦淮區人民政府已發出一封信函，確認南京奧特佳概不會因上述違規建築遭受任何經濟損失。然而，秦淮區人民政府無權規管及批准使用及申請該等樓宇的所有權證。彼等亦無權決定是否對南京奧特佳處以行政處罰。因此，即便於收到秦淮區人民政府發出的信函後，亦無法確保不會就該等樓宇處以罰款或強制執行的行動；
 - (vii) 秦淮區人民政府亦有權發出上述信函。南京特佳於未來遭受任何罰款／處罰的風險較低，且因該等不合規情況而對南京奧特佳造成的財務及經營風險甚為輕微；及
 - (viii) 南京奧特佳已向多個政府機關核實，而該等機關證實，彼等概無知悉南京奧特佳的任何搬遷計劃。然而，根據數項法規，該等政府機關並非批准拆卸計劃的相關部門。但作為當地或相關政府部門，該等政府機關應能夠確認該等信息。
- (5)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由於 貴集團並未取得相關政府就總建築面積為15,020.85平方米的樓宇授予的任何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建築批文，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部分任何商業價值。為作參考用途，該等樓宇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17,000,000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中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秣陵工業園的 一個工業園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82,843.80平方米(891,731平方尺)的地塊，該地塊上正興建多幢樓宇及構建物。</p> <p>擬建樓宇包括多個車間及附屬設施。於落成後，該等擬建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28,675.55平方米(308,664平方尺)。</p> <p>擬建發展項目的建造已於2008年7月施工，計劃於2011年1月前落成。</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按兩段分別於2060年2月27日及2060年5月27日屆滿的並存年期授予 貴集團，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該物業為在建中。(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9)	<p>人民幣 81,78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1,78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江寧分局與奧特佳祥雲冷機有限公司(「奧特佳祥雲」)(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簽訂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同意將總佔地面積為82,843.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授予奧特佳祥雲，總代價為人民幣39,334,002.5元。所述合約之詳情概述如下：

合同編號	簽發日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租期 (年)	代價 (人民幣元)
3201212009CR0035.....	2009年8月31日	34,235.90	工業	50	14,690,000
3201212010CR0053.....	2010年5月28日	48,607.50	工業	50	24,644,002.5

- (2)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於2010年8月30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寧江國用[2010]第21687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82,843.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按兩段分別於2060年2月27日及2060年5月27日屆滿的並存年期授予奧特佳祥雲，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南京市規劃局於2010年3月17日及2010年5月14日分別發出的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20115201011078號及320115201011219號)，奧特佳祥雲獲准開發兩幅總地盤面積為82,835.90平方米的土地。
- (4) 根據南京市江寧區規劃局於2010年7月14日至2010年9月16日期間發出的三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2011520108-1196號、1202號及1290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8,675.55平方米的已規劃建設工程已獲准進行建設。
- (5) 根據南京市江寧區規劃局於2010年9月14日至2010年11月18日期間發出的三份施工許可證(第3201152010091300003A號、3201152010102800003A號及3201152010110800001A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8,675.55平方米的已規劃建設工程已獲准施工。
- (6)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建議發展物業的預期竣工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其中已於2010年8月31日投入約人民幣33,700,000元。
- (7) 吾等認為，建議發展物業的資本值約為人民幣83,380,000元(假設該物業於2010年8月31日竣工)。
- (8)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的就物業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在有效年期內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所載列的用途，奧特佳祥雲有權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及
 - (ii) 奧特佳祥雲於付款期限前仍未全數支付土地出讓金，因此，奧特佳祥雲被處以人民幣246,680元的額外罰款作為延遲支付上述合約款項的處罰。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辦事處(「街道辦事處」)已代表奧特佳祥雲支付有關罰款並確認其不會尋求向奧特佳祥雲追償任何款項或損害賠償。因此，概不存在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江寧分局或街道辦事處因奧特佳祥雲未能於付款期限前支付合約款項而尋求向其追償任何款項或損害賠償的風險；
 - (iii) 就經協議方法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201212010CR0053號)而言，已確認奧特佳祥雲已獲得有關批准及法律依據；
 - (iv) 就於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前已興建的樓宇而言，鑒於土地使用權證已最終授予奧特佳祥雲且街道辦事處已澄清並支付罰款人民幣804,000元，因此奧特佳祥雲應不會因該不合規事項而遭處罰的風險。
 - (v) 總建築面積為24,921.06平方米的樓宇已於奧特佳祥雲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前興建。該等樓宇存在被有關政府機構責令限期拆除及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法律風險，且可能處以相當於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
 - (vi) 由於奧特佳祥雲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待依照中國法律遵守規定程序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後，奧特佳祥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將不存在任何法律阻礙；及
 - (vii) 鑒於已於南京市規劃局取得就於該等違規樓宇的施工計劃的許可及已取得有關該等違規樓宇施工及土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事實，日後的罰款或罰金之風險甚微。
- (9)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總建築面積為24,921.06平方米樓宇的在建工程已實際竣工。然而，由於奧特佳祥雲尚未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發行的相關竣工文件，故吾等將此等樓宇部分界定為在建工程。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用作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橫溪街 丹陽社區 寧陽街11號的 一個工業園	<p>該物業包括於1980年至2010年期間竣工並於總地盤面積為6,832.00平方米(73,540平方尺)的兩幅土地上興建的多棟樓宇及構建物。</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多個車間及一棟綜合樓，總建築面積為5,819.37平方米(62,640平方尺)。(誠如 貴集團告知，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4,441.77平方米(47,811平方尺))及某些構建物已由南京奧特佳長恆鑄造有限公司(「奧特佳鑄造」)(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興建或收購。</p> <p>該物業現時由南京長恆鑄造有限公司(「長恆鑄造」)(該公司持有奧特佳鑄造49%的股權)出租予奧特佳鑄造，具有兩個並行年期，最晚年期於2036年7月30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工業、辦公及其他輔助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長恆鑄造與奧特佳鑄造於2008年12月25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地盤面積分別約為4,840.00平方米及1,992.00平方米(包括在該土地上興建的一幢建築面積為1,377.60平方米的綜合大樓)的兩幅土地已出租予奧特佳鑄造，具有兩個並行年期，分別從2008年12月1日至2036年7月30日及從2008年12月1日至2012年3月30日，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4,2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

誠如 貴集團告知，奧特佳鑄造亦以人民幣200,000元的代價向長恆鑄造購買總建築面積為2,385.49平方米的多棟樓宇。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的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該物業所在的土地為集體建設用地。在長恆鑄造向奧特佳鑄造出租有關土地之前須獲得集體土地擁有人同意，並須完成集體建設用地的有關權證辦理手續。由於該等法律要求並未履行，故租賃協議可能失效，且奧特佳鑄造於該等樓宇中的權利可能不會受到法律的保護；
 - (ii) 就向長恆鑄造購買的樓宇而言，由於長恆鑄造於該工廠轉讓予奧特佳鑄造之時尚未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所述轉讓並未按照中國法律正式登記。因此，奧特佳鑄造並不具備該等樓宇不動產的所有權；

- (iii) 就奧特佳鑄造興建的樓宇而言，由於在該等樓宇施工前尚未獲得相關的建設許可證，故存在法律風險。有關政府機構可能責令限期拆除該等樓宇及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並可能處以相當於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及
- (iv) 由於奧特佳鑄造在2009年只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奧特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後的淨利潤比例不足2%，且南京奧特佳也可以在該物業搬走或關閉後以市場價格獲取相關製造配件，因此南京奧特佳的營運因此而受到影響的風險也較少。
- (3) 供參考之用，奧特佳鑄造興建或購買的樓宇及構建物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560,000元。（貴集團應佔51%權益：人民幣795,600元）。

			於2010年 8月31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出口加工區 生活配套區	該物業包括總面積為450.00平方米(4,844平方尺)的一棟住宅樓的18個住宅單位。該物業於2008年竣工。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第A02號的 18個宿舍單位	該物業現時租予南京奧特佳祥雲冷機有限公司(「奧特佳祥雲」(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年期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1年5月31日屆滿。		

附註：

- (1) 根據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出租人」)與奧特佳祥雲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奧特佳祥雲，年期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1年5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0,8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業主未向奧特佳祥雲提供該物業合法業權之憑證，因此該租賃協議可能無效且不具可執行性。但奧特佳祥雲作為承租人或不會就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或任何行政處罰負責；
 - (ii) 該租賃協議並未於有關部門登記。由於未就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業主與奧特佳祥雲各自可能須被處以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0元不等的罰款。然而，未登記事項並不會影響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
 - (iii) 該物業現時用作員工宿舍，在市場上尋找其他替代物業比較容易，故奧特佳祥雲的生產及營運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遭受任何損失。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風光里 11座36號 4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建築面積為61.47平方米(662平方尺)的住宅樓住宅單位。該物業於2009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年期自2010年2月26日起至2011年2月25日屆滿。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儲小青(「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南京奧特佳，年期自2010年2月26日起至2011年2月2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050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風光里 34座122號 2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建築面積為91.22平方米(982平方尺)的住宅樓住宅單位。該物業於2009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年期自2009年12月5日起至2010年12月4日屆滿。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陳燕(「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南京奧特佳，年期自2009年12月5日起至2010年12月4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150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康業里 10座42號 6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建築面積為70.38平方米(758平方尺)的住宅樓住宅單位。該物業於2004年竣工。</p> <p>該物業現時租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年期自2009年11月12日起至2010年11月11日屆滿，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租約將會進一步延期。</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豐志剛(「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南京奧特佳，年期自2009年11月12日起至2010年11月1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150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明都雅苑 32號6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建築面積為115.98平方米(1,248平方尺)的住宅樓住宅單位。該物業於2005年竣工。</p> <p>該物業現時租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年期自2009年10月28日起至2010年10月27日屆滿，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租約將會進一步延期。</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朱秋香(「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南京奧特佳，年期自2009年10月28日起至2010年10月27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200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9.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教師公寓10座 55號6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建築面積為61.44平方米(661平方尺)的住宅樓住宅單位。該物業於2002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年期自2009年10月31日起至2010年11月1日屆滿，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租約將會進一步延期。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包金玉(「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南京奧特佳，年期自2009年10月31日起至2010年11月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200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0.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良晨美景 28座3單元 11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建築面積為177.05平方米(1,906平方尺)的住宅樓住宅單位。該物業於2006年竣工。</p> <p>該物業現時租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年期自2009年9月17日起至2010年9月16日屆滿，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租約將會進一步延期。</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李建林(「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南京奧特佳，年期自2009年9月17日起至2010年9月16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500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霞光里 2座10號 3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建築面積為52.60平方米(566平方尺)的住宅樓住宅單位。該物業於2009年竣工。</p> <p>該物業現時租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年期自2010年3月12日起至2011年3月11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金志華(「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南京奧特佳，年期自2010年3月12日起至2011年3月1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風光里 23座82號 2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建築面積為76.54平方米(824平方尺)的住宅樓住宅單位。該物業於2005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年期自2010年4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屆滿。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何天慧(「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南京奧特佳，年期自2010年4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300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崗虹苑 54號7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建築面積為59.00平方米(635平方尺)的住宅樓住宅單位。該物業於2010年竣工。</p> <p>該物業現時租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年期自2010年4月17日起至2011年4月16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南京天居房產經紀有限公司(「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南京奧特佳，年期自2010年4月17日起至2011年4月16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9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4.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風光里 33座119號 12單元5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建築面積為108.89平方米(1,172平方尺)的住宅樓住宅單位。該物業於2002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年期自2010年3月25日起至2011年3月24日屆滿。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馬建中(「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南京奧特佳，年期自2010年3月25日起至2011年3月24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300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5.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教師公寓10座 53號3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53.18平方米(572平方尺)，於2002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3月24日至2011年3月23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宋金花(「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3月24日至2011年3月23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2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教師公寓13座 67號5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71.04平方米(765平方尺)，於2002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15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周彩萍(「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15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2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風光里 28座104號 11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143.93平方米(1,549平方尺)，於2005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6月16日至2011年6月15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王蓉蓉(「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6月16日至2011年6月15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6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8.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麗景華庭 1座4單元 8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 134.43 平方米 (1,447 平方尺)，於 2006 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6月16日起至2010年12月15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常樂(「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6月16日至2010年12月15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8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9.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怡居園 2座4號 4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103.24平方米(1,111平方尺)，於2008年竣工。</p> <p>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4月7日至2011年4月6日止。</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趙利康(「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4月7日至2011年4月6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25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0.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麗景華庭 9座1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 106.77 平方米 (1,149 平方尺)，於 2005 年竣工。</p> <p>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5月25日至2011年5月24日止。</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劉玲(「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5月25日至2011年5月24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4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康居里 2座10號 5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62.59平方米(674平方尺)，於2003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3月6日至2011年3月5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吳建強(「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3月6日至2011年3月5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25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大校場路 怡水嘉園 5座19號2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100.03平方米(1,077平方尺)，於2005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6月13日至2011年6月12日止。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董盛(「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6月13日至2011年6月12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300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崗虹苑 69號7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63.00平方米(678平方尺)，於2001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11年6月10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劉濱(「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11年6月10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18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4.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良晨美景 22座 2單元5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 105.01 平方米 (1,130 平方尺)，於 2006 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2月25日至2011年2月24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李久方(「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2月25日至2011年2月24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3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5.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中牌樓東 22座155號 406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54.75平方米(589平方尺)，於2008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09年3月3日至2011年3月2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謝中(「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09年3月3日至2011年3月2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教師公寓 13座71號 4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71.04平方米(765平方尺)，於2002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5月18日至2011年5月17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楮育蘭(「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5月18日至2011年5月17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教師公寓 9座44號 3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71.04平方米(765平方尺)，於2002年竣工。</p> <p>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5月13日至2011年5月12日止。</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劉瑞勤(「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5月13日至2011年5月12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15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8.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教師公寓 12座64號 2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94.01平方米(1,012平方尺)，於2002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2月25日至2011年2月24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趙寶俊(「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2月25日至2011年2月24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2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9.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富華路 天華園 03座17號 2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126.00平方米(1,356平方尺)，於2009年竣工。</p> <p>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3月8日至2011年3月8日止。</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馬曉敏(「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3月8日至2011年3月8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6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0.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霞光里 11座61號 1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65.68平方米(707平方尺)，於2009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2月28日至2011年2月27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房俊(「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2月28日至2011年2月27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3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九龍雅園 08座27號 6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93.20平方米(1,003平方尺)，於2003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3月6日至2011年3月5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金宏祥(「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3月6日至2011年3月5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25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康業里 7座27號 2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63.94平方米(688平方尺)，於2004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09年12月18日至2010年12月17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南京天居房產經紀有限公司(「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09年12月18日至2010年12月17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2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育仁雅居 9座3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82.79平方米(891平方尺)，於2008年竣工。</p> <p>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9月8日至2011年9月7日止。</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陳姚香及熊昕(「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9月8日至2011年9月7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4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4.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曙光里 11座1號 5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 108.00 平方米 (1,163 平方尺)，於 2002 年竣工。</p> <p>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2月26日至2012年2月25日止。</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孫春芳(「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2月26日至2012年2月25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25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5.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天華園 17號1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93.07平方米(1,002平方尺)，於2007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2月7日至2012年2月6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白永玉(「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2月7日至2012年2月6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3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康美里 2座9單元 6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75.72平方米(815平方尺)，於2009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1月20日至2012年1月19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蘆祥(「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1月20日至2012年1月19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25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崗虹苑 15座51號 6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60.00平方米(646平方尺)，於2002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3月10日至2011年3月9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單有華(「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3月10日至2011年3月9日止，月租為人民幣85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8.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風光里 28座104號 12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65.00平方米(700平方尺)，於2005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6月16日至2011年6月15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王蓉蓉(「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6月16日至2011年6月15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3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9.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天華園8號 6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 126.73 平方米 (1,364 平方尺)，於 2007 年竣工。</p> <p>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3月15日至2011年3月14日止。</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戴長鴻(「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3月15日至2011年3月14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45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0.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天華園18號 2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103.00平方米(1,109平方尺)，於2008年竣工。</p> <p>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3月7日至2011年3月6日止。</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汪敬霞(「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3月7日至2011年3月6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15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明都雅苑 19號5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120.38平方米(1,296平方尺)，於2005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4月17日至2011年4月16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康慶生(「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4月17日至2011年4月16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3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房屋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編號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4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康居里 24座118號 3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房居住單元，建築面積60.00平方米(646平方尺)，於2003年竣工。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李留霞(「出租人」)與南京奧特佳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南京奧特佳，租期自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4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房屋租賃協議證發出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銷售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南京市秦淮區房產管理局亦已批准出租人登記該物業。因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3.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6樓161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高層商務大廈第16樓的辦公單元，建築面積為94.30平方米(1,015平方尺)，於1976年竣工。</p> <p>該物業現時租賃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奧特佳冷機(香港)有限公司(「奧特佳香港」)，租期自2010年9月1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 Leighton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與奧特佳香港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奧特佳香港，租期自2010年9月1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屆滿，月租為20,936港元，不包括差餉、經營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9日有條件地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且於上市日期生效，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9日有條件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且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決定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

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或於其任何合伙人擁有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性質或於其任何合夥人擁有權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或其合夥人(如適用)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提出以通過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相關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就提出以通過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包括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否）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等公司股份實益擁有權益。倘其如此行事，則其投票不會被計入有關決議案的結果內（其本人亦不可計入相關的法定人數內）。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規定的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因年齡而於大會上到期退任或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押記。

董事行使此等權力的權利只可經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的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分派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監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授權下和指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的任何形式將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表決，每股可投一票。

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決定。

為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或代名人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之後。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將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足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文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除外。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委任彼等的股東在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除外。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至少足21日及至少足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足21日及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足14日及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即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其代表及承讓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聯交所或會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提前14日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一年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的規限下及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a)配發列賬為全數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列賬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代替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若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

股息支票及股息單。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文本，須早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

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以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利率年息15%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聯交所或會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提前14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分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一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iii)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

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除非其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認為合適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認為合適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

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4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5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8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由2010年6月8日起計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函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6樓1613室，且已於2010年8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徐永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集團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 (b) 於2010年5月25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 Mapcal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c) 於2010年6月8日，Mapcal Limited 向肇豐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d) 於2010年6月8日，本公司分別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 及 CDH Auto 配發及發行699股、3,600股、870股及1,830股未繳股款股份。
- (e) 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另外增設1,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f) 於2010年11月10日，鑒於CUAS向本公司轉讓95股奧特佳國際股份，上文第(c)及(d)段所述股份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且本公司已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00股股份、3,600股股份、870股股份及1,83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上述轉讓奧特佳國際股份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公司重組」。
- (g) 於2010年11月10日，錢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的五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73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上述本

公司及錢先生進行上述股份互換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

- (h)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化。

除上文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a) 通過另外增設1,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
- (b) 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採納經修訂及重編的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大綱及細則；
- (c)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且上述各項均於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日期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

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實際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進一步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數目因全球發售而增加為條件，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852.63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全數繳足749,985,263股股份，向於2010年11月10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名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及
- (vi) 通過增加董事根據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擴大該一般無條件授權。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及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a)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0年5月25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於2010年5月25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 Mapcal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10年6月8日，Mapcal Limited 向肇豐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2010年6月8日，本公司分別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配發及發行699股、3,600股、870股及1,830股未繳股款股份。

(b) 向CUAS配發奧特佳國際的99股股份

於2010年6月22日，奧特佳國際向CUAS配發及發行其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c) CUAS向錢先生轉讓奧特佳國際的五股股份

於2010年6月22日：

- (a) CUAS向錢先生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的三股股份之法定權益 (CUAS先前已於2008年9月11日將其中的實益權益轉讓予錢先生)；
- (b) CUAS向錢先生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中兩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及
- (c) 錢先生悉數支付(i)就CUAS向錢先生轉讓上文(a)所述三股股份的法定和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 30,673,735.70美元款項中之3%債權人權益而應付CUAS的現金代價1,145,485美元，及(ii)就CUAS向錢先生轉讓上文(b)所述兩股股份的法定和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 30,673,735.70美元款項中之2%債權人權益而應付CUAS的現金代價2美元。

(有關CUAS向錢先生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合共五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 30,673,735.70美元款項中5%之債權人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

(d)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增設1,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e) 交換本公司股份

於2010年11月10日，CUAS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95股股份，代價為：

- (i) 本公司按面值將700股股份、3,600股股份、870股股份及1,83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分別由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所持有；及
- (ii) 本公司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配發及發行額外700股股份、3,600股股份、870股股份及1,83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於2010年11月10日，錢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的五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彼配發及發行73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f)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完成後，及本公司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股份溢價賬達成後，授權董事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7,499,852.63港元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85,263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登記股東已達五名。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IA)。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生的變動如下：

(a) 奧特佳國際

於2010年6月22日，已按面值向CUAS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奧特佳國際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2010年6月22日，CUAS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三股股份的法定權益(CUAS先前已於2008年9月11日向錢先生轉讓其實益權益)及兩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權益，有關上述由CUAS向錢先生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之股份詳情(包括錢先生就此支付的代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公司歷史」。

於2010年11月10日，CUAS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95股股份，代價為：

- (i) 本公司按面值將700股股份、3,600股股份、870股股份及1,83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分別由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所持有；及
- (ii) 本公司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配發及發行額外700股股份、3,600股股份、870股股份及1,83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於2010年11月10日，錢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的五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73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b) 南京奧特佳

於2010年8月16日，南京奧特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460,000元增至人民幣20,460,000元。

(c) 奧特佳鑄造

奧特佳鑄造於2008年12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10年5月26日，奧特佳鑄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要求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正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我們的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證券。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證券，或按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任何購回

僅可動用法律許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即利潤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亦可動用股本(如公司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如購買時須支付溢價，則可以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公司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本進行撥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獲准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要求公司發行證券所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iv) 將予購買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全數繳足。

(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相關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證券被視為已註銷。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引致股價波動的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證券購回，直至該等可引致股價波動的資料公佈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開市前或任何開市前時段30分鐘前(以較早者為準)向聯交

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亦須披露年內有關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及所付價格總額。

(viii) 關連人士

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持有的證券出售予公司。

(b)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前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c) 關於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i)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允許我們的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的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進行股份購回。購回股份可能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升我們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 (ii)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iii)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僅會根據上市規

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

- (v)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vi) 任何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的股份購回，只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非情況特殊，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條文的規定。
- (vii)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奧特佳國際、CUAS及錢先生於2008年9月11日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UAS(i)同意向錢先生轉讓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的三股股份(佔3%)，現金代價為1,145,485美元及(ii)於若干條件實現後，授予錢先生購股權以從CUAS再收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的兩股股份(「**購股權股份**」)，現金代價為2美元，包括南京奧特佳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潤淨額(不包括與奧特佳國際5%股權有關的

股份轉讓協議(分別由日期為2010年6月7日及2010年7月15日的兩項協議補充)的影響)須不低於人民幣45,000,000元；

- (b) 奧特佳國際、CUAS及錢先生於2010年6月7日訂立一份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i)訂約各方確認，奧特佳國際3%股權之實益權益已於2008年9月11日由CUAS轉讓予錢先生及(ii)訂約各方同意，上述3%股權之法定權益連同2%購股權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將於2010年6月22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待錢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由CUAS轉讓予錢先生；
- (c) 奧特佳國際、CUAS及錢先生於2010年7月15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確認：(i)於2008年9月11日，除上文(b)(i)項所述於奧特佳國際股權之3%的實益權益外，CUAS亦將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的貸款30,673,735.70美元中3%的債權人權利轉讓予錢先生；(ii)倘錢先生行使購股權，收購上文(b)(ii)所述2%之購股權股份，則其亦從CUAS收購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貸款30,673,735.70美元中2%的債權人權利；及(iii) CUAS須告知奧特佳香港，錢先生於奧特佳香港所欠付的30,673,735.70美元中持有5%的權益；
- (d) 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中信資本中國、錢先生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0年11月9日訂立的一份不競爭契據，據此將實施若干不競爭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CUAS、錢先生與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i)CUAS向本公司轉讓奧特佳國際的已發行股本中的95股股份，作為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所持700股、3,600股、870股及1,830股股份之代價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交換，此外，本公司分別再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配發及發行額外700股、3,600股、870股及1,83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錢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五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錢先生配發及發行73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
- (f) 本公司、中信資本中國、錢先生、聯席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0年11月25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 	中國	11	1638043	2001年至 9月21日	2011年 9月20日	南京奧特佳
2. 	中國	7	1653723	2001年至 10月21日	2011年 10月20日	南京奧特佳
3. 	中國	11	1638040	2001年至 9月21日	2011年 9月20日	南京奧特佳
4. AOTECAR	中國	12	6642299	2010年至 3月28日	2020年 3月27日	南京奧特佳
5. AOTECAR	中國	7	6642301	2010年至 3月28日	2020年 3月27日	南京奧特佳
6. AOTECAR	中國	11	6642300	2010年至 5月14日	2020年 5月13日	南京奧特佳
7. 奧特佳	中國	4	7036548	2010年至 7月28日	2020年 7月27日	南京奧特佳
8. AOTECAR	中國	4	7036549	2010年至 7月28日	2020年 7月27日	南京奧特佳
9. AOTECAR	中國	1	7037042	2010年至 7月28日	2020年 7月27日	南京奧特佳
10. 	美國	13、21、 23、31、 34	3406667	2008年至 4月1日	2018年 3月31日	南京奧特佳
11. AOTECAR	香港	1、4、 7、11、 12	301616094	2010年至 5月18日	2020年 5月17日	奧特佳香港
12. 奧特佳	香港	1、4、 7、11、 12	301616102	2010年至 5月18日	2020年 5月17日	奧特佳香港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標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香港	4、7、12	301616111AA	2010年5月18日	奧特佳香港
2. 	香港	1	301616111AB	2010年5月18日	奧特佳香港
3. 	香港	11	301616111AC	2010年5月18日	奧特佳香港
4. CHINA GREENWAY SYSTEM TECHNOLOGIES	香港	1、4、7、11、12	301644921	2010年6月21日	本公司
5. 中國綠源系統技術, 中国绿源系统技术	香港	1、4、7、11、12	301644930	2010年6月21日	本公司
6. 	香港	1、4、7、11、12	301644912	2010年6月21日	本公司
7. 	香港	1、4、7、11、12	301691424	2010年8月17日	本公司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下列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 發明	離心力控制式變排量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4 1 0014037.6	2004年2月11日至 2024年2月10日	南京奧特佳
2. 發明	渦旋式車用空調壓縮機的小型化方法及其結構	ZL 2006 1 0038169.1	2006年2月7日至 2026年2月6日	南京奧特佳
3. 發明	大排量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1 0041482.6	2005年8月15日至 202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 發明	車用恒壓式全封閉渦旋壓縮機	ZL 2006 1 0040514.5	2006年5月22日至 2026年5月21日	南京奧特佳
5. 發明	渦旋式壓縮機用變排量控制裝置	ZL 2006 1 0096136.2	2006年9月22日至 2026年9月21日	南京奧特佳
6. 發明	電動汽車用高效低噪旋渦式壓縮機	ZL 2008 1 0023678.6	2008年4月23日至 2028年4月22日	南京奧特佳
7. 發明	提高立式全封閉渦旋式壓縮機效率和可靠性的方法及其結構	ZL2005 1 0038118.4	2005年1月17日至 2025年1月16日	南京奧特佳
8. 實用新型	大客車用渦旋式壓縮機組	ZL 2004 2 0024425.8	2004年1月20日至 2014年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9. 實用新型	旁通式變排量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4 2 0062933.5	2004年7月21日至 2014年7月20日	南京奧特佳
10. 實用新型	環銷結構的渦旋式車用空調壓縮機	ZL 2007 2 0041284.4	2007年8月1日至 2017年7月31日	南京奧特佳
11. 實用新型	帶外置泄荷裝置的大排量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76.6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12. 實用新型	帶油氣分離裝置的大排量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74.7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13. 實用新型	帶回油裝置的大排量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78.5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14. 實用新型	離合器外置式大排量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75.1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專利類型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5. 實用新型	帶內置泄荷裝置的大排量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73.2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16. 實用新型	客車空調壓縮機抗液擊裝置	ZL 2008 2 0161916.5	2008年10月15日至 2018年10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17. 實用新型	吸氣通道位於前蓋上的電動汽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8 2 0034636.8	2008年4月23日至 2018年4月22日	南京奧特佳
18. 實用新型	電動汽車用高效低噪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8 2 0034633.4	2008年4月23日至 2018年4月22日	南京奧特佳
19. 實用新型	斜盤式多活塞車用空調壓縮機	ZL 2008 2 0032301.2	2008年2月26日至 2018年2月25日	南京奧特佳
20. 實用新型	靜盤上帶有降噪排氣結構的電動汽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8 2 0034635.3	2008年4月23日至 2018年4月22日	南京奧特佳
21. 實用新型	電動汽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8 2 0034634.9	2008年4月23日至 2018年4月22日	南京奧特佳
22. 外觀設計	渦旋式客車空調壓縮機	ZL 2005 3 0080999.7	2005年3月3日至 2015年3月2日	南京奧特佳
23. 外觀設計	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	ZL 2005 3 0080998.2	2005年3月3日至 2015年3月2日	南京奧特佳
24. 外觀設計	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 (WXH-086-L)	ZL 2005 3 0154256.X	2005年12月12日至 2015年12月11日	南京奧特佳
25. 外觀設計	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 (WXH-086-C5)	ZL 2005 3 0171792.0	2005年12月28日至 2015年12月27日	南京奧特佳
26. 外觀設計	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 (WXH-106-C6)	ZL 2005 3 0154257.4	2005年12月12日至 2015年12月11日	南京奧特佳
27. 外觀設計	渦旋式車用壓縮機 (WXH-086-F10)	ZL 2005 3 0154258.9	2005年12月12日至 2015年12月11日	南京奧特佳
28. 外觀設計	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3 0087897.8	2005年8月16日至 2015年8月15日	南京奧特佳
29. 外觀設計	渦旋式汽車空調電動壓縮機	ZL 2008 3 0027499.0	2008年4月23日至 2018年4月22日	南京奧特佳
30. 實用新型	以微電機調節閥控制排量的變排量渦旋壓縮機	ZL 01 2 45453.2	2001年8月20日至 2011年8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1. 實用新型	快速接插式控制閥可變排量渦旋壓縮機	ZL 01 2 17185.9	2001年1月16日至 2011年1月15日	南京奧特佳

專利類型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32. 實用新型	萬能型汽車空調渦旋壓縮機離合器	ZL 01 2 17869.1	2001年3月15日至 2011年3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33. 實用新型	帶定位機構的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	ZL 02 2 62678.6	2002年6月25日至 2012年6月24日	南京奧特佳
34. 實用新型	渦旋壓縮機的軸向密封機構	ZL 02 2 21114.4	2002年6月10日至 2012年6月9日	南京奧特佳
35. 實用新型	多源電動汽車	ZL 2009 2 0041436.X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南京奧特佳
36. 實用新型	斜盤式雙頭活塞式壓縮機	ZL 2009 2 0043490.8	2009年7月9日至 2019年7月8日	南京奧特佳
37. 實用新型	多源混合驅動電動車	ZL 20102012 2298.0	2010年3月3日至 2020年3月2日	南京奧特佳
38. 實用新型	電動汽車智能溫度控制系統	ZL 20102012 2296.1	2010年3月3日至 2020年3月2日	南京奧特佳
39. 實用新型	帶高壓泄荷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6.X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0. 實用新型	帶回油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0.2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1. 實用新型	帶徑向補償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7.4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2. 實用新型	帶油氣分離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8.9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3. 實用新型	帶有動盤型線密封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4.0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4. 實用新型	帶有防反轉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1.7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5. 實用新型	帶有新型下支承結構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2.1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6. 實用新型	帶軸向補償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3.6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專利類型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47. 實用新型	排氣口帶有防回氣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79.X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8. 實用新型	曲軸中設有吸油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5.5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描述	申請編號	受理日期	申請人
1. 發明	斜盤式雙頭活塞式壓縮機	200910032126.6	2009年 7月9日	南京奧特佳
2. 發明	多源電動汽車	200910026124.6	2009年 4月3日	南京奧特佳
3. 發明	汽車空調壓縮機線包定位擋圈安裝用具	201010147167.2	2010年 4月16日	南京奧特佳
4. 發明	基於轉速的渦旋式壓縮機曲軸偏心套軸承潤滑裝置	201010269346.3	2010年 9月2日	南京奧特佳
5.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	201030620550.6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6.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	201030620679.7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7.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3)	201030620702.2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8.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4)	201030620572.2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9.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5)	201030620614.2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0.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6)	201030620591.5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1.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7)	201030620710.7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2.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8)	201030620754.X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3.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9)	201030620619.5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4.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0)	201030620681.4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5.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1)	201030620604.9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6.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2)	201030620559.7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7.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3)	201030620778.5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專利類型	專利描述	申請編號	受理日期	申請人
18.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4)	201030620551.0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9.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5)	201030620791.0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0.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6)	201030620706.0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1.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7)	201030620624.6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2.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8)	201030620715.X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3.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9)	201030620573.7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4.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0)	201030620599.1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5.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1)	201030620787.4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6.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2)	201030620741.2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7.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3)	201030620627.X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8.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4)	201030620598.7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9.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5)	201030620789.3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0.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6)	201030620642.4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1.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7)	201030620792.5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2.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8)	201030620667.4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3.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9)	201030620600.0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4.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30)	201030620660.2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5.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31)	201030620747.X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6.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32)	201030620682.9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7.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33)	201030620755.4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8.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34)	201030620552.5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9.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35)	201030620560.X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40. 外觀設計	渦旋式電動壓縮機(1)	201030620680.X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41. 外觀設計	渦旋式電動壓縮機(2)	201030620644.3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42. 外觀設計	渦旋式電動壓縮機(3)	201030620623.1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43. 外觀設計	渦旋式電動壓縮機(4)	201030620617.6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otecar.com	中國	2003年4月3日	2015年4月3日
2. 奧特佳.com	中國	2008年9月8日	2015年9月8日
3. chinagreenway.com.cn	中國	201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4. greenwaysystech.com.cn	中國	201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5. greenwaysystech.com	中國	201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6. 中國綠源系統技術.com	中國	201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7. chinaautosystem.com	中國	2010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
8. chinagreenway.com.hk	香港	2010年7月13日	2013年7月29日
9. greenwaysystech.com.hk	香港	2010年7月13日	2013年7月29日

網站內容(已註冊或許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為以下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人
奧特佳渦旋壓縮機 過程模擬軟件V1.0	中國	2009SR057244	2009年 12月10日	南京奧特佳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C. 有關本集團中國企業的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簡要資料如下：

(1) 南京奧特佳

名稱：	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0年5月16日，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辦公地址：	南京市秦淮區大明路103號
股東：	奧特佳香港
業務範圍：	開發推廣替代氟利昂應用技術；製造銷售無氟環保製冷產品及相關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	20,460,000美元
投資總額：	38,64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00年5月16日至2030年5月15日
法人代表：	張懿宸先生

(2) 奧特佳祥雲

名稱：	南京奧特佳祥雲冷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8年6月27日，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股東：	奧特佳香港
註冊辦公地址：	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工業集中區
業務範圍：	汽車空調、製冷壓縮機及其他製冷設備的製造、銷售，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註冊資本：	12,000,000美元
投資總額：	29,8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08年6月27日至2038年6月26日
法人代表：	張懿宸先生

(3) 奧特佳鑄造

名稱：	南京奧特佳長恆鑄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8年12月4日，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南京奧特佳(51%)、長恆鑄造(49%)
註冊辦公地址：	南京市江寧區橫溪街道寧陽街11號
業務範圍：	鋁合金鑄造生產；機械產品研發、銷售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經營期限：	2008年12月4日至2028年12月3日
法人代表：	吳培榮先生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本集團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本集團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薪金。下文載列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錢永貴先生	264,000
-------	---------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每年按雙方協議進行續約。下列為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

港元

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零
高春和先生	零
劉小平先生	零
王振宇先生	零
張懿宸先生	零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閩生先生	200,000
黎汝雄先生	200,000
趙春明先生	200,000

2. 董事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9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應收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估計為人民幣300,000元。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股本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與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與淡倉如下：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錢永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L)	3.75%
方鏗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1,250,000(L)	7.1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持有的股份好倉。

(2) 肇豐由肇豐集團全資擁有，而肇豐集團由方鏗先生擁有5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鏗先生被視為擁有肇豐集團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4.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肇豐 ⁽²⁾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L)	7.13%
肇豐集團 ⁽²⁾	受控法團權益	71,250,000(L)	7.13%
CDH Cool ⁽³⁾	實益擁有人	88,554,000(L)	8.85%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88,554,000(L)	8.85%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88,554,000(L)	8.85%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88,554,000(L)	8.85%
CDH Auto ⁽⁷⁾	實益擁有人	186,268,000(L)	18.63%
CDH China Fund III, L.P.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86,268,000(L)	18.63%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⁸⁾⁽⁹⁾	受控法團權益	186,268,000(L)	18.63%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⁶⁾⁽⁹⁾	受控法團權益	186,268,000(L)	18.63%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74,822,000(L)	27.48%
中信資本中國 ⁽¹⁰⁾	實益擁有人	366,428,000(L)	36.64%
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 ⁽¹⁰⁾⁽¹¹⁾	受控法團權益	366,428,000(L)	36.64%
CCP GP Ltd.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366,428,000(L)	36.64%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持有的股份好倉。
- (2) 肇豐由肇豐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肇豐集團被視為擁有肇豐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3) CDH Cool 由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被視為擁有 CDH Cool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4)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為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5)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持有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69.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被視為擁有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6)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為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及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及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7) CDH Auto 由 CDH China Fund III, L.P.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Fund III, L.P. 被視為擁有 CDH Auto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8)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為 CDH China Fund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CDH China Fund III, L.P.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持有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8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被視為擁有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10) 中信資本中國由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被視為擁有中信資本中國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11) CCP GP Ltd. 為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P GP Ltd. 被視為擁有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後，在所有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股本類別的面值中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持股百分比
奧特佳鑄造	長恆鑄造	49%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集團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的安排，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集團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及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僱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d) 本集團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其概要載列於下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b)段）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回報，以認可及承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該計劃期（定義見下文(J)段）內依其絕對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按下文(c)段釐定的權限價，向下列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授出建議」）可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員工、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或代理（或擬獲委任擔任該等職務的人士，惟倘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給予的授出建議須待擬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及
- (ii) 董事會可能建議的其他人士。

(c)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而實際行使的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授出建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授出建議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 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d) 接納授出建議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時須支付1.00港元，並可在授出建議所指定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授出建議，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授出建議。

(e)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預期為1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逾重新釐定上限給予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各位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重新釐定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的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須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

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發生價格敏感發展或作出以價格敏感事件為主題的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價格敏感資料前，不得作出授出建議。尤其是，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內，可能不會作出授出建議：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限期，

及於業績公佈刊發日期為止。

(i) 權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j)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於不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當日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的該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十周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計劃期間」)。

(k) 購股權持有人之行使權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或由於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或其私人代表可於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或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起計6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退休或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起計6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上述者以外之理由自願離職或按照受僱公司僱傭合約所列之終止條款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及任何未行使之授出建議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

(l)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k)段所述規定，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按照其釐定之條件或規限釐定購股權是否失效或終止。

(m)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者因此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在上文(k)段的規限下，儘管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之限制禁止於上述期間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取得控制權起計1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任何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較早者為準)時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o)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日期，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即可享有行使購股權的權利，直至當日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上述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及生效後方可行使。

當有關和解決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p)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由購股權持有人提名))已登記為股東為止。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分派、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享有的權利)，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當因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供股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股本(「有關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時，每份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在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諮詢師的確認書，表明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規定及指引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惟：

- (i)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ii) 任何調整應該使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
- (iii) 調整後股份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v) 倘因發行股份導致有關事件，則計劃規則所指的購股權必須包括就股份作出調整的日期前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未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不享有同等權利，亦無權參與發行。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ii) 上文(k)、(m)、(n)或(o)段所述的失效日期；及
- (i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i)段之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惟未經股東首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改，

除非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作出建議修訂。修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倘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則可註銷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購股權計劃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的條款授出不超過10%上限或購股權計劃規則第5.1(b)條重新釐定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仍然生效，而之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策(除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2)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3)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0年9月2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a) 目的及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承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貢獻，以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全體股東於2010年9月2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通過及採納，除下列者外，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

- (i) 「合資格參與者」指授出購股權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董事及／或僱員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個人；
- (ii) 據此授出的購股權須以下列方式分批歸屬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 (a) 34%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第一部分」），行使價相當於應就購股權的行使而支付發售價的85%；及
 - (b) 33%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的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歸屬（「其

後部分」)，行使價相當於應就購股權的行使而支付發售價的85%。

- (iii) 已歸屬的(全部或部份)任何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董事會可能於授出的股權釐定日期屆滿(惟無論如何不遲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 (iv) 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尚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載的有關情況則除外；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為7,500,000股；
- (vi) 由於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故除已授出購股權(見下文)外，不會有進一步的購股權發售或授出；
- (v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關於下列事項的條文：(a)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b)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規定重新釐定10%上限或就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徵求另行批准；及(c)限制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行使獲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1%；及
- (viii) 並無禁止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7,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所有有關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限(如有)內行使，而有關期限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其他期限。為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承授人可按折讓價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住宅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¹⁾
奧特佳鑄造的董事			
吳品良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栖霞區堯佳路 6號堯化新村21座103室	75,000	0.0075%
郭俊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金王府 30座4單元608室	75,000	0.0075%
小計		150,000	0.0150%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 (非董事)			
麥偉民	香港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 8座35樓B室	375,000	0.0375%
田世超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兩花台區 玉蘭路5號翠竹園24座304室	378,000	0.0378%
易豐收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 仙霞路15號406室	378,000	0.0378%
趙成州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 東山鎮武夷花園2座202室	378,000	0.0378%
王建民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 盈家春天2座506室	378,000	0.0378%
劉善通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 應天大街15號碧水雲天 9座1單元502室	378,000	0.0378%
余鶴元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大陽溝 30號7座2單元603室	225,000	0.0225%
徐永輝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05號 One Madison 9樓C室	225,000	0.0225%
小計		2,715,000	0.2715%

承授人及職位	住宅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¹⁾
本集團擁有認購權 的其他僱員認購 超過75,000股股份			
陳文兵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東山鎮民營 科技園藍天公寓A1幢210室	90,000	0.0090%
沈培海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雙龍大道 833號南方楓彩園16幢505室	90,000	0.0090%
吳維新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營苑南路 1號雯錦雅苑06幢2單元305室	90,000	0.0090%
朱曉剛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虹苑 13幢51號601室	90,000	0.0090%
李建新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港灣花園 彩雲灣18棟505室	90,000	0.0090%
徐立東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春天家園 08幢24號501室	90,000	0.0090%
黃穎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古平崗1號 28幢3—1室	90,000	0.0090%
王曉亮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武夷花園 10棟21單元205室	90,000	0.0090%
吳堅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路24號 杏花苑2棟2單元504室	90,000	0.0090%
施余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板倉街 290號404室	90,000	0.0090%

承授人及職位	住宅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¹⁾
張維林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金盛路 988號明月港灣花園旭日灣9棟204室	90,000	0.0090%
曹振余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 湖山路369號天元吉第城19棟502室	90,000	0.0090%
嵇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石婆婆廟 228號5幢2單元304室	90,000	0.0090%
劉愛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 上元大街863號東城家園15棟606室	75,000	0.0075%
王建新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秦虹路秦虹 小區集虹苑4號1單元101室	75,000	0.0075%
臧若玲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湖南路 72號202室	75,000	0.0075%
宋會明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教師公寓 10棟55號602室	75,000	0.0075%
賈傳寶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臺區花神大道 9號閱城國際花園悠然園1棟4單元 1007室	75,000	0.0075%
劉永興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八寶前街 72號5幢106室	75,000	0.0075%
沈慶仁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秦虹南路 168號良晨美景家園07棟2單元601室	75,000	0.0075%

承授人及職位	住宅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¹⁾
張磊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東銀花園7幢304室	75,000	0.0075%
朱曉建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金盛路988號明月港灣花園彩云灣17幢302室	75,000	0.0075%
韓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墨香路30號墨香山莊11幢502室	75,000	0.0075%
邱國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殷巷誠信大道899號新合家花園14幢406室	75,000	0.0075%
黃宛茹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橋北新村39幢704室	75,000	0.0075%
尹梅仙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進取村150號怡園小區6幢101室	75,000	0.0075%
小計		2,145,000	0.2145%
本集團的其他91名僱員		2,490,000	0.2490%
總計		7,500,000	0.7500%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餘下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同時獲行使。

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之後的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攤薄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i)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ii)在該財政年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及(iii)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10年1月1日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將從人民幣0.140元（相當於0.160港元）減至人民幣0.139元（相當於0.158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F.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我們已根據本附錄「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所載條款，向127名人士授出可認購7,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本附錄「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所披露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10名承授人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行政人員、董事及／或僱員，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之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姓名及地址的餘下91名承授人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或有權認購超過75,000股股份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該等承授人統稱「承授人」)，以及有條件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會構成我們的沉重負擔，原因如下：

- (i)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視作每名承授人的薪酬方案一部分，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個人資料屬高度敏感資料及須於各承授人之間保密；
- (ii) 鑑於涉及91名承授人，於本招股章程就每個承授人嚴格遵守公司條例

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導致資料搜集、招股章程編製與刊印的成本和時間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而言產生高昂費用並構成沉重負擔；

- (iii)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未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而具充分依據的評估；及
- (v) 披露如本附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資料概要，應能給予有意投資者充分資料以於其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本招股章程悉數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有權認購75,000股或更多股份的僱員的所有購股權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c) 關於餘下承授人，本招股章程按合計數披露：
 - (1) 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 (2) 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3)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4) 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以及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攤薄效果及影響；及

- (e)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名單以供公眾人士查閱，包括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aa) 本招股章程悉數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有權認購75,000股或更多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aa)分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詳情：
- (1) 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就獲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a)分段中所指的人士）的名單，並應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集團已獲悉，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國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且目前開曼群島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須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發起人

本公司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已發行及將於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各聯席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 (a) 由於星展的同系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擁有間接應佔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星展並非獨立保薦人。上市後，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東權益總額不超過0.5%，透過中間公司(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的該等若干間接權益被視為削弱星展作為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之獨立保薦人之獨立性之權益；及
- (b) 聯昌國際證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為本公司獨立保薦人。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為47,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專家資格

提供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或供本招股章程參考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所載的格式及文體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除本附錄「其他資料—聯席保薦人」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未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2010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沒有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買賣；
- (h) 並無已豁免或同意將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j)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主要的股份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及本公司的成員公司之股東分冊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繼續在香港存置。除非我們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文件須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留存登記及註冊。

10.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IA及IB；
- (3)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編製的我們利潤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5)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6)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書副本，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若干方面；
- (8) 瑛明律師事務所於2010年11月26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0)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

-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4) 公司法；及
- (1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要求的一切詳情。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China Auto System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